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蒙古烏爾察布盟補選參議院議員所有補選日期應請以敕令定之等語蒙古烏爾察布盟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應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舉行如屆期有礙難辦理必須延期情形准由該選舉監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國家編練軍隊係爲鞏固國防捍護國民而設遇事酌量調遣原無此疆彼界之分况各省兵力俱單緩急未盡可恃故必此省有警彼省互援方得唇齒相依之誼即如此次四川重慶之變幸賴雲南貴州陝西等省派兵助剿亂事得以速平乃重慶收復而後川黔兩軍交惡遽起衅端怨謗紛騰情詞各執除已派員查辦外因念各省疆域均爲國土各路軍隊悉屬同袍休戚相關榮辱與共一旦有事動作互資在乞援者既爲將伯之呼豈轉以惡聲相報在往救者既急援寇之義豈反至同室操戈情意卽有齟齬但使開布公誠何難渙然冰釋推原其故總由於各省軍隊畛域素分主客異視不肯者又或造言生事從中排撥因誤會而起猜嫌因疑

忌而生衝突遂致地方慘遭浩劫軍人名譽掃地以盡言念及此實深憤慨著各省都督護軍
使嚴諭所屬嗣後各路軍隊既奉中央命令調遣無論赴防赴援在該駐兵省分軍界人等必
須禮遇有加聯爲一體萬不可稍存歧視之見致生惡感而失軍心其奉調他往之軍隊亦須
人人有愛國保民之觀念同受共忠視若一家毋得騷擾閭閻致貽口實庶幾地方互聯指臂
人民倚爲干城自此大軍撤以後倘各該統兵官平時毫無教育臨時又不知約束以致互相
仇視釀成事端本大總統惟有執法以繩其後勿謂言之不預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駿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發劉存厚彭光烈孫兆麟陳廷傑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廣福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肇錫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憲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陵基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杜文泳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游德崇周翰鍾志鴻劉萍西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舒榮衛王作沛爲陸軍步兵上校羅樹榮雷起龍爲陸軍步兵中校何嘯吳嘉義李進成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唐正楯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八十號

派趙國材充清華學校副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二等法官易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社會教育司

查北京圖書館自前清曾經學部奏定地址嗣因鼎革未及開辦民國肇造日不暇給因京城圖書館係舉國觀聽姑就舊藏書處暫行開館今國家粗定不能不謀所以進行仰社會教育司轉飭北京圖書本館暫行停止圖書並派本部僉事周樹人沈彭年齊宗強主事胡朝梁戴克讓前往會同該館館員王懋鏞喬曾劬秦錫純雷滄孫遜王應麟楊承煦迅將所有收藏圖書按照目錄檢查裝箱封鎖其存款帳冊亦應逐一清理悉交周樹人等接收報部該館人員務宜交代清楚以便遷移聽候改組該部員等務宜設法進行勿得疏忽貽誤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簡派徐恩元署理審計處總辦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審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現任在京調查各省審計事宜所遺總辦一差業蒙簡任章宗元接充在案該處關係重要事務尤繁章宗元未到差以前請簡派徐恩元署理俾專責成王璟芳仍應照舊調查各省審計事宜以資考察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不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徐恩元另有令派署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因病請假暨派司令饒懷文妥為照料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李鼎新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請辭職前因積勞受病請假就醫業經陳明在案惟調治旬日雖稍有見痊而勞形案前尚非所宜若再續假就醫病有虧職守合無仰懇派員接替庶事有責成不虞貽誤即鼎新亦得以安心調理報効於將來也伏候批示祇遵等情到營查該總司令前因患病先後請假二十日業經本總長電准並飭由署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妥為照料遇有重要事件仍由該總司令主持各在案茲復據呈稱病仍未痊請派員接替前來查該總司令自職事以來在艦日久積受溼熱過深以致周身遍發溼毒係屬實在情形除先給假十日以資調理仍由司令饒懷文妥為照料外理合據情轉呈敬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暫兼農林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暫兼農林總長此令等因奉遵於十月二十一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一日第五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部江蘇省長江寧鐵路轉免稅案須擬定期表再行核轉文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江寧鐵路購免稅案准免稅蓋一案函准稅務處復核江寧鐵路購免稅成案業於前清辛亥年六月初滿是前案已經廢止該路懇請撥案將所需機器材料完稅蓋仍應由貴部另案核轉以憑辦理等因准經令行該路局知照去後茲據呈稱前次購運枕木已經完過稅銀現奉交通部轉稅務處函復路局自當遵照惟路局購運材料此後一完納稅蓋實無以輕成本而裨路政江寧鐵路現值經費支絀應懇迅賜咨請交通部轉稅務處按照各路運料免稅成案准予展限免完稅蓋等情除指令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行稅務處核辦免稅並咨核復等因前來查各省官辦商辦各路所有購買材料續請免稅之案應由各該路按照工程建築養修情形暨竣工時期切實酌擬展免期限呈由本部轉行稅務處核辦以杜影射而利推行歷經辦理有案茲准前因仍應飭由該路局擬定切實展免期限據咨本部再行轉送核辦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順天府尹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治馨為順天府尹此令於十月二十一日准前任府尹張廣建將印信文案卷宗委令財政科科長劉誠監印委員陸鴻賓送府尹遵於是日敬謹接印任事所有接任日期除分咨各部院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報明公回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公回日期事竊耀琳於十月十一日赴長春與蒙古各旗王公聯合會公出美將公出日期及會晤情形先後電呈在案現在會務完竣茲於十七日公回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批

湖廣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擬籌撥漢治萍公司股分存款撥充明德大學基本金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照湖南明德學校先係私人捐資創辦後以成釐昭著由公家年給補助迄今無異去年九月在部立案擬於漢口開辦明德大學嗣經同人集議以漢口為商務樞紐之地而非學問菁萃之區因將校地改設北京業經租賃交通都所管東四牌樓乾麵胡同房屋於本年三月開辦明德大學業經招生開講下學期已開辦法商兩本科及文科預備以規完備其設在長沙之明德中小各校皆仍前廣積辦習惟規模既稍宏遠設備務求完全從前學款不敷每每出於借貸去年年 大總統批准提撥部存款銀十七萬餘兩嗣經財政部劃分半數與經濟協會以致明德學校所得不過八萬數千兩京師百物昂貴費用浩繁益以舊欠繁累索還孔急既非少數公款所能應付更非私人財力所能補苴願者力補及復提議自奉 大總統於工商部議駁請撥核案內批示著財政教育兩部隨時提倡補助勿令中輟等因漢萍大號曠枯回春不惟同人私幸始願之克償即派內學子亦皆以 大總統對於此校有特別維持之盛意相率奔走來京冀登入校肄業鼓舞情形實為前此所未有惟現值國基新建財力萬艱在本校固不能望梅止渴在各部又益能無米為炊反復計議必須籌定可請指撥之閒款庶部長不勞周章本校始能應用 大總統嘉惠本校之德意得於教育前途收其實效以是一再踴躍擬校款支細萬分未敢輕言呈請茲查有漢治萍公司股份洋四十餘萬元此項款目為萍株路局存漢治萍公司之款銀洋並計合共洋四十四萬有奇因無現款改存股票查此項存款當反正之初漢治萍廠停工萍鄉路礦有破壞搶掠之勢原有財產幾致全數喪失嗣經撫省提撥鉅款運派重兵竭力維持幸得保全路礦回復舊觀今請以該項存款撥充湘省特別學校經費雖不敢謂為應有之報酬似不得謂非當然之補助且交通日漸發達路利漸次振興萍株路局對於此項

股票年收利益為數無多本在可有無之數若以之撥為明德基本在路局所損不過毫釐而明德得所憑藉以為擴充教育之資為利實大延閣對於此校歷負主辦總理之責用敢繕呈可否查照前批特予允准飭下交通部如數劃撥俾擴校規而宏公益之處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查陸軍上校姚江才具開展未便任其閒散請賞准錄用文並 批
竊照陸軍步兵上校姚江係湖南武備學堂畢業生歷任湖南軍隊暨並迭經前清練兵處軍諮府先後調委部差充復以來始於民軍參謀機宜繼於本省解散軍隊應時而行成昭功績其歷年辦事風釐尤屬卓著純正才具開展現以湘省軍事範圍縮小致令無所擔當以該員有用之才自未便任其閒散除飭該員另具履歷呈核外理合備文申送前來伏乞賞准錄用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查陸軍步兵上校莫南風才具開展請賞准錄用文並 批
竊照陸軍步兵上校莫南風係湖南武備學堂畢業生歷任本省軍職前清宣統二年由軍諮府派赴庫倫兵備處供差充復時回湘委充陸軍第三師正軍械官嗣湘省退伍章程發表該員即自請休職不受休金尤為廉讓可風旋派赴內外蒙古調查蒙事三月回京候呈邊事蒙蒙
大總統交國務院暨陸軍參謀外交交通各部及蒙藏事務局查核辦理復由蒙藏事務局咨送陸軍部存記委用在案回湘後充參謀維持大局尤為得力現以湘省軍事範圍縮小致令無所擔當以該員之品學兼優才具開展既於軍事富有經驗復於邊情尤為諳練值此邊事多艱之際倘得徵格擢用自當感激激勉效驗除飭該員另具履歷呈核外理合備文申送前來伏乞賞准錄用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鑒 謹擬尊孔教為國教於其遲日奉祀並祀天宜以黃帝配享各等情請奉核文並 批

為呈復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號准國務院訓令內開 奉 大總統發下王式通請定祀典說帖一件又徐紹楨請將天壇改為禮拜堂祀以孔子呈文一件當經函交內務部核議茲准該部覆稱祀天配孔關係重大請通電各省徵集國民多數意見提交院議可傳采彙書折衷一是再訂條文以垂永久等因到院應將原案發交該民政長迅即查照議呈覆核可也等因承准此仰見 大總統定國是維人心治定制禮不厭詳求之至意竊維制禮之精貴知其意配為國之大事天人之際消息甚微苟不考之歷史參以習慣深探夫立國之原賦察夫國魂所寄而第舉擬教宗緣飾形式貌為尊崇而精神不屬遂欲維人心於不敢定國是於不搖末有能濟者也夫中國以天道立國而以孔教為國魂也久矣近世西學東漸稍費耳食者率謂科學發明昔人言天已成獨狗若有尊而祀之不惟迷信神權且以鋼鐵民智不知中國之言天者本不拘於迷信非祇所謂積氣與夫蒼蒼之正色也以為天者生人生物之原而又有自然之法則以為人事之規範故一切法制禮俗莫不推本於天以為依據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也是以人之於天敬之畏之修身養性以事之而道德增進於不自知國變以來道德觀念一落千丈矣欲維持而補救之特教育則本體善及特法律則本體完備幸有此天監在上照臨有赫者久印人之腦髓尚可以濟教育之窮而彌法律所不逮則因沿古制尊而祀之揆諸立國之元素證之人人之心理固均無所譴刺而必以孔子矣而名為宗教獨足盡孔子善夫莊生之尊孔子也曰古之人其備乎其運無乎不在故操一端執一說定一名以論孔子者若殿五色之鏡以論日月之實測渾天地之機以論恆星游星之軌道也其真得真相也宜矣今之論孔子者皆知名為政治家教育家哲學家之不足以盡孔子矣而名為宗教獨足盡孔子乎政治教育哲學家為宗教所能賅而宗教又果政治教育哲學家所從出乎孔子者合政治教育哲學家於一爐而冶鑄之自人倫物理國政學術之大以至飲食男女彼色別聲之細原始返終精氣游魂鬼神山川昆蟲草木之情狀之微且奧莫非精神所貫澈是殆所謂國魂也如竊以為宗教矣且離政治教育而獨成必類分離而雜宗於教育日本且以為禁中國而亦仿此則道育之術不必原本於德禮而六經大義將見撲於魂而亡無日矣莊子曰其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死之慘亦莫大於國魂亡而國亡夫之欲救國亡先保國魂欲保國魂必使孔子之教深入乎人人心心以為精神之維繫固非緣飾形式奉為宗教遂能使魂分歸來也然祀天固可無祀孔子者終終不認為敬乎吾以為祀天無配則已祀天而必有配也則宜黃帝不宜孔子不敬尊孔子則已欲尊孔子則宜奉為國教而不宜以宗教名何言乎祀天必有配而配之宜以黃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返始也萬物本乎天天本乎禮祀天必以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也現在國體共和一姓一家之祖不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一日第五百三十七號

是以配天也明夫中國皆黃帝子孫黃帝固四百兆人民其祖也以之配天參以古義按之國情庶皆請乎其尊孔為國教而不以為宗教奈何宗教者為人之自由信仰不能由國家指定強人以必從定為國教則合全國之政治教育哲學而皆奉為依歸者也乃或者疑之以為孔子尊君稱號名分不適於共和國體不知孔子時之時而集大成者也春秋之大義微言本含有撥亂升平太平諸義一任世代所值以各為取携觀於禮儀之敬慎大同雖禹湯文武成王之治且謂之小亂而必秋者壯者幼者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終所用所長與所善是非惟天下為公乃共其和之極則而社何主義且在其中矣惜昔人多視為非常義議可怪之論不敢公然講習耳今如奉為國教可徵集老師宿儒能為孔教中馬丁路德者取大義微言發揮而光大之攝其太平大同之旨貴公尚仁之義適於國體有裨羣治而為國魂之所寄者編成課本頒之學校以為普通教育必修之學科俾一般國民童而習之長而安之發為政治演為學術無不奉之以為先師庶孔教印鑄於人人腦筋而孔子之精神因之不死國魂亦因之常存所謂尊而崇之者乃若精神之感召而非僅頂禮膜拜已也雖然精神屬矣而頂禮膜拜之形式遂可以已乎形式者所以表示其精神者也天既宜祀孔子之德可以參天孔子之祀自宜與祀天並行者也然祀天宜屬總統總統者對於民而負責任者也天視自民視天聽自民聽良天命即所以畏民為也而祀孔宜普之人人國者人之靈國魂所寄人人莫能離也祀天之舉實於歲首以取順鑄於始之禮孔子之祀於其誕日以為國教祀元之紀念此皆治定而禮定國是維人心之樞紐大者至於改祭之儀蓬豆之數犧牲酒醴之名皆無關於宏旨變而通之以簡為貴附於至敬無文之義可也仰承鈞命用買獨考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一 山西省南鎮守使查崇仁呈 大總統統擬應將獲獲河東檢察廳長閻秉堯煙土煙具迅速法部按律懲辦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因本年七月十八八月十四等日先後疊奉參陸兩部元電轉奉 大總統令飭崇仁督飭地方文武會匪黨嚴社煽惑以保治安等因奉此仰見防患圖治之至意欽佩莫名當經遵照嚴飭所屬各屬認真查究去後嗣據各營連緝探員前後報告因之發出河東地方檢察廳長閻秉堯股燈吸煙旬別雜人一案其緣起如何暫暫辦手續並山西籌備處徑電各節業經於九月二日由電懇請飭下法部主張辦理並擬飭在案何容再瀆近有不能已言者查河東距京兩千餘里為秦晉津交界區域執法抗亂黨優為張李案懸奉詔益榮該檢察廳長身充法官假寓外居膽敢股燈吸煙旬別雜人等出入其門司法犯法即平時亦當加重治罪況當戒嚴期內尤虞旬黨匪黨圖謀煽惑張仁奉貪官究自不容緩迨因查究當就該檢察廳長公館內起獲煙土七十兩煙燈三副烟煙半罐及各煙具共二十二件之多證據確鑿訊據該檢察長低首供認不諱惟泣求寬宥並央出商會長王芳士韓院長王寅審判廳長梁以哲並商號志成信大清銀行清理處朱敦仁等

環顧保于處則案崇仁伏以查究目的原注重有無句職匪黨圖謀煽惑情事迫經將其吸食鴉片煙罪連帶發出遂為案中之案本擬專電請示辦法奈該檢察長泣求及各機關長等環懇竟結不已崇仁素性寬厚仰荷 大總統風知兼以山西南北意見甚深未便苛執遂暫允如所請又未即予翻擬仍一面將連帶起獲之煙土煙具存報核奪此崇仁辦理此案手續暨心理實在情形也該檢察長果具有天良應如何或俾自新乃前經保結即有山西司法廳廳長先電部載書謂說是何心理諒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無待崇仁演陳惟河東近頃謠言蠢起謂張李案結功名開復此案行亦推顯崇仁且獲晉晉又訪有河東革命黨黨魁連城遷徒無常黃河夾岸紅漢豈伏加以此等煙醜徒待司法獨立為護符遊諸生事希圖亂政人心之不靖甚於治安前途添滋妨礙崇仁忝握軍符保衛與有專責未便坐聽塞流階亂職再各軍隊倘鑒於崇仁因奉命查杜亂黨致為法界所噴軍心一餒其又何恃以保治安乎為此敢發請 大總統明發命令黃崇仁將原起獲河東地方檢察廳長聞乘真煙土煙具一併迅送送部以憑按律懲治藉息謠言以靖地方無任屏營待命之至所有擬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梁啟超

甘肅軍使兼署軍使將軍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擬裁撤軍使總兵員缺暨刊用護軍使木質關防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
並批 仰承 大總統任命為甘肅軍使兼署軍使將軍並令節制阿拉善旗撥給餉械俾籌邊事下懷威兼江海同深惟查軍使既設護軍使則總兵一缺當然即在裁去之列否則護軍使無所事事茲擬仿照原提督改隴東護軍使成例將軍使總兵員缺裁去即就軍使兼署改組軍使公署其應用關防除原有軍使將軍關防不計外軍使總兵官印亦擬取銷應請另飭甘肅軍使護軍使之關防未奉到以前擬先暫行刊用木質關防以昭信守俟奉到新頒關防即將木質關防取銷所有擬請取銷軍使總兵員缺並刊用護軍使木質關防緣由除呈陸軍部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咨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政野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一日第五百三十七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童明才借補霍爾果斯營參將員缺請鑒核准備部註冊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伊犁鎮屬霍爾果斯營參將員缺曾經袁前都督於民國元年四月內呈請以補用副將童明才借補因原呈到京未遞發還增
新到任後將該員委充新疆備補馬隊營長駐紮焉耆數月以來尚能稱職且該員久歷西陲邊省情形最為熟悉應請仍以該員借補霍爾果
斯營參將缺以昭激勸除咨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備部註冊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與京副總統兼管陸軍事宜德格呈 大總統擬即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到任就職日期事竊於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德格為與京副總統此令等因奉此於九月十三日馳抵奉天省城
十月十一日行抵與京十六日准總理與京副總統事務世恩將與京副總統印信一顆暨文卷等件委員段送前來德格敬謹領印於是日
接印任事除分行外所有到任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墨縣知事賈知事毓麟 科員張慶韶何純蕭鴻飛 縣隊隊長張連先梁梅島 巡檢查濟城 警察事務
所區官李懷才巡官馬次雲 審檢所幫審員許聲樹書記員黃沛典 獄員曹冠卿 電報局長張克驤
郵政局供事成志瀛 縣議事會長周正寅 參事會參事員張萊峯孫可師紀竹祿侯玉田高煥綱楊石堂
自治委員孫礪卿萬天玉 十二區議事會議長黃象岱王建珪何天均隋斗南高慶臣韓克詠孫學師郝
鑾基孫採籜振卿紀森統范景華 城南董事會總董藍恒法 十一區鄉董韓首傑管香溥劉啟清江存
汝鄒國宗孫義亭王會三袁連元周汝樾胡丕校周汝珂 縣視學黃象冕 區視學劉坤章張墨林李名著
保心敬 單級教育養成分所所長程文蔚 高等小學校校長高煥章 乙級實業學校校長李廷偉 教
育分會會長李肇鏡 商務分會總董趙廷瑞 城區區農會會長黃象鷲 國民黨分部理事周敦恂 進
步黨分部部長周正鈞 道教分會會長韓謙謙 佛教分會會長覺一 在籍省議會議員魏會堂于鴻書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陳啓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賭啓福殺人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易寬廷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易寬廷等賭博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宗乾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夏炳發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夏炳發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王德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德印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屈佩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先楷等被控擅殺之所為宣告無罪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周桂清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桂清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邢大對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邢大對圖利賂誘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陳存廷仔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就彭壽松等謀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宗乾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夏炳發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夏炳發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郭疑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疑雲詐欺取財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廣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廣太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楊祥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祥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一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錫柏等因馬能烟等偽證僥倖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昇和號與許永綏捏保團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宜翰因馮錫瑞等串吞貨財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李氏因曹管立不給養贖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雷雨鵬因郭維世竊妾虐妻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周一再與宗少海銀款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日第五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三則

部令

內務部布告

內務部訓令二則

農林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通告各省第三預備學校現已停辦所

有應行升學各生應俟將來分別收入一二

兩校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交通部咨覆甘肅都督該省裁驛歸郵請獎華

洋各員未便核准文

各部總長

國務院秘書廳致各局局長官俸搭放公債辦

審計處總辦

法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為減俸定期實行

暨補給定期有利庫券等情請查照辦理並

轉行遵照函

審計處致交通部各省路政郵電各局歸貴部

主管者概決算均呈由貴部轉送本處審查

勿庸送交審計分處函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謹懇給假

數日進京晉賀 大總統受任藉伸祝悃請

睿鑒文並 批

公電

國務院致湖北饒民政長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

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二則 (續)

(續)

衆議院十一月三日議事日程

命令

大總統令

鶴春袁得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駐喀俄國領事官索科福給予四等嘉禾章副領事官喀根思譯官斐多羅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陳光煒蘇履謙歐陽慶榮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夏敬觀惲榮森儲南強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張謇呈稱僉事諸翔呈請辭職諸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張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冀南觀察使何炳庠呈請任命任爲滄爲
秘書程兆康爲內務科科長潘兆槐爲財政科科長聶夢麟爲教育科科長林瀚爲實業科科
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據喀什觀察使王炳堃呈請任命
陶然爲內務科科長劉藻榕爲財政科科長宋福年爲教育科科長呂金門爲實業科科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察哈爾警察廳長黃業呈請任命孫蘭為勤務督察長陳壽全為科長兼任秘書李慶鑫鍾鼎吳秉藩為科長劉同朝王玉喜張振聲羅嘉賓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章頌趙康安王若鈺李陰溥王光校劉恕趙廣才盧多培唐兆元李鍾奇龔齊坊顧恩範張作霖張祖韶為陸軍步兵上尉顧鳳儀周文升為陸軍職兵上尉鄒定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耀楊培為陸軍憲兵中尉湯翰祥虞克棟克興趙感臣王士林為陸

軍步兵中尉佟佩璋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擬以邦多歡鐘壽輩隨補防禦克金佈海哈哩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都統擬以爽平補滄州城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歐陽武順從李逆執行重要事務一案業經該部軍法司判定有期徒刑八年並褫奪公權全部請允准等語本大總統查閱全案歐陽武本屬咎有應得姑念其此次犯罪出於迫脅與甘心從逆者有間且東身投案心迹尙有可原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歐陽武免其執行卽由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十九號

本院成立以來事屬開創辦事規則均未釐定以致條理甚欠周密員司無所遵循亟宜修正官制切實進行現已飭令法制局另行審訂提交國會議決惟本院爲一國行政樞機不可一日稍滯所有修正官制未經議決以前應卽分課治事先行試辦并將本院員司分別改組務使人得其用事不致廢一俟官制更定再行改照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二十號

查制定本院秘書廳分課辦事規則并各課辦事細則編繕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秘書廳分課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廳分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書事項

三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中央各官署文件事項

二關於地方各官署文件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交際事項

第二條 前條各課事項每課應設主任員并酌設股員分任之其各課主任及股員由長官指定之

第三條 關係兩課以上事項由各課人員會商辦理

第四條 不屬各課事項由長官指定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第一課所收文電送由各課擬稿彙呈長官核閱緊要文電由第一課隨時先呈長官核閱再行擬稿呈查

第六條 各課擬稿人員各於稿面書名蓋章

第七條 關涉兩課以上文電由各該課擬稿人員連帶書名蓋章

第八條 各課人員如因事請假得呈明長官委託他課人員代理

第九條 本廳各課人員除官吏服務令應遵守外其功過之考核以別定章程行之

第十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休息外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鐘起至十一鐘止下午一鐘起至六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起至十一鐘半止下午一鐘起至五鐘止但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廳各課人員應輪流值宿

第十二條 本廳各課人員應負守秘密之義務並不得於辦公室內接見外賓

第十三條 本廳各課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十四條 保存文卷事項另設編檔處其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第一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課承長官之命分任機要文書編纂記錄各事項

第二章 關於機要事項

第二條 機要股員每日拆閱文書股交來文件除第三條所列由本股核辦外餘仍送交文書股插由編號

第三條 關於直達法令事項及機要文件均即分別照辦其法令事項擬辦後送由總理核閱發繕復送由

總統府蓋印並分送閱員署名訖即交由文書股公布其機要文件應即摘叙事由編列號數記入收文簿

文書股封函所編之號亦應記入再行分別核辦辦畢後仍插由編號記入發文簿封交文書股分別辦理

前項文件屬於緊急者蓋用緊急戳記屬於機密者蓋用機密戳記

第四條 前項文件繕寫書記各就繕寫之件自書姓名

第五條 校對人員應就校對文件自書姓名

第六條 機要文件由機要股員插由列號登入編卷簿分別保存

第七條 機要股員典守印信每日用印文件應設用印簿記明用印類數

第八條 電報應由機要股員管理其辦事細則別定之

第三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九條 文書股員每日收到文件須隨時於封面編列號數記入收文總簿送交機要股員拆閱

第十條 機要股交到文件文書股員應即分別內文外文插由編號記入收文分簿封面原編號數一併登

記其機要股留辦文件於收文總簿蓋用機要股留辦戳記

第十一條 前條文件關係數課者加蓋數課戳記不屬各課者送由秘書酌量呈明分交核辦應交各部局

處辦理文件均分別發交各處派員帶回並於簿上註明隨時稽核已辦未辦以免延滯

第十二條 收到文件附有款項物品者應逐一註明或暫時保管或分別送交商由秘書酌定

第十三條 每日散值以前收到文件應隨時分送散值以後隨翌日辦理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課文件辦畢即交第一課文書股分繕校對後送由機要股員用印再行填日插由編號記入

發文簿如係特別文件並分別加蓋緊急機密戳記

第十五條 如係特別機密文件由秘書封交者文書股員但編號登錄不敘事由

第十六條 文書股員收到秘書所交各項命令批示應即迅速鈔交印鑄局登報

第十七條 文書股員每日應彙鈔收文發文事由單交秘書核閱後再按照事由單將所收文件暨發文稿

件連同蓋印署名原件彙交編檔處

第十八條 文書股員收到文件應發給收據此項收據所列號數與收文總簿號數同

第十九條 文書股員發送文件應取回收據此項收據應列號彙存

第二十條 文書股繕寫校對人員應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緊要文件應派信差專送者當視道路之遠近限定時間

第二十二條 一切文件非得秘書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照鈔

第四章 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國務會議事項應由總理指定人員記錄之其記錄書須於翌日整理完竣呈總理核閱

第二十四條 各種政務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本股員須隨時蒐集以爲編纂政要之準備

第二十五條 編纂政要之體例先由編纂股員撰擬草稿由秘書呈請長官酌定即行從事編輯

第二十六條 編纂資料有須向第二課統計股員調取者統計股員負協助蒐集之責

第二十七條 編纂政要須按政務之性質由總理指定人員分門編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課辦事應遵本院分課規則者悉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第二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課承長官之命分任中央各官署及地方各官署文件並統計事項

第二章 關於中央各官署文件事項

第二條 各項文件應由總理決定辦法者先由本股請示再行擬稿

第三條 各項文件與地方各官署來文有關聯者本股應與該股主任員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項文件與第一課概要事項有關者由本股與第一課接洽辦理

第五條 各項文件辦畢呈長官核閱後即交第一課文書股分繕校對發行

第六條 各項文件其關於行查或行催事務本股擬稿員應設立行查文件簿行催文件簿隨時登記以備

稽核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七條 各項文件可作編纂及統計資料者本股擬稿員須隨時在稿上加蓋鈔付編纂或鈔付統計戳記

俟行文後付書記員照鈔分別付送

第三章 關於地方各官署文件事項

第八條 各項文件應由總理決定辦法者照本細則第二條辦理

第九條 各項文件與中央官署來文有關聯者本股應與該股主任員協商辦理

第十條 各項文件與第一課概要事項有關者照本細則第四條辦理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辦畢其手續均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關於行查行催及可作編纂統計資料者本股擬稿員須適用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

之手續辦理

第四章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部各省統計報告到院統計股員應隨時彙核編纂以備刊行統計年鑑

第十四條 編纂統計年鑑案由統計股員撰擬表式由秘書呈候長官酌定即行從事編纂

第十五條 編纂統計年鑑所有年度及政務之種類辦理時由總理指定人員分別擔任

第十六條 統計資料有須向第一課編纂股員調取者編纂股員負協助蒐集之責

第十七條 每月月終第一課文書股員將文件統計股員應會同該股員彙編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

干件未辦若干件編製統計表呈請長官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內部應辦各種表冊以供職員辦事時檢查之用者悉由統計股員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課辦事應遵本院分課規則者悉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第三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課承長官之命分任會計庶務交際各事項

第二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會計股員經理本院款項之出納並稽核本院直轄各機關經費之收入支出所有應用簿記表冊

除預算決算適用審計處規定冊式外應設置財政部改訂通用簿記其種類如左

甲 主要簿記

(一) 通用日記簿

(二) 通用支出分類簿

(三) 通用支出月結簿

乙補助簿記 附單式

- (一) 各種貨幣收付簿
- (二) 各種貨幣兌換簿
- (三) 發給俸給簿
- (四) 發給工資簿
- (五) 旅費日記簿
- (六) 旅費預算請求書
- (七) 旅費決算書

以上各種簿記各依賬項之繁簡分別一月半月旬日五日一日總結一次

第三條 每月支付概算書及決算書會計股員須於法定期間內會同庶務股員查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三條第八條分別辦理

第四條 每月領款時會計股員須按照暫行審計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程序執行

第五條 凡已領未發各款會計股員應送存國家銀行除公用外不得擅挪以重公款支取時款目至五十元以上其支票須由秘書長簽字

第六條 職員俸給依照官俸發給細則發給其手續先於發給俸給簿上標明職名及俸給額數送由收領人蓋章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長官認可或出差人員先向會計股員聲明託人代領者不在此限發給僱員薪津準用前項手續其夫役工資於發給工資簿上列載人名款數送由庶務股員傳集具領仍各於名下畫押

第七條 凡購置物品先由庶務股員估計價目分別填列採買物品單送會計股員覆核照發俟購齊後再列報數單但價額滿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認可後照發其購置器械及建築工程需費較大者由庶務股

造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經由會計股員呈明長官按照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第八條 凡本院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應由出差員提出旅費預算請求書經由會計股詳細查明呈候長官核准照發差竣時應提出旅費決算書並旅費日記及一切證明憑單送交會計股員審查有無盈絀呈候長官核准分別收回補發

第九條 會計股員收發款項一切單據應編列號數另簿粘存以備編造決算時查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十條 會計股員稽核本院直轄機關之收支經費如有疑義得質問該機關會計庶務員要求其答覆並得實地檢查其詳細賬簿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股員有須會同會計股員辦理事項悉照本細則前數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職員俸給薪津及夫役工食每月二十日以前庶務股員須將次月份應領額數開列名冊詳細註明送交會計股以便列入預算

第十三條 庶務股員支出零星小款其數未滿一元者不適用本細則第七條之手續但每日須將用款詳列清單結算總數簽名蓋章送交會計股員備查

第十四條 庶務股員經手支用之款所有收據逐日送交會計股員核對粘存

第十五條 凡關於物品之採買請領銷毀檢查庶務股員應設置財政部改訂左列各種簿記以便隨時登記

- (一) 消耗物品購入簿
- (二) 消耗物品領用簿 附計算表

(三) 存儲物品編號簿

(四) 存儲物品領用簿

(五) 採買物品領款簿

(六) 物品請領單

(七) 供用物品清查單

第十六條 凡購入物品庶務股員應分別消耗存儲登入消耗物品購入簿及存儲物品編號簿妥爲保管
第十七條 各課需用物品者須填具物品請領單持向庶務股員領取庶務股員照單發給如係消耗物品即填入消耗物品領用簿每屆十日將購入之數與領用之數結總一次填列消耗物品計算表二份一送會計股員備核一留庶務股員存查如係存儲物品即填入存儲物品領用簿並繕具兩聯供用物品量數清查單其存根由庶務股員保存清單即粘貼於領用人之室其有挪移毀損領用人須通知庶務股員或改正或另換清單

第十八條 庶務股員隨時派人稽察門戶燈火并考核各項執役人等服務之勤惰及有無違犯情事

第十九條 其他一切庶務事件悉由庶務股員辦理

第四章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二十條 凡外賓(各國大使公使領事等)謁見總理及關於宴會酬酢各事項交際股員應隨時妥爲招待並督飭辦理一切

第二十一條 國會議員謁見總理者應由交際股員招待總理因會集全體議員須於院外另擇地址者由交際股員商承總理選擇地點先期通知國會並籌備一切屆時交際股員須出席招待

國務員出席國會發據政見時交際股員承總理之命分別通知國會及各國務員

第二十二條 京外官吏及各界人等因事謁見總理者交際股員應查照國務總理會客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課辦事有應遵守本院分課規則者悉照該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編檔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就第一課機要文書兩股交來文件分門編檔其區分如下(一)憲法(二)國會(三)國務會議(四)法例(五)官制(六)官規(七)地方制度(八)外交(九)國務(十)財政(十一)軍政(十二)司法(十三)教育(十四)實業(十五)交通(十六)行政審判及訴願(十七)審計(十八)銓叙(十九)邊務(二十)統計(二十一)總務以上各門復析為各類(如外交應分交際外政通商庶政四類均酌仿各部分類別詳列)仍按每一事編為一帙卷多者陸續編定均依日次先後黏附並摺由標簽號登簿及於卷面繕寫目錄以便檢查(將來統一文書紙式後應按每一事彙訂成冊)

第二條 本處編檔文件隨到隨編不得延至次日所編各件以每日收發文電單為根據以上各單均隨時裝訂成冊備查如所交文件不全可向機要文書處查詢

第三條 編檔分為三項(一)須永遠保存者(二)備數年之查考應保存五年者(三)尋常例報無關緊要止保存一年者(此項例報俟年終編列統計表後概行銷燬)以上定有保存年限之文件每屆期滿時應開單送交第一課呈請長官派員檢閱分期銷燬

第四條 本處應製編卷簿每一類為一簿將所存事由所編號數所度櫃數段數分別詳細註明免致紛亂(簿式列後)

第五條 本廳職員調閱卷宗時應填寫調卷證交由本處按照所調卷宗登簿檢付後留證備查俟收還卷宗時將原證交還檢卷人銷燬仍執原簿蓋戳列收證式列後)

第六條 本處卷宗非本廳人不得調閱調閱後應辦畢隨時歸檔至多以七日為限逾期不歸者可由本處索還如因何事留閱須特別聲明仍預定交還日期

第七條 本處人員應常川在院督同書記整理一切每夜應留二人輪班住宿以便調取迅速其輪次表由主管員於每月初商承秘書酌定之

第八條 本處遇有調取事件務須立即檢送不得遲延誤公並須留心諦審所調事件免致錯檢延誤時間

第九條 凡機密事件應暫存本廳第一課機要股俟編檔時仍由本處收存依次照編歸檔

第十條 凡卷櫃卷夾均須按照種類分別部單皮放齊齊遇檢卷還卷時可隨手清理免致混淆

第十一條 卷宗有遺失污損處主管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從前卷宗未經編輯合法者嗣後應隨時按照現擬辦法改編遇檢卷時亦可就便改編

第十三條 本處嚴禁吸煙並攜帶燈火若必須應用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四條 現存黏附卷宗應於每件接縫處蓋用院印

第十五條 本處所編卷宗每易一年應另編一帙仍前以字碼分別俾便檢取其必須依據會計年度者則以會計年度為界限

第十六條 本處定有保存年限暨例行卷宗將來統一文書紙式時須另訂成冊以免裝訂後重行拆取

第十七條 本處須製編卷簿卷宗事由一覽表分送本廳職員以資考核

第十八條 本處編卷簿調卷證式承值人員輪次表列後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須變通隨時呈明長官改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	卷	簿	調			證
			種別	類別	號數	
種別	類別	號數	種別	類別	號數	種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概號	概號	概號	概號	概號	概號	概號
段數	段數	段數	段數	段數	段數	段數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種附	種附	種附	種附	種附	種附	種附
類件	類件	類件	類件	類件	類件	類件
月歸	月歸	月歸	月歸	月歸	月歸	月歸
日卷	日卷	日卷	日卷	日卷	日卷	日卷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國學院圖書館編纂部 圖書分類表

日 一 二 三

別 日 日 日

承 〇〇〇〇〇〇

值 〇〇〇〇〇〇

人 〇〇〇〇〇〇

國務院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本院考核功過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考核功過規則

第一條 本院在事人員(包括職員及僱員)之功過以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功過以左列各簿籍證定之

一辦公廳設攷勤簿

二各員自設日記簿

簿式由本院制定之交各員記錄所辦事實並得隨時陳述意見

第三條 功過之判定由總理行之

第四條 第一課設功過記錄簿於功過判定後記錄之

第五條 功過得以抵銷

第六條 功過均分等差積三功爲一大功積過亦如之

第七條 考勤簿每日送總理察閱

第八條 日記簿每星期彙送總理察閱

第九條 辦公時間依本院辦事規則請假期間依官吏服務令考核之

第十條 凡各員主管事項如纂擬編訂稿件及冊檔文卷收發繕寫典守器物財產等事各依本院所訂之

各規則及其他法令考核之

第十一條 功過記錄簿月終核閱一次年終總核一次

第十二條 考核之結果依法令分別獎勵或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二號

查廣西選舉參議院議員辦理違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行知該省選舉監督依法改選所有該省前選之參議院議員馬君武曾彥盧汝翼梁士模黃宏憲易文藻嚴恭梁培郭椿森黃紹侃等在參議院未經開院以前早已無適法議員資格又湖北前選之衆議院議員歐陽啟勳係屬現任官吏經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行令依法辦理在案亦當然無適法議員資格除令行京師警察廳追繳各該員議員證書徵章外所有各該員之議員資格既已於開院前喪失嗣後自不得再視為法律上所稱之議員也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各省民政長

准教育部函據中央觀象台呈稱查坊間私版曆書屢經本台呈請咨請內務部通咨各省並轉飭巡警總廳禁止發售在案現在民國三年曆書本台業經製就日內即可發行而私版坊刻又已充斥市場審其內容或多載迷信事項或仍以舊曆爲主附載陽曆甚且沿用舊時憲書格式封面刊印通行天下等字樣影射含混非特顯違法令亦於民國前途至有關係似非嚴行禁止不可合將查出私版曆書二種呈請咨請內務部通咨各省並轉巡警總廳迅將此項曆書並類此種者切實查明禁止發賣以期時政統一而免淆惑聽聞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私版曆書二種希即查照轉飭嚴禁等因到部合亟令仰該民政長迅即查照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京師警察廳

查廣西選舉參議院議員辦理違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行知該省選舉監督依法改選所有該省前選之參議院議員馬君武曾彥虛汝翼梁士模黃宏憲易文藻嚴恭梁培郭椿森黃紹侃等在參議院未經開院以前當然無適法議員資格又湖北前選之衆議院議員歐陽啟勳係屬現任官吏經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行令依法辦理在案亦當然無適法議員資格以上各員政府前送議員名冊並無該員等姓名自非法稱議員可比其已領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徽章迭經飭繳延玩至今抗不遵辦自應一律勒令繳銷以重國會而維法律爲此令仰該廳即日按照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即行強制處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部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秘書余光粹着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張 謇

公文

陸軍部通各省第三預備學校現已停辦所有應行升學各生應俟將來分別收入一二兩校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通告事從前因各省小學生已經畢業者約有千餘名之多而第一第二兩預備學校非明年秋冬間原有學生畢業以後不能再收新生故
定議先就南京陸軍第四中學舊址改設第三預備學校原擬今年三月間即行開學嗣以校舍寬窄尚覺不敷擬將舊址久延至本年八月決
意正式開學並通各省送生以後專省亂事猝起校中已經籌備者被匪劫掠 空且校址居於紫金山麓適當砲戰之衝經砲轟燬者亦
不一而足再欲規復不但所需之款必須從預算之外且學生之召集屋宇什物之重新修葺又非半年不辦計開學之期距一二兩校原有
學生畢業之時至多不過五六個月而增費至二十六萬元之鉅衡之今日財政奇絀軍官撥濟之時實非計之所得似不如勿庸開辦第三預
備學校待至明年秋冬間一二兩校學生畢業即將各省本屆應行升學之各生及現在未畢業屆時可以畢業之各小學生計共二千餘人分
別收入一二兩校如此辦理財政則現在可減將來無增軍官則養成稍速通稍易惟此一年中各生畢業不便任其坐荒應請仍照七月前
電各就本省設法召集各生酌設員司補施教育並藉以溫習舊課至明年秋冬間為止相應咨行貴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甘肅都督該省裁驛歸郵請獎華洋各員未便核准文

為咨復事准國務院交下 大總統交總理甘肅都督張耀華呈甘肅裁驛歸郵收效大著請獎華洋出力各員事據呈已悉應由交通部查
核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等因由國務院連同原呈送交部查郵政統一本為各國通例中國自設立郵政局所林立信用昭著舊有驛
站久屬駢枝前清之季亦曾議裁比較現時情形既有不同事實尚多窒礙躊躇審慎別有原因然如江西廣西兩省即已設法先裁尤復之際
東南各省立即裁撤共和告成本部首先裁撤報處通口各省文報郵歸以為裁驛之先聲幸賴各省長官共表同情特將數千之稅政一
舉廓清郵政機關始得完全統一甘肅地方遼闊輪軌未通數月之間新添局所多至六十餘處節省支出十餘萬兩之多在事各員辦理得
宜誠不無微勞足錄然此案係因裁併機關性質核與請獎勳章實例不符且荒僻如陝新邊遠如雲貴亦經先後報裁將來紛紛撥驛勢難不
勝其獎至本部為郵局華洋員請獎各案係因光復時代維持統一有功民國情事不同自未便援以為列所有甘省裁驛歸郵請獎華洋各員
未便核准之處除函復國務院呈明 大總統核奪核轉行陸軍部外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各部總長

國務院秘書廳教各局局長官俸搭放公債辦法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為減俸定期實行核補給定期有利庫券等情請查照辦理並

審計處總辦

轉行遵照函

還款者官俸搭放公債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係因軍需孔亟移緩濟急起見現在軍務告竣本應一律照數實支惟值此財政艱窘不
得不變通辦理在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無容搭放公債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
三百元者就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支至民國三年六月後續發財

東 謝 公 報 公文

十一月二日第五百三十八號

政情形再行酌定辦法其本年七月至十月應行搭放公債而未經發給者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目報由財政部核給定期有利庫券至前項
機關辦法並應由各主管機關每月造具減淨詳細表冊隨同領款單送交財政部以憑核發除校長教員聘任各員應一律照舊無庸減成
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並轉行京內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各省路政郵電各局歸貴部主管者概決算均呈由貴部轉送本處審查勿庸送交審計分處函
逕啟者據陝西審計分處呈詢審查陝省郵政局並電政管理局電政局用款辦法查路電郵各政之概決算迭經與貴部商定辦法在外省路
電郵各局亦均歸貴部統核原不以省界劃分區域與他項機關就近應交由各該省審計分處審查者情形迥異茲特擬定劃一辦法凡各省
路郵電各局歸貴部主管者所有概決算均呈由貴部轉送本處審查勿庸送交審計分處其各省自設之交通機關不由貴部管轄者則送交
審計分處審查本處所擬辦法如此相應函達即希酌定從速見復以便通令各審計分處遵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壽呈 大總統懇給假數日進京晉賀 大總統受任稽仲祝懽請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共和成立邦基未固兩年以來國家危險如在漩渦艱 大總統經營締造堅苦勞瘁得蒙平禍亂奠定邦基昨於十月十日
國慶日 大總統正式受任友邦各國一律承認呈遞國書慶賀民國普天率土無不肅敬英秀以職守所屬未得隨班晉賀茲以地方教平京
函密通謹擬少假數日進京謁見鈞前稽仲祝懽並面遞職守擬於二十二日起程擬歸途巡查畿內圍火道所有營務地方委中軍遊擊張
鶴舉暫行代理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國務院致湖北總民政長電

湖北總民政長二十五日電悉光復以來每以本省人在本省事取其洞悉地方利弊易於措手乃相沿日久構成一半不可破之省界障礙總動輒牽掣不肯官更甚且因緣為奸卒至有百弊而無一利該民政長所陳各節實屬切中時弊觀見本原殊堪佩慰業已通飭各省一律參酌辦理矣國務院卅一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據湖北總民政長電稱各省光復以來弊端百出尤莫甚以本省之人任本省之事措者樹援貪者受賄備者畏勢聽者徇情對地方既多牽掣之虞對中央更為統一之障縱有實能亦獨力無能塊效正式政府而立欲澄清吏治整頓紀綱非力注此弊庶政善無從着手等語查本省人任本省事障礙既多游擊派大該民政長所陳各節洞見政治本原頗可採取查即隨時參酌辦理為要國務院卅一印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國務萬德非財莫為自共和肇其本都成立迄今雖時二載財政奇窘中外皆知現值臨時政府善終時局漸定本總長悉察財政力棉任重探懼弗勝又慮因難旋滿午夜待復攷心束手恐將年餘以來財政困難情形聲此後維持方法掬誠特貢獻言各省在前清時協解中央款項年有定額迨國體改革解款頓停雖經本都累次電催而協解之金終屬寥寥照總計由民國元年以迄於今所收齊豫湘粵贛等省之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元車薪杯水無補於艱困難者一各省解款既已呼籲無靈中央應時勢之要求因債權之催索不得不出於借款以維持國家之生存整款開於先克利士卜借款成於中善後借款繼於後欲竭止渴思之痛心且年來大小借款利息加用匯水貼費之虧損已在六千萬內外層層剝削處處留難至善後借款撥交之時期限用途尤為嚴酷似無通融之餘地復無滙注之巨金接東往西顧此失彼然使此項借款能勉為支配之餘即得吾國自有之財以繼之夫又何礙無如察其附件所開議由中央開支者僅此限至九月之行政費五千五百二十餘萬元現已如數領訖所餘之備償外人革命損失暨整頓國務約各二千萬元裁遣軍隊費約一千萬元均係不能挪撥之款以後中央稅收及軍警餉項悉屬茫然無著言念及此汗下沾衣困難者二吾國入款田賦而外以鹽稅為大宗當善後借款未成之前率直督督等省鹽稅收入均可為挹注之用及借款成議後鹽務收入全數作為担保專款另行存儲名為贖諸中央實已不能活動困難者三省省既不接濟中央反求中央接濟請款之文告急之電沓來紛至積案如山中央仰息外費入算出多繁榮積欠乃為保全大局起見仍復量為接濟計自民國開辦中央協助之款已有一千四百餘萬元且為各省償還所借內外債約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代還各省應行撫解之賠洋各款共約七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補救劑竭踴躍籌措以救風雲瀾漫西北輸糧轉餉心力俱疲強巧婦為無米之炊呼號伯乏他山之助躊躇俯仰五內焚如困難者四夫中央對於各省所以苦心營濟之者徒以各省自光復後秩序已非收入多銷故勉力補助以期各省政務得以進行使地方財政漸進發舒而國家財政漸進充裕耳乃大禍吾等轉輸賑濟軍需浩大難為支持國家之元氣又傷公私之虧耗何極鄙吳善後開弗善財點石成金苦於無術困難者五本年二月以前之賠款無論矣自本年三月至十月應付之賠款約九百八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日第五百三十八號

十餘萬元明年六月後到期之短期借款無論矣自現在至明年六月中央各省及南京等之短期借款總額約五千三百五十餘萬元尚清
 之短期借款應還者約二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及長期外債除由關稅撥抵外又有三千四百十六萬餘元均關係對外契約內信用立持
 籌付者之不久即須籌付者有之倘或忽期國家危險何可言喻而如何籌措今尙渺如捕風困難者六縣上六端乃其舉舉大者其餘爲難
 之處千瘡百孔籌竹難書總以無財二字括之夫財政之於國猶血輪之於人血輪停滯人必立亡財政窮國必立作上權前史旁觀西畫般
 縱非逃復事可畏吾國在前清時收不敷支雖爲事實然勉強敷衍稍可爲不謂國體一更財源立涸撫今追昔索解無從倘不亟起維持使
 財政長此紊亂行見貽貽貽貽萬劫存神神州破碎支離陸沉瓦解將何以解解其和之破志復何以解希罕幸福之國民此本總長所爲惡首思
 維疑債俱廢者亦然則欲言維持其法當如何一曰增加歲入所謂積極之辦法也本部前擬二年度總預算案全國歲入總額爲六萬四千六
 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然當未編之先原根據出之差甚鉅勢少大半經本部將田賦釐金正雜各稅等項比照前清宣統元復於列入五
 國借款與國借款一萬九千九百萬元外添列內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以補預算不敷之額形式上雖符收支適合之原則實際上出入
 相抵差負甚多即如內債一項雖列一萬二千九百萬元而以前清昭信借股票之影響至今民信未孚將來能否如額借出實一疑問使不設法增
 加歲入則國家財政必將無出今後各省務就各該省預算國家歲入之舊稅有可整頓者竭力整頓之新稅有可擴充者竭力擴充之一方願
 人民納稅之能力一方願國家生活之要需熟權重輕俾歸適當除關兩項留抵外債外預算不敷者務即力謀自給以保出入之均衡預算
 有餘者務即協助中央以盡扶維之義務以我國具有地大物博之資格謂一國歲入不足供一國之用容有是理整在未曾認真清理之耳此
 增加歲入之法一二曰減少歲出所謂消極之辦法也前言積極之法法於開源此言消極之法屬於節流開源事難不能期速效節流事易實
 可收近功必以開源治其本而以節流治其標雙方並進方能有所濟並進之道維何即預計歲入能實增至若何限度使支出之數必在此限度
 之下至多亦不令超過之謂如是則各省始自日給給人之實力前編二年度預算全國歲出原報數目甚爲膨脹經各主管部暨本部按照
 國務院議決大數就原報之數一再核減歲出總數始與歲入等惟歲入既爲虛數則歲出即難實支就各省分言之預算出入不敷者務宜按
 即兩幣有盈餘者其中應裁之機關過大之經費與夫擬辦未辦之事項可減之款尙復不少現在國務會議已定大政方針今後各省務宜接
 照中央政策力爲節節毋稍懈不以一省之表面有餘而自封而以全國之實地不敷爲大權堅持節約主義嚴行刷新政治機關可裁則裁
 之經費可省則省之特定政策斷然不疑以日月之明鑿以雷霆之力事使應辦之事以財結而不克伸張毋令有用之財以事冗而致多糜
 耗吾國財政前途庶其有希望近據福建劉民政長電稱奉國務院改組公署裁科併司計全署薪俸辦公雜用等費年約需洋十二萬餘元
 較未改組減十五萬餘元等語較一端推之各省各項機關之經費皆有核減之餘地事無難易鉅細惟賴人爲耳此減少歲出之法二上言
 增加歲出開源節流二法應常兼施然爲保持各省各項機關之中央計合是別無良策總之中央無特別之財源而有行政張母令於給於各省
 省各省有應征之入款於謀自給而外應悉數繳於中央前者中央未獲各省之接濟與各省不能自給反賴中央濟之乃財政上一時之變
 相而非永久之常經統一國家烏容有此破產之兆實可寒心諸公偉毅力無任欽佩風雨同舟端冀共濟願合舉策羣力之助其推無虞無
 詐之心異日藉諸公之力使吾國財政就緒富力大增國勢勃興強敵畏則國家受諸公之賜者寧有涯矣隨電請盼尙乞教言財政部必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長沙城會劉國泰等

兗州曲阜孔繁樸等暨尙實社全體社員

梁格莊泰寧鐵標中軍游擊李瑞率官兵

洪江湖南通道縣議商農會正副議長陳槐芳等

雲南都督謝汝翼民政長李鴻祥

澄州常澄鎮守使王正雅

圍場廳喀喇沁右旗協理希里薩喇率旗員蒙民

郎陽湖北竹谷縣知事龔茂峻率縣屬各團體

成都川路總公司

泰州江蘇東臺縣商會丁立棠率全體會員

九江商會舒法甲等暨全體

保慶湖南新化商會

湘潭商會會長陸鴻翔暨全體

瀘灣河前署直隸東明縣知事錢錫訓

運城河東督銷局長李闢

吉林商務總會

成都蜀省議會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阿爾泰帕勒塔率同阿屬文武軍商豪哈各界

蘭州 寧夏將軍常恩 率八旗人民等

副都統哈泰

辰州總兵周瓚

迪化新疆國稅廳籌備處長王雲驥

迪化新省議會全體

香港僑越南東京河內陳熾南等

喀什噶爾楊提督得勝護觀察使張應選率各營官弁各縣知事各界紳民等

衆議院十一月三日議事日程第五十四號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十月二十日會)

二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四陸軍俸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五海軍俸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六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七審法官特別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八律師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九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提出)審查報告

十衆議院議員歲費公費支給規則案(本院提出)初讀

十一咨請查辦福建國稅廳籌備處長劉鴻壽案(議員曹振懋提出)初讀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第五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覓是荷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三則

部令

工商部訓令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譯送日本大正博覽會

規則請即轉飭勸諭各工商家迅籌出品與

會文附規則

交通部致陸軍部嗣後軍事運輸應照例辦理

函

通告

賀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參議院十一月三日議事日程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林紹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萬福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姚致遠馬際瀛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南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署湖南財政司長楊德鄰呈請辭職楊德鄰准免署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劉棟芬兼署湖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頒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邱震為兗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喬得壽伍德明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仲武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新疆都督擬以補用副將董明才借補伊犁鎮屬霍爾果斯營參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昭烏達盟敖漢旗多羅貝勒德色賴托布呈稱前赴阿巴噶及錫林郭勒盟各旗宣布德意所有參從人員那孫巴圖等馳驅肇畫效力邊隅各著勞勩請予分別獎叙等語那孫巴圖應加給副都統銜樂洛夏秉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沙克達爾扎布那孫得勒格爾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鈞大王廷章樊毓英薩穆坦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超克得勒格爾窪瓦爾阿查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陝西都督張鳳翔咨稱此次鳳翔軍隊變亂係步兵上校王生岐爲首現已嚴密緝拿請擬革軍官以儆不法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湖北都督黎元洪電稱此次淩陽匪亂步兵上校胡炳南步兵少校姚金華剿匪不力貽害地方請一併褫革軍官按律懲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二號

審計處審計員沈昌祺仍回財政部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三號

僉事胡大勛方元熙主事鄔堯春松海陳映璜沈和敬辦事員陸振聲吳洪謙均著休職另候酌用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四號

向瑞霖李儻文永譽貝允昕楊樹毅王杜漢彥珪楊士龍劉樞齋黃尊三張伯良楊子玉谷正清鄭慶餘吳明

亮艾知命張溱盛昌華均調院任用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工商部訓令

令駐外各總領事

案照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准外交部函開據駐日本馬代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七日准東京大正博覽會會長宗像政函開明年春季開設東京大正博覽會其出品區域雖限於日本全國而會內特設外國館一所冀廣集諸外國之物品以資參攷而通貿易甚願貴國出品同時陳列函請轉告各工商家屆時多携出品前來查該博覽會規模宏大預備有年并經通告各駐使屆時各將本國出品陳列會中不但可以聯絡感情交相貿易並足以互證參觀藉促工商業之進步應請轉函關於會務各部通告各省先期預備等情並將該會規則附寄到部相應將原送英文規則函送查核辦理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博覽會事關工商甚屬重要定於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即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以備赴會惟出品願書按照該博覽會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限於大正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送到該會事務局本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始准外交部將該會英文規則函送前來譯印頒發需時較久斷難依限提出現擬將此項願書隨同出品投遞業經函請外交部逕與駐京日使磋商在案除俟見復後另再行知外茲將漢譯該博覽會規則 本令發該總領事仰即轉飭各華商總會勸諭各工商家迅籌出品與會並參照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先行報部此令（漢譯日本大正博覽會規則見公文門）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工商總長張壽

公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譯送日本大正博覽會規則請即轉飭諭各工商家選籌出品與會文(附規則)

為咨行事案照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准外交部函開據駐日本馬代表呈稱案查接管案內本年六月七日准東京大正博覽會會長宗像政西貴國生春奉開設東京大正博覽會其出品區域雖限於日本全國而會內特設外國館一所冀廣集諸外國之物品以資參考而通貿易甚願貴國生春同時陳列函請轉告各工商家屆時多携出品前來查該博覽會規模宏大預備有年並經通告各駐使屆時各將本國出產品陳列會中不但可以聯絡感情交相貿易並足以互證參觀藉促工商業之進步應請轉飭關於會務各部通告各省先期預備等情並將該會規則附寄到部相應將原悉英日文規則函送查核辦理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博覽會事關工商甚屬重要定於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即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為期已迫亟應徵集出品以備赴會惟出品頗富按照該博覽會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限於大正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送到該會事務局本部於九月二十四日始准外交部將該會英日文規則函送前來譯印頒發當時較久踟躕依限提出現擬將此項願書隨同出品投遞業經函請外交部逕與駐京日使磋商在案除俟見復後另再咨行外合將漢譯該博覽會規則本隨文咨送貴民政長查照轉發各商務總會飭即勸諭各工商家選籌出品與會並遵照本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先行見復此咨

針附送漢譯日本大正博覽會規則 本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附出品部類目錄 外國品出陳規則 出品人心得 職制及分課規程)

博覽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東京大正博覽會

第二條 本會會場在東京市上野公園

第三條 本會以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閉會

第四條 本會之出品區域為日本帝國領土及租借地

第五條 本會得許可外國生產品出陳以為參考品

第二章 出品

第六條 出品分為十四部如左

- 第一部 教育及學藝 第二部 美術及美術工藝 第三部 農業及園藝 第四部 林業 第五部 水產 第六部 飲食品
- 第七部 探礦及冶金 第八部 化學工業 第九部 染織工業 第十部 製作工業 第十一部 建築及室內裝飾 第十二部 機械船舶及電氣 第十三部 土木及通運 第十四部 經濟及衛生

第七條 出品分類之細目另依所定之部類目錄

第八條 屬於左之各號之一者不得為出品

一在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以前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及製造之者但係養成之動植物不在此限 二出品人飼養未達一年之馬牛 三生後未經十八個月或七十二個月以上之馬牛 四生後未經六個月或三十六個月以上之雞豚種羊及山羊 五認為有礙風俗秩序衛生之虞者 六致其損害於他品或招公眾之嫌忌及有危險之虞者 七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九條 認為有發火爆發其他危險之虞者得以包裝及模製為出品

第十條 出品人限於能適合左之各格之一者

一出品物之採取產出加工製作或製造之者 二參與於出品物之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及參與製造而以之販賣為業者

第十一條 出品出願手續如左各項

一出品類書凡在東京府下者經由島廳郡役所區役所島役所其他即由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關東都督府及廳府縣長官傳達 二出品類書之到著事務局期限為大正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但屬第二部美術及美術工藝者其出品類書限大正三年二月二十日 三出品類書應依別紙第一號書式作成

第十二條 凡受出品之許可者限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應繳第二號書式之出品目錄於事務局但屬第二部美術及美術工藝之品可延至大正三年三月五日提出之

因出品說明欲特具解說書者可添付之於出品目錄

第十三條 因機械之運轉需用原動力者得免費供給之但得限制其數量及使用時間

應依原軸而受動力之傳導時其所需要之支管支軸滑車鋼帶電綫等均由出品人設備之

第十四條 出品之裝置輸送稅關手續保險空箱類之保存及陳列箱陳列臺之調製費陳列裝飾費等均由出品人負擔之但依時宜得以免費保存空箱於事務局又認為有必要時亦可調製陳列箱陳列臺

第十五條 在出品人欲調製陳列箱及陳列臺時須呈繳設計圖而請求許可

第十六條 出品動物之飼養保護應由出品人料理但其飼料由事務局給付之

第十七條 欲為左列出品者除繳願書外應加具設計圖但要動力者應載記所要馬力於願書內

一為重質物品特要基礎工事者 二要動力之機械

第十八條 認出品陳列有建築陳列館之時得許可其自費建築

第十九條 欲自費建築陳列館者限大正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將出品之部類品名及建坪記載於願書差出之并添付仕様書及圖面

第二十條 凡受陳列館建築之許可者更須準照第十二條呈繳其出品目錄求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自費陳列館應受事務局之指定而為設備

第二十二條 出品搬入陳列期間限大正三年一月十日起至同年三月十五日爲止

第二十三條 左揭之出品限左之期間內應搬入陳列

一馬 大正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九日止 二牛 大正三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五日止 三豚羶羊及山羊 大正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止 四家禽 大正三年四月十六日至四月十八日止

前項之外如置種蔬菜果實植物養殖魚介之類其搬入陳列之期間另定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期間內搬入陳列認爲不能終了或不終了者得取消其出品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第二部之出品依別定規程而爲鑑查合格者得與出品之列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出品出願人因受鑑查之故須於事務局指定期間內將其出願之作品搬入指定場所內以候鑑查

第二十七條 出品之陳列裝飾由出品人定之但美術工藝之出品可由事務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出品人不得傷害他人之陳列裝飾所裝之光綫而自爲陳列及裝飾

第二十九條 因出品陳列裝飾之故使陳列館之壁面及其他之構造而爲工事者須得事務局之許可

第三十條 陳列箱陳列臺之位置及其他陳列所裝之工事限大正三年三月十日止完竣

第三十一條 關於爲運轉之機械在出品人應爲危害預防之設備並用富有經驗者管理之

前項之機械於事務局指定日期應爲試運轉

第三十二條 非照事務局之許可在開會中不得爲陳列及搬入裝飾之材料或爲關於陳列裝飾之工事

第三十三條 非照事務局之命令及許可在觀覽時間內不得爲各種妨害觀覽之舉動於陳列場所

第三十四條 事務局因出品物腐敗融解等故認爲不適於陳列者得令其拋棄或拋棄之

第三十五條 事務局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爲陳列之移動或裝飾之變更但其所要費用仍由出品人負擔

第三十六條 事務局因通路之變更或其他之事由得令爲陳列場所之變更或增減但此場合事務局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出品人應附第三號樣式之附札於出品物

第三十八條 欲變更其出品物之代價時須先通知事務局

第三十九條 不欲賣出之出品物須於出品目錄及其出品物之附札內明記非賣品三字

第四十條 出品之賣約由事務局爲之賣約濟之物應附左之雛形之附札

SOLP
濟約賣

第四十二條 賣約手數料爲賣約金額百分之五

第四十二條 賣約金於閉會後交付出品人

第四十三條 為賣約代金之交付而需費用時其費由賣約代金中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出品人之使用人之行為出品人應負其責

第四十五條 出品人及其使用人認為有不妥當之舉動時得阻止其入場或令退出場外

第四十六條 出品人得於其陳列場所內將見本引札散紙等無價送閱

第四十七條 因欲表示出品物之製造方法及其効力承事務局之許可得於會場內卸賣或分送其製出之物品

第四十八條 出品物非經事務局之命令及許可不得於閉會前搬出

第四十九條 出品物須於閉會後一個月以內取去其陳列及裝飾用之器具工作物亦同

第五十條 左揭出品限左之期間內搬出
一馬 大正三年四月十一日迄四月十五日 二牛 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迄五月二十五日 三豚 編羊及山羊 大正三年六月

二十一日迄六月二十五日 四家禽 大正三年五月三日迄五月五日

前項所揭之外如蠶種蔬菜果實植物養殖魚介類等搬出之期間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參考出品應從另定之規條

第三章 審查及褒賞

第五十二條 出品均須特審查

唯官廳出品及參考品不付審查

第五十三條 出品人除前條第二項所揭之外不得拒絕出品之審查

第五十四條 因審查上必要而消耗或毀損其出品物時出品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五條 因審查上必要得使出品人提供與出品物同種之物品及解證書

第五十六條 審查官審查員因審查出品物之採取產出加工而製造場所搬出出品人不得拒查

第五十七條 審查官審查員對於自己之出品物及自己所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參與製造之出品物不得自與審查

第五十八條 審查會議之組織及關於審查之規程別定之

第五十九條 褒賞五種如左

一名譽大賞牌 二金牌 三銀牌 四銅牌 五褒狀

前各項賞牌附以證狀

第六十條 同一出品人於同一部得數個之褒賞時授以最高之賞牌一個其他但給以證狀但牛馬等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褒賞授與式以大正三年七月十日舉行之

第六十二條 凡得第五十九條之獲賞者關於其出品之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及製造之技工設計等人可照前三條酌予褒賞
第六十三條 凡對優秀之陳列裝飾及自費陳列館建築優秀而無出品者可照第五十九條金牌銀牌銅牌的給發狀

第四章 觀覽

第六十四條 觀覽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為止但依時宜而為伸縮或停止觀覽及入場者時亦有之
第六十五條 入場券一枚金拾錢(二毛)但日曜祭日祝日之入場券每枚金十五錢(一毛五仙)

五歲以上十二歲未滿者之入場券每枚金五錢凡遇夜間開場之日在第六十四條所定觀覽時間以後其入場券每枚金五錢但由觀覽時間內入場之觀覽人引續在場內者不必再要此種入場券

第六十六條 對於出品入場內營業人及其使用人按別定規則交付無料入場券及門鑑

第六十七條 觀覽人牽帶畜類攜帶荷物者不得入場但小形漆蓋包袱類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觀覽人出入之際得檢閱其攜帶之物品

第六十九條 非得看守人及係之承諾不得觸動陳列品

第七十條 在陳列館內不得吃煙

第七十一條 醉狂瘋癲惡疾以及使人生惡感者得阻止其入場或令退場

第五章 營業

第七十二條 欲在會場內設立賣店飲食店觀覽物遊戲物及其他營業者須從別定規則本事務局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欲描寫攝影會場之風景及出品物者須得事務局之許可至於出品物更須得出品人之承諾

第七十四條 事務局得描寫攝影出品物而印行之

第七十五條 非得事務局之許可不得用火於建物及其他之建設物內

第七十六條 本會對於出品物及其他設施物雖加相當之保護然對於焚失損傷一切不任其責

第七十七條 對於本則及其他關於本會諸規則命令及褒賞處分等不得提起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八條 凡不遵奉本則及其他本會所發諸規則命令時事務局得為任意之處分且因此有所費用尙應追徵

第七十九條 本博覽會之殘務處理期間以大正三年八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十日為止倘過此期間而尚關於殘務之申請概不受理

第八十條 本則及其他關於本則之諸規則得隨時改正追加

第一號書式之一

出品 願書

住所

職業

出品人	氏名	積資	價

右貨會諸規則遵守出品致度候間許可成度此段相願候也

右 何 某 印

東京大正博覽會
會長 苑

備考
第二部出品在品名欄內應記載水彩畫風景鈔布袋袋背繪手繪等
第二號書式之一

出品目錄

第 部	第 類	出品番號	名數	量容	積產	地賣	價

住 所
職 業
出 品 人

氏 名

右之通

備考

- 一本紙每一類用一枚記明之
- 一出品列號每一類附之
- 一品名有方言譯名等應附記之
- 一記載數量應用出品價用之稱
- 一容積以長幾尺幅幾尺厚幾尺記載之
- 一非賣品於賣價欄內用朱書明之

第二部出品目錄

第 類	住 業 所	氏 名	出 品 人	出 品 番 號	素 質	品 題	名 數	量 容	積 賣	價

右之通

備考

- 一本紙每一類用一枚記明之
- 一出品列號每一類附之
- 一素質欄內應記油繪水彩畫木石金製等之區別
- 一品題名欄內應附記自作或某某所作於扇書
- 一容積按長幾尺幅幾尺厚幾尺記載
- 一非賣品在賣價欄內用朱書記明

第二號樣式

出品付札

第 部	第 類	第 項	第 號
名品	出品人	地產	價買
.....	道廳府縣郡市町村番地	道廳府縣郡市町村	金
	氏 名		附
			此處或註明非賣品或註明價值 又已爲賣約者應貼付賣約濟之付札

東京大正博覽會出品部類目錄

- 第一部 教育及學藝 第二部 美術及美術工藝 第三部 農業及園藝 第四部 林業 第五部 水產 第六部 飲食品 第七部 探鑛及冶金 第八部 化學工業 第九部 染織工業 第十部 製作工業 第十一部 建築及裝飾 第十二部 機械船及電氣 第十三部 土木及通運 第十四部 經濟及衛生

第一類 教育及學藝

第一類 教育之組織
學校系統學校配置教育基金學校經理統計等

第二類 初等教育

凡可表示制度統計教授及訓練之方法及成績校舍及學校園之圖面模型校具教授用具圖書及手工教育之順序方法各種成績品
一幼稚園 二初等普通教育 三初等補習教育及壯丁初等補習教育 四保姆及教員之養成及免許

第三類 中等教育

第四類 大學及專門教育
第五類 實業教育
第六類 特殊教育及通俗教育
凡可表示制度統計教育之方法及成績校舍之圖面模型特殊之校具及教授用具教育之順序方法成績品

一不具者教育
二施于特殊之教育 土人教育子守(保姆)教育等

三以特殊方法所施之教育 夏期學校日曜學校通信教授通俗學術講話其他通俗教育等

第七類 學校衛生及體育

一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學校醫及關於身體檢查之制度統計及成績

第八類 體育及運動遊戲

一 體育及運動遊戲 關於體育之制度統計及成績教育之方法體操室及各種運動場之圖面模型器械用具

第九類 教育及學術的營造物及團體組織設備管理統計成績

一 圖書館

二 博物類美術館

三 動物園植物園

四 關於教育及學術之協會

五 科學的探檢

六 育英獎學

第十類 學術器械器具標本圖書模型等

第十一類 醫學藥學及調劑學器械器具標本圖書模型等

第十二類 度量衡

第十三類 書籍及製本

第十四類 寫真及印刷

第十五類 樂器

第十六類 演藝

演藝場之設備舞臺用設備藝者器具及用品

第十七類 美術及美術工藝

第十八類 日本畫

第十九類 油繪水彩畫絹土帖爾畫木炭畫等

第二十類 彫塑

第二十一類 建築

第二十二類 金工品

- 第二十三類 漆工品
- 第二十四類 陶磁器七寶硝子磨札克士貼因托克刺士等
- 第二十五類 玉石木竹牙角介甲革等之製品
- 第二十六類 染織物刺繡品等
- 第二十七類 彫版寫真印刷物
- 第二十八類 美術工藝圖案
- 第三部 農業及園藝
- 第二十九類 穀類
- 第三十類 蔬菜
- 第三十一類 果實
- 第三十二類 牧草
- 第三十三類 藥草及香辛類
- 第三十四類 烟草及其製品
- 第三十五類 植物纖維
 - 一 紡績及繩索原料 質棉纖維大麻亞麻苧麻黃蘆蒴麻檉木芭蕉鳳梨等
 - 二 製紙原料 楮三極雁皮黃蜀葵等
 - 三 疊表蕈及麥稈稷田之原料 蘭七島崩大甲崗麥稈等
- 第三十六類 染色製油及製糖原料
- 第三十七類 種苗
- 第三十八類 裝飾植物
 - 一 苑圃及庭園之樹木行道樹
 - 二 花卉及球根 菊天竺牡丹花菖蒲牽牛花牡丹芍藥百合水仙等觀葉植物
 - 三 盆栽類 盆栽盆石盆景箱庭等
 - 四 插花類 生花立花籠花花球等
 - 五 溫室植物 蘭羊齒椰子等
- 第三十九類 園藝建造物

第四十類 蠶種

第四十一類 繭

第四十二類 蠶絲及其綿

第四十三類 家畜

第四十四類 家禽及蜜蜂

第四十五類 愛玩動物 犬狎貓鳴禽鳴蟲等

第四十六類 肥料

第四十七類 農業園藝蔬菜及畜產用器械器具

第四十八類 病蟲害之預防及驅除虫病之器具標本方法成績

第四十九類 關於家畜家畜衛生及療治之標本圖書器械器具

第五十類 農業園藝產業及畜產之經營方法及成績

第四部 林業

第五十一類 森林之管理及施業
一 林野之管理區分統一及入會整理之方法達成成績
二 森林組合山林會及其他關於林業團體之組織及其事業之成績
三 關於林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 私有社寺有及公有其他各種團體之林野施業方法及成績

第五十二類 造林及森林保護
一 種子苗木
二 造林之方法及成績
三 關於造林之器具
四 森林保護之方法及成績
五 有益有害動植物及森林並木竹材關於

被害之標本及圖畫
第五十三類 伐採造林運材製材貯材之方法設備及成績
木材強弱試驗之成績特殊之器具

第五十四類 木材着色材防腐材乾燥材

第五十五類 竹材

第五十六類 木竹材以外之林產物

一 炭化製品燃料等
木炭炭團木醋石灰木素爾燻煙灰不灰松烟線香用木粉蚊燻原料等

二 纖維製品原料
製紙原料繩索原料等

三 菌莖
推茸松茸松露等

四 工業品原料
染染料鞣革原料製油原料粗製樟腦及樟腦油粗製護蘭克爾克材通草漆液松脂亞刺比亞護蘭精等

五 雜林產物
樹實樹皮根莖等

六製造之方法及成績並器械器具

第五十七類 狩獵

一狩獵產物 二狩獵之方法 三狩獵之器械及器具

第五部 水產

第五十八類 漁業

一漁撈之方法及裝備漁具漁衣漁水鏡等 二漁船漁舍其他之補助設備 三漁具原料及製作器械器具藥料 四餌料 五水產生物及湖海之調查成績及用具

第五十九類 水產製菓業

一乾製糖製及鹽漬等之食用魚介類 二水產肥料 三食用漁類 四工業用及藥用漁類 五臘魚膠魚油魚蠟等 六珊瑚海松海綿真珠介殼鱗蝦藍中海獸皮等 七乾燥糖製及冷藏之裝置並製造器械器具

第六十類 海鹽及副產物

第六十一類 水產養殖業及蕃殖保護

一養殖魚介類及標本 二魚梯及魚道之模型蕃殖關於保護之成績 三養殖用餌料 四養魚宮敵標本 五魚介卵類運搬器 六養魚池之設備圖面模型

第六十二類 水產業之方法及成績

第六部 飲食品

第六十三類 茶珈琲等

第六十四類 酒類及其原料

第六十五類 藥水果實水

第六十六類 醬油溜枯油味呀

第六十七類 酢加工香辛料等

第六十八類 粉類及加工穀類

第六十九類 麵類麵包麵腐及凍豆腐等

第七十類 砂糖及飴

第七十一類 菓子類及砂糖漬

第七十二類 漬物及雜食品

鹽漬酢漬酒糟漬精漬糖漬芥子漬味時糖漬等

魚肝餅田賦阿羅保清餅佃滋味付海苔網豆肉乾鬆斯腸詰等

第七十三類 畜產製品

一 乳製品及類似品 牛乳乾酪煉乳膏乳人造牛乳等

二 蜜蜂

三 野禽肉類 獵肉燻肉等

四 羊毛豚毛等羽

五 革角骨等

第七十四類 乾果蔬菜及其實

第七十五類 罐詰類

第七十六類 飲食用品之研究或試驗製造及關於貯藏方法並器械器具

第七部 探礦及冶金

第七十七類 礦物及地質

一分類蒐集之礦務標本 二分產量集之地質標本 三地質調查之方法及其可表示之地質圖樣等 四礦物岩石及土砂類

第七十八類 金屬鑄業

第七十九類 鐵鑄業

第八十類 石炭鑄業

第八十一類 石油鑄業

第八十二類 硫磺鑄鐵鉛鎘及土海青鑄業

第八十三類 採石業

第八十四類 煉炭及焦炭製造業

第八十五類 製造冶金業

第八十六類 鑄業用器械及器具

第八部 化學工業

第八十七類 一般化學藥品

第八十八類 硫酸及亞爾加利

第八十九類 酒精(亞爾脫)

第九十類 烟火火柴

歌麻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三日第五百三十九號

- 第九十一類 瓦斯瓦斯耐生物及克蘭脫爾製品
- 第九十二類 壓塔瓦斯及液化瓦斯
- 第九十三類 精製橡膠及樟腦油
- 第九十四類 塞爾羅伊士及其製品
- 第九十五類 油及蠟類
- 第九十六類 膠及塞青
- 第九十七類 蠟燭及石鹼
- 第九十八類 護謨及護謨製品
- 第九十九類 顏料及染料
- 第一百類 塗料
- 第一百一類 印肉印刷墨水靴墨等
- 第一百二類 薰香香料及化粧品(香水香油煉油白粉齒粉等)
- 第一百三類 紙質及紙
- 第一百四類 鞣皮鞣革擬革藥草等
- 第一百五類 陶磁器
- 第一百六類 硝子及硝子器
- 第一百七類 七寶器
- 第一百八類 珠瑯器
- 第一百九類 煉瓦及耐火品
- 第一百十類 塞門德石灰及燒石膏
- 第一百十一類 電氣化學製品
- 第一百十二類 關於化學工業之器械器具設計模型等
- 第九部 染織工業
- 第一百十三類 絹織物
- 第一百十四類 棉織物
- 第一百十五類 絹棉交織物
- 第一百十六類 毛織物及其交織物

第百十七類 蘇織物及其交織物
第百十八類 雜織物

一 芭蕉竹葛藤等之絲類 二 芭蕉布竹布葛布麻布等
第百十九類 段通絨段

第百二十類 染物及加工布
第百二十一類 織物用纖維及絲類除蠶絲及真絲

第百二十二類 刺繡
第百二十三類 組編物麥科暨木質田及蕨真田

第百二十四類 被服及裁縫品
一 和洋服類 二 襪衣硬領白袖等洋品 三 帶帶帶杆面巾 四 帶帶帶帶半襟等 四 除掛肩掛標考腹巾帶 五 足袋服引脚鞋履掛腹

卷等 六 夜具蒲團蚊帳敷布苔絲榻等 七 雜裁縫品縫織品 八 縫織品工絲克士等
第百二十五類 關於染織工業之圖案

第十部 製作工業

第百二十六類 金屬製品及刃物品
一 金銀銅鐵青銅真鍮安之摩尼等之花瓶帶物火鉢鐵液其帶風爐吹火器燈籠湯具器具 二 帶章章時鐘銀金銀等 三 磨了小刀剃刀鈇等刃物類

第百二十七類 紙製品
書簡用紙狀袋引紙式紙短冊掛物手帳帳簿書畫帖寫真帖等表裝品信封那爾慶插標紙吹水等

第百二十八類 皮革擬革及羽毛製品
第百二十九類 玉石木竹牙角介甲珊瑚等加飾製品

第百三十類 塗物類素地
第百三十一類 文房具及繪書用具

一 筆墨硯筆筒文鏡印材印刷護漢印等 二 洋礮糊軸鉛筆石筆石筆墨水筆水壺封蠟糊類狀狀紙切文字打拔器真筆版等 三 繪具帕士貼爾克士貼繪筆畫用木炭繪具箱帕勒士畫架勸胎藥粉畫用紙燒畫器寫生用實刺等
第百三十二類 裝身具携帶品及旅行用具

一 懷中時計時計鎖指環腕環擦止布羅七刺之帶留鈕扣等 二 帽簪簪根掛表止髮簪形元結等 三 烟草入卷烟草入烟管紙入名刺入信玄袋等 四 手鏡香水吹筒梳石輪齒等 五 帽子其他之冠物 六 下駄等狀其他之履物 七 洋傘杖傘骨柄等 八 行李兩

拉克雅攜帶化粧具行廚天幕營管用具等

第三百三十三類 扇圍扇提燈傘等

第三百三十四類 武器及武裝用具

一 刀劍藏刀杖其他護身用攜帶品等 二 甲冑鎗弓箭等武藝ノ道具

第三百三十五類 營業用具

一 算盤計算器現金記錄器書類整理函等 二 自働販賣氣商品陳列用具等 三 折函商品包裝用品等

第三百三十六類 玩具及遊戲具

一 人形假面紙鴉羽子板繪雙紙骨牌等 二 幻燈及映畫樂教育的玩具機器等玩具等 三 碁將棋室內銃弓平澎等 四 雜反雜道具

五月線等

第三百三十七類 雜工作品

一 廚爐庖厨用雜品 廚爐皂炬爐銅壺鍋釜等 組柄杓篩檢拔罐切蠟張冷藏函其他切割用雜品

二 掃除及洗濯用具 沿盤面盤鉛桶其他掃除及洗濯用具

三 造花押繪其他之細工物

四 竹細工籠細工麥稈經木既味真田細工等

第三百三十八類 製作工業品圖案工匠用手工具等

第三百三十九類 建築及裝飾

一 公共建築物 社寺官衙學校博物館病院市場等

二 劇場其他之關於興業物之建築物

三 工場

四 商店

五 住宅茶室等

第三百四十類 關於一般構造之設計圖面模型及材料

第三百四十一類 關於耐震耐火及防火之構造裝置及特殊ノ材料

一 鐵骨鐵筋康克令土木骨等之耐震建築物木造石造煉瓦造等耐震裝置對震釘釘

二 各種之防火裝置防火材料 防火壁防火扉防火牀等

三 消火器消火裝置

第四百十二類 關於裝飾之設計圖面模型

第四百十三類 嵌成裝飾

木象嵌細工寄木細工膠英克蘇貼因土拉蘇等

第四百十四類 固定裝飾

燈爐前飾欄間牀榻等

第四百十五類 裝飾所安之木材石材人造石貼拉克太石膏漆喰陶磁硝子紙織物金屬等之製品

第四百十六類 裝飾物花籃等

第四百十七類 建具類

障子表戶等

第四百十八類 家具

食器棚書箱榻榻室檯檯桌几枕椅子奈良玉突專臺掛畫時計類屏風衝立衣桁長持見臺本箱鏡火鉢烟草金籠等

第四百十九類 點燈具

箱貼利亞湯臺行燈燈籠等

第五百十類 建築衛生設備及器具

一暖房冷房換氣 二在浴室洗面場便所之器具

第五百十一類 屋外建造物及庭園設計模型圖面材料等

第五百十二類 祝典及葬祭具

神棚佛壇位牌祝祭用具葬具石碑等

第十二部 機械船舶及電氣

第五百十三類 原動機

一汽油烟突及增壓品 二蒸汽機關蒸汽塔一品機關車 三因瓦斯石油熱氣壓縮空氣等而為運轉之機關 四自働車之類 五水

車塔一品壓水機關等 六風車 七因壓力重量等而為運動之原動機 八保溫劑解石劑帕慶克其他用品

第五百十四類 一般機械

一傳動機調動機速度整調機調帶繩索等齒車滑車接手軸軸承繩帶鏈鎖之動力整調機減壓裝置給油器嘴子等

二試驗機測定機械 材料試驗機精密伸縮計動作計因景卡士爾速度計等

三關於水力及氣力之機械 唧筒揚水機水壓機著力機消力機關空氣及瓦斯壓縮機械等

四起重機昇降機等

五乾機機冷却機機送風機機等
第百五十五類 工作機械

一金工機械及用具 打擊壓縮及伸張用機械仕上用機械等卡利帕士廉帕士定盤口徑規其他用具
二木工機械及用具

第百五十六類 製造機械

一製糖製粉製麵製糖製機械茶烟草製造機械釀造機械等

二製紙機械窯業機械火柴蠟燭石鹼塗料染料製造機械等
三各種製造機械 傘骨鈕釘釘錘等之製造機械

第百五十七類 染織機械

一紡績及準備機械 二機織及準備機械 三整理機械 四關於編物組物等之機械 五關於染色及漂白之機械 六關於人造絹
絲氈塞米足絨等製造之機械

第百五十八類 印刷機械

第百五十九類 採礦及冶金用機械

第百六十類 土木及建築用機械

第百六十一類 雜機械

第百六十二類 船舶
一船體 二客船貨物船曳船帆船輪艇行舟約士病院船驅鼠船淺海船等之設計圖面模型
三造船用特殊之機械及工具

四船船用機械 推進器操舵機揚錘機揚貨機等之補助機械

五鐘錶索羅針燈船燈信號器鐘帆滑車通信器特殊之測量器械等救命艇救命浮標救命環等採光探暖換氣冷廢防火衝
生等之裝置
第百六十三類 發電電動變成及配電用器械及器具

一發電機

二電動機

三電氣變成用器械 變壓器電動發電機變流機變相裝置等
四配電及保安用器具

五發電所配電所等圖面模型

第六十四類 電燈

一白熱燈弧光燈其他之電燈並用品

二電燈用具 點燈用器具燈蓋等電燈用光度計

三電燈之應用 使用於燈臺船舶等特殊之裝置耐水燈集土拉土用電燈等

第六十五類 電氣鐵道

第六十六類 電信電話電氣信號

一電信用器械 電信機送信機受信機中繼機無線電信機保安器等

二電話用器械 電話機送話機受話機中繼機交換用器械特別通信用器械無線電話機保安器等

第六十七類 送電用材料致器械器具

電纜電線海底電線地下管接觸面磅得碍子碍管電柱張線桿湖赤地下線布設器具海底電線沈布用器械等

第六十八類 電氣測定器除者

第六十九類 電氣應用裝置

第十三部 土木及通運

第七十類 土木

一交通工事 二衛生工事 三治水工事

第七十一類 鐵道軌道及索道

第七十二類 水運及海員救濟事業

第七十三類 通信

第七十四類 運搬具及荷造

一馬車荷車人力車自轉車乳母車轎等

二馬具其他駕馭具

三輕氣球空中飛行機

四荷造 材料填充物器械器具及成績

第十四部 經濟及衛生

第七十五類 經濟上之調查及考案

一關於全國或一地方一般的經濟狀態 二關於全國或一地方農業林業工業商業水產探礦及冶金運輸銀行保險殖民等

三一般之經濟狀態或以產業之進步改良為目的之制度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類 經濟上諸機關之組織並經營之方法及成績

一 銀行手行交換所與信所等 二 各種之交通機關 三 生命保險火災保險運輸其他保險業 四 各種之會社 五 產業組合貯蓄組合類母子講等 六 同業組合 七 市場取引所 八 會議所 九 各種之協會及組合

第一百七十七類 工業監督及職工之保護

一 對於工場鑛山等監督之方法及成績
二 在各種產業同業者間又雇主被僱者間之爭議調停方法及成績
三 在各種產業被僱者之管理待遇教育保護救濟及自助之方法組織及成績 職工雇入之方法賃金賞與救濟保險危險豫防之設備
年齡及勞動時間之制限寄宿舍住宅之設備娛樂之方法共濟組合等

第一百七十八類 救濟及病傷者救療

一 慈善教化授產事業等之方法組織及成績 養育院貧民學校慈善病院慈善財團感化院出獄人保護等
二 瘧風及其他公益事業之方法組織及成績 以風俗之改良勤儉之獎勵公德之養成飲酒之節制動物運使之防止爲目的之協會組合等

外國品出陳規則

第一條 凡欲按照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第五條而爲出陳外國生產品者應從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出品之部類區別應依別定之出品部類目錄辦理

第三條 出品應陳列於外國館內

但同一出品人之出品不依部類而集合陳列於一處者聽之

第四條 凡欲出陳外國生產品者應提出照別紙樣式之願書於事務局其到達期限以大正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五條 受出品之許可者限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應呈繳別紙規定第二號樣式之目錄於事務局

第六條 出品依其採取產出加工製造之地而定其產地應記入之於出品願書及目錄

第七條 爲外國出品人而不住在東京府下者應指一住在東京府下者爲代理人其住所氏名應說明於願書及目錄

前項場合應添付委任狀於願書將委任事項說明

第八條 出品人於外國館內爲陳列之故而占有面積合私設道路在內應按其廣狹照別定之金額而科場料(即地租)要於出願許可之際繳納於事務局

第九條 凡已納之場料因自己之計劃一時不願出品或事務局取消其出品之許可者其金額不發還

第十條 出品人由自己之費用應爲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爲陳列裝飾必要之一切設備 二 關於機械運轉之裝置 三 出品守夜及掃除 四 夜間開閉自己陳列區所要電燈 五 出品之裝

遺運送保險

第十一條 事務局認為必要之時得使為陳列箱陳列臺其他陳列上適當之設備此時應從事務局之指示繳納料金

第十二條 凡在賣約品應付表示買約券之附札並將其品名金額無論些少亦須於翌日中呈報

第十三條 出品物非預將其裝箱之號碼記號及在中之品種作明細之記號書而提出之者一概不得放入

第十四條 出品人開箱提物後即將空箱搬出會場外

第十五條 出品之陳列着手或終了時均應呈報於事務局

但在終了之時對於事務局尚應求為出品目錄與陳列現品之對照

第十六條 出品人欲變更其陳列或裝飾均須得事務局之許可

第十七條 出品物欲搬出時須受事務局之檢點並請求交付搬出證

第十八條 由出品人提出外國文之文書應添付譯文

第十九條 關於機械類之陳列於陳列着手十日之前應送與陳列關於事務局但基礎之構造其他陳列送轉所要之工事等須得事務局之認可並於指定期日內竣工

第二十條 機械類使用滑油之部分其接近通路者須特施蔽覆

第二十一條 機械類之運轉使生塵埃及汚物時須設法排除力求潔淨

第二十二條 凡看守人時須將其住所名氏呈報並請求交付啟章

第二十三條 看守人應受事務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看守人違反本會諸規則或有認為不妥當之行為時得使出品人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出品特選優良者贈與紀念章牌或贈與紀念狀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無規定事項悉照本會規則及附屬諸規則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外雖無規定事項凡屬重要者均受事務局之指揮

出品願書

部	類品	名產	地數	量	價	容	價

右遵守實會諸規則出品致度間許可成度此所相願候也

現住所

國籍

何 某

東京大正博覽會會長宛

備考

凡用代理人出願之時其署名之式如左

現住所

本人

何 某

現住所

代理人

何 某 印

出品人心得

第一條 出品人基於本會開設之主旨應為有益著實之出品不可徒流於珍奇虛飾而為無益之出品

第二條 出品願書出品目錄之提出及出品物之搬入陳列應嚴守期限不可遲滯

第三條 出品物需要審查上解說者須切實簡明記載其事項而提出之

第四條 部類之區分與出品物之審查均有重大之關係故出品人須注意其選定

第五條 凡屬二部類以上得為出品者而一人為二部類以上重複出品亦不許可

但添原質於製品或添製品於原料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不得以同種之物品用一家內親子夫妻等之名義以為別個之出品 但要特殊之技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數量應如左列但依出品之種類及性質等另有必要時得不受此限制

一以升量計者 每品一升

二以衡量計者 一斤(以英斤計者記明英斤)

三用個數者 同 一個一本一枚一反一匹一頭一羽一尾一俵一箱一樽一打

四卷束之者 同 一卷一束一括一連

五成套者 同 一組一對一付一打

第八條 繪畫雕塑(一人之出品數量繪畫二枚以內(屏風一雙以內)彫塑三點以內

但繪畫之三幅以室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蔬菜果實花卉裝飾植物類之搬入陳列及搬出期間如左

搬入陳列期間

蔬菜 果實 花卉裝飾植物

第一期 三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三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第二期 四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四月二十九三十日

第三期 五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第四期 六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三十日

搬出期間

第一期 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四月十五十六日

第二期 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五月十五十六日

第三期 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六月十五十六日

第四期 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七月十五十六日

第十條 苗木之搬入陳列準據規則第二十二條搬出以四月十一日至同月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 在織物之出品目錄除記入一本一匹一反等之稱呼外尙須添記丈尺

第十二條 以商業上包裝為取引有慣行者得以原包裝出陳但長大之包裝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陳列棚及陳列臺以自費調製之者與出品願書同時提出其設計及圖面而受事務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在陳列品記入出品人之商標及廣告文等固屬無妨然其寸法形狀等亦須豫受承認

第十五條 不得揭旗幟於陳列品飾箱等以妨遮觀望者為之者即令撤去

第十六條 欲以同種之物品為出品者務須組織團體而為求出品之選拔整理陳列裝飾等

第十七條 前項之團體組織時得選定代表者呈報其住所姓名印鑑於事務局

第十八條 出品人選定代理人時須添付委任書提出之

第十九條 若非出品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使用人出入會場時由本會交付章標攜帶之

前項之章標不得貸與他人

第二十條 出品物搬入時依別記樣式提出搬入目錄其陳列終了時須受現品及搬入目錄之對照

其搬入目錄仍要與出品目錄符合

第二十一條 發送出品物時應送付發送目錄於事務局另以入記目錄存於發送物中唯入記目錄與發送目錄必使符合
第二十二條 出品人及其代理人使用人欲搬出物品於會場外時須受事務員之詰問後須得搬出證示之門衛門衛依事宜更得點檢其

物品

第二十三條 出品物之空箱除適當藏置於陳列館外餘悉搬出會場外由出品人保管之
第二十四條 應為賣約之出品物中其容器或裝架等要另取代價或容器裝架不欲賣約者應附記其旨於出品附片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及其代理人關於出品之裝架授與式則不得與審查官及從事審查之職員面談
第二十六條 本會贊同府縣管內之出品人概受該府縣事務所之指揮

東京大正博覽會職制

第一條 東京大正博覽會事務局掌關於東京大正博覽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事務局置總裁一人

第三條 本會事務局置局長一人以東京府知事充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理事 事務員 通譯

第五條 會長補助總裁總判局務 局長承會長之命監督職員管理局務會長有事時得代理其事務 理事承會長之命掌理事務

但關於工事可特置工事監督 事務員承上司之命從事庶務及技術 通譯承上司之命從事通語及翻譯

第六條 東京大正博覽會為出品之審查設職員如左

審查總長 審查部長 審查官 審查員 審查主事 審查書記 審查助手

第七條 審查總長由會長囑託之 審查部長審查官審查員審查主事等依審查總長之意見由會長囑託之或請派遣於主務大臣 審

查書記審查助手由會長任命之

第八條 審查部長承審查總長之命令分掌審查事務 審查官審查員承審查部長之命從事審查 審查主事隸屬於審查總長調理審

查事務 審查書記承上司之命從事關於審查庶務 審查助手承上司之命補助審查

第九條 廳府縣為出品之陳列裝飾及整理視其必要得設廳府縣委員

第十條 本會置顧問及評議各員以應會長之諮詢審議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得徵事務勸託員及委員

東京大正博覽會分課規則

第一條 東京大正博覽會事務局內置總務工事業理庶務出納之五課

第二條 每課設課長由會長於理事中選任之

第三條 課之外務事項如左

總務課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及印章管守 二關於顧問評議員委員及其他囑託事項 三關於賞罰事項 四文書之收發及報告 五陳列館內之管理 六出品之勸誘整理陳列裝飾 七審查及褒賞 八看守人之管理 九私立出品陳列館許否之事 十賣店及廣告 十一關於參考品之事 十二關於檢閱會之事

一關於會場用地 二關於建築修繕及不動產處分事 三道路溝渠橋梁噴水庭園 四會場(陳列館外)之裝飾 五給水點燈電話電信之設備 六關於復舊工事

經理課

一關於飲食店休憩所與藥物等事 二衛生療治 三關於會事 四預算決算 五需用品及勞力 六關於給仕小使之事 七塵芥及汚物之排除

庶務課

一關於儀式之事 二接待 三會場之整備 四入場券門額章標 五關於守衛之事 六進貨及關稅之免除減輕事 七各種大會通俗講演 八不屬他科主管之事

出納課

一現金出納之事 二料金及其他支取之事 交通部致陸軍部函後軍事運輸應照例辦理函

逕啓者准工字四百九十三號函開現時諸省軍事雖云告終然豫境匪勢尚復縱橫豪寇軍情亦復緊急所有軍事運輸其關於緊要者諒亦不少萬難拘守例行條例而妨礙本部軍事交通上之計畫如前來函所稱所有臨時通融法一概無效一節本部別無照辦至此次王副參議帶同軍官兵夫由保赴漢雖非大宗軍隊亦非個人乘車可比且於此次軍事攸關較之尋常軍隊開拔換防尤為緊要本部既核准其填用之額執照按請係例當不至有礙稽之處貴部注重業務固應以保持路款為前提然自奉與以來凡軍事運輸遇有損失路款者本部無不盡力兼抑區區此心當可見諒相運兩達貴部嗣後凡由本部核准之件務希即照辦勿過吹求以保信用而提戎機等因查軍用執照條例係本部與貴部雙方協商訂定呈奉 大總統批准施行本部對於軍事運輸接准貴部知照到部其與條例相符合者無不立飭照辦其與條例未合者自不能不有所商酌均係遵照條例辦理即以為保全信用起見並非自行有所出入來函謂為吹求未免誤會本部實未敢承至謂貴部既經核准持用之種執照即與條例不至有所抵觸然持用之種或甲種執照條例中均有明白規定本部惟有按照條例辦理若以貴部已經核准個人乘車則比且於此次軍事攸關較之尋常軍隊開拔換防尤為緊要查甲種乘車執照本供軍人因公乘車之往來若以非個人乘車即可

持用乙種執照則條例第七條自無須有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大宗軍物須附挂車輛或須開行專車得持用乙種執照之聲明實以乙種執照本因現在中央財政困難暫時變通救濟之法是以惟大宗軍隊軍物始適用之并非應付軍情之緊要而後發生此乙種之執照也且持甲乙種或甲種執照均須赴站換票與軍情之是否緊急固無關係本部直轄各路以合同關係每年付木料息為數至鉅一非國家之擔負即無一非國民之膏血此時軍事告終自應恢復秩序以利交通而求發達一方面對於軍事未嘗不鑒籌並顧即如豫匪現在縱橫所有河南軍隊凡屬匪開拔雖未經貴部知照到部一經該路請示前來無不立飭通融照運即雖未交執照亦飭先行運送事竣再行函請貴部補填執照其邊境軍情緊急本部遇有軍隊開拔赴口亦皆飭令迅予輸運從未聞有所貽誤若一概按照前此通融辦法辦理不予明定範圍則已有條例從此悉皆破壞實屬無從照辦且自軍興以來一切軍事運輸因變通常例辦理其流弊已至軍隊種種擾害路序經於本月二十一日為貴部詳陳在案此時正以貴部從速設法維持以資補救准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 第五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部令十則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簽名贈呈 大總統擬將地方官吏任用辦法改歸一律俾昭整齊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印鑄局屢款親見謁見親賀獎勵公宴茶會各禮節特分致以便照辦並請刊登公報函(附單)
財政部致各部巡撫主管歲出入各款項遵照大政方針分別修正編列詳表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以便編製總表送期送院函

大總統府秘書廳
財政部致大總統府軍事處請於本機關及所管各機關二年度預算如有修正之處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編送本部以憑彙編送期送院早日議決提出函

財政部致參事兩院請迅將二年度應行支出經費編詳詳細冊表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送交本部以憑補入修正案內辦理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以復凡關於前清欠款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償請通行各衙門查照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以復凡關於前清欠款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償請通行各衙門查照函

國務院通行各衙門准財政部函開以復凡關於前清欠款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償等因請查照函

財政部致陸軍部第二十師十月分出防軍餉暨衣服等款應由貴部所領十月分各師經費內支給毋庸另案請款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復四川團長吳成禮被戕身死照章優卹請密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管帶劉殿超等勦辦蒙匪被戕身死擬照章分別優卹請密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貲興學請特予褒獎(文附清摺)

交通部致陸軍部據鐵路協會呈請轉函陸軍參謀部謀軍人以鐵路智識等情請查核辦理函

粵理江西都督李純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批

農林部致各省民政長熱河秦哈爾都統歸化城阿都統電
交通部致奉天許民政長電
廣東都督龍濟光等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廣東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雲南民政長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號登 續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籍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三十八號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第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具呈具結而並未具呈具結或雖具呈具結而並未批准者均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須於定限以內呈明而逾限並未具呈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得補行呈報

第三條 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業經呈請入籍出籍復籍至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批准者內務總長得就原呈許可之但認為有必要情形應令其再行具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

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呈於住居地方之該管長官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呈由寄居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於內務總長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由內務總長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報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八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予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呈由現住地方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

第十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撤銷許可之原案

第十一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明者應遵照第九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有已入外國國籍者得隨時依照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回復國籍

第十三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職員者喪失其職員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列之呈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依另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具呈人姓名

原籍某國
現任某衙門牌第

職業

號

內容

(如依施行規則無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者則於許可出籍下緊接謹呈字樣)

為呈請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呈請許可

歸化
復籍
出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

證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施行

具呈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願書式

日

爲出具願書請准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願取得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總長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原籍某國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證書式

爲保證事茲因某國某人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某條云云取得查與中華民國國籍法之規定相符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某某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許可執照式

內務總長爲許可事茲據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及施行規則呈請歸化核與本法及施行規則相符合行許可發給執照爲憑

右執照給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許字第 號

日

日

日

大總統令

劉次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陳其采久未到差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高鏡爲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貴州都督唐繼堯電呈貴州第一師師長葉荃第一旅旅長黃毓成第二旅旅長韓鳳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工商總長兼農林總長張謇呈據廣西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廣西實業司長李春暉呈請辭職李春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工商總長 張
農林總長 張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 黑龍江 安徽 湖南 甘肅 新贛 兼民政長
直隸 奉天 吉林 江西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民政長
浙江 福建 湖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統計實用為研究國勢之要圖故甲乙年度調查比較即政治良窳所由徵本部前經制定統計編製規則元年內務統計省道縣表式通行各省分別限期飭屬調查報告在案現在二年度已將告終所有各地方應辦民國二年內務統計應即按照本部前定之規則表式飭屬陸續調查列表報部所有縣表到道日期以三年三月為限道表到省日期以三年六月為限省表到部日期以三年八月為限合行令知該民政長轉飭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即行裁撤所有事宜歸併泉幣司辦理專任調查辦事各員均開去差使另候酌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派王啟常兼充銀行顧問助理員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派陶德琨爲湖北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陳汝澁現派充公債司辦事中法銀行理事即派王鴻猷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顏料庫緘正庫所有人員應即一律解散聽候酌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派王世澄周果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奉天造幣廠廠長劉鳳鑣查有劣迹應即開去廠長交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天津造幣廠廠長阮貞元調充奉天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派吳鼎昌充天津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號

鹽務署辦事官盛華現經國務院調任主事錢文選現經外交部調充金山領事署主事所遺辦事官著派吳善寶樊盛調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布告第十六號

北京律師登錄第四表二年十月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姓名	籍貫	登錄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凌步蟾	廣東開建	四月一日	七八	管兒胡同	
黃鏡	廣西蒼梧	四月一日	七九	管兒胡同	
黃晃慶	廣東順德	四月一日	八〇	管兒胡同	
楊宏業	廣東新會	四月一日	八一	管兒胡同	
蕭振鵬	湖南瀟陽	四月七日	八二	半截胡同	
郭廷楓	直隸東鹿	四月九日	八三	布巷子	
國廣恩	直隸武邑	四月九日	八四	小馬神廟	
陳發檀	廣東瓊山	四月十日	八五	兵馬司後街	
桑多羅	直隸宛平	四月十日	八六	櫻桃斜街	
趙蘭馨	河南裕州	四月十七日	八七	上斜街中州鄉祠	
王錫溫	四川富順	四月二十九日	八八	絨線胡同板橋西	
姚立繩	四川西昌	四月二十九日	八九	延旺廟街	
劉吉昌	安徽合肥	五月二日	九〇	北柳巷	
李惟熙	浙江會稽	五月五日	九一	驛馬市大街	
劉子真	直隸任邱	五月五日	九二	打磨廠寶盛西棧	
廖治	四川華陽	五月六日	九三	賈家胡同	
陳養愚	四川江北廳	五月九日	九四	北半截胡同	
李英銓	廣東英德	五月九日	九五	東草廠二條詔州會館	

六月二十一日因任公職撤銷登錄

朱兆莘	廣東花縣	五月九日	九六	東草廠頭條廣州會館
盧文鉅	四川富順	五月十七日	九七	絨線胡同板橋西
楊葆銘	福建連城	五月二十日	九八	長巷下二條汀州會館
徐象先	浙江永嘉	五月二十六日	九九	下斜街
孫潤宇	江蘇吳縣	五月二十六日	一〇〇	達智橋內儲庫營
戴國琛	河南祥符	五月二十六日	一〇一	西河沿東昇店
孟錫年	直隸安平	五月二十八日	一〇二	前門外布巷子
張浚明	直隸易縣	五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	西河沿義成店
田玉振	直隸完縣	六月六日	一〇四	打磨廠復隆店
石德純	安徽壽縣	六月十一日	一〇五	前門外後鐵廠
張 曙	浙江天台	六月十一日	一〇六	北半截胡同
方錫光	順天涿縣	六月十六日	一〇七	鑾輿街夾道西口外
孫鏡清	四川江津	六月十七日	一〇八	米市胡同
胡鳴程	順天大興	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九	米市胡同
石潤金	湖南益陽	六月二十五日	一一〇	西安門內
韓其銘	浙江山陰	七月九日	一一一	西河沿金華旅館
趙炳綸	直隸藁縣	七月九日	一一二	西河沿金華旅館
郭襄臣	四川夔州	七月十六日	一一三	延壽寺街花枝胡同
劉士熊	湖北竹谿	七月十六日	一一四	西河沿大耳胡同
廖成廉	四川內江	七月十九日	一一五	前府胡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號

周笠	江蘇丹徒	七月二十一日	一一六	化石橋
司徒宜	廣東恩平	七月二十三日	一一七	宣武門內溝頭
區宗濂	廣東番禺	七月二十八日	一一八	上斜街番禺會館
傅紹儒	順天寧河	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九	前門內小四眼井
凌士鈞	浙江石門	八月四日	一二〇	丞相胡同
鄭其光	廣東新寧	八月十三日	一二一	李鐵拐斜街肇慶會館
王斌	浙江蕭山	八月十四日	一二二	西河沿蕭山館
王之森	直隸東鹿	八月十六日	一二三	布巷子廣順店
曾澤霖	江蘇上海	八月二十三日	一二四	松樹胡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地方官吏任用辦法改歸一律俾昭整齊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第一現行官廳組織令致令第三號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順天府尹為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
例由府尹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又致令第四號現行各省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六條各省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
正依現行之例由各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惟致令第二號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八條除各省行政長官由 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
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等語事關官廳組織既係同為地方官吏其任用辦法自應改歸一律俾昭整齊今同為秘書科長技正順天府暨
觀察使各屬既均由該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似各省地方行政官廳亦宜一律辦理至司長一職並應由該長官呈由
內務總長會同各該主管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以昭畫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工商總長 張 謇
- 農林總長

大總統府秘書廳致印鑄局擬就觀見謁見親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特分致以便照辦並請刊登公報函(附單)
逕啟者茲擬就觀見謁見親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呈 大總統閱定特此分致以便照辦並請將此件刊登公報此致
觀見禮

凡謁見禮預呈請期屆期觀見官赴

大總統府遞街名東承宜官引入接待室衛侍官啟禮室衛侍班立帶觀見官入禮堂帶觀見官北向立承宜官入啟侍
從官導

大總統臨禮堂南向中立觀見官行三鞠躬禮少進帶觀見官以次介紹詢答畢觀見官少退行一鞠躬禮侍從官導

大總統入帶觀見官還接待室當退
凡觀見均大禮服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號

凡文武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親見禮
凡滿王公世爵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親見禮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及年班來京均用親見禮詳見蒙藏事務局親見禮節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進見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親見禮其呈遞佛哈達於行三鞠躬禮後行之詳見蒙藏事務局親見禮節

凡外交使或代使初至請見均用親見禮其呈遞國書於行三鞠躬禮後行之詳見外交部親見禮節

凡親見請期文武職特任官自呈請期文武職簡任薦任官各部代呈請期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代呈請期海軍各官海軍部代呈請期滿王公世爵等銓叙局代呈請期蒙回藏汗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代呈請期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文武隨員等外交部代呈請期

凡帶親文職簡任薦任官各部總次長帶親武職陸軍軍長師長以下等官陸軍部總次長帶親海軍各官海軍部總次長帶親滿王公世爵等銓叙局局長帶親蒙回藏王公等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蒙藏事務局總裁副總裁帶親外交公使或代使及武隨員等外交部總次長帶親

凡文武職特任官武職軍長滿王公世爵蒙回藏汗王公以上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以上親見後
大總統特令再進見者承宣官傳

大總統命由接待室引至延見室延坐詢問與謁見禮同不易服
凡同日親見員多則分班第一班親畢退出時第二班繼入

凡應親見之員除特別呈請外餘均盡齊請期
凡應親見之員請期時

大總統特免親禮改用謁見禮者仍著大禮服
凡應親見之員請期時

大總統令免親禮者即無庸親見
謁見禮

凡謁見禮屆期謁見員赴
大總統府

大總統派延見室承宣官引入接待室承宣官入啟
大總統派延見室承宣官引謁見員入文職以秘書二人武職以軍官二人陪入謁見員行一鞠躬禮

凡謁見均當禮服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及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凡謁見禮各項人員通用

凡外交謁見禮詳見外交部謁見禮節

凡謁見員預呈請期及臨時請期

謁賀禮

大總統或允見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進見者承宣官即時通告謁見員

凡謁賀禮屆期謁賀員詣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承宣官引入接待室侍衛班立設軍樂承宣官入啟侍從官導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美國樂第一班帶謁官引謁賀員入禮堂帶謁官東西向立謁賀官北向班立行三鞠躬禮帶謁官引謁賀員退出

第二班進賀如初進賀畢侍從官導

大總統入樂止皆退

凡謁賀均大禮服

凡外交團入賀詳見外交部謁賀禮節

凡謁賀員各部先期送呈銜名與謁見禮同

凡外交團由外交部送呈銜名與謁見禮同

凡帶謁官均與謁見禮同

授勳禮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

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接待室衛侍官啓禮堂侍衛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

北向立承宣官入啟侍從官奉勳書導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美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

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

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慶遊類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迦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來屆期與宴員詣

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臥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

大總統引入客廳小坐

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來屆期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設軍樂

大總統先帶與會員依次引入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

大總統與會員隨堂立談

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蒙慶回慶王公蒙慶遊類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慶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及代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財政部致各部迅將主管歲出入各款項遵照大政方針分別修正編列詳表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以便編製總表逾期送
院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稱准貴部函稱關於修正預算案請迅賜核議於議決後通知各部迅速核編等因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
應由各部查照大政方針將預算案詳細修正限於十一月內送達於國務院其實行期間自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除分別函知各部外相應
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二年度預算前已由本部編送國務院在案嗣後各部各省雖陸續商請修正追加終以大政方針尚未決定故一
時未行續辦茲准國務院函稱前因相應函請貴部迅將主管歲出入各款項遵照大政方針分別修正編列詳表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
到本部以便編製總表逾期送院無任禱盼此致

財政部致大總統府秘書廳
大總統府秘書廳
院
請於本機關及所管各機關二年度預算如有修正之處務於十一月十日以前編送本部以憑彙編逾期送
吉

院 院 院
早日議決提出函

逕啟者准貴院函稱議員部函關於修正預算案請迅為核議於議決後通知各部迅速核編等因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各部查照大政方針將預算案詳細條正限於十一月內送達於國務院其實行期間自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除分別函知各部外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函知貴處於本機關(及所管各機關)二年度預算如有修正之處務請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編送本部以憑覆編為要此致

貴編製局送 院早日議決提出案所至盼此致

財政部致參議院函請迅將二年度預算支出經費總編詳細附表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送交本部以憑補入修正案內辦理兩
逕啟者查本部前編二年度預算所有貴院一切經費未確造茲准國務院函稱修正預算限於十一月內送院等語相應函請貴院迅將二年度預算支出經費起編詳細附表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送交本部以憑補入修正案內辦理是所至盼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請迅將二年度預算支出經費起編詳細附表於十一月初十日以前送交本部以憑補入修正案內辦理是所至盼此致
逕啟者查自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前清各機關積欠之款有經各主管衙門列入預算者有未列入預算即自向本部請款者統計各項欠款為數甚鉅本部應即付俾清其欠惟現在庫儲支絀軍需經費在在均關緊要目前急切之款尙苦難於應付實無餘力可資歸欠本部商再四以資周旋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釐相應函請貴院通行各衙門查照可也此致

逕啟者准財政部函稱自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前清各機關積欠之款有經各主管衙門列入預算者有未列入預算即自向本部請款者統計各項欠款為數甚鉅本部應即付俾清其欠惟現在庫儲支絀軍需經費在在均關緊要目前急切之款尙苦難於應付實無餘力可資歸欠本部商再四以資周旋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釐相應函請貴院通行各衙門查照可也此致

逕啟者查自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前清各機關積欠之款有經各主管衙門列入預算者有未列入預算即自向本部請款者統計各項欠款為數甚鉅本部應即付俾清其欠惟現在庫儲支絀軍需經費在在均關緊要目前急切之款尙苦難於應付實無餘力可資歸欠本部商再四以資周旋均從緩發俟庫款稍裕再行清釐相應函請貴院通行各衙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致陸軍部第二十師十月分出防軍餉費等款應由貴部所領十月分各師經費內支給毋庸另案請款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據陸軍部第二十師師長呈領全師出防留守官兵薪餉暨衣服雜支等項用款查該師餉項前奉 大總統命令統歸部發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四號

嗣因貴部請款總觀該師留守出防餉項即由軍需局經費部分別撥發在案屆十月分期除該師留守官兵餉項是否仍由軍需局核發業經本部函請軍事處呈明 大總統批示逕行外其十月分出防官兵餉項暨衣服雜支等款共應領銀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元一角一分一釐自應仍請貴部撥發以濟急需等因前來查第二十師出防官兵薪餉由中央撥任留守官兵薪餉由奉省籌撥外其十月分出防軍餉暨衣服等款共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元一角一分一釐應即由貴部所領十月分各師經費內支給毋庸另案請款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 四川團長吳成禮被戕身死照章優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據四川都督胡景伊電稱四川陸軍第一師第一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吳成禮副委充討龍軍左縱隊長督率所部與逆軍接戰迭次大捷敵料為叛營長梁渡等誑誘殺戮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本部正核辦法奉 大總統令據四川都督胡景伊電稱吳成禮拒逆殺戮戰事千郵等語四川第一師團長陸軍上校吳成禮率所部進討熊逆迭次獲捷乃為逆黨梁渡等誑誘該團長單騎到營信令附逆抵死不從逆遭慘害在閱所呈慷慨就義情形深堪矜憫應即照陸軍中將例子卹并給銀三千元治喪以示民闕褒獎忠烈之意此令等因到部本部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辦法相符吳成禮應予照陸軍中將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優異而資體恤除該督請予建立專祠核與修正戰時卹賞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合應請勿庸置議外所有核復四川團長吳成禮被戕身死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文謹呈

大總統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蔣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管帶劉殿超等勦辦匪徒被戕身死擬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案查島丹米司令振標電稱該軍於湯上擊敗匪管帶劉殿超王復自力戰身死又赤露鐵守使陳先遠電稱桑村溝腦地方有巨匪黃耗子與匪匪勾結竄入驅擾當派練軍管帶李生春率兵往剿擊斃匪首黃耗子該營右哨哨官陸春榮槍傷殞命先後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正核辦開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管帶劉殿超起等勦辦匪徒被戕身死例給卹等因奉此除劉殿超一員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四百元外其王復有一員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進一級照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陸春榮一員擬請按前表進一級照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給予五年以慰忠魂而資激勵所有管帶劉殿超等勦辦匪徒被戕身死擬請照章分別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文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呈 大總統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贊興學請特予褒獎文(附清摺)

為呈請事本部以人民捐贊興學由部擬定章程給與褒獎曾於上年具呈蒙閣議本部擬定捐贊興學褒獎條例送由國務會議議決修正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在案查條例第四條捐贊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定等語茲准浙江民政長阮光吉稱浙江公民胡乃麟辦安定中學校捐贊興學歷久不渝非破格給獎不足以勵學風請查照條例第四條轉呈特定獎勵等因並鈔錄履歷事實清摺到部本部查胡乃麟好義急公在近代實為罕觀理合將浙江公民胡乃麟年歲籍貫及其捐款事實與興學成績並摺浙江民政長原咨由本部加具按語彙繕清摺連同捐贊興學褒獎條例一冊送呈鈞鑒懇如何破格給獎之處敬請核施行謹呈

計開

胡乃麟年七十歲浙江杭縣人

捐贊事實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胡乃麟命其子胡煥胡彬等呈由前浙江巡撫批准於省城奏建學校舍名曰安定學校於二十八年五月工竣開學計開辦時籌捐建築儀器等費銀八千元其常年經費原定每月領捐三百六十元嗣因生徒漸學甚盛額捐歲有不敷繼續加捐絕無難色及武漢起義胡氏在鄂商業受損甚鉅挹注為難不停止原捐經費特以學設不可中輟乃呈請地方官設法維持查經省議會議決由官廳年給補助費三千元胡氏仍每年認捐銀一千二百元計前後十二年所捐銀數列表如左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捐銀四千四百元 二十九年捐銀五千三百元 三十年捐銀六千二百元 三十一年捐銀六千八百元
三十二年捐銀七千三百元 三十三年捐銀七千八百元 三十四年捐銀八千二百元 宣統元年捐銀八千八百元
二年捐銀九千元 三年捐銀八千二百元 中華民國元年捐銀一千二百元 二年捐銀一千二百元

興學成績 安定學校係中等程度在中國各行省私立學校中成立獨早自開辦至今歷時十二載畢業共八次第一次畢業十人第二次十四人第三次十五人第四次十四人第五次三十一人第六次三十二人第七次三十人第八次三十人綜計畢業者一百七十六人

浙江民政長原咨 查該校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創辦以來迄今十餘年捐款總額達八萬以上屢次舉辦畢業成績亦極優美不獨捐贊之熱忱深堪嘉尚即提倡風氣之功亦屬不淺自光復以後該公民因商業損失仍復年定捐洋一千二百元與該校相終始似此捐贊興學歷久不渝若非破格給獎殊不足以鼓勵學風

教育部按 胡乃麟擬辦安定中學校先後捐贊八萬二千六百元雖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九條有捐贊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適用

政府公報

卷文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四號

之規定是胡氏在前清宣統二年以前所捐之銀數當然不在應行給獎之列然合計其近二年捐款亦已數逾萬元與條例第四條相合況自民國元年起每年認捐銀一千二百元嗣後仍按年繼續捐助自應據情呈請特獎以示鼓勵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部陸軍部鐵路協會呈請轉函陸軍參謀兩部導軍人以鐵路智識等情請查核辦理函

逕啟者據中華民國全國鐵路協會呈請轉函陸軍參謀兩部導軍人以鐵路智識等情請查核辦理函查鐵路與行軍實有最大之關係宜導軍人以鐵路智識於以後軍事運輸如臂指之相從其衝突之是應為此公請督核並轉函陸軍參謀兩部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鐵路雖為交通上之一種營業然對於軍事亦負有重大之義務故軍人與路員理應和衷共濟始克無誤戎機乃自軍興以來各級軍士強迫開車擾害路務等事時有所聞迭經函請陸軍部究辦在案考其原因誠不免如該會員所云中下級軍士新知太淺舊習未除一若鐵路行車之章程專為約束軍人而規定昧於利害惡感斯生現雖軍事告終而以後轉調調防等事仍所不免若不速為根本之解決後患方多該會員所陳導軍人以鐵路智識以預後來之衝突洵屬治本之談除鈔送原呈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至緝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理江西都督李純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十月一日國務院電開九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純署理江西都督等因當經電請收回成命旋准參陸兩部支電奉 大總統令冬電悉續省匪亂甫平善後一切應應整理該署督手定大難聲望象隆務望力疾從公勉盡義務所請收回成命若不推行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七日承受署任力疾視事除通電分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農林部致各省民政長熱河察哈爾都統歸化城副都統電

各省民政長熱河察哈爾都統歸化城副都統察農林部統計報告迭經屢限並查催速辦限期早屆除黑省業經咨送外其餘多未填報希即飭屬趕辦事關要政未便聽其延誤盼復農林部東印

交通部致奉天許民政長電

奉天許民政長鑒據京奉路局呈稱錦縣新村斗指由該縣知事派縣議員韓維翰在雙羊店大凌河石山站等處徵收其收捐機關既係糧店每二十噸車一輛竟需捐銀七八元之多捐額之重向所未有且專執路運糧食運法勒捐大車河船并不過問殊於本路營業大有損害等情查該路運貨專恃糧豆近年南滿安奉擾奪過半政府正在維持內運以保利權該縣何得不顧全局為湖陂魚致國際貿易路政收入均受損害之影響應請迅飭取消至盼除函財政部外餘咨詳交通部暨印

交通部致各省行政公署電

奉天吉林黑龍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熱河察哈爾福建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新疆甘肅安徽江蘇江西四川浙江雲南貴州行政公署鑒詞後如有藉辦鐵路為名無論省否在省內設立機關如非調查明確確經本部批准者切勿投資以致受愚希迅飭所屬各縣通告各界人士商民一體周知並咨貴省公報宣布至緝公誼希先電復交通部卅一

廣東都督龍濟光等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都督電敬悉隨之為害通國皆知弛於收規無異飲鴆止渴粵經奇窘亦何至此下策迭據紳民條陳有以弛禁為請者均經光開悅嚴詞痛斥昭示有衆並因報章登載失實函請更正有案該商劉世平等何竟充耳無聞以毫無影響之詞上瀆聰聽奉電垂詢理合據實陳復粵都督龍濟光署民政長李開侁呈卅一印

廣東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內務總長簽電國會事務局風電均悉伍漢特遣缺應以譚文駿遞補該員係新會縣人年二十六歲得三十六票昨已飭縣查詢願否應選即依法辦理合先電達粵民政長李開侁呈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鑒粵省衆議院候補當選人姓名迄今未准電報兩院候補當選人名冊亦未送到務希即將衆議院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依次電報備查仍將兩院候補當選人名冊迅速送送為要至伍漢特遣缺前據電稱應以譚文駿遞補等因究該員是否為該選區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有無別項應受法定限制情事希迅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國務院交准衆議院咨稱十月十三日准本院福建選出職員朱金棠面稱更名朱觀玄等因除於十月二十日會場提出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飭該選地方等因相應電達查照等備國會事務局卅一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四日第五百四十號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查電悉希即從速進行一面將改選何日可以舉行先行電報以憑轉呈核定辦理此達籌備國會議務局鈞印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鄭州王祖同

駐海參威總領事陸是元偕館員暨華僑等

駐舊金山總領事歐陽祺等暨華僑全體

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

駐小呂宋領事劉毅

駐美利濱總領事麥錫祥

駐義吳代表宗濂

駐法胡公使惟德

王山長闈運

上海唐校長文治

仁川僑民全體

舊金山中華商會

澳洲僑民全體

哈口達華商

舊金山商會李聖度暨全體

古巴民國總公會梁惠南

他斯馬斯尼亞藍斯同埠華僑

舊金山四邑客商會館總董李聖庭暨全體等

印京華僑商會並格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院釐定公文書用紙條例及程式業經刊登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在案惟所載尺寸尚有應行更正之處現已另印頒發各官署應即查照另冊印製相應函請貴局登報聲明可也此致等因合亟聲明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第五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物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聞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總理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中國實業會上海分會唐宗郭等呈

國務院批保定商務總會等呈

內務部批江寧六縣旅滬同鄉會公民等呈

交通部批風陽縣商紳陸映辰等呈

臨時稽勳局批前駐山東烟台兵站都部長慶有榮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優加

獎勵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轉據爾

沁右翼後旗署扎薩克輔國公烏思虎布達呈請另鑄新印

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情代陳駐京奧國代辦德福

爾等函照感謝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總長致衆議院江西省巡按使陳友青咨請查辦江

西民政長轉飭按法填送等情請查照函
內務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議修正預算劃一標準八條請會議公決

分別通知見復以便遵照辦理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病故之直隸提督馬金叙照上將例

給予卹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第六鎮排長張鳳鳴二等銀色獎

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軍醫長方恩濤等照章分別給卹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蒙南鎮守使李長泰擒獲巨匪擬懇

酌予獎勵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請將四合川黃花松甸子森林案據詳

查辦復文

農林部致比國吳秘書長請將萬國農務公會及女農組合公

會報告購寄二分函

錄叙局呈國務總理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執行細則請酌奪遵行文(附細則)

保定商務總會總理張鳴皋等呈國務總理詳陳直隸省行政

公署宜仍駐保定各意見請採擇文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續)

衆議院十一月五日議事日程

● 命 令

大總統令

據警備司令官龔昱查獲亂黨首魁李烈鈞等與亂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秘密鴻密各電數十件本大總統遂加披閱震駭殊深此次內亂該國民黨本部與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潛相搆煽李烈鈞黃興等乃敢於據地稱兵蹂躪及於東南各省我國民身命財產橫遭屠掠種種慘酷情形事後追思猶覺心悸而推原禍始實屬罪有所歸綜該逆等往來密電最爲我國民所痛心疾首者厥有數端一該各電內稱李逆烈鈞謂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之議是顯以民國政府爲敵國二中央派兵駐鄂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該各電內稱國民黨本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已派員與黃興接洽並電李烈鈞速防要塞以備對待是顯以民國國軍爲敵兵三該各電既促李逆烈鈞以先發制人機不可失並稱黃聯寧皖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是顯欲破壞民國之統一而不恤四該各電既謂內訌迭起外人出而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是顯欲引起列強之干涉而後快凡此亂謀該逆電內均有與該黨本部接洽及該黨議員一致進行並意見相同各等語勾結既固於是李逆烈鈞先後接濟該黨本部鉅款動輒數萬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以厚資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其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據發現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重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

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卽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原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預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卽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自居國家亦何能強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該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撤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務使我莊嚴神聖之國會不再爲助長內亂者所挾持以期鞏固真正之共和宣達真正之民意該黨以外之議員熱誠愛國者素不乏人當知去書歸卽所以扶持正氣決不致懷疑誤會藉端附和以自蹈曲庇亂黨之嫌該國民黨議員寧回籍以後但能滿除自新不與亂黨爲緣則參政之日月仍屬甚長共和之幸福不難共享也除將據呈查獲亂黨各證據另行布告外仰該管各官吏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近年以來國民黨之所謂黨略大率借改革政治之名行攘奪權利之實凡可以逞其野心者雖滅國亡種荼毒生靈亦所不惜其運動方法或以利誘或以威嚇或以詐取務使同種之人互相殘害而自爲狡兔三窟之謀其鼓吹之術或以演詞或以報紙任意造謠顛倒黑白利用一般思想單簡之青年一入彀中卽爲所賣附和煽亂至死不明此等鬼蜮行爲卽個人尙不能立身遑論治國查廣東湖南兩省爲該黨之根據地而暴民專制土匪橫行其痛苦亦甲於各省倘各省均如湘粵豈非成一暴民土匪之國更何言共和幸福該黨標其名曰國民而專以殘民爲事與民意違反良善者敢怒而不敢言本大總統爲顧全大局容忍經年深盼其默化潛移漸趨正軌乃近來體察情形該黨陰謀詭計層出不窮秘密機關逐經發現本大總統何能寬容少數亂徒置四萬萬人利害於不顧不得已始有解散該黨之令但籍隸該黨之人或未察內容致歧途之誤入或牽於大勢類從并以救人倘因黨籍牽連淪於廢棄豈得謂平著各該長官留意考查其性情暴戾甘與逆謀固爲法律所不宥如心術純正才具優長經此次解散之後仍可量才任使不得預設成見故意詆排並飭各縣知事誥誡民人不得懷挾私仇藉端報復該黨人既經解散仍是公民須知有國而後有家有家而後有身當以愛國爲前提以危身爲烱鑑萬不可輕信煽惑以致害於爾國凶於爾家自貽伊戚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布告

本年七月江西湖口江蘇徐州等處首由逆魁李烈鈞黃興等勾結叛兵作亂旬日之間皖粵湘閩等省少數暴民互相煽惑事變猝發海內騷然國家危亡幾在旦夕本大總統其時方在臨時大總統任內爲救國救民起見不得已而依照國家法律用兵定亂國軍所至甫四十餘日而內亂蕩平國家雖幸而未至於亡然每念及用兵省分被亂地方十室九空流亡載道商泣於市農號於野綜計吾國四萬萬哀哀無告之同胞所有身命之被亂兵屠戮戕害者當在數萬以上財產之被亂兵敲詐焚掠者當在數萬萬以上我國民自上年革命以來滿目瘡痍元氣未復所望忍痛須臾以購共和之幸福乃不意謬託二次革命者之爲禍更酷於往時也追原禍始誰實厲階我國民痛定思痛其亦知使我國民之顛沛流離於槍林彈雨之中者爲國民黨黨員及國民黨議員乎查國民黨係由前同盟會於上年併合其他團體改組而成當該黨出現之日本大總統方以爲既已一變其從來秘密結社之性質自當力循正軌與各政黨共圖國家政治之進行同受國家法律之保障詎料該黨魁黃興等竟借此號召黨徒潛謀破壞一年以來各省之擁兵跋扈形同割據藉端斂財有若盜賊以致國家不能統一地方愈遭糜爛莫不出於該國民黨黨員然猶以或係簡人行爲無關黨義政府對於該黨一意以國利民福相期雖有時委曲遷就亦所不恤本年七月十三日據臨時副總統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稱近日亂黨多借某黨名義句結軍隊散給黨證作爲票布迭次破獲機關

拿獲罪犯有某黨黨證收儲甚夥等語本大總統發布命令時明知副總統來電所稱某黨即係指該國民黨無疑然爲保全該國民黨名譽起見故雖明嚴詰誠之詞猶復默示包容之意一概未加深究原冀其翻然悔悟被自新或可共濟艱難勉維大局及李烈鈞等僭竊湖口首倡內亂黃興在寧陳炯明在粵陳其美在滬柏文蔚在皖許崇智在閩程潛等在湘次第響應此外展轉附和稱兵搆亂各地方其匪首及改設各該偽職亦無一非國民黨黨員本大總統猶以涇渭未必同源良莠不可無別雖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皆係國民黨重要之人究竟該黨是否通謀現值戒嚴時期應即查明以憑按法辦理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令行北京警備地域總司令傳詢該黨幹部人員如果不預逆謀應限令三日自行宣布并將隸籍該黨叛徒一律除名政府自當照常保護若其聲言助亂或藉詞搪塞則是以政黨名義爲內亂機關法律具在決不能爲該黨假借等因旋據該總司令呈稱據國民黨先後呈覆到案初稱黃興等除名一節仍須決之大會方能發生完全效力幹部職員未便專行等語其迴護逆首之心昭然若揭旋於八月三日復稱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除名一事理應由大會公決惟期限切迫一時不能召集大會今由幹部決定遵令除名等語而於黃興以外隸籍該黨之叛徒如作亂於江蘇地方之鈕永建李書城黃鄂沈懋昭章梓冷適洪承點何成濬沈葆義何海鳴詹大悲戴天仇汪碩王逸居正田桐白逾桓張光曦王憲章趙正平何嘉祿等作亂於江西地方之俞應麓賀國昌林虎方聲濤蔡銳霆彭程萬劉世均等作亂於湖南地方之譚人鳳仇鰲程潛程子楷蔣翊武陳強唐蟒屠震鱗等作亂於安徽地方之范光啟龔振鵬祁耿寰胡萬泰等作亂於福建廣東浙江地方之許崇智胡漢民范賢方等作亂於四川地

方之熊克武楊庶堪等並各地方之以國民黨黨員名義驅迫長官乘亂獨立迭據各該都督司令電呈有案凡姓名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者均未據一律宣布除名至於前在武昌等處以黨證作爲票布所招致之各方匪類應如何迅速淘汰驅逐之處迄今延宕三箇月之久更無一語涉及不識該黨幹部人員是何居心既於該司令限令呈覆時先後呈稱各節竟至若此矛盾閃爍則其始以黃興等五人之外除名諉諸大會公決及至三日限滿忽稱由幹部決定登報違令除名此外則猶熟視無睹顯係有狡獪之徒隱爲挾持操縱於其間即未聲言助亂似此藉詞搪塞絕不足爲該黨非內亂機關及不預逆謀之證惟本大總統始終以保全該黨名譽爲心一再隱忍至於今日以爲苟屬法有可貸情有可原即躬蒙姑息之名亦不妨曲留該黨自新之地乃月前查獲逆首李烈鈞與國民黨議員徐秀鈞等往來鴻密穆密各電始悉此次內亂之蔓延純出於該國民黨黨員與國民黨議員所計種種隱謀言之令人不寒而栗如李逆烈鈞致徐逆秀鈞等江電內稱現值選舉告竣吾黨現占優勝如憲法問題總統問題擬不日派員赴滬與克強鈍初溥泉諸公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則鄙見以爲須聯邦制等語又卅日電稱本黨議員多已北上重要事件仍可到京再商爲善速與本部接洽分電一致進行等語又有電內稱王查辦使兼管鎮守使事務雖云暫局王使即無他志然窺中央用意顯欲於揚子江重要口岸拒我兵權布其勢力請即赴本黨本部趕速設法來電催王赴京俾免鎮守機關長留中央得以利用等語又徑電內稱國會成立本黨議員一致進行烈鈞不敏當勉隨驥尾挽此狂瀾等語又徑電內稱本部需款甚急再撥四萬元接濟等語又電稱本黨議員每員特別津貼洋五百元希查照撥送等語此李烈鈞與國民黨本部及國民黨國會議

員勾結之鐵證也。至於國會議員徐秀鈞等致李逆烈鈞各電尤爲亂事起原。如議員徐秀鈞、王有蘭等致李逆烈鈞青電內稱：七省聯合對付袁氏，袁氏利用機會，飭李純兵隊移駐武漢，扼長江之要區，布北兵之勢力，此事全誤於黎氏之請兵。故李氏乘間而入，本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昨已派員赴申與克強接洽等語。又議員朱念祖致李逆烈鈞號電內稱：黎氏悍然請兵中央，近調李軍扼武漢矣。我公聯合七省先發制人機，不可失。謹遵來示秘密進行等語。又徐秀鈞致李逆烈鈞箇電內稱：黎藉鄂亂急電請兵，聞已派六師先發，二師繼之。明爲鎮鄂，恐侵及贛。望速防要塞以備對待等語。又江電內稱：係黃二先生大計已定，公宜速圖籌洋五十萬元，屆期接濟等語。又文電內稱：公倡七省聯合攻守同盟，同人悉心研究，皖浙尤關緊要。皖贛唇齒，贛若以全力攻鄂，皖必出師豫魯，攻其必救。又滬上英士力薄，必得浙助。可策萬全。常恆芳、凌毅等十二人公電柏公得覆如約，褚輔成等十人曾致電杭垣浙之同志來電云：朱督模稜兩可，恐敗吾事。並聞其密告袁氏，必不得已以猛烈除之。毋人負我等語。又冬電內稱：近來內訌迭起，作速進行，機不可失。黃聯寧、孫聯桂、粵寧爲根據，速立政府。外人一出，調停南北。分據指日可定等語。又魚電內稱：事已萬急，無可再俟。歐陽等三君誰最可靠，務宜及早密商。某與有蘭侃羣密商意見相同，乞早決定。是要等語。又蒸電內稱：我公聯合七省攻守同盟中央，或有意外舉動，應預防再本部用項支絀，粵督已允接濟十萬，可否酌撥二三萬元，議員補助費已借發等語。又效電內稱：本黨議員特別津貼已由本部支發，粵已寄本部十萬元，公助款尙餘二萬元，張繼囑緩送等語。又皓電內稱：本黨現處於極險地位，省會聯合會望督促進行。若得人指揮，或可矯正。一二等語。此國民黨黨員暨國會議員與李逆烈鈞並黃

與等勾結之鐵證也綜以上各電情詞而論李逆既迭電接濟該黨本部巨款復特別津貼該黨國會議員推李逆等之處心積慮一則以爲國會議員選舉該黨既占優勝必欲於憲法等問題貌襲聯邦各制以遂其破壞統一之狡謀一則以爲長江重要口岸該黨應占勢力必欲於駐兵等問題聯合攻守同盟以快其傾覆國家之毒計若非該黨議員內外一氣何以徐秀鈞等密致李逆各電一則曰先發制人再則曰以備對待而黎副總統請兵移駐武漢一層在政府純爲保衛地方起見乃電稱該黨對於此舉極爲注意並派員與逆首黃興接洽查核各該逆電係發於四五月之交是該黨亂謀蓄最久卽未至僭竊湖口獨立而司馬心跡業已路人皆知其最爲狠毒者則莫如該逆徐秀鈞文電所謂全力攻鄂出師豫魯以爲攻其必救之謀多電所謂速立政府外人調停可定南北分據之局凡此諸端皆欲恃武力以蹂躪地方挾外力以動搖國本設或不幸言中恐亡國滅種之慘劇早演之於數月以前我國民之困苦顛連至今又不知其景象何若也夫國會爲最高立法機關議員又自稱國民代表該黨議員與李逆烈鈞等既已密電接洽爲本部一致之進行遂乃假借職權行挾制政府之詭計當李烈鈞等逆跡漸露之日正該議員等助長內亂之時擁兵者既跋扈以自恣擅權者復驕縱而加厲刁猾者潛赴南方躬預亂事陰險者盤踞國會力爲後援方本大總統下令免去李逆烈鈞之本官也天下稱快該黨獨不謂然於是隸籍國民黨之議員聯翩質問無一非與民國政府爲難明知任免職員統率軍隊爲本大總統約法上之特權而悍然不顧約法之如何規定但苟有可以迴護亂黨者莫不侈然而爲種種之託詞當李逆烈鈞尙未免官時代如衆議院議員邱冠羣徐秀鈞王恆浚鉞王有蘭歐陽沂梁系登王侃李積芳鄧元賀贊元等質問關於

政府調兵聚集武穴案內則稱贛督既無獨立之確證中央何來進攻之傳聞謠言紛易淆觀聽等語又議員蔡突靈蕭輝錦盧式楷黎尙雲田永正童杭時劉濂周震麟朱念祖符鼎升燕善達等質問中央調遣軍隊集中武穴案內則稱贛督李烈鈞熱心愛國政府蔽於莠說動生意見因滋猜忌據贛省議會刪電聲明獨立之說絕無影響究竟中央何事至有遣兵武穴江西驟舉等語我國民試思該黨議員等對於江西獨立固明明力辨其誣中央調兵尤悻悻力指其謬願何以湖口首亂以所謂熱心愛國之贛督竟一變而爲稱兵構禍之暴徒國民即不責言該議員等恐亦無詞自解然此猶可諉之曰亂象未萌非局外人所能逆料也乃自李逆烈鈞免去江西都督本官而後於是該黨議員龔政馬如飛劉峯一蒙經石瑛張耀曾黃攻素吳壽田邴克莊詹調元溫世霖張于濬林文英王葆真丁超五彭學浚徐秀鈞賀贊元王有蘭彭允彝羅永治歐陽振聲楮輔成王永錫董耕雲樂山張樹桐黃寶銘等則以李烈鈞免職政府種種舉動殊屬曖昧等語相質問矣議員鄧元文篤周歐陽沂王有蘭盧元弼程鐸黃格鷗林文英林英鍾凌鉞張瑞王定國陳時銓詹調元邵瑞彭羅永治曾幹楨陳九韶李積芳高旭辛際唐邵慶麟覃超秦廣禮等則以李烈鈞受事年餘輿論翕然大總統下免贛督之令倒行逆施之隱實爲欲蓋彌彰等語相質問矣議員文羣辛際唐盧元弼王侃歐陽振聲黃格鷗王有蘭曾幹楨丁惟汾陳策陳鴻鈞賀贊元等則以贛督已撤胡督繼去柏譚兩督撤易之消息且喧傳矣而聯名阿附政府之各省都督自若也此種政策將何以告國民等語相質問矣議員燕善達王觀銘劉濂蔡突靈謝樹瓊盧式楷蕭輝錦朱念祖田永正鄒樹聲湯漪黎尙雲符鼎升則以李烈鈞免官對於此項命令深文周內或者別有用心等語相質問矣此外議員

饒英寰李培榮褚輔成羅永慶羅永治盧元弼辛際唐王傑李根源趙藩屠寬張士才邵慶麟馬文煥張大義周之翰陳九韶黃汝瀛張國淩寸品月李燮陽郭寶慈楊夢弼湯松年丁惟汾張治祥杜凱元高旭詹調元丁洪超張秉文蘇祐慈盧鍾嶽司徒穎陳時銓易宗夔徐傅霖等則以關於黎副總統電告政府破獲機關有某黨黨證一案而有質問議員高旭周珏林文英胡兆沂凌鉞駱繼漢盧元弼葉夏聲茅祖權文羣林玉麒俞鳳韶邵瑞彭汪建剛陳子斌傅夢豪杭辛齋覃超王有蘭戚嘉謀馬如飛歐陽沂張秉文孫潤宇等則以政府派兵南下擾亂地方爲詞而有質問議員賀贊元羅永治鄧元陳子斌辛際唐黃格鷗邱冠葵彭學浚盧元弼林文英王定國李爲綸俞鳳韶梁仲則戴書雲汪建剛歐陽沂鄒魯劉峯一林英鍾杜凱元曾幹楨王有蘭駱繼漢文羣王侃葉夏聲張樹桐梁昌誥凌鉞等則又以政府不撤赴滬北軍爲詞而有質問以上原質問書之內容無一不以助亂爲張本本大總統當時以戡定內亂爲急尊重國會爲心雖迭據報告該黨議員助亂情形而深維國家多故議院未可動搖故每遇質問之來仍飭國務院依法答復耿耿此心其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無微不至諒爲我國民所悉知乃該黨議員既利用其議員資格以曲庇作亂之逆黨復利用其同院資格以曲庇助亂之議員前次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有議員保障法之提議原案僅止三條而其扶助亂黨破壞約法之詭謀昭然若揭充該黨議員張耀曾谷鍾秀等之用心不過欲假國會提案之職權陰行其助長內亂之毒計該項議案與其謂之爲議員保障法毋寧謂之爲內亂外患犯保障法則證以李逆烈鈞等往來密電此次南方亂事係出於該黨議員鼓吹一致進行於內而後該黨黨員乃能主張七省聯合於外實爲確鑿無疑天津警察於十月六日搜得人力車上

皮包內何海鳴與其黨鼎公函中有假托賊政府軍隊肇靈英俄使外人從而干涉之等語意在挑戰強鄰激成分裂其設心尤爲兇狡查該國民黨暴烈分子羣趨於競爭選舉一途或以利誘或以威嚇甚且以手槍炸彈爲脅迫選舉之武器迭據各省選民電呈該黨種種犯法舞弊情形幾至數十百起故本屆選舉如粵如贛如皖如湘等省以及凡有國民黨支部各地方無不爲該黨勢力所左右非由國民公意而來無惑乎當選以後不知有國家只知道有本黨不知有團體只知道有箇人卽如該黨議員張繼王正廷勾結孫文黃興百計破壞五國銀行借款使國家陷破產之禍該黨有煽亂之資中俄協約已有成議該黨議員極力反對使外交困難坐失較好之機會推其用心非該黨自爲政府卽須斷送國家此種莊嚴神聖之立法機關竟爲殘民以逞者所竊據卽未公然助亂而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僅有一關係議員一人五千元歲費之議決議院法亦遲遲至於九月月終始行議決吾國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延頸企踵以求一保護身命財產之法律出現而竟不可必得共和國之議員如此尙復何言況乎公然與逆黨結一致進行之密約受逆黨特別津貼之報酬謂非喪心病狂夫何至於此極也現在亂事已平議院明達之士諒不乏人對於該黨議員曾無一提議除名以謝我肝腦塗地之同胞者豈遂避排除異黨之嫌而故爲互相容隱之計乎殊不知民國議會應由合法之議員組織不應聽令不合法之亂黨加入組織比月以來大亂雖平人心未靜該黨議員等既於亂事方生飄然而去復於亂事將已突如其來亂前結七省攻守之同盟亂後又爲一致進行之監督以國會爲護符以政黨爲利器如此亂徒污我議員辱我國會若政府不爲撥本塞源之計我國民將永無安居樂業之日本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民爲宗旨該國民黨

員及該國民黨議員作亂及助亂情形證據既確未便一再姑容除令飭將該國民黨立予解散并飭追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并飭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議員以遏亂萌而重國會外特此布告我國民須知中華民國者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公共之國家也該國民黨及該黨國會議員既對於國家而爲內亂其聯合七省倡攻守之同盟也則該黨已視七省以內之人民若魚肉七省以外之人民若寇仇矣其利用外人謀南北之分據也則該黨已視南方爲彼輩割據之勢力圈北方爲彼輩蹂躪之戰爭地矣此種亂謀是惟恐我國家之可以幸存而力速其亡我國民之可以幸生而力遠其死若非及早發覺前途瓜剖豆分之危險我父老昆季尙何能有旦夕之安此本大總統雖欲曲爲之諱而原電證據具在

我國民當亦引爲公敵而不欲與之同中國者也自經解散該國民黨及追繳該黨議員證書徽章後凡曾入該黨黨籍者苟無另案作亂情事絕不准法外株連望我最親愛之四萬萬同胞各以國家爲前提父勉其子兄勉其弟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毋輕信煽惑之詞毋再爲擾亂之舉庶幾國家治安可以維持地方秩序可以恢復本大總統誓當恪依就任之宣言刷新共和之政治俾我國民咸享幸福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日本國陸軍職兵大佐坂西利八郎給予三等文庫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總理令

令銓叙局

呈置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均閱悉該會應作常設機關卽將臨時二字刪去餘均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八百零二號

令各省民政長

查警察學校前經本部認定非中央特設專修學校不足以謀全國警察行政之統一所有各省設立之警察

學校一律取消或改爲法政專門學校遵照教育部定章辦理通行各省查照在案雖經奉天湖北等省聲述即時取消困難情形經本部詳加查核其有准其暫緩者亦僅限至現有本班畢業而止是各省警察學校一律取消固已當然毫無疑義惟查文官任用之法大都以學校畢業爲資格之一而畢業須有文憑或有證明其畢業資格者現在檢查檔案從前各省官立警察學校所報畢業學生名冊未能一律完備將來此項學校各省一律裁撤之後遇有資格問題發生而查無報部案據者咨詢固往返需時文卷亦恐未能永久保存與各該畢業學生之資格誠恐不免發生困難之處爲此通令各省民政長迅即查明該省自開辦警察學校以來除教練所外無論速成完全高等各班凡已經畢業學生須將籍貫年齡修業年限畢業時期分別詳細造具清冊報部以憑考核而資證明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查本部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專掌蒙回藏教育事項現該科事務較簡無庸設立專科應行裁撤其原屬該科一切事項依類歸併普通教育司各科辦理所有歸併事宜即仰該司司長妥爲配置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僉事謝冰派充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祝學張瀛派充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僉事王家駒派充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僉事洪達調充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習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僉事程良楷調充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長前本部委任協同視

察各員均仍回原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第一條 場長承農林總長之命掌理全場事務並監督全場職員

第二條 場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一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須呈部核准

前項規定於雇員之免斥適用之

第四條 場長爲整理事務起見得定處務細則但須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各科籌備事務應商承場長定之

第六條 各科之試驗計畫由場長召集各科職員會議商定之

第七條 一年度試驗計畫由場長於每年度二月前呈部核定

第八條 場長每年應將試驗成績審編呈部但臨時特別試驗成績須隨時呈報

第九條 場長就主管事務得與各官廳往復公函

第十條 場長因事務之必要須派員外出時得給與旅費其數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一條 每年就各科試驗成績應擇時在農事試驗場開展覽會一次或徵集近郊之農產出品開品評會一次其規則統由場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五十七號

原具呈人中國實業會上海分會唐宗郭等

據呈已悉事頃道此次兵燹災黎遍野亟應提倡工商俾資生計該分會擬仿照蘇滬成法創設織綢工廠并擬將軍械廢鐵變價撥充該廠資本事屬可行應即照准候令行江蘇民政長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保定商務總會等

據呈已悉省制問題現正會議尚未解決將來直隸行政長官駐在地點應與地方制度議定後再行籌畫所陳各節交內務部查核備考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寧六縣旅滬同鄉會公民等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該公民等原呈一件內稱呈請援照前歲漢旱商民損失發給價票辦法派員調查此次寧垣商民損失確數酌予撫卹等情查武漢戰事之後社會金融機關頗為凋殘商民已受無窮之困乃省會巨埠復遭浩劫嗟我商民何以堪此本部有維持社會之責自應設法救濟唯現在國庫空虛軍需政費時虞不給救災拯患籌濟無從往歲京津保定熱河等處橫被匪災節經本部函商財政部均以餉需不繼心力絀為辭係屬實情為國人所共諒至漢旱辦法始以價票酌予補助繼經該處商民公舉代表電願紛馳力請取銷未獲實行此次寧垣商民猝遭損失政府有鑒於此特於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發銀二十萬元任命專員籌辦江蘇賑務事宜財政部勉為籌撥被災商民雖難普及諒可稍資沾溉一俟國庫稍充再將被災各省分通盤籌畫酌定畫一辦理以免偏畸再人民所用呈式已於元年十一月六

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該公民等所呈未列地址及代表者姓名核與呈式不合合亟批明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交通部批第二九五號

原具呈人鳳陽縣商紳陸映辰等

據呈請在津浦路蚌埠站組織運貨招待所等情查該商等前在蚌埠藉口聯合退伍兵士辦理搬運藉詞招待客商實則剝削苦力坐分其肥前浦口民生公司與集成等扛駁公司迭次因鬥釁命官經 大總統於本年三月間令飭解散在案蚌埠搬運組織與浦口情形相同津浦破壞之餘不容若輩從中把持以致攘奪爭鬥釀成隱患除飭路局安將搬運事宜由路局辦理工人亦由路局酌量安置外茲將該局前此頒發運章十三條立即取消一面由部電倪都督嚴令禁止該商等所請著不准行嗣後更毋得巧立名目嘗試致干未便至要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前駐山東煙台兵站都部長農有榮

稟悉仰候審議兼辦此批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湖南瀏陽委施氏

呈悉委守且據郵金額尙未核定給予令未便即發此批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福建民政長劉次瀾優加獎勵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福建民政長劉次瀾電呈稱辦理政政各情形閩省舊藩弊之餘紛擾之後該民政長到任未久即能不辭勞怨切實整頓躬行
搏節以爲之倡裁併不急之機關汰除無益之浮費每歲所省至百有餘萬之多試行以來並無窒礙復能妥善開源之法嚴定徵收考成以親
收支適合此其公忠體國力任其難實爲近日地方行政長官不可多得之選除通電各省仿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優加獎勵以資激
勸爾實將來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民政長厲行減政力任其難殊堪嘉許所請從優給獎之處應即頒給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勵已另有命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轉據科爾沁右翼後旗署扎薩克輔國公烏思虎布彥呈稱去年十二月間准奉天都督咨開案查前奉 大總
統令內載貴台吉署理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等語當經另文分行查照在案惟查該旗印信業經因亂遺失應即作廢茲先暫刊木質關防
以資信守除電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並咨行盟長轉知各旗外相應照會貴扎薩克希即查照啟用並將開用日期咨覆等因前來當將開用
日期咨報奉天都督在案查本旗舊扎薩克印信既經因亂遺失應請另鑄新印懇祈貴局查核頒給等因到局查該旗扎薩克印信業已遺失
應准另鑄新印俾資信守等語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印鑄局照鑄以便頒給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由院飭局照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情代陳駐京奧國代辦德福爾等函照感附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不都接准駐京奧國代辦德福爾照稱蒙 大總統特給二等嘉禾章收受之下深爲感謝請將謝忱轉達等因又准日本公使山座
圓次郎照稱本國陸軍中將青木宜純蒙獎二等嘉禾章請代申謝又准德國署理公使司長德爾爾稱本署醫官舒立慈蒙獎五等嘉禾章除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五日第五百四十一號

給外并代致謝各等因先後到部理合據情代為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致衆議院江西省選補衆議員陳友青證書已據江西民政長轉飭按法填發等情請查照函

逕啓者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據江西民政長咨稱案查選舉法衆議院議員出缺應以候補議員名次之列前者選補在查續省衆議院議員徐秀鈞因事出缺所遺之缺查有第一獲選區候補議員陳友青名次列前自應照章遞補除填給衆議院議員證書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再查衆議院議員證書係由選監督印發續省第一獲選監督前係司法司充當現在該司業經取銷所有填給遞補議員證書應歸何處蓋印簽名選舉法中並未載及此次填給衆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係由歐民政長蓋印簽名合併聲明等語當經本局以該議員當選證書係由民政長發給與本屆辦理選舉通行辦法不合電令該民政長轉飭該區選監督駐在地之地方官補發該議員當選證書去後茲據江西民政長咨稱內務司案呈准貴局電開來咨及庚電併悉遞補議員陳友青當選證書係由貴民政長發給與本屆選舉通行辦法不合應請飭該區選監督駐在地之地方官仍用該區選監督名義依式補給證書迅速寄京以便咨送到院此選等因准此查陳友青係第一區候補議員當時該區選監督係委員充當早已裁撤所有現在選監督應辦事件按法既應由該監督駐在地之該地方官南昌縣知事執行仍用選監督名義自應遵辦准電前因隨電令知遵辦去後茲據該南昌縣知事汪念祖將衆議院遞補議員陳友青證書蓋印簽名按法填就呈送前來相應檢同證書咨請貴局查照送院等情前來除該議員名冊彙案呈請咨送並知照該員自行赴局承領證書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此致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呈報 大總統密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議修正預算劃一標準八條請會議公決分別通知見復以便遵照辦理函

運政者准貴院財字第一三一九號函稱准貴部函稱關於修正預算案請迅開核議於議決後通知各部迅速核編等因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各部查照大政方針將預算案詳細修正限於十一月內送達於國務院其實行期間自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除分別函知各部外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并由本部函請貴院於本機關(及所管各機關)二年度預算如有修正之處務請於十一月十日以前編送本部以憑彙編冠期送院早日議決提出各在案查修正預算當先定劃一標準以爲修正之依據茲由本部斟酌擬議八條開列於左(一)修正預算非另行編造乃就前編二年度預算案查照大政方針修正之(二)來函以三年一月至六月爲實行預算期間此次修正前編預算案仍爲二年度全年之預算僅實行期間爲六個月(三)前編預算各部所管處出核定額內事實上經費尙可節省暨機關尙可歸併或裁撤者照事實上所需經費修正之(四)擬辦事項爲前編預算所列尙未開辦者修正時一律刪除(五)前編預算核定支出之數實事上略有不敷者仍照核定數開列不再修正(六)前編預算支出核定之數如某機關或某事項估計過少事實上萬難辦到者得由各該主管部修正酌加但各主管部修正總數祇可較前編預算所列核定總數爲少不得加多(七)南方亂事所用經費修正時暫不補入將來編造決算專冊連同但各另案送部辦理(八)修正冊編定後例將來年度經過收入不足於預算數支出超過於預算數時則於決算冊內增減理由彙敘之以上所擬八條是否可行之處應請貴院迅予會議公決函知各主管部並復本部以便遵照辦理至爲盼切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病故之直隸提督馬金叙照上將例給予卹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教軍軍統姜桂題京衛軍統顧陸建章呈稱已故直隸提督馬金叙於陽曆九月十六日因病出缺曾經該衙門具報在案伏念該故提督年甫弱冠適丁粵桂之亂年光復該故提督正權兩陽鎮家贊成共和有功民國嗣奉令調來京升任斯職駐守京師維持秩序保衛治安用勇敢善戰有古名將之風前年光復該故提督正權兩陽鎮家贊成共和有功民國嗣奉令調來京升任斯職駐守京師維持秩序保衛治安歲卒職守不圖遭疾殞生而身後蕭條一如寒素若奉蒙 大總統恩賞巨資暨同鄉戚友贈助幾不克如禮殮殮伏念該故提督准軍宿將有功民國曠典未遑可否飭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將其生平戰績錄送國史院立傳以垂不朽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之處出自大總統逾格鴻慈題等與該故提督誼切同鄉共事最久不敢飾詞溢美亦不敢淹沒不言謹就所知上陳伏乞鈞鑒不勝感悚待命之至謹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此批等因到部經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不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相符擬請從優照卹實表第二號陸軍上將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不給年撫金以符定制所有敷議直隸提督馬金叙因病身故照陸軍上將優予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第六鎮排長張鳳鳴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五日第五百四十一號

准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咨稱前第六鎮排長張鳳鳴自調察派充教習官六年之久教練士卒步伐槍機無不勤勞有方咨請量予給獎等因前來查該排長張鳳鳴在察多年教練精勤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項平時充任各項職守滿五年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軍醫長方恩濤等照章分別給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查呈請專案查察防前敵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第五團第一營軍醫長方恩濤本部教育物品材具庫司事高鳳元熱河巡防馬隊前營右哨助教劉英均因染病身故經各該管官旅長盧永祥司長魏宗瀚護理都統舒和鈞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查該員等或隨隊遠戍辛勞備嘗或供差多年成績卓著茲因染病身故殊堪憐憫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遠戍邊疆積勞病故與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勞動勞苦著及在營病故各例尚屬相符方恩濤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高鳳元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劉英一員擬請照前表第三號陸軍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以資矜恤而昭激勸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軍醫長方恩濤庫司事高鳳元助教劉英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冀南鎮守使李長泰擒獲巨匪擬懇酌予獎勵請批示祗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直隸冀南鎮守使李長泰呈稱據開縣知事暨駐防營隊報告有著名積匪劉春明率衆數百名竄擾開縣之宜莊集九月九號上午鎮守使親率馬步官兵共二百餘員名節節逼剿夜間逼近拂曉攻擊至十號上午匪勢不支節次逃竄至南湖大村莊趙屯地方十一號匪見窮迫隨涉水負隅據宋樓我兵亦即奮勇涉水猛攻竟日至晚未敢稍鬆該匪等屢次衝逃均被我兵擊退相持兩晝夜該匪等子彈已乏

適值變合機便盜決口水勢忽漲平地深至四五尺不等該匪等情急拋城涉水或脫衣浮水均向黃河堤近傍逃匿被我兵迎頭痛擊彈斃逾
數比此者是該匪首劉春明向率悍匪數十人向西南猛逸奔竄鎮守使當先帶隊加緊窮追六里方將該匪首劉春明擊斃匪四名一併擊獲
並獲三十年式快槍三枝手槍兩枝鐵鎗五顆三雙性者二十一顆於附近各莊村搜獲餘匪共三十名限周知事察看被擄良民百餘人沿
堤擄獲匪尸六十餘具分飭安撫拾埋是役計傷匪長一員目兵十五名陣亡匪長一員兵二名鎮守使騎馬為流彈傷斃等情此次該鎮守使
親率營隊跟蹤痛擒獲渠魁並獲匪多名辦理尚極認真合亟據情呈請鑒核其傷亡官兵除已由該使先行酌給賞卹銀兩外應即由部照
章核給賞卹所有在事人員不無微勞應如何酌予獎勵之處伏候核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長泰已另有令給予二等文虎章餘由部查明核擬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請將四合川黃花松甸子森林案據詳查復文(二年農字第六四四號)
為咨行事前因報紙載稱吉林省議改官銀錢為地方銀行向擬資本家借款一千萬為準備金擬以黃花松甸子森林作抵等語事關國產抵借
外資當經電詢情形旋准復稱吉林省官銀錢現正籌備收帖並集資本改為地方銀行並未抵借外款等因在案茲據本部駐吉林務局
報稱前為吉林省將森林抵借外債事咨呈齊民政長請時容復奉批咨云吉林省因整頓錢法擬借外債收回官帖已得中央認可前委員長孟
觀察使暨官銀錢總辦向正金道勝兩銀行而借現款雖有以四合川山林作抵之說迄無成議至四合川黃花松甸子均為官銀錢收入
抵債林產並非國有森林希即知照轉報等因據報到部查該電既未抵借外款而覆核林務局轉報之文吉以林產抵債之議似已不為
無因然果如所稱四合川黃花松甸子均為官銀錢收入並非國有森林則與國產無關自不在本部直接管理之列惟本部詳細查四合川
面積甚廣前清時代之禁山貢山多在其區域範圍之內即使民有森林錯雜其間亦必各有所主該官銀錢以四合川情形為抵債收入究無
以何年月日何案為根據其四至以何處為界界本部成立以來對於各省官有森林皆經通告飭查各著於四合川情形未經查報無案
可稽是否國有森林相應請該省官銀錢收入兩項詳查未便憑空核斷至黃花松甸子森林在松花江上游綿亘數百里林相鬱蔥人跡罕到
本部竹派專員實地調查據稱該處大段森林實於松花江各源有密切關係理應保存以期鞏固國土保衛治安當然列為國有森林由部設
法保管乃據林務局轉報文稱一併將黃花松甸子為官銀錢收入誠恐依據不確界限未清致妨林政進行除飭林務局就近派員重起黃花
松甸子查辦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迅飭將四合川森林四至情形繪圖列說並將該案原委據實覆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致比國農務長請將比國萬國農務公會及女農組合公會報告勝寄二分函(二年農字第六五八號)
逕復者接准函稱前次比京舉行第十次萬國農務公會及女農組合公會之各項報告業已編載成書刊印發行即祈購閱等因查前項報告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五日第五百四十一號

既已出版自可購閱二分以備參考茲特寄上北京花旗銀行匯票一紙其計法金六十佛郎即希查收并速將原書連同付款收據一併交郵送部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請飭審遵行文(附細則)

爲呈請事本月二十四日奉總理面令將中央文官懲戒委員會事宜速行組織開辦等因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三條內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於各省各設一所又第九條內開關於中央高等懲戒委員會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銓叙局辦理各等語茲遵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一份呈鑒所擬各節均係依據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各條規定之權擬釋編制法第三條所載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於中央設一所委員會似爲常設機關而第六條所載懲戒委員會應於懲戒事件發生時始行組織編制法第九條所載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於各省各設一所委員會似爲常設機關而第六條所載懲戒委員會應於懲戒事件發生時即行組織機關尙欠完備且中央懲戒事件較各地方爲少現在似無常設之必要茲擬於國務院內設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一所即就已撤之十部委員會爲會址置速記生一人爲開會記錄之用置雜役二人供看守奔走之役其餘預備補助各事宜均責成銓叙局辦理機關之名義爲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爲臨時如此變通辦理庶幾款不虛糜事無廢弛是否有當應請鑒定至文官普通懲戒會查編制法第四條所載無論中央地方均設於各官署求便併入本會應另行擬定辦法頒令各官署自行組織切實舉辦合呈請飭審遵行文謹呈
擬定中央臨時組織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

一本會係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組織之名曰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二凡中央各官署及特別局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三凡各地方簡任官應付懲戒事件亦由本會議決

四本會會所設於國務院內

(說明)現在十部委員會已撤擬即就該處撥屋數間爲會所

五本會依據編制法第五條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 大總統選派之

一大總統顧問 二最高法院院長 三最高法院審判官 四其他四等以上薦任文官

(請明)按編制法第六條所開應行選派懲戒委員各員除前列四項外尙有平政院院長及平政院評事兩項現在平政院尙未設立應暫

就前四項呈請選派俟平政院成立時再行開列選派

六本會置速記生一人爲會議記錄之用

七本會依據編制法第八條非台委員長在七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八本會依據編制法第八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由委員長決定之

九本會委員長及委員依據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應呈請退避

十本會委員均係兼任照章不另支薪給

十一本會開議照懲戒法案及現定之執行細則議決施行
十二本會依編制法第九條所有預備及補助事宜由銜叙局辦理其事項如左
一開單派員 凡選派委員時由銜叙局開列法定各機關名單呈請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選派之
二編制案 依懲戒法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凡中央首任官遇有應付懲戒事件交本會審查者應由銜叙局先將原案
及附具證據彙齊編印於開議前分送本會各委員以備審復
三辦理報告 依懲戒法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於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編成報告書分別呈明國務總理或函知各署長官施行之
四傳知本員 依懲戒法第十六條本會對於長官所送議案認為確有疑點須令本官答復或澈會面詢者應由銜叙局函知各該管長官
傳知本官遵照

五保存文卷 本會所有文卷由銜叙局派員管理保存之

六辦理庶務 凡本會所需各項物品均由銜叙局派員辦理

十三本會動用款項均由銜叙局開支另辦預算報部支領

十四本章有應增應改之處由委員會開議決定

十五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保定商務總會總理孫瑞霖等呈國務總理詳陳直隸省行政公署宜仍駐保定各意見請採擇文

秉三總理先生放閣竊維直隸省城向駐保定歷數百載自天津開埠外交困難總督兼領三口通商始設行轅年來練一次後乃常駐而藩
臬則仍居省城建今年而有行政公署之組織藩司分屬內務財政同隸民政長署辦公臬司改司法籌備處號稱獨立機關亦遷津門適道所
統併者垣重地僅餘一縣知事政局遷變天地易色問其所以則曰大勢所趨也然按諸事實則初非確有何種形勢為之主動也特一二政界
要人造成之而已其中最重要之關係今昔邊變輕重早有不同而長官舉動乃適得其反謹推溯始末為總理詳陳之前清國防同以前專
屬內地以復改屬海疆此實中國數千年一大變局合肥李氏督直練兵與粵尤重海軍內參政府機要外控沿海各省悉以天津為根據地其
他若商務若教案無論何省莫不受成於直督而交通要道祇有航海一線是為天津關係重要之第一時期甲午一役海軍覆滅降及庚子訂
約門戶全失天津自是永無軍事上之價值然國內亟政改革伊始今 大總統袁以旋乾轉坤之略張皇六師勞及輪船鐵路電政政政內而
政府外而輿臣悉以北洋為中樞是為天津關係重要之第二時期此二期中直督行政實轄全國其時京漢未成則天津一隅自遠勝保定萬
萬後時若移總省城亦復何言然揭其內容則種種發現皆國家行政而非地方行政也有此界說而官缺升調賦稅出納以及練餉籌款等事
高仍駐保定初無遷改民生受福始不具論而國計之利亦可指數一日辦事入津關運等庫地以盡保定則除藩庫三十餘萬廷雍實負其
責外除若練餉存款百餘萬毫無損失以此根據今 大總統到直辦理善後得所藉手而學務軍政等司及警務處亦自保定開始一日武昌
發難保定實扼中樞軍警堂之解散第六鎮之出發以及滄滋膳長之團體種種危機悉賴藩庫支拄其時今 大總統南下督師設有反側吾
中華非今日之中華也試問此等緊要僅一戒嚴司令能籌善並顧否凡是皆省城慮未遑而前人思深慮遠之勝算使國家陰受其福者也

乃若近年之形勢則迥異是憲政籌備大權集於中央今之直督欲再令其內預朝權外控全國無論才識如何概非所許則已純為一省長官
 益以軍民分治民政長不過一前清之藩司軍政外交悉非其責乃必依附都督託居商埠或以為公署建築之關係實則保定行宮督署現
 用之學務公所遺甚特洋形式之別而已於是議者不曰是依託租界為安樂窩也則曰是長官隸籍天下之惡果也說雖過刻要之省長駐
 津其別無正離之理論則有可斷言者今奉省會議員提議公署仍駐保定開始署名至百三十三餘人占四分三以上之最大多數數天河水運
 及二人以特別關係外無不極端贊成蘇足代表直人全部的心理伏願國務院答覆衆議院議員張國俊等質問書曰他日省制既定省
 會地點如何時際時之需要政府自有相當之計畫等語伏念正式成立百餘道財力斷非給勢必不行然今之省區實繁過大非謂學費自
 保兩處情形既如上所述以後究竟孰為優劣商民等意見所及痛癢一貫其愚者約有數端一曰政區大率以屬於地理上及歷史上為最要關係津
 主強小治之議而廢省存道之說起理由之正確無待再述舉折全國為百餘道財力斷非給勢必不行然今之省區實繁過大非謂學費自
 治實業等新政之力有弗及也凡百行政官可任人然有必不可任人者則用人一端是也直省現設百四十餘縣以一人而薦任此百四十餘
 知事知其心性悉其幹略而後選擇之激動之以責其成效固以資拔十得五必省長有考校三百餘人之能力乃優為之此其人豈數觀者前
 清督撫見實隸州縣手版稍奏即不知作何語彼時州縣固以資格來也而今復無之奈之何其不冗且濫也竊謂今之大省均宜劃分如江寧
 分為蘇皖各得六七十縣可依為例約全國不過五六十區直隸似應劃為二三而虛設如費之四觀察便悉應省法以彼此抵此政決無不
 敷此根本上之解決應提前辦理者也一曰鐵路比較之研究汽船通而全國形勢注於商港汽車通而全國形勢又注於內地是為吾國最近
 之又一變局而京漢主幹決非津浦京奉兩綫所能比擬且粵漢川漢不日工竣西兩十餘省悉趨保定海陸交衝之天津僅為蘇皖浙閩及遼
 東之專線此而猶謂全省衝要天津為最其謬可知直隸行政範圍全國內而政府派員考察外而各省秉承方略近多迂折赴津種種費累
 不使者乃至百二十餘縣計通年中省開會事務開會以至農工商開會復益以官吏政客嚮往來何啻千萬道里既遠復益以商埠租界
 之繁盛人各耗矢若干加以統計數且無算凡此皆全省人士對於天津所引為大成者也乃若保定之不便則亦有之其屬於公家者房舍之
 修整遷居之小費而已其屬於個人者仍前所述依託租界及籍隸天河長官之私計而已此外無他說也夫行政區域以謀行政上便利為目
 之此兩兩利害何大何小何久何暫何公私孰為公家之規畫孰為個人之營謀一經道破何管觀火然則所謂大勢所趨非虛時會而發現
 之外尚有一最要之問題則軍區長官所駐是也天津自庚子乃後已無軍事上價值乃最高指揮機關駐於不飽調遣一兵之地險象迭出萬國所
 無苟非心死一經思潮所起當有僥焉不可終日者近年乃發現一無上效果則上年春兵變是也汽笛一聲中夜杳然都督雖保以無恙較
 之蘇督程氏避滬不返確有旋轉自如之便利而要不可云久計也今者直隸新定六師策應全國將欲隨時策應無機宜則保定實為要衝
 蓋京漢幹綫所備實多較之津浦相去倍蓰而津保形勝之輕重即以此為標準斯則又為軍事會議聊進一籌者也總之無論軍民何項政策
 事必附關係絕定必合數十年之經歷及外而各省內而各縣種種方面之利害熟思審處乃能立久遠之宏規塞全省之資商民等身歷
 變亂復益以家室之懸隔周道屬瞻杞憂未已輒忘狂肆聊獻芻蕘伏候採擇不勝引領待命之至謹上言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九江紅十字分會

杭州武康農會會長晏堂總董陳其禾商會總理共和黨分部長陳履中

成都四川教育會

舊金山拿尼埠憲法會諸君

陽江進步黨分部籌備處吳德讓

蕪湖徽州同鄉會正會長鮑濟唐 副會長奚興周暨同鄉會諸君

馬來島共和黨波賴分部長李謹初

成都商務總會

貴陽省教育會暨全體各學校

成都紳商周翔

香港東莞商會公民陳倫黃朗

香港南北行

揚州淮南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場商公恒茂等食商公寶豐等

寧波商務會全體

小站紳商農民

安班蘭商會學校報社

伊犁西蒙聯合會

江蘇共和黨泰興分部長金式佳

江蘇進步黨嘉應五屬代表劉亮英荷遜代表陳吉賓
湖北進步黨江陵正副部長關克威鄧振珂吳廷鏞
貴州私立達德學校

參議院十一月五日議事日程第六十二號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 衆議院移付(審查委員會報告)二讀(一時至四時三十分)

(二)查辦貴州援川軍旅長黃毓成違法殃民案(議員提出)初讀(四時三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十一月五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五號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二外交官領事官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四陸軍俸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五海軍俸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六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七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八律師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九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十衆議院議員歲費公費支給規則案(本院提出)初讀(延前會)

十一咨請查辦四川都督胡景伊案(議員熊兆渭等提出)初讀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第五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一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報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五則

教育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江西都督及政

長電請將瀾湖減半收稅案取消似係正當辦法請察核照

准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遷移山東等處

鹽運司湘西兩岸樞運局駐所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改臨濟等各常關監督為處

任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寧波温州兩處交涉員即以淳關

監督兼充請察核施行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免高莊凱兼充廈門交涉員任以陳恩

兼充請察核施行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擬修正官俸減成辦法原案請核定函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以團長石振聲充保定

補充隊旅長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教育部通告各省行政公署請轉飭各屬將教育經費切實維

持籌劃並嚴禁挪用文

農林部咨閩川民政長答復咨詢統計報告填註辦法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造送政治經濟別科乙班畢業

名冊請察核備案並函印鑄局登入公報文(附單)

中國銀行總行呈 大總統報明生棧任事日期文

並 批

管理建設營事務部統世澤等呈 大總統擬以陸廷等陸補

健發等而餘參部各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鎮江蘇滿洲都統貝勒等呈 大總統擬以

開散鎮承襲世管佐領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鎮江蘇滿洲都統溥倫等呈 大總統擬以

鎮江蘇滿洲都統溥倫等呈 大總統擬以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訊辦內亂犯賈慶各情形請

察核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密陳吳興王桐等二員擬請分

別以觀察使特派交涉員記名備用請察核文並 批

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廣興呈 大總統報明循例改祭神暨

與各蒙番王公台吉等會盟勸勉各等情請詳核備案文並

批

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廣興呈 大總統額懇飭部洗酸木衙門

一切辦公經費按季撥給文並 批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前山西巡撫吳祿貞有功民國倉卒捐軀其參謀官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同時死難茲將治葬懇請特加贈卹等語吳祿貞著追贈陸軍上將張世膺著追贈陸軍少將周維楨著追贈陸軍上校均照例給卹並由國務院派員前往致祭以彰功烈而奠英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夏文炳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殿如給予二等文虎章奎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常德盛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莫榮新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耀山黃自新彭玉化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石得山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泰和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大鵬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章榮昉陳凱鄧大謨廖正元蔣聚金為陸軍步兵上校蒙仁漾黃玉珍李祥祿農有興李立廷馬得龍施有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日明鄧文輝楊瑞輝江汝勝為

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駐葡使館主事派童德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委任沈觀屨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委任何家翰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六級俸委任方祖寶毛乃應周易通饒淵田乘邱鴻漸郭則濟爲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八級俸委任呂烈燧居之敬爲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號

令軍法司及各司處

茲派李佐才充軍法司三等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一號

令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茲派吳富寬胡延澤朱管樂試充三等科員歸陸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鹽務署辦事員姚鍾琳業經呈請辭差所遺事務派陳鑒沂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派包炳坤秦以鈞在鹽務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漢口造紙廠廠長袁勵植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派曹典球爲漢口造紙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派雷多壽辦理陝西撤兵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暫署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王之瑞着仍回僉事原職派在審查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江西都督民政長電請將潯湖減半收稅案取消似係正當辦法請鑒核照准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江西李都督汪民政長電稱竊純前在九江鎮守使任內條陳治軍行政恤民惠商四端擬將各項貨稅暫免一半呈請附總統電奉 大總統電令照准佈告週知在案其時南昌尚未克復係專指潯湖一帶戰綫地點而言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亂事戢平商業漸次恢復潯湖一帶稅局口惟湖口進出口南局稅收約占全省稅額五分之一所收出口稅及二套口龍開河等處本係專收長江二分稅捐均為歸還英德償款之用且戰綫地點以德安建昌為時最久受災最鉅各該地並無大宗出產湖口進出口貨物非來自外省即販自內地與潯湖居民無涉在財政困難行政統一之際潯湖減收五分內地仍收十分不特無此政體且恐商民疲負不均易啟爭執於全省稅收不免暗受影響端聞往返商意見相同擬請轉呈 大總統將潯湖減半收稅案取消自十月起一律照舊辦理專電馳陳行候核示等語查原電請將潯湖減半收稅案取消自十月起一律照舊辦理似係正當辦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遷移山東等處鹽運司湘西兩岸樁運局駐所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明事竊維鹽務行政制取便宜駐所必擇適中區畫適能扼要前清設官多沿明制於產鹽省分設鹽運道或鹽法道使為治鹽專官其駐在地點率皆置於省會與督撫同城事務既多掣肘之虞轄地復有轉長之慮相沿至今未之或改現值整理鹽政之際應酌量變通免滋窒礙查向設鹽運司及新設樁運局其職掌所在或置在監察場產或置在督銷引鹽督銷引鹽則其駐所宜居衝要監察場產則其駐所宜近灘場方足以資控制而收實效茲經悉心籌察擬將山東鹽運司移駐濰口福建鹽運司移駐廈門浙江鹽運司移駐寧波四川鹽運司移駐瀘州廣東鹽運司移駐三水湘岸樁運局移駐湘潭西岸樁運局移駐九江其餘各省鹽務機關目前暫仍其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六日第五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改臨清等各常關監督為薦任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臨清關贛關太平關各常關監督前經按照表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各關監督例呈請簡任在案昨准財政部函稱查各海關監督前經總稅務司請由中央遴派職守較重自應請簡至各內地常關監督核與本部前次薦任張家口殺虎口及北京商稅各徵收局局長事同一律應請照案薦任等語除由院隨時照案薦任外所有前次呈請簡任之臨清關贛關太平關各常關監督應請一律更正改為薦任以示區別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寧波溫州兩處交涉員即以海關監督充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准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電稱浙省財力艱窘遠於極點現正將各項政費大加裁減查寧波溫州兩處商埠交涉事宜甚少似可毋庸另設專署擬請將該兩分署裁撤其交涉事件即由海關監督兼辦等語查各省交涉員設立之始原以本省財力為衡現在浙省財力既極艱窘寧波溫州兩處交涉事件又復無多自應如該都督所請將寧波溫州兩交涉分署均行裁撤即以浙海關監督孫寶瑄兼充寧波交涉員以臨海關監督賈廣生兼充溫州交涉員周昌壽溫州交涉員湯鼎梅據該都督電稱擬即以相當差缺委任應准照辦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免高莊凱兼充廈門交涉員任以陳恩霖兼充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福建廈門交涉員一缺前經呈請任命署理福建南路觀察使高莊凱兼充在案茲據高莊凱電稱南路觀察使陳之麟奉飭前赴本任不日到廈建廈門交涉員一缺前經呈請任命署理福建南路觀察使高莊凱兼充在案現在署理福建南路觀察使高莊凱交卸在即所有該員兼任交涉事宜擬即改歸廈門關監督陳恩霖兼辦應請頒發命令高莊凱無庸兼任廈門交涉員即以福建廈門關監督陳恩霖兼充廈門交涉員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致國務院擬修正官俸減成辦法原案請核定函
逕啟者准貴院開官俸搭放公債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係因軍需孔亟移緩濟急起見現在軍務告竣本應一律照數實支惟財政

舉實不得不變通辦理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無庸搭放公債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至民國三年六月後體查財政情形再行酌定辦法其本年七月至十月應行搭放公債而未發給者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目報由財政部核給定期有利庫券兩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減薪辦法係為節省財用起見自應由各該機關一體遵照惟本部對於此案尚有應行修正者據原案內載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等語所謂以上云云者是否指滿本位以上之數而言如依此解釋則必滿二百元以上之數者始減一成其不滿二百元以上之數者當然照原數實發固無疑義但原案又謂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而於僅及二百元者應如何發給並未明白規定恐於事實上將致爭執之點擬請改為不滿二百元以上之數者仍照原數實發界限似覺明確本部意見如此是否可行應請貴院核定以憑辦理再前定搭放公債簡章係自本年八月分起前經貴院議決在案嗣後核給定期有利庫券應由八月分起算合併聲明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以團長石振聲充保定補充隊旅長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報事據留鄂司令官王占元稟電內開電示敬悉拱密保定補充隊旅長一缺前以何參議佩璋才識優長亦將才中不可多得之員故敢具文呈請委任若論戰績則以石團長振聲為最年齒比何稍長即請轉復並乞委任石團長升充候批選辦等情本部覆核無異所有保定陸軍補充隊旅長應即照准以團長石振聲升充除由部頒發任命狀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公署請轉飭各屬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并嚴禁挪用文
為咨行事民國成立教育最為當務之急現時各省多受兵事影響財政益形支絀學務不能逾期推廣但查地方小學經費以就地籌集為一定辦法在自治已成立之處所籌地方經費應以教育用款為大宗即自治未成立之地方亦應由縣知事督率城鄉各董籌劃經費凡已設之校力為維持未設者力謀增設俾學齡兒童就學有所不致均成無教育之愚民前據部視學報告吉林雙陽等地方因籌定學款為自治會挪用致學校不能維持等語此外各省地方團體暨士民等對於學校經費或挪為他用或陰圖破壞者亦復時有所聞殊為教育進行之障害合亟咨請貴部督各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將教育經費切實維持籌劃務令學校日以推廣一面將挪用學款等弊嚴加禁止是為至要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六日第五百四號

農林部咨四川民政長咨復咨詢統計報告填註辦法文(二年農字第六五六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農林統計報告業經令催各屬上緊查報在案惟尚有疑義數處亟待商榷報告書樣式明年可否援用等因到部茲特查照所列疑問逐條解答另列於後至二年統計報告當因農林狀況歲各不同調查報告或由簡入繁或繁以簡要當因時制宜以求改進本部元年所頒表式力從簡略明年自未便完全援用舊式現已詳加修改增訂一候付印告成即行頒布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從速辦理可也此咨

計開解答於左

一物產消場不僅一地是否一地一欄抑或將消費總額混合填註等語查各表消費地欄內總額與價額兩項既均標有總字自係各消費地之數之和斷無一地一欄之理惟地名與國名兩項遇有消費不僅一地或一國之時應即擇要縮小字跡記入

又穀類蔬菜果品家畜等類為所有者自行使用時消費欄內應即將消費總額及總價額之估計數一併列入

二副產物行消地點多與正產物異消費地欄內可否與正產物數量併合一填註等語查副產物本表原未另列消費地一欄係因入手調查實在輕而易舉將來由值入繁再行添列此次填註無須夾入副產物數量及價額

又畜產物之各種副產物遇有各單位名稱不同時則合計一欄中但記總價額而缺其總數量一項

三水利表內澆灌區域一欄分方里畝數二項填註如何選擇等語查水利澆灌其範圍所及一以流域廣狹遠近為斷統一縣而論如某水經過之城甚廣且遠則澆灌者自不盡為田畝應以方里計之而缺其畝數如某水經過之域或狹且近如貯水渠等完全人工建築則澆灌有限即以畝數計之而缺其方里

又山林土地介於兩河之間既未受何水所澆灌則將屬於何水區域等語查田畝有界在兩河之間者其應受澆灌範圍必有事實之可考山林土地事同一律似無可疑問之點

四羊表中將肉列於副產物欄內似與正產物無別不無疑義等語查晚近牧羊半學發明畜羊之目的不盡在供人食品之一途歐美牧場報告著美利奴等羊專以剪取羊毛為工業產作原料其利早著是以毛為正產物我國關外牧羊以皮件輸入內地為重要物品是以皮為正產物現在提倡畜牧正當以此種牧羊法為研究不當專以供食品為能事特各省情形究未可以一概論故本表首列種類一欄如係美利奴羊則副產物欄內填肉與皮而缺毛如係關外各羊則填肉而缺皮與毛如係食羊則填皮與毛而缺肉是在按其種類分別填註之可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送政治經濟科乙班畢業名冊請察核備案並面印鑄局登入公報文(附單)

為呈報事照本校政治經濟科乙班前財政學堂別科丙班畢業呈准畢業在案茲已分門試驗完竣由各教員將試卷評閱經校長詳加核定按照大略頒發新章兼用辦法計算成績凡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作為合格畢業計合格者六十一人未及格者二人除揭示並定期行畢業式外理合將該生等成績造具清冊備文呈報大部伏乞察核備案並函致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公佈實為公便謹呈

畢業名單

張慎翼八十三

周補恩八四六

蘇繼恒八三六二

徐宏文八一

張俊聲八〇一六

徐振東七八四五

廖漢七八三六 鄒 敏七七七二 陶德理七七二九 陳煥齡七七二 李權人七六八八 俞慶濤七六四一
 羅嗣士七五九二 方 燾七五七三 李孔陽七五三三 朱煥文七五一七 張若芝七四六六 曾鴻鏞七四三三
 汪景玉七三七七 梁瀾和七三四九 袁盛沂七三四四 李瓊芳七三〇六 田鴻麟七二六六 田鴻謙七二三一
 章鴻鈞七二〇四 任 勤七一六一 易 平七一六一 彭國嘉七〇九八 孫秉鈞七〇五七 王士敦七〇四九
 王慶豐七〇四一 董泗泉七〇二七 姜佑昌七〇〇六 座 敏六八九四 楊俊三六九七 余昌第六九六六 陳福山六九〇四
 王雲霖六八九〇 魏國珍六八九〇 陳宗桂六九〇一 陳九韶六七六四 吳賀光國六六四三 李源波六八一四 朱福恩六七九六
 鄧錫煊六五五七 田平基六六七四三 馬英元六六四六 陳九韶六六四三 吳光乾六三八三 張恩祜六六一一 志 光六六二
 胡祖蔭六三三一 張友仇六六一七 秦培芬六〇九五 王德濤六〇八四 關毓清六〇六五 許 飛六〇二八
 邊玉珍六〇一五 湯建泉六〇五三

中國銀行總裁 湯壽潛 大總統報明先後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就任日期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湯壽潛為中國銀行總裁項漢馨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等因欽於九月二十六日
 准署總裁周自齊將中國銀行關防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即於是日就任漢馨承乏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奉命後遵即束裝來京於十月二
 十四日到任事所有就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達寬等陸補健銳營前鋒參領各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陸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健銳營前鋒參領二缺擬以前鋒參領達寬榮凌陸補派遺副前鋒參領二缺達將裕安降
 補一缺擬以委前鋒參領達恒陸補一缺又正紅旗委前鋒參領一缺擬以前鋒校慶斌陸補正黃旗前鋒校一缺擬以前鋒校富勒洪阿陸
 補正紅旗前鋒校一缺擬以前鋒校榮英陸補鎮藍旗前鋒校一缺擬以前鋒校恩祥陸補除達將裕安降補副前鋒參領勿庸出考外其
 餘陸補各員均於職務勤勉管轄謹嚴以之陸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六日第五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鎮江都督朱瑞呈 犬總統報明訊辦內亂犯責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鎮江都督朱瑞呈 犬總統報明訊辦內亂犯責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浙江都督朱瑞呈 犬總統報明訊辦內亂犯責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六月間浙省破獲鴉地初徐鳴士等煽惑軍隊圖謀不軌一案由該犯等供出係由黃慎甫即黃農主謀當將懼旭初徐鳴士二名訊實檢獲一面懸賞緝拿是案匪魁黃農務獲懲辦會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函達陸軍部查照嗣又拿獲是案匪犯余炳勳即余左青一名供出由黃農指使運送炸彈來杭等語復將余炳勳一名訊明判決處以無期徒刑各在案竊亂發生後迭據探報該犯黃農匿居滬上結合亂黨圖謀浙復經密派安員設法緝拿本月二日將該犯在滬擊獲解滬上海鎮守使府報由職都督派員提取押解到浙迭次開庭訊鞫並傳顯保人程互互相質訊前後罪案供證確鑿查該犯黃農本年四五月間來杭設立機關結匪徒密謀不軌幸經偵悉破獲未遂所欲逃跡滬上賴軍事起又復結合亂黨圖謀浙漸如此屢謀破壞估惡不竣綜核該犯前後行爲實已構成內亂犯罪法無可遁案經研訊明確職都督爲保衛治安起見業將該犯黃農一名按照內亂罪判決死刑於本月十四日宣布罪狀執行槍斃以儆不法而昭炯戒除咨報國務院陸軍部外理合辦辦理是案情形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察核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密陳吳斐王桐等二員擬請分別以觀察使特派交涉員記名錄用請察核文並 批

竊維立國之要首重人才用之途宜宏推舉際此國基大定百度維新舉凡內政外交均須得人而理茲查有現充閩都督府秘書長前任福建西路觀察使吳斐在陸軍充當參謀有該年軍事固稱練習該員壯遊各省歷就幕僚於政治沿革利弊得失尤多心得前在福建西路觀察使任內勤政愛民與情感戴至今稱頌實爲體用兼備之才擬請以觀察使記名遇有各省相當缺出儘先任命俾得略盡所長藉圖報稱又現充交涉公署總務科科長王桐諳英文歷辦外交差使十有餘年成績卓著該員係船政學生品行端詳實心任事實爲外交中不可多得之員擬請以特派交涉員記名遇有缺出儘先任命實於外交不無裨益該員等相隨日久道仁知之最深用敢據實密陳伏乞察核批准飭部註冊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六日第五百四十二號

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 大總統報明循例致祭海神暨與各蒙番王公台吉等會盟勸勉各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張督支電悉青海致祭海神應循例舉行該長官等務即前往以期聯絡
 蒙番鞏固邊陲仍一面約束隨從人等毋得擾累並將中央撫慰之意傳知各蒙旗為要等因合電遵照此令又准甘肅都督岑開案查前准貴
 長官廉興循例致祭海神並擬協同馬鎮前往陪祀等因當奉 大總統令致祭海神仍應循例舉行各等因准此查此案業於八月十九日函
 行馬鎮協同前往敬謹陪祀並咨覆貴長官暨令行遼源縣將應需祭物祭品照舊備辦各在案茲准前因合亟咨覆請頒查照此咨等因廉興
 探於本年九月十五號會同蒙番宣慰使西寧鎮馬鎮前往致祭海神二十日與各蒙番王公台吉等會盟宴會賈子綢緞荷包等件及分給千
 白戶番白人等茶封布疋諸什物並宣慰使馬鎮隨就盟所頒外賈子各王公台吉茶封緞疋等件同廉興遵將中央撫慰之意詳晰宣布溫加
 勸勉若蒙督歡欣鼓舞大有感情現在海疆清遠邊壤安俗佳牧唱傾向共和堪慰慮念廉興於是月二十二日禮成回寧理合呈報 大總
 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 大總統懇飭部決議本衙門一切辦公經費按季撥給文並 批
 謹再呈者竊前清時每歲秋祀西海就便與各王公台吉會盟筵宴例應賈子綢緞袍褂荷包小刀煙壺班指翎管銀牌以及牛羊酒醴珍珠等
 費費用向由甘肅藩庫領到酬賈王公銀二千兩內支給近因庫空如洗而此項宴祭典禮未可因廢廢食奢虛備辦各品物保與就事城舖戶
 除欠至今尚未還給本年復奉命令前往祭海會盟以期聯絡蒙番等因奉此與即遵辦格將其事本年因屆大筵一切用度祇可有加無減惟
 是應備賈子幣賈車馬脚價火食草料諸費高民間差徭既停公家財政情形困難青海衙門公費尚未規定抑未領獲署中向無積款與委又
 無力可敷擬向財政司具領率以無款為詞此間各舖商藉口容歲除欠未能歸還自難再事掛買本年用去前項經費車馬價一項去年已
 奉電令准其作正開銷此時亦未領獲其餘各項費公買現給半由典質半由零星散主通挑左支右絀維艱殆幾合無披瀝呈懇 大總統俯
 賜察核諒此苦衷飭部決議青海衙門一切辦公費量指定的款每年按季撥給以免形窘之實為公德謹又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於前清宣統三年間以軍事司法需員會准京師法律學堂暨外國法律法政學校畢業各生在本部呈請投効飭由軍法司存記分別傳考錄用節經辦理在案現在此項人員在本部投効存記者預有多名擬以額缺有限以故傳錄無期本部今將此項投効辦法暫行停止以疏積滯用特通告自此次通告之日起不論國立或外國法律法政各學校畢業者一律停止投効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本部對於全國鐵路路線研究經年業有頭緒但茲事體大不厭求詳亟欲徵求海內外人士意見以便確定方針茲訂定徵求條例於後海內外各界人士如於全國路線研究有得者希依後訂條例於本年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本部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甲)發表意見者須備具左列各項圖說送交本部圖說均用華文附有外國文者聽

一用亞洲全圖比例在二百萬分之一左右者將所擬路線分別註入並詳定圖例如無前項全圖或無暇自繪即用商務印書館印行之中國全圖亦可(該圖比例略與二百萬分一同)

二圖內須將本國已成綫與工綫擬定綫分別註明

三圖內須將與歐洲印度南方各國及西北連絡情形分別註明

國外連絡綫須說明其目的與趨勢國內已成路綫須說明如何推展如何補救

四全國幹綫支綫連絡綫具何種目的而定須說明

五所擬路綫與世界交通之關係須說明

六所擬路綫與本國原有各路之關係應說明

七所擬路綫其終點或出海或出江其注意之點須說明

八幹支連絡三項路綫其運事商務礦產工藝移民殖邊現在情形及將來趨勢須說明

九幹支連絡三項路綫其宗教風俗教育司法現在情形將來規畫應說明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六日第五百四十二號

十幹支連絡三項路綫其營業大概須分段假定列表說明

十一全國幹支連絡三項路綫營業推測歷年進步程度須列表說明

但以上說明內採用圖書務須聲明依據何種版本如非通行之本務須附加詳細說明或摘鈔原本原

圖以備參考

(乙)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所呈圖說經本部審定認為可以採用或可作參考者分別致送酬金五百元至二千元

但如聲明不願受酬金者本部當別贈名譽上之報酬

二 經本部認為可以採用之圖說除致送酬金外並贈予本部獎章或比照勳章令第二項資格呈請 大

總統特給勳章

三 如無合格之圖說上二項辦法得不適用

(丙) 所呈圖說經本部審查後如有必須邀請本人到部討論倘不在北京居住者由本部酌送川資旅費

但此辦法以居住本國內者為限

(丁) 所呈圖說須親署姓名及通信地址如不採用原稿概不奉還亦不給焚郵費圖費自給

(戊) 此種意見書無論採用與否無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

(己) 所呈圖說本人與本部均有同守秘密之義務

(庚) 呈送圖說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交寄北京交通部路政司查收

(辛) 本條例自通告之日起發生效力期滿之日廢止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第六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五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自願縣歸漢鎮人民

擬設縣治請飭四川都督民政長嚴行究辦新案核示遵文

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都領秦州鎮守使關防內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明刑發湖南鎮守使木質關

防日期請鑿核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審結已撤江西護軍使歐陽武擬判

罪名並通緝逃犯各緣由繕錄原判決書暨歐陽武親供兩

份請鑿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農林部駐德團全權公使託購德國農會法一冊蔣草籽種

農林部咨山東民政長請將張龍池等所陳詳查復部并飭岱

南道將丈地清冊送部文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將前署閩浙電政管理局

監督唐元洪等四員勳章分別撤奪扣留各緣由請鑿核施

行文

交通部致國務院查覆雲南電報延擱一節因川省鐵路被毀

及改由滬黔一路所致已派員分別修理等情希查照函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送核下關碼頭章程(附章程)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懇頒給各領使館駐京武官嘉禾章牌

單請鑿核文並批

參謀事務局總裁賈承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軍機處呈西里木

盟長郭爾斯斯倫兵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奇莫特散帳勒等

寶品請解賈賞收文並批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等呈 大總統擬以壽徽等禮荷包衣

佐領等缺請鑿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 大總統查核崇陵並妃園

寢添設員弁兵丁歲支俸餉廉乾等項數目請飭令財政陸

軍二部查核辦理文並批

護理密雲副都統程騰額呈 大總統擬以豐保等補曉騎校

等缺請鑿核施行文並批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請飭交通總長於北洋大

學土木工料畢業學生注意錄用文並批

公電

國務院致成都陳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鑒國務院等電

錫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工商部致新縣都督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雲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湯壽潛南民政長電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七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一月七日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崇德報功感觀攸賴知人論世彰瘴斯公當洪楊草澤搆亂之時正歐美文化未輸之日朝野之新知尙塞君臣之舊義猶存况夫寇氛所至郡邑爲墟道路流離溝壑枕藉怨氣彌於宙合仁師望若雲霓當時在事諸公或授命疆場或指揮籌策卒能削平擾亂收拾凋殘綜其救民水火之勳隆以廟食馨香之禮揆之情理豈曰不宜乃聞各省起義以來輒有矯枉過情之舉因失其親幾於比匪坐非其罪竟至誣賢遂使美祀載湮貞魂靡託子孫飲泣將士寒心感逝撫存興言隕涕亟宜修復以示優崇與革命死事有功之人並隆旌饗惟是或崇新構或復舊觀土木繁興物力難給推前哲憂勤之意容有未安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庶幾禮儀具備豐儉咸宜安羣賢如在之靈垂新代不刊之典明令所至主者施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劉若曾陸錦田中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楊葆鈞張亮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葛祖煊王馨蘭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葉恭綽給予二等文虎章權量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銳王廷楨楊以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胡嗣瑗師景雲鐵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惲寶惠張調辰紀書元萬德尊李宜倜鄭彤雲賀碩麟趙增祺章寶毅趙慶華王瑚吳大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陳維楨劉式讓黃汝柵馮錫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馮家彥王桂生劉驥良劉傑臣董承恩張淑信吳長善羅瑞孫鉢傳張夢熊李華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劉鍾芳楊國藻崇勳齊長

增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張錫慶董效晉陳啟厚郭萬春韓玉麟孟昭然劉子文朱懋德王殿芳趙鶴泉左慶華徐廣順張占奎李玉田張萬清劉宗英邱沅順保齡王維翰曹秉綸均給予八等文虎章劉俊陞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人鵬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孔慶塘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師景雲王者化張聯棻劉錫鈞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遇甲趙俊卿吳金聲米材棟萬德尊李宣倜張鴻緒熊炳琦趙瑞龍崔承燾楊文凱馮家祐
何紹賢劉嗣榮黃邦本周樹民趙會鵬趙廷凱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殷鴻壽邱開浩邢長春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九江關監督兼贛北觀察使鈕傳善暨電呈請辭職查各關監督係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道觀察使係地方行政官廳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統系分明迭經命令公布在案該員辭職自應遵照規定手續辦理乃漫不加察逕自通電呈請殊屬不合鈕傳善著即准免本官嗣後各行政官廳務宜恪守階級範圍毋得任意妄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吳筠孫爲江西贛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鄧邦述爲九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現在邊防關係緊要所有綏遠城寧夏兩處設防地面多相毘連應令該將軍等遇有關涉防務事宜隨時協商聯絡布置以資周密而固邊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京師警察廳總巡吳炳湘呈稱秘書潘毓桂郭則泌呈請辭職潘毓桂郭則泌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京師警察廳總巡吳炳湘呈請任命白承頤陳常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調宸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紀書元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劉獬臣張

淑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董承恩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夢熊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華張樹筠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玉山爲陸軍二等測量長董國琦榮啟龐兆斌孟啟勳爲陸軍二等軍需高慶昌爲陸軍三等測量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文燦翟殿林劉宗紀劉乃勳董濟川李松齡爲陸軍步兵上校孫有德爲陸軍礮兵上校王鉢李秉元馬燦斌趙金城楊孚恩張樹棠白鶴鳴王通武毓材張淑信王金海陳公錦龔家僖吳守誠程平馮文煜王世傑程發祿柳蔭池史金山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廷魁爲陸軍騎兵中校馮家彥馮家遇江佩哲苗啟昆李登科郝薌爲陸軍礮兵中校齊長林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馬國棟爲陸軍憲兵中校孟廣潤劉鴻恩高述亭朱榮惠柴士莊王鳳池許萬聲海崑宋秉智閻鳳林高俊山楊振聲陳聲揚吳長善羅瑞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兆廷爲陸軍騎兵少校孫鉢傳馬祚祿爲陸軍礮兵少校何鴻賓許慎修爲陸軍工兵少校楊國藻蔣濬川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志陳兆榮江澄淵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劉鍾芳崇勳齊長增王金達楊守田姜治新趙國慶劉德功劉吉盛趙雲

龍唐成憲孫鎮山丁得明徐鑫華張桐林陳德俊呂萬春劉占奎魏連茹關文濤閻英萃張承
熙張光煜李鳳鳴楊福壽張福慶爲陸軍步兵上尉蕭沛霖余嘉會爲陸軍騎兵上尉牟麥畦
趙炳林王化謙爲陸軍礮兵上尉韓瑞璋爲陸軍工兵上尉秦長勝王玉昌張俊魯王國珍荆
安鈞荆占標邊士傑任心志松瑞陳繼范朱宸珊王德清魏家祿孟繼皋孟松惠齊長壽爲陸
軍步兵中尉王邦域賈玉田李冠儒于恒山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文義耿得魁劉景順巴禮永馬長泰郭守德李振山于學忠季青
山張應賢王鳳元楊元山程德元張寅賓路毓亭石成金郭榮光殷廷輔曹玉成朱寶元爲陸
軍步兵上尉高際有栗起棠爲陸軍礮兵上尉晁忠明田吉秀李愈隆趙鳴陞武鳳標葉懷山
陳輔清陳承恩劉永富顏成喜馮潤清王玉璧郭清山張永福盧萬功申慶麟許萬山陳壽墀
修鳳嶺崔玉璋爲陸軍步兵中尉支鳳山王楫五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第五百四十三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蒙古都統擬以恩沼補參領連元補副參領崇緒補印務章
京常安補公中佐領恩厚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張謇呈稱秘書田尙志何永亨呈請辭職田尙志何永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呈稱川北觀察使楊湘呈

請辭職楊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五號

劃一簿記爲清釐庶政之入手辦法前經財政部審計處製定簿記程式通行各署乃閱時已久迄未實行殊非實事求是之道爲此通令各官署嗣後所用各種簿記均應查照上年財政部審計處通行程式一律遵照實行並由本院派員隨時赴各機關切實考察如有陽奉陰違者經營各員即交懲戒委員會議處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鹽務署辦事員姚鍾琳呈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總務廳擬呈秘書室及文牘司會兩科分課辦法應照准並飭從速擬具分科辦事分則及各課辦事細則呈核此令

秘書室

監印課

電務課

文牘科

收發課

編輯課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工商總長張謇

農林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管理部印及各廳司所請領之印信

管理往來電報並督同譯電員翻譯電文

管理郵件收發事項

附屬書室 以編纂統計兩事并為一課辦理 外擬附設圖書室搜集關於經濟財政書籍以備參考

檔案課

管理審查及保存檔案事項

謄錄課

管理繕寫文件事項

司會科

收支課

管理本部收支款目並辦理預決算事項

庶務課

附物品存儲處
管理庶務並購備物品及保管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總務廳擬請分派各課辦事人員應即照准此令

秘書室

監印課

張榮驊 饒崇阿 黃文沛

電務課

熊煥炳 李仲瑛 吳勤修

文牘科

收發課

鄭寶賢 鄭宜綸 廣印 潘芬 葉鏡沅 年霖

編輯課

錢承結 蕭德麟

檔案課

沈承烈 劉仰圻

謄錄課

章壽圻

司會科

收支課

李炳廉 張啟愚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七日第五百四十三號

庶務課 未派定人員以前暫由收支課兼理
清查官產處 晏才傑 汪成驥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查改訂稅法委員會章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稅法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稅務討論稅法並編訂關於租稅各項法規為職務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賦稅司司長及科長

二 稅法委員由總長選派有財政學識經驗者充之但定額不得過八人

三 本部參事及所聘各項顧問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務分類如左

甲 編定稅法之部

子 編輯關於稅法各種書冊以資參考

丑 改良編訂新舊稅法

寅 擬定各稅徵收法

卯 擬定徵收官更比較考覈法

辰 其他關於租稅各項法規表式

乙 調查稅制之部

子 調查各省現行稅制情形
丑 調查各國現行稅制情形

第四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改良稅制事項

乙 關於討論稅法事項

丙 關於調查稅務事項

丁 總長次長交議及會員三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別兩種

甲 常會 每星期開會兩次以第二條一二兩項會員組織之

乙 特別會 會期臨時酌定以第二條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討論各種稅法議決後擬具草案呈由總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省財政司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各關監督各權運局長應直調查各該管稅制之責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保管文件事務得調用賦稅司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章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蔭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號

派李盛銜錢承銖黃序鵬王建祖為稅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據直隸民政長電稱查直隸前因保定爲省城天津爲商埠故分設高等審檢兩本廳暨分廳現在行政公署及省議會均在天津天津地方實合省城商埠爲一處本廳現已駐津則保定所設分廳已無存在之必要況輪軌暢行交通便利凡至保者均立可至津裁撤分廳更無阻礙裁撤後即將覆判區域歸併天津辦理亦於事實無碍而經費節省甚多適合減政主旨等因查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二條二項內開其有總督巡撫及邊疆大員駐所併距省遠遠之繁盛商埠得設高等審判分廳等語保定距津不遠又非商埠本無設立分廳之必要前據該廳呈准將天津分廳移保原屬一時遷就辦法茲據電稱前因事實上既屬可行政費上亦不無少補直隸第一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應即裁撤除電覆直隸民政長外仰該廳檢察長迅即轉飭遵照所有該分廳主管事宜應即併歸該廳分別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酉陽縣龍潭鎮人民擅設縣治請飭四川都督民政長履行究辦祈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頃據四川酉陽縣龍潭鎮人民呈請設縣等情公民主安富等呈稱酉陽縣屬員送國行政司法諸多不便經縣會議決劃分東南各鄉增設縣治及因會議狀覽東我斃各節已據呈咨行四川民政長澈查核辦仰即候辦理等因公民等當飭轉辦在案五號奉批呈悉所辦酉陽因分縣事請政府代表稟奉四川民政長批建設縣治須俟議報中央核定等因不擬駁復奈天不弔熊運據渝反抗中央西地接連擾亂匪徒黔土匪聞風響應槍劫之案日數十起辛亥亂象復見今日大局岌岌朝不保夕酉陽知事束手無策不特認繳納糧印契者不敢入城即繳油肉釐者亦不敢入城駐軍餉缺躍躍欲向四鄉居民惶恐萬狀東南各鄉代表會議會請非速設縣治不足維持現狀救濟目前兼以國家設官原以保民民不聊生至於此種極與其中國文而案數數十萬生靈於枯魚之肆孰若速設縣治以應中央處決急迫情形萬不得已者以國家為論西縣舊屬繁缺加以龍潭分知事所費每年約一萬六千餘元今既分縣則龍潭均應在簡缺之列計每年所需亦祇一萬六千餘元是酉陽分縣於國家稅毫無所損而於東南邊隅人民一有裨益與糜餉僅適新添縣治者其得失利害不可以道里計彼民不悅國設官猶必設縣以資控馭此民既願添設國家何憚而不為且當此艱難之時不設縣治四鄉應出之國稅日見減少是國稅有其名而無其實不如權設縣治立各種機關就近設法徵收雖行政上述近於損而地方獲靖四民樂業即維持國稅於不敵是損之實所以益之也乃於八月二十五號集議於龍潭之萬王宮不期而會者千數百人公議設縣治於龍潭舉分知事杜國權攝縣知事並推刊木質官印文曰四川龍翔縣印以資暫時應用訂於九月一號完全成立至法定應設各機關隨即按章組織非敢與西城人為仇而不俟上級官之命令徒以民生日蹙四方多難下應呼籲無靈權作此舉聊固邊陲代表赴省呈請民政長核准備案外函請維持等因竊西陽分設縣治案業經分呈大部及四川民政長在案此次因論議波及未俟中央命令權設機關形跡雖有未合然據議中央維持現狀駐軍得餉不致譁變正難各稅亦有著落事實誠有利無弊為此呈請大部迅賜核准備案轉飭四川民政長選任縣知事頒發國防以全民命而息紛爭等因查縣治之應否增設關係行政之措施應由各省行政長官詳細規畫呈候中央核定萬無人民自行設治自舉知事之理此案龍潭該公民等據情呈請擬設縣治前來業經本部令行四川民政長查復當據稟稱該地方正糧為數無多分設縣治經費一切殊多困難擬仍分知事一缺毋庸設縣等語更按之地形龍潭在縣城東十九里並非遙遠地連湖南省界亦非邊疆荒僻可比雖舊時有州同駐在其地而今日情形實無增設縣治之必要乃該地方人民不依行政長官命令違設縣治公舉知事擅刻縣印自定縣名跡近干涉行政殊屬目無法紀當此秩序甫定之際正當休養生息維持現狀而該地方人民竟詞糾紛乘過事紛更若不嚴行查究必致各省人民紛紛效尤國家法制蕩然無存影響全局殊非淺鮮擬請 大總統飭下四川都督民政長嚴行究辦並將龍潭設縣籌辦處勒令早日解散其擅設縣治語人應嚴究主名查拿懲辦以昭刑戒至該省呈請暫留分知事毋庸設縣各節查分知事為各縣地方行政官屬組織令所無自應毋庸置議擬由本部令行該省另籌辦法以資鎮攝而維地方合併陳明所有本部核議四川酉陽縣龍潭鎮人民擅設縣治呈請究辦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轉行四川都督民政長勒令龍潭設縣籌辦處即日解散並將擅設縣治諸人嚴究主名查拿懲辦餘如所擬辦理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七日第五百四十三號

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部頒秦州鎮守使關防內秦州二字改為隴南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甘肅都督張炳華電稱據秦州鎮守使馬國仁呈請咨部頒發印信以便辦公等情應請大部迅將秦州鎮守使印信頒發以資
信守其未經奉頒以前可否暫由本護都督就近刊發先行啟用再秦州現已易名天水縣秦州鎮守使是否改為隴南鎮守使以期名實相符
統候示遵等因據此除電該護都督先行就近刊發秦州鎮守使關防暫行啟用外所有部頒該使關防應否改為隴南鎮守使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秦州鎮守使應即改為隴南鎮守使以符名實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開發湖南鎮守使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任命趙春廷為湖南鎮守使所有銜永帶掛寶軍隊均歸節制調遣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
一顆文曰湖南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七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頒鈐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審結已撤江西護軍使歐陽武擬判罪名並通緝逸犯各緣由繕錄原判決書暨歐陽武親供兩份請鑒核批示
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十月一日准江西護軍使代行都督事李純咨呈查歐陽武來省投案自首當經電陳在案茲於九月十八日准大部覆電開拱密大總統令副電悉歐陽武既經到省仰即派委委員押解來京聽候核辦沿途勿得縱釋該犯迭次來電剖陳心迹果有一絲可原自當示以寬大如願自首來京尤好等因合電遵照等因惟此案除委任江西軍法處稽查長向得高解送外相應備文咨請大部查照驗收等因到部爲飭軍法司接收承審去後茲據該司長等審問終結呈稱該被告歐陽武此次在江西通電倡獨立應係被動行爲惟其七月二十二日推任爲僑都督後該被告竟畏李逆聲勢屈身順從直至八月九日始去南昌其爲逆黨執行重要事務顯有明證復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

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條載意圖僑稱土地顛覆政府及紊亂國憲而起煽動者爲內亂犯其第二項載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及笞五十四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致駐德公使託購德國農會法一冊俸草籽種一磅函(二年農字第六百六十五號)

逕啓者准外交部函稱准德使函稱率本國外部札開普國農會向林部咨稱准中國農林部函請寄送農會章程備閱等因本部查法政博士萊慈所著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農務會法律一書極可備查此書不獨詳載律文即其原起創辦及多數普國農務會章程亦悉羅遺可逕向查局訂購或由中國使館代訂等語并附送德文書名單一紙原請轉送等情函達查收等因查前項農會法律既據德使羅編極爲詳晰自可購一冊以資借鑒附上册一紙及德國郵政局匯票一紙計共德金六馬克即希查收除會價合洋二馬克外其餘四馬

克請代購辦草籽種一磅并祈迅予寄下至親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農林部咨山東民政長請將張龍池等所陳詳查復部并飭南道將大地清冊送部文(二年農字第六百七十二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查張龍池等呈請清丈濟寧西南旺馬場蜀山等湖係為增加歲入起見前據該公民等一再呈請前來業經批令俟秋收竣
事再行從事查又在案據稱湖田共地三千八百餘頃湖田局每年報收湖租八百餘頃相差懸殊虛實自應查除游湖田局員俟秋收完
竣確切復核辦外茲准前因相應先行備文咨復貴部請煩知照施行等因到部正擬批開復據該公民等呈稱游湖田局員俟秋收完
於九月十三日赴湖查丈業已丈出請咨咨魯省民政長飭南道將大地清冊呈部備案等語查該公民等呈請游湖田局員俟秋收完
該公民等所陳亦並未提及且與前呈大有參差其中究有如何別情應請併案查辦並希轉飭南道將大地清冊送部以便核辦而察實
情相應鈔錄原呈並清單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將前署閩浙電政管理局監督唐元洪等四員勳章分別撤銷扣留各緣由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本部所以電政華洋各員辦理電務積有資勞曾於本年七月十七日開單呈請 大總統獎給勳章當蒙允准在案嗣由國務院
院叙局將勳章函送判部當即轉發各員祇領惟查此次所獎各員內有前署閩浙電政管理局監督唐元洪南京電局總辦吳佩孚漢口電局
之時均有受脅妄動情事又前蕪湖電局總辦吳序開亂先逃擅離職守是該員等對於職務多未盡副不應濫膺榮典應請將唐元洪吳
佩孚等勳章及吳序七等勳章一律撤銷以示懲儆而重名器再前代理重慶電局總辦劉乳球虧欠公款至五萬餘元之多現任交湖北營
廳看管前獎六等勳章亦請暫行停止如果交代清結並無虧短再行給還俾得自新除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十一兩條將勳章及執
照送交叙叙局注銷留存外所有唐元洪吳佩孚劉乳球等勳章應行分別撤銷扣留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查覆雲南電報延擱一節因川省統路被毀及改由湘黔一路所致已派員分別修理等情咨查照函(第二千三百零

二號)

逕啟者接准函開本院所接雲南來電大抵延擱日久始行拍到即如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二時五分雲南都督府所發一電至昨十月二十
日始行接到因何稽滯即希查明具復等因查電報傳遞之遲速專以統路之通阻為衡自顧體變更民軍毀機斷線所在皆是旋各省因尤復
後交通不便倉卒規復統路其時材料工程均不暇求完固所用電桿甚至以竹竿為之或在生樹上掛繞故漏電之弊百出自本部成立一年
以來先將腹地各省統路次第修復已達二萬餘里至邊遠省分如雲貴甘新粵西等處亦已派員勘估到部查開冊報所列各數計需款五十
餘萬難列入預算案內而預算不敷之款財政部分毫不給且收入雜費中官電欠款一百二十餘萬加以辦理軍事發生通商電政收入銳減而增
加統路獎勵學生各費支出陡增重以湖北邊防設統工程不可稍緩難免預算案外而不能不從權辦理本部擬定通商電政軍事上有
絕大之關係故雖款項奇絀地險仍為得寸進寸之謀已屬萬分困難況電報自前清時各省官商所辦統路其內容腐敗無可諱言當此

三十餘年積弊之餘乃欲責完全於一日似未易易故今日辦理之法自應先從腹地入手次及邊省其計畫均已見於二年預算案中並非置
之不理此乃辦事之程序決不可易否則恐百廢具舉之虛名必至一廢不舉此本部近來規畫電政進行之大略也至曠查雲南電報延擱一
節查雲南來去電報向有兩路可達一由瀘川一由湘黔瀘川一路由瀘口至瀘州一段向用快機直達而由川至滇一段從前本係官辦嗣以
年久失修特由本部派洋員孟納爾一律修復並用快機直達至湘黔一段鐵路本不通暢雖經本部先後派汪立鈞汪文彬黃進瑞各員前往
整理現在尙未竣工故雲南來去電報多由瀘川一路以期暢通自經川亂以後該處鐵路被毀甚多各局報告幾無虛日甚且被毀之後復遇
種種阻撓不能修理而亂黨又派有檢查在局扣留來去各報遞滯之處尤所難免本部嘗以鐵路阻斷關係重要曾於十月十五日函告各公
署並隨時鈔送各局來電聲明在案今貴院本月二十日所收雲南九月二十九日之電其稱延之故按之時日即因川省鐵路被毀及改由湘
黔一路所致現在川亂已平該處鐵路已派諸仲芳分別修理不日即可竣事此後或可稍免延滯除候局查明此電延擱原因並嚴飭各該局
迅將鐵路認真檢巡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送核下關碼頭章程文(附章程)

為咨行事滬寧鐵路在下關建築碼頭以為浦寧間鐵路輪船停泊之需業經上月商允先行啓用在案茲據該局擬具該項碼頭章程九條前
來本部復核尙於鐵路地方雙方可行除飭該局查照原案造具界限圖說送呈貴省長備案外相應將該項章程鈔送貴省長查照即希核定
見復至核公鑒

附章程一份

滬寧鐵路下關碼頭章程

- 一 滬寧鐵路因爲接運津浦鐵路運務起見特出資在下關建築碼頭以為寧浦間鐵路輪船停泊之用
- 二 該碼頭之坐落地點以兩路車站爲中心點凡在兩岸中心點兩邊每遊一英里之內鐵路得自由築造
- 三 該碼頭祇許鐵路輪船停泊惟不得阻礙來往船隻
- 四 兩路輪船在該處江面有便宜行駛之權
- 五 倘因江水漲落之故致輪船駁船以及一切輪渡用之船隻不能靠泊原有地點時鐵路得在他處覓合宜地點另行辦理
- 六 此項鐵路輪船不得攪礙南京浦口兩處就地搭客貨物係指自南京運往浦口或自浦口運至南京就地爲止者而言祇許接載兩路通過
搭客或貨物行李凡由此路某站運至彼路某站無論何路何站均須由此項鐵路輪船裝運
- 七 該碼頭及輪船均歸兩路管轄
- 八 此章程經交通部核定會商江蘇民政長施行
- 九 本章程自雙方核定之日起施行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懇飭各該國使館駐京武官幕末章附單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專員調查各國使館駐武官久歷中土熟悉國情凡其觀念之向背足視邦交之親疏本部上年派遣專員分投聯絡迭據報告會稱各該武官對於民國政府同具熱心促進共和多所贊助一載以往終始不渝此次續寧倡亂尤能隱相維持大義深明致堪嘉佩伏維我大總統受任危疑歷歷艱險設定大局肇造新邦乃者正式成立日幾又安不惟五族之幸福實為萬國所歡迎似宜量予酬庸以答傾向之忱暨示維繫之意向俾駐紮於外國派遣觀操人員且有錫以勳章藉表慰誼者至於駐在武官過國有大慶特沛殊榮尤為通例竊本斯意擬擬具呈請將各國使館駐紮武官十八員職名分別開列清單應否按照勳章條例頒給各等嘉禾章用固節交而昭錫類擬懇飭下主官署查核進行再此大請給各國武官嘉禾章如蒙允准應懇發交本部派由聯絡各員分別專送以示別於尋常之意所有請給各國使館駐紮武官嘉禾章開單具呈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給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蒙藏事務局總辦袁榮壽呈 大總統開單轉呈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備兵扎薩克郡王銜貝勒齊莫特散敏勒等貢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備兵扎薩克郡王銜貝勒齊莫特散敏勒呈稱恭賀 大總統受任之喜蒙呈微物等因又據蘇呢特右旗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派道協理台吉特穆爾呈遞貢品到局理合一併開單轉呈伏乞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等呈 大總統擬以 聖等座補包衣佐領等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崇禮等詳稱准和碩親王世鐸門上咨稱包衣佐領瑞林病故所出一缺遞遺包衣參領一缺將應補人員揀定保送正陪各該旗由都統等考驗後帶領引見補放又各旗印務參領等缺出由都統等揀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各等因今經都統等公同考驗包衣佐領一缺請以保送包衣參領 徵隨補遞遺包衣參領一缺請以保送六品包衣達隆佑隨補隨騎校二缺請以領德寶年滿印

務軍帖式領備斌喜陞補所有請補各官缺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守謙大臣奉恩輔國公奎漢等呈 大總統查核崇慶並加調擬添設員弁兵丁廠支俸餉廉乾等項數目請飭令財政陸軍二部查核辦
理文並批

為崇慶並加調擬添設員弁兵丁呈請飭部查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奎漢等恭查崇慶中一路工程將次竣竣所有官弁兵丁應於永遠奉安
以前添設今崇慶並加調擬添設各項額缺奎漢等查照成案八旗擬設總管一員翼長二員防禦二十四員驍騎校三員領催馬甲
一百二十名養育兵十二名隨甲一名遼馬十二匹綠營軍檢二十八處擬設千總一員把總一員經制外委四員額外委六員馬步兵二百
名並飭據該管各官核明議支俸餉廉乾等項數目呈遞前來奎漢等詳加查核共需銀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兩本色俸米一百三十石應差官
地十六頃七十四畝均應由財政部直隸山東各財政司分別領解派給謹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飭令財政陸軍二部查核辦理伏乞鈞鑒
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理密鑾都統統額呈 大總統鑒以豐保等補驍騎校等缺請鑒敷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補放官候事案查玉田縣駐防防禦倭伸保因病出缺照章於驍騎校記名人員內應行補放本處副都統趙俊卿奉命南下未放斯缺
職以防禦有管兵之責未便久懸當將該駐防額黃旗滿洲記名防禦文斌補放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白旗滿洲領催委署軍帖式豐保
當差勳慎文理尚優堪以擬正額黃旗滿洲副驍騎校松林當差勳堪以擬陪又三河縣駐防吉麟已陞防禦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白旗
滿洲委驍騎校增祿諱謙公事堪以擬正委驍騎校祥慶當差好堪以擬陪又納青阿已陞防禦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委驍騎校文啟當差
齊勉堪以擬正委驍騎校岐慶當差慎堪以擬陪遵照新章擬正者補授實缺擬陪者作為記名除造具該員等履歷冊咨送陸軍部備案外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七日第五百四十三號

將補放官缺緣由為此備文伏乞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請飭交通總長於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學生注意錄用文並 批

為呈請飭部錄用北洋大學畢業生專精維學校之設所以培養人才而專門學校之人才尤直接國家之需用東西各國大學校政府往往奉其學科之所長視為國家取材之地如甲校長於法政則司法行政之用人多出於甲校乙校長於工業則鑛政路政之用人多出於乙校次如農如商如醫莫不皆然方城既定進步亦迷人才輩出隱然成一國循善之學風要皆本於政府提倡之有道也中國向狃於舊習政府用人無一定之方誠學校儲材如人身之疣贅往往畢業數十年歷時三五載而不得一正當之任用此亦學校不發達之一大原因查天津北洋大學係 大總統督直隸時所創設苦心經營費銀萬十餘年來聲譽溢於歐美其中專科畢業之士若法律若土木工程探礦冶金皆屬學有專長並由前直隸提學使蔡儒楷先後呈請 大總統飭部存記儘先委用在案迄今年餘除司法部任用法律專門二人外如土木工程探礦冶金兩門畢業學生均無差委竟至屈就各普通中學教員國家歲糜巨款養成專科人才而不使展其所長未免可惜查目前川漢兩路開始測量需材孔亟擬仍請 大總統飭下交通總長於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學生注意錄用並飭國務院明定用人宗旨究應於何種學校取用何種人才嗣後政府與學校應求相需彼此適合於因事擇人之中容獎勵學術之意而一切把持鑽營之舉習不懲而自故中國前途有不奮興崛起者耶是否有當懇請 大總統採辦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交通工商兩部酌核錄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電

國務院政風都陳民政長電
 成都陳民政長 大總統令沁電悉川省屢遭變亂民困途橫地方有司當以除暴安良為先務之急該民政長通達治體於用人之道尤為洞見利弊切中肯綮深堪嘉許知事實否關係民生休戚長官多盡一分心乃地方多受一分實惠尙望勉力實行以副倚任毋得徒託空言等因
 合電遵照國務院支印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統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統國務院內務部鑒照奉以來川省疲軟種矣兩稔之間休養生息不及萬一候又遷熊燭之禍際之延羸此餘繼以柱石將傾之眉益以危殆廷傑以冗散之賢過茂披覆於灰昭冷遺權大任斯夕悚惶深慮非材不足以抗逆艱重損 大總統知人之明且無以解蜀父老倒懸之危受事蒙 旨熱極治道財政之紊亂金融之恐慌商業之停滯以及凡百政之摧毀皆無一不須整理而維持之其間尤以散兵流匪到處擅盤足以增行政之障礙殘孽噴聚百數為藎幽谷窮山隨地育卵大兵至則鳥獸散商賈出途則動遭殺越禍水漫溢為害殊廣自非慎選才吏大專辦清未靖妖氛難言治本川中吏治之壞自昔已然前清之際駱秉章丁寶楨先後督川號稱整飭訖少大效然其時仕途之壞不過積於者靡習於奔競尙不乏才智之士能舉其職尤復之始以勝國內食未足與謀盡力應斥靡有子遺少年新進相慶氣冠服自豪甚至走卒販夫賸餘之徒亦因緣附會忝然民社品流之雜殆未有甚於此時者矣上年軍民之治既經畫分持政者又偏徇黨私不問其才惟問其黨而因黨以得官者更藉黨以自雄上下勾結并為一氣任法貪賄恣其所欲是非顛倒法令無靈其敗壞更甚於往時迫前兼署民政長胡景翼伊勞怨不辭銳力整頓進賢退不肖方謂正氣可以自此伸矣論禍突發逆黨風浪良吏之不附其黨殺害幽巖頂背相接次則悉予驅逐僅以身免而一年之間稍能進步者自此悉隨逆旅以歸清誠廷傑聞益多故特理百端既以吏治掣其綱自不能不權為暫時之舉準今之談吏治者曰學識曰經驗尙矣夫所謂學識者非僅僅畢業某校有畢業證書足資保證也必其具有世界政治之眼光即學理與事實合路一治以供時事之需要否則墨守講義不審國情不諳現勢與昔之抱高頭講章積腐不堪者究何以異至言經驗尤非僅僅曾任仕籍或官廩顯官富貴利達足以震耀庸人耳目之謂必其政績昭著兼其校大亦須試之有功確有成績始能與選際茲人才消乏當學識者殆千百不獲一二當經驗者殆百十僅獲一二博采旁徵虛心延納麟角鳳毛得一足當地方知事與人民接觸自近得才智之士以無州邑此治之上次者也稱謂人才經解以期老馬識途易於經理此治之次也否則誠學之士個個無華標標赫赫在與民休息亦足以返回元氣此治之上次者也稱謂人才經解練而奮士始以獎勵而興川省當兵燹之後諸書紛紜正可資為獎勵人才之具故廷傑於受事之始即詳諄以此期之徵屬并於治匪安民兩事詳為指陳且舉夙所經歷為之印證而於其執行職務則嚴於責成優於獎勵務令悉入奮興之域爭自濯磨以期日臻上理官細細戒勉勉官規規消言情遠隔弟一時英高淳與誠為得人之盛可徵獎勵之力更實於督責也列禦者之言曰治國之難在於知賢而不在自賢廷傑自賢無狀忝竊高位無術以補時艱登報之初所為兢兢自惕者第求多得良有可為我七千萬父老所無繼之福聊以藉撫慰吾耳伏冀訓示者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叩 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國務院轉准衆議院咨稱十月十日接准本院湖北選出議員蕭查來函以意見不合及請辭職到院於常會提出討論經衆許可應否飭該原選地方依法遞補等因應請貴民政長轉飭該區選監暨督駐在地之地方官查照候補當選人名冊按法遞補發給該員證書並造具議員名冊逾期送部以便咨送院至應補何人仍希先行電達爲要謹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工商部致新職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卅日電悉查工會聯合會前請立案業經本部批駁在案現在中央並無召集此種會議所稱中央商會想係該會假託名義圖取混除通電外先此電聞工商部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准新職都督卅日電稱中央現開工會聯合會徵省已派員蒞會等因查本部對於工會已定有辦法前次工會聯合會呈請立案業經批駁在案現在中央並無召集此種會議此次新疆派員蒞會當係該會假託中央名義通告各省查圖廢混恐有誤會特此電聞工商部

雲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冬電有日奉悉滇省第八區衆議院候補議員二名和庚吉念六票趙鶴齡念四票趙藩驥應歸和庚吉遞補惟前經電准麗江縣知事熊廷權覆稱和以親老子幼不願應選現應歸趙鶴齡遞補已據該員來電願選除飭照章發給證書並另造名冊呈報外合先電覆再

內務總長覆雲南民政長電

急雲南民政長鑒沁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候補當選人數應與該區議員名額相同雲南第八區只出衆議院議員一名何以竟有候補當選人二名如和庚吉趙鶴齡當時係同次選出自應以得票較多之和庚吉爲候補當選人趙鶴齡即不應列入候補當選人名冊若係分次投票則應以先選出者爲候補當選人毋庸比較票數假如當時係先選出和庚吉即應以和庚吉爲候補當選人和庚吉現既不願應選即係無候補當選人應依法舉行補選如當時係先選出趙鶴齡則不能更選和庚吉爲候補當選人趙藩驥出缺應即以趙鶴齡遞補毋庸通知和庚吉又查前送候補當選人名冊內和庚吉名下註有係二次補投字樣趙鶴齡名下則無註實竟和趙二人孰先選出者即迅速查明加急電覆以憑核辦此達內務總長東印

專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七日議事日程第六十三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委員會報告)二讀(一時至四時三十分)

(二)查辦貴州援川軍旅長黃毓成違法殃民案(議員提出)初讀(四時三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十一月七日議事日程第五十六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一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律師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內務部通告

著作註冊權利攸關故東西各國無不特定法規藉以鞏固私權嚴懲侵害我國前清著作權律關於翻印仿製他人著作以及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他人之著作亦各著有明文分定罰例本部前因本律尚無與民國國體抵觸之規定於民國元年九月間遵照

大總統元年三月初十日命令通告本律應暫行援用並歷經遵律辦理在案所有本部先後遵律註冊各著作物自應受本律完全保護茲據商務印書館呈報山東東昌府春成堂書舖翻印本館曾經註冊初等小學新修身新國文新算術各書業赴東昌起訴奉判勒令繳版銷燬賠償損失並稱現在各省書業圖利假冒百出其技計現經起訴已奉判結者則有解縣同善齋懷慶華文石印館西安樹德堂等家案經訴訟尙未完結者則有汕頭華英書局潮州雲壁齋林蘭書店漢口中華圖書局于子南恒道堂宏文堂崇文堂煥新堂等家證據發見正擬起訴者則有長沙經濟公司大文書店重慶維新社恒新書社同經閣合川同文書館廣安郁

又堂岳池文盛堂順慶源順堂雲南發本堂明星堂開明書局直隸深澤三義堂桂林翰文堂南寧文海樓富文堂石渠書局梧州麟經閣潁州開文印刷局貴陽文通書局等家侵害版權受損滋大為此呈請通令示禁等情閱之殊堪詫異查本部成立後所有註冊各著作物計共百數十種均經分期刊登公報至前清遵律註冊所取得之著作權亦當然繼續有效乃罔利之徒竟敢公犯禁例豈准侵害私權實屬故違法令須知著作物一經註冊權利證明遇有侵損即得向該管審判衙門遵律呈訴或償損害或處罰金律有專條斷難寬假誠恐本律在前清時代施行未久或未周知前次布告容有未悉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五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梅清與楊振有因佃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昇和號與許永綏因担保團身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家修與余亮和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易初與湯逸亭因買賣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英麟與胡玉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雨潤與郭維世因寵妾虐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 王徵厚與方銘頌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方忠社與徐居有等抗債累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十一月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桂清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桂清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易寬廷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易寬廷等賭博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文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文海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中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中山結夥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于福順等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第五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加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二一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致衆議院據廣東民政長電稱以譚

文駿補衆議院議員請查照函

財政部致各部總長本部擬訂修正預算表式

請查照編製依限送部函附表

財政部咨覆廣東都督該省軍費仍希查照程

算案支付勉爲其難以維持財政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河東張士秀李鳴鳳違

抗命令一案應由部撥派相當軍官分任本

案審判長審判官開單請鑒核派定施行文

並批

農林部致工商部江西廣益森林公司既據該

省民政長查覆應准立案函

農林部咨山西民政長王達衡所請將種樹給

獎立案請轉飭查復以憑核辦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希嚴飭各軍將扣留各路車

輻呈予交還函

交通部致司法部嗣後各將屬獲犯解送應照

京漢辦法請行知各省審檢廳轉行照辦函

附表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財政部本局經費實已極

力掙節茲擬再行縮減以期節省請查照辦

理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衙門錫盟選

舉費用應於行政經費項下籌撥請查照辦

理函

江西宣撫副使增楨

呈 大總統懇將烈婦石氏

給予旌表以勵末俗請訓示祇遵文並批

命令

大總統令

暴民政治爲國家之大患改革以來紀綱盡失地方官吏法令不行鄉黨自好者流匿跡鳴高放棄職務於是土棍流氓乘時競進把持朋比遂爲蠹民害政之尤假公益以歛錢託社團以樹黨議會董會聽其指揮營弁警界聯爲羽翼武斷鄉曲魚肉平民執法營私明目張膽幸得一二循良之吏公正不阿則生事造言多方掣肘或登諸報章以謀構陷或捏作公電以肆譏彈長官縱不受其欺賢者已不安於位其貪鄙者通同作弊狼狽爲奸官吏恃暴徒爲爪牙暴徒以官吏爲傀儡朋吞公款雖盈千累萬而無可稽查敲詐鄉愚雖破產傾家而不敢告發怨毒所積釀爲亂萌根本將傾何以立國迭經通令各省考選知事凡以爲澄叙官方計者至要且急欲爲正本清源之治尤非嚴除地方惡蠹無以肅綱紀而勗賢良應由各省民政長嚴行訪察如有前項敗類把持公事挾制長官作奸犯科惡劣昭著者卽行提起公訴嚴拏究辦俾良吏無所牽掣庶政得以進行其有鄉望素孚宅心公正者由該管知事勉令任事相助爲理既退暴民專制之漸並植地方自治之基庶幾吏治可望澄清居民可謀保乂舊染汚俗咸與維新民國前途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

考察知事爲吏治根本前已通令遵辦茲據各省覆陳吏治敗壞情形披閱之餘益歎兩年以來寇盜縱橫民生塗炭非亟慎選親民之吏無以除暴安良惟是察吏之方不外以學識經驗二者爲標準學識非僅空談法理之謂必須具有世界之知識政治之實用經驗非僅曾任差缺之謂必須確有居官之成績辦事之專長乃自仕路混淆吏才消乏少年新進之士略諳法政卽詔新知纔獲文憑輒圖倖進卽以學理則持之有故按諸事實則格而不通剽竊空言何關治術至於舊時官吏不乏賢明其庸劣者實居多數或性情頑固不達時宜或才具空疏未嘗學問此在當日本屬廢材準諸今時詎爲適用他若材官未弁走卒武夫或自命光復有功或妄稱奔走出力酌量任使自有取裁乃或識字無多濫司民牧或出身猥鄙亦結縣符里巷播爲笑談察案差與爲伍夫當此地方凋敝之餘得賢有司加意撫綏元氣尙難驟復若復以淺躁狂妄庸鄙蠱莽之徒分膺民社何以蘇積困而保治安所有各省現任知事該管長官耳目切近考察已真無所用其瞻徇應卽分別優劣秉公去留其委任人員以才德兼備者爲上次之則歷試有功治行昭著之員否則誠摯之士操行謹嚴宅心愷悌亦不失爲循良之選漢唐盛時三公出爲令宰吏治稱最攷察現時情況知事一職必須崇其位置重其事權嚴其資格方足以資展布而勗賢良當此省官制及文官考試法尙未頒行以前不得不就現任人員切實澄汰以爲目前之補救總之地方多一良吏卽地方多無窮之福各該民政長天良具在目擊民間痛苦當亦愀然不安豈再忍濫用非人陷斯民於水火其各勤求治理慎擇賢能以

副本大總統察吏安民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以致價值日落官民交困應即請仿中國銀行設監理官例派員前往監督一切等語並擬訂監理官章程十三條前來披覽之餘無任焦灼查紙幣之發行原以助正貨之流通非以補財政之匱乏曩者軍興之際金融恐慌幣藏不給各省酌發紙幣以濟一時誠非獲已然兩載以來國計日艱民生日窘原因雖多而紙幣價落擾亂市場乃其彰然者也本大總統俯念民生仰爲國計方擬責成財政總長著手改革幣制期將已發之數逐漸收回豈容再事增發遺禍無已各省民政長財政司上顧國用尤當下恤民瘼政費不敷應崇節省決不可以準備不充之紙幣特作取求不竭之財源況方今財政紊亂莫可爬梳整理之道首在涵養稅源若使各省紙幣仍舊任意發行則金融愈滯產業益凋國家歲入又將安仰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惠澤未敷兢兢時疚更何忍坐視此不良之紙幣禍國殃民耶各省民政長財政司具有體國愛民之責均應體斯意嚴飭所屬官銀錢行號恪守財政部所訂監理官章程各種紙幣不得再行增發除飭財政部速行

派員分駐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督一切並將監理官章程飭登公報外特此通令其各懷遵毋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周學熙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駐滬英國總領事夫魯佛駐滬法國總領事甘司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英國陸軍上校卜羅斯江海關稅務司安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江南船塢總工程師司毛根給予五等文虎章法國陸軍上尉若比爾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開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姜桂題米振標等電呈克復經棚等語我軍於上月二十八號自林西分路進攻經棚該司令督率各軍隊在大壺梁哈達山口新廟各地方節節進剿獲勝於二十九號下午完全克復經棚斃匪首及匪多名商民安堵無恙深堪嘉慰米振標董督將士首先進復張殿如奮勇攻剿迅奏膚功米振標晉授勳三位張殿如晉授勳四位石得山遠道赴援出奇制勝應補授陸軍少將並給二等文虎章以獎殊勳兵士賞銀五萬元出力官弁查明呈請優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任命米振標爲經棚林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楊飛霞爲伊犁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陳樹屏爲湖北實業司長未到任以前由曹寶仁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請任命張秉彝署蒙旗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任命魯效祖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夏學津施稜辜天保為陸軍步兵上校孟彥倫為陸軍礮兵上校陳家琛嚴壽民為陸軍步兵中校郭熙為陸軍工兵中校宣象離陳榮鐘為陸軍步兵少校史長慶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廣西審計分處處長蘇壽松呈請辭職蘇壽松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農林總長張謇呈稱參事楊榮鈺因病呈請辭職楊榮鈺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兼署民政長張錫鑾電稱秘書任毓麟呈請辭職任毓麟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稱秘書谷正清鄭慶餘吳明亮呈請辭職谷正清鄭慶餘吳明亮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稱財政廳科長胡善思因病呈請辭職胡善思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請任命丁湛福爲總務處科長黃萬祧爲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稱秘書蘇成章勤勞卓著茲據呈請辭職擬請准免本官特加擢用等語蘇成章准免本官并交內務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都督咨擬以來喜延祥倭什璋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河南都督咨擬以蘊理永立奇純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錫林郭勒盟蘇呢特右翼旗扎薩克德木楚克棟魯布呈稱本年夏間各台吉因戰事逃避各方經協理頭等台吉特穆爾等協力勸導仍使堅心內向實屬有功大局擬請予獎叙等語輔國公特穆爾應加給鎮國公銜協理頭等台吉特穆爾應加給輔國公銜管旗章京烏勒齋巴雅爾應加給都統銜梅倫章京散濟密都布應加給管旗章京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改革財政爲目前重要問題然非集思廣益不足以得圓滿之效果現在本部及各財政機關延聘客卿甚多吾國人尤宜虛心顧問切實信任俾各客卿以其所有之學識經驗爲吾國刷新政治之臂助茲於本部特設

財政討論會選舉集本部及各財政機關之中外顧問職員並教請本部以外之富於學識經驗者為會員隨時討論改良財政之法本總長每星期出席一次與各會員詳加研究俾獲實益以匡不逮合行令飭本部參事迅速擬定章程呈候覈定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 訓令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京內外高等審判廳

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執行查封動產一事本廳現已開始實行查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奉鈞部令開前據該廳呈擬民事判決後強制執行辦法各節當經照准令飭遵照在案查各國通例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率歸承發吏辦理吾國執行法規及承發吏各種規則尙待頒布承發吏職權責任并無詳細規定如有應行查封事件應由該廳令書記官偕往以昭安慎此令等因奉此惟書記官與承發吏對於執行時所有職務權限至為重要倘不設法劃清則隨事不免有互相推諉之弊疏忽時亦無從根據懲辦應請預訂簡章示遵等因前來查動產執行本屬承發吏專責惟揆之現在情形殊難遽臻妥善本部現已擬定查封動產暫行辦法十二條以承發吏執行以書記官負指導之責相輔而行較為安慎除鈔錄全文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管地方以下審判廳及暫行受理訴訟衙門此後關於查封動產事件務須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八日第 五百四十四號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 一 查封動產以該管審判衙門令書記官指導承發吏行之
 - 一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啟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 一 查封物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等爲限但價格在百圓以上時應請鑑定人核準
 - 一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 一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警察官之協助
 - 一 查封物如有不便搬運等情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 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年長之家屬或鄰戶一二人或警察官到場
 - 一 查封時應按照部定程式作清單筆錄以備存查
 - 一 星期日及慶祝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辦
 - 一 承發吏關於執行事宜應受書記官之指導
 - 一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核定
 - 一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

前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請指示徵收訴訟費用方法當經擬定辦法令行該廳轉飭一律遵照並登報公布在案民國總造法院組織伊始書記官辦事規則尙待釐訂訴訟費用徵收程序自應先行擬定以昭妥慎查民事裁判各國均取有償主義日本徵收訴訟費用第二審較第一審加收半額第三審較第一審加倍徵收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八十八條所定數目不因審級而異本極輕微聞京外向來有只由第一審徵收餘皆不問者既長人民之濫訴又損國家之歲入殊屬不合此後無論何級上訴均須照章各別徵

收一次又訴訟費用爲司法衙門經常歲入各國審判廳有特別會計規則歲入徵收官與現金出納官權責分明流弊自少現在會計法規既未完備各法院長官對於徵收官吏應嚴重監督以息群疑其徵收時各種證憑書類當責令保存隨時檢查綜之法律由事實而生必使現在事實與將來法律漸相接近而後法規公布始可便於實行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固審判廳會計規則之樞輪亦半爲民事訴訟用印紙法之先導爲此訂定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十九條令行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審判廳及暫行受理訴訟衙門務須督率書記官切實遵辦此令

附規則十九條 表式六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徵收訴訟費用時適用之 各省

訴訟費用依補訂試辦章程第六項有增減時其徵收程序仍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審判衙門均於署內設收發處收費處 收發處事務派書記官專任 收費處事務以該衙門

會計科之書記官兼任

第三條 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訟毋庸受理 錄事鈔案費非照章繳足所

鈔案卷不得交付當事人

第四條 應行徵收數目須用大字列明細表由該衙門鈐蓋官印揭示於人所易見處所 訴訟物價值原

依銅幣或銀幣起算者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用比例算法徵收之（如銀十兩以下應徵收三

錢則銅幣十千以下應徵收三百銀幣十元以下應徵收三角餘類推）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另按市價

揭示之但每五日得更正一次

第五條 收發處收訴狀時由書記依訴訟物價值照章算定應收數目發徵收通知單令起訴人自赴收費處照納(徵收通知單附式甲) 收費處照收訴訟費用後即交付領收證於納費人并發領收通知單交納費人自送收發處(領收證領收通知單附式乙)

第六條 收發處收到前條第二項領收通知單後即於該訴狀表面上端鈐蓋收費戳記證明所收數目各項通知單均須保存備查

第七條 收發處置收狀日記簿隨時由書記證明所收訴狀之號數依司法年度收案順序之號數當事人姓名住址案由房價債務之類訴訟物價值徵收貨幣種類及其數目(收狀日記簿附式丙)

第八條 收發處置鈔案日記簿隨時記明請求鈔案之姓名住址本案號數鈔錄件數字數及收費數目(鈔案日記簿附式丁)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徵收鈔案費時準用之 收狀日記簿鈔案日記簿須逐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

第九條 收費處置徵收費用簿按會計年度隨時記明繳納費用之費別如訴訟費領收號數依會計年度鈔案費領收號數依會計年度繳費人姓名貨幣種類及其數目(徵收費用簿附式戊) 逐日所收總數銀銅幣均按市價折合銀幣

第十條 銀銅幣銀幣折算價目按市價隨時登入徵收費用簿備考欄內務與依四條二項所揭示者一律第十條 徵收費用簿逐頁註明頁數並於結尾處鈐蓋該衙門官印按會計年度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收費處書記逐日於徵收費用簿內綜結日收總數後即將原簿送由會計科主任鈐章轉呈該衙門長官核閱鈐章審檢所呈報審員所收現金逐日送交會計主任保存

第十二條 會計科主任置現金收存簿於收發處交到現金時即將收到貨幣種類數目折合銀幣價詳細登入呈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審檢所呈報審員

第十三條 各審判衙門所收現金在省會及商埠地方會計主任應每五日一次彙送銀行存儲其僻遠地

方得由該管長官酌定妥實方法存儲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送現金存儲銀行時應先將送存數目填記現金收存簿內呈由該衙門長官核閱簽章送存銀行後必取回該行摺據或憑賬為據呈交該衙門長官保存

第十五條 在京審判衙門每日應將徵收確數作成明細表呈報司法部一次但各省得每月呈報一次初級審判廳及審檢所均呈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轉呈高等審判廳報部

第十六條 審判衙門所收現金京內非由司法部核准各省非由高等廳長核准并報司法部備案後不得支用

第十七條 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舖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聲請救助狀附式已) 請求免收訟費之起訴人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入徵收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刑事徵收罰金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部得隨時修改

甲式 徵收通知單

案	第	號	住	址
存	費	納	姓	名
項	計	額	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審判廳

徵收通知單

第	號	住	址
費	納	姓	名
計銀 (或錢洋)		日收發處書記某姓名(印)	
會計科收發處照收		整	
民國 年 月			

審判廳

存根

第	號	住	址
費	納	姓	名
計銀 (或錢洋)		日會計科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民國 年 月		整	

審判廳

領收證

第	號	住	址
費	納	姓	名
計收到銀 (或錢洋)		日會計科收發處書記某姓名(印)	
民國 年 月		整此據	

乙式 領收證領收通知單

丁式 鈔案日記簿		丙式 收狀日記簿	
日期	數號案本	日期	數號案本
	姓名人事當		姓名人事當
	地址人事當		地址人事當
	數件票鈔		由事案本
	數字案鈔		價值物認認
	種類幣貨		種類幣貨
	目數費收		目數收繳
	備		備
	考		考

審判廳

單知通收領

收發處台照
民國

年 月

會計科收費處書記某姓名(印)

計收到銀 (或錢洋)

第 號
費 納 人 姓 名
住 址
整 特 上

一各項單紙每聯均長六寸寬四寸
一收銀詳數至分而止錢數至十而止分十以下如有零數逾六則收為一不及六者勿收各記簿均仿此

或式 徵收費用簿

日 月
印鈐官長

別 費

款就收領

名姓人費納

類種幣貨

目數收徵

鈐主會計
章任計

備

考

一貨幣一種如生銀或銅銀兩幣應分記之
一收發簿日記簿收費處徵收費用簿均長九寸寬一尺

己式 聲請救助狀

狀	納稅額多寡有無	家產狀況	財產狀況	身分職業	姓名住所

某姓名為○○○(案由)聲請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如或敗訴具保結人願代繳納此具

○○審判廳長 台鑒

民國 年 月 日戶部(備保)姓名(押或印)

一此狀用通常用紙填寫
一此狀式存收發處有求免收發費者交令照填隨同原狀呈遞
一聲請救助人其本案號數及其應收數目等仍由收發處記入收狀日記簿但於備考一欄註明聲請救助

公文

內務部長致衆議院廣東民政長電稱以譚文耀補衆議院議員請查照函
 逕啓者查貴院廣東職員伍漢持身故出缺前經本部飭知該原選地方依次以候補當選八遞補在案茲據廣東民政長電稱專乘職員伍漢
 持出缺應由第一預選區候補在缺報該區候補第一名譚文耀情願應選除飭遠赴京並造冊呈送外謹隨等因除作名冊報到後再行彙案
 呈請咨送外相應先行函達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部致各省都總長本部擬訂修正預算表式請查照編製依限送部函(附表)
 逕啓者前經民國二年度修正預算案前經本部函飭各都總長訂立飭新機關迅速照國務會議公決大政計畫編製各主管都修正預算備於十一月
 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送本部在案茲由本部擬訂此項修正預算表式相應送請貴部迅速分飭查照編製依限送部切勿延緩是爲至要此致
 民國二年度 部所管國家預算表 修正表

類 別 款 項 別	原 預 算 數	財 政 部 覆 核 數	修 正 數	修 正 數 與 原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修 正 數 與 覆 核 數 之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財政部查覆廣東都督該省軍費仍希查照預算案支付勉爲其難以維持財政文
 爲否准事惟貴都督敬電悉國家命脈首在財政立憲精神厥維預算蓋預算之爲用顯示理財綱要確定行政方針東西各國靡不以其爲取
 信那邦鞏固國基之道此次本部編製二年度預算其有鑒於此際奉案時促辦理未必盡善而目前張綱舉亦民國開辦之一線光明也茲
 惟電稱粵省向來多盜逆黨野心未泯伏莽尤多非大舉清鄉不足以防隱憂都督府發覺稽記散失非略加儆誡不足以資整理在在需款均
 非預算所可範圍請詳以廣東軍費事者分所有二年度軍費預算專項收銷並請於預算未成立以前免造概算一切出入款項准予實預算
 等因粵省向來多盜亂事初平百端待理自保實情形備查本屆預算該省軍費費一類本部按照粵軍部核定之數填列已達六百一十
 三萬四千餘元之多即軍純陸軍費亦不下四百三十一萬六千餘元第思兵費精不貴多留強不留弱粵省原有陸防各軍若稍稍設法改組
 實不難就規定二師半之範圍即以此二師半之勁旅分期分政治匪清鄉敢不敷分不敷分貴都督督治軍有年聲威卓著必能酌劑盈虛以國
 家有限之財糧粵省有用之兵也至都督府經費所有大省均列二十二萬元保按照國務院議決之數填列各省尚無異辭即或因整理文卷
 須添煩檢課所需經費仍請在辦公雜費各項內酌量轉移總以不溢出總額而事能克舉爲要否則標舉一失他省亦以辭紛紛電請取消預
 算不惟本部將無以應即財政前途何堪設想所有廣東軍費仍希查照預算案支付以期維持綏之內外財政同一艱難此次預算由出入相

懸之事實聯合於收支適合之原則施行之初困難或所難免務希貴都督念同舟之義勉為其難俾預算不至破壞即國其於以莫安無任禱盼相應咨復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河東張十秀李鳴鳳違抗命令一案應由部擬派相當軍官分任本案審判長審判官官廳呈請鑒核派定施行文正

為呈請事山西前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及前旅長李鳴鳳違抗命令把持財政一案前奉 大總統令交陸軍部核辦等因當即派員赴河東地方檢查一切證據交由軍法司審問並由部派員會同檢察官及由財政部派員清理財政員會同檢察財政事宜在案茲據軍法司呈稱此案現已審問終結該被告人張士秀李鳴鳳違抗命令把持財政均係實情應照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等情前來查陸軍審判章程第二十七條附表揭發被告人係陸軍少將者應以中將一員任審判長少將四員任審判官又第二十九條載以上等官為審判長或審判官時由陸軍部呈請派充該被告人李鳴鳳係陸軍少將張士秀前任觀察使職亦核與李鳴鳳為同等官應由部擬派相當軍官分任本案審判長審判官開具銜名呈由 大總統派定以便組織高等軍法會審開始審判所有河東張十秀李鳴鳳違抗命令一案擬請派定審判長審判官官廳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派定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致工商部江西廣益森林公司既該省民政長查復應准立案函(二年農字第六三三號)

逕啟者前准商部開據江西實業司呈稱樂平縣商人王會國等現擬將宣統三年開設之廣益森林股份公司繼續開辦擬具圖章請予註冊等情事關森林相應鈔錄原呈函送查照見復等因前來查民間設林本在應行獎許之列惟因該公司圖章內有開辦山場係向湧山程姓承租等語恐有權權當即咨請江西民政長令飭查復去後茲准復稱該樂平縣知事胡以謙呈稱該公司以該山係程姓祖遺之業因該前清洪楊兵燹屋宇焚燬契據亦被焚劫無存迄今數十年管業無據該公司與程姓山主訂租定有租約鈔錄由縣復查無異呈請核咨相應咨復核辦等因到部除准予立案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農林部咨山西民政長王達衡所請將種樹給獎立案請飭查復以憑核辦文(二年農字第六六六號)

案據河東警察講習所畢業生王達衡呈稱獨立種樹漸著成效擬引部章呈請給獎立案等情到部查本部獎勵造林章程尚未公布該生所引部章係屬傳聞之誤惟晉省空氣乾燥比較內地雨量獨少早與時開春綠草山童森林政不能所致獎勵造林為切要之圖警察生王達

繼所呈獨立經營種植桑松等樹已登萬株是否屬實應請轉飭切實查明復部核辦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希嚴飭各軍將扣留各路車輛迅予交還函

逕啟者京漢鐵路現值商貨起運之時祇以車輛缺乏之客貨屯積無車可運而軍車運轉近來仍尙繁雜匪特路款大有影響而路員因應已極困難迭經本部嚴飭各路將軍與以前所有借用京漢車輛趕速設法接還以應急需現據津浦路局復稱本路借用京漢車輛截至十月三十一日計第二軍兵站佔用四十二輛張都督兵隊七輛雷軍四輛一俟交還即行拖還京漢權第二軍各兵站佔本路軍七十八輛雷軍六輛張軍二十輛以上統共一百五十七輛尙求酌核辦理等情到部查各路以本年軍備用兵損失極深且鉅現在大局收平亟應照常運輸恢復路序以維業務且值各路商運起色之時京漢津浦四軍軍車扣留車輛缺乏以致商貨屯積無車起運迭由本部函請貴部轉飭各軍隊迅將扣留各車輛迅予交還以應急需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部迅予嚴飭各軍將扣留各路車輛趕速交還毋再延誤以應萬急實經公館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致司法部嗣後各路局獲犯解送應照京漢辦法請行知各省審檢廳轉行照辦函(附表)

逕啟者本年五月間京漢路局因獲犯解送問題曾與貴部往復兩商辦法經於五月三十日准法字八零五號公函認定分車內車外兩層辦法並經本部復請貴部分行直隸鄂三省司法廳備處及高等審檢廳在案茲查此項案犯各路局均所恒有自應仿照京漢辦法一律辦理而符法制除令行本部直轄各路暨商辦各路局遵照外相應函請貴部鈔錄前定辦法并敘明理由行知京師及沿路各省高等審檢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或縣知事嗣後遇有路局解送竊犯即查照此項辦法分別受理可也各路名稱表鈔送此致

計鈔各路局公司名稱

本部直轄各路

京漢路局 京奉路局 津浦路局 滬寧路局 京張張綏鐵路局 正太路局 道清路局 吉長路局 林萍路局 廣九路局 漢粵川

鐵路總公所 關奉海鐵路總公所 浦信鐵路總公所

商辦各路

江西商辦鐵路公司 廣東新寧鐵路公司 廣東粵漢鐵路公司 廣東汕頭鐵路公司 奉天鐵路公司 浙江鐵路公司

逕啟者本局上月補造本年六月份起至十月份止預算附公函內業經聲明本局如至十月份尚有不能裁撤事實所有局用經費再行追加預算在案現在廣西及青海之參議院議員均因辦理選舉法改選案而第一黨參議院議員之重行選舉經大理院判決無效亦應改選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因會員資格未定迄未舉辦近日即已解決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不日即當舉行凡此均係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宜自應由本局一律辦理以符官制而此外尤有各處應行造送之各項冊報尙未到齊兩院之建築工程尙未竣事亦應統由本局一力經理以

專責成用是再四探維本局實有未便遽行裁撤之勢然當酌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苟於事實無礙自當酌量節節是關本局開局至今委員長及委員僅月支軍馬費事務員僅十人雇員亦僅十餘人月支薪新均參照各官署通例支給計每月局費不過四千元左右實已極力撙節茲再行縮減將委員長及委員之車馬費概行停止事務員及雇員等酌量分別裁留暫不補派庶費用愈形節省而職務仍得進行除自十一月分起所有局用經費應如何力從節省之處再行另提概算呈核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鄂備函會事務局致哈爾濱統衙門銀鹽選舉費用關於行政經費項下籌撥請查照辦理函
逐款酌准實衙門將辦理銀鹽選舉費用開單請予照登並迭次函催前來當經轉達財政部請予照撥去後茲據鄂察哈爾濱所開銀鹽選舉費用庫由該府於國家行政經費項下籌撥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懇將劉姓石氏給予旌表以勵末俗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會文呈請奉案據德化縣公民張益保呂曾德梅梅榮紹萬和宜鄭瑞榮趙文潤萬中梅文堂羅網紀劉鼎亨袁植趙樹蕃陳中孚周觀濤徐庭蘭于文貴鄭瑞麟葉凌臺呂軍憲陳騰龍魏珍朝王元益陳昭胡壽李尚植鄭星鏡廖秩純黃為壁劉慎麟等呈稱本年七月鎮亂發生壽郡德化縣白鶴鄉之沙河鎮乃戰線起點有前清已故儒林大學士李鴻賓之住宅即在該鎮之北首當其衝為南北兩軍戰爭之處七月十二號倉猝開仗鎗林彈雨倏忽漫空附近居民其壯者避於山谷弱者伏於巖壑慘禍乘來同罹浩劫其時李宅人口猝不及避男婦老幼皆伏於本屋數日驚駭非常雖房屋稍受損傷人口幸無恙也迨至十五號白日青天維時已停戰事忽有游兵四名服軍服持槍彈闖入李宅經該故大學士之玄孫傳備具茶粥優加禮謁詎該游兵等入門即見舉異與常舉行搶掠箱篋搜洗一空旋投入臥室有綠髮石氏在焉該氏鬚鬢病軀見該游兵等兇橫無禮欲肆毆辱乃狂奔而呼曰身可死不可辱焉不絕口遂觸該匪等之怒肆意毆撲連發數鎗立時斃命似此兇殘命大荼毒然尚足振頑而風靡俗道石氏死後其夫于家屬等匪復乘草草成殮暫厝於本宅菜園中復為避避計至今屍體未具一棺猶在焉嗚呼慘矣伏查該氏現年三十四歲為前御史石長信之姪孫女生長名門素嫻禮教于歸後相夫教子敦序無忝於柔委玉質冰心刑布遺孀為德履昭昭俾傳來之日即其魂飛散之時嚴將軍頭禮侍中血何期于茲鎗在側刀掘當胸不獨嚴用然也公等憫茲節烈宜予旌表為此合詞懇請宣撫使台前俯賜憐恤賞給匾額並乞轉呈 大總統俯予旌表以彰節烈而慰幽魂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惟照鄂備函會查該氏合身全節大義凜然實屬貞烈可風足勵末俗自應表其節操予以褒揚除由惟熙先行酌給匾額以彰懿行外理合會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明發命令給予旌表實為風化人心良多裨益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日 第五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採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總長周自齊報明將浙閩浙電政管理局暨督唐元漢等四員勳章分別發給扣留各緣由呈

國務院批香港朱啟鈞等呈

外交部批前外務部主事郭經呈

農林部批河東蔡壽晉所呈學生王連齋呈

農林部批山東蔡濟汶三縣公民張龍述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批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電稱厲行減政主義各等情擬懇南給獎銀請批示遵

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批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擬懇特予鳳翔縣知事程延福等嘉獎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核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懇

內務司長馬士杰等分別仍任本職飭赴本任各等情請

鑒核令准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會核上海廣守使鄭汝成請獎船塢總工

程師各員擬分別給予各種勳章以酬勞勳請鑒核頒行文

並批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懇緩派臨時稽勸局查竣第

三期出洋留學生以紓財力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懇酌給交通部次長葉恭綽

司長權景文虎章請核示祇遵文並批

工商次長劉垣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交通部據詳日新告訴電報生屬盜竊詐

欺取財等情請查照據實見復以憑偵查函(附原呈)

交通部復京師地方檢察廳查打府院電局違章收費並無詐

欺取財行為許日新保屬誤會等情希查核函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兼署民政

長日期文並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饒恩霖升補驛驛校員

缺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轉報兼署實業司長王莘林

到任日期等情文並批

內務部致黎副總統等電

伊黎廣鎮邊使致國務院電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定期禁煙各案烟土烟具布告

臨時稽勸局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詒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乃琛爲參事姚傳駒爲泉幣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賈士毅爲會計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劉鍾英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總檢察廳書記官趙鵬第署廣西龍州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覃時宜呈請辭職趙鵬第覃時宜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王傳本為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邱兆棟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金兆鑾署浙江郵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善鐸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稱秘書徐仁鏡呈請辭職徐仁鏡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科爾沁右翼後旗署理扎薩克烏思虎布彥呈稱去歲本旗疊亂蒙人散逃當遣四等台吉協理舒明阿等分赴各處勸導卒使蒙衆內向不無微勞擬請略予獎叙等語除協理台吉舒明阿梅倫巴拉丹僧格業經加獎外四等台吉協理布彥訥謨庫應進封頭等台吉筆切齊台吉庫勒林咱坦朗布彥克什克四等台吉額爾德呢倉應進封三等台吉管旗章京畢其綽克圖應加給都統銜梅倫蘇克杜爾色達拉圖其雅勒圖應加給管旗章京銜筆切齊章京烏運畢利克應以扎蘭陞用用彰勞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派沈昌祺充總務廳司會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呈批

大總統批交通總長周自齊報明將前署閩浙電政管理局監督唐元浩等四員勳章分別褫奪扣留各緣由呈原呈已登本月七日公報批據呈已悉照如所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批第一百八十三號

批據呈已悉已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原具呈人香港朱啟鈞等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批第一百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華僑聯合會副會長吳世榮

奉 大總統敕下呈一件閱悉當經提交國務會議公決第一條改爲由政府明發命令宣示政府實視辛亥革命爲正當以別於此次之亂黨第二條改爲自經此次宣布之後華僑果能傾向祖國不助亂黨政府查明尤有補助之員給予獎勵第三第四兩條華僑聯合會及華僑雜誌等事政府准爲提倡等因在案至所稱報効各辦法具見愛國熱誠良堪嘉許仍應由該副會長自行酌辦總之政府對於各僑民一秉公誠毫無畛域凡我僑民自應傾心內向輸集鉅資以期實業振興國基鞏固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批

政府公報 呈批

十一月九日第百四十五號

外交部批

原具呈人前外務部主事郭經

據呈已悉本部額缺有限以前記名候傳人員尙未能悉數錄用該員所請到部供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

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百八十一號

原具呈人河東警察講習所畢業生王達衡

呈悉據稱獨立種樹漸有成效援引部定獎勵森林章程呈請給獎立案等語查本部獎勵造林章程尙未公布該生所引部章係屬傳聞之誤惟該生聲稱種植桑松等樹生活已登萬株如果屬實洵堪嘉許候咨行山西民政長查復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農林總長張

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百八十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嘉濟汶三縣公民張龍池等

據呈已悉查此案迭經本部批俟該省民政長查明復部核辦在案茲准該省民政長咨復稱查張龍池等呈請清丈濟寧西南旺馬場蜀山等湖係為增加歲入起見但湖田係官有產業應如何派員清丈當由公家主持前據該公民等一再呈請前來業經批令俟秋收竣事再行從事查丈在案該公民等何得又以公益社名義妄思干預實屬不合除飭湖田局員俟秋收完竣確切查復核辦外茲准前因相應先行備文咨復貴部請領知照施行等因到部於該處湖田已經委員查丈清楚一節並未提及該公民等所陳顯有未盡確實之處仍仰俟再咨該省民政長派員澈查並飭沿南道將丈地清冊送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農林總長張

總長

公 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編建民政長劉次源電稱厲行減政主義各等情擬懇酌給獎敘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編建劉民政長深電稱編維中國今日至險極危之症莫過於財政言借債則甚於飲鴆止渴言加稅則等於畫餅充饑自非朝野
上下同心體國痛爲節流斷難免於破產次源洩國以來卽厲行減政主義當將月俸減爲三百元以爲之倡一面先從行政公署著手總務處
年達四費原支一十內務司原設三科裁一科財政司原設四科裁二科教育實業兩司裁撤併入內務司各設一科薪俸均按部章折支四成每
原設公費原支二十七萬餘元現定年支二十二萬餘元以上巡警各省會警原共支三十一萬元現定年支二十六萬元均自十月初一日實行四
路觀察使署各縣知事薪俸均按部章每年連公費原共支六十二萬四千六百元現定年支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元裁去巡警經費一十二
萬二千七百一十元司法經費原支五十五萬元現定年支三十六萬元外交原支三萬五千元現定二萬四千元全省教育中小高等學校及
留學經費原支五十七萬元現定年支四十二萬元他如保甲縣丞米倉旗糧及其他不急之機關或停或併或減均經開會研究勉以大義皆
能共體時艱各無異辭現已改組完竣試行彙旬亦覺無甚窒礙統計每年節省實可節省一百餘萬元編建地瘠民貧尙爲妥協省分民
國成立以來收入忽減而機關大增不敷之款年約四百萬元皆仰給於自由借債中央協濟自大借款告成鹽稅提歸中央而又不許外省自
借遂至窮困不堪迨於今日已積有四個月未發薪公次源下車之時正獨立取消之後人心浮動匪亂萬急百孔千瘡點空乏術經次源實行
減政年尙不敷百餘萬元自當督飭財政司併征收各機關切實整頓妥籌開源之法並擬嚴定考成責成各地方官努力催科以期收支適合
庶幾不蹈埃及印度之覆轍所有裁併閩省各機關情形除另函減定預算送部核辦外是否有當理合電陳等因前來查其和聲道時將二載
所最難解決者爲財政困難問題中央以解款停滯之故致乞鑒於外債各省以不能自給之故反依賴於中央財政紊亂困窮至斯已極然揆
諸各省不能自給之故由於不能整頓收入者十之三四由於不能節減歲出者十之七財政爲國脈所繫今則枯竭如斯國家破產之危何堪設
想本部前編二年度預算案對於各省原報歲入之短絀歲出之冗沓並未過爲增減形式上雖符收支適合之原則實際上出入相抵不敷甚
鉅非取極端之量入爲出主義別無良策乃近日各省都督民政長等輒以不合事實曠難照行紛紛反對所釋或非盡慮惟各省所謂之事實
乃紛雜之現象本部所編之預算乃系統之計畫兩者相較其有不合之處夫何待言各省長官如能分別緩急切實增入減出當不難漸入軌
道茲准劉民政長電稱厲行減政主義將月俸減爲三百元以爲之倡本身作則尚屬廉潔可風其所裁併之機關刪減之經費悉能辦理妥善
漸條至當而現定年數又較之部編二年度預算核定之數更爲減縮二萬六千餘元外交經費則較核定數又減五十餘元其他警察教育經
費等較之核定數又均減節甚多尤爲各省長官所難能之事使各省俱能照此辦理全國財政自不難收支適合竊念國家用人有善必嘉有
惡必懲該民政長赤心爲國勞怨不辭實爲民國成立以後不可多得之員以應酌給獎敘以爲賢能者勸惟應如何獎勵之處本部未敢擅擬
應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俯允伏乞明布命令實資於財政前途關係至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文呈
批據呈已悉劉次源已給予三等嘉禾章矣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九日第五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電稱陝右自尤復以來軍旅頻興已生凋劫純賴地方有司撫按押禦力與維持將欲體飭官常非表
爲呈請事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電稱陝右自尤復以來軍旅頻興已生凋劫純賴地方有司撫按押禦力與維持將欲體飭官常非表
幸一二勤能無以振人心而端治本茲查有鳳翔縣知事經延福精明諳練深得民心此次兵變之始力持鎮靜固有避趨安集勞來諸善安善
附循有術民賴以安延長縣知事張昭任事實心僕誠勇敢勇敢之間土匪滋事率衆登陣立摧兇鋒復會同軍隊將甘泉縣賊奮力殲除不分畛域
勤勞尤著以上兩員實爲秦中官吏傑出之選鳳翽爲激勸人才起見可否特予嘉獎以資觀感而勵將來等因本部查該兩員爲澄敘之
源資資旌能尤賴鳳翽之樹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開限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績昭著者立請獎勵等因現據該民
政長張鳳翽電陳鳳翔縣知事經延福延長縣知事張昭二員治行均有可觀自應准予獎勵以昭激勸而勵勤能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
核合予嘉獎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准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一件本部核閱原呈內稱竊國鈞奉 大總統任命爲江蘇民政長業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印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函交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一件本部核閱原呈內稱竊國鈞奉 大總統任命爲江蘇民政長業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印
任事通電呈報在案現在軍事已平省行政公署即經遷回專垣亟應依法重行組織以策進行所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除財政司長張
壽齡已奉任命外內務司長馬士杰教育司長黃炎培前據呈請辭職接奉國務院飭由國鈞查核呈明辦理等因查該司長等佐理民政尙有成
績擬請仍任本職實業司長黃炎培前奉命未能就職擬請飭即赴本任俾收得人之效請轉呈等情前來查馬士杰等既據該民政長呈稱
佐理民政尙有成績該省兵燹之餘尤殷望治現在人才難得自應量加器使准准各該員仍任本職俾得振刷精神藉資佐理以仰副我 大總統

統勳求其治用賢無方之至意至實業司長黃以霖業奉簡命尙未就職亟應一併飭令赴任以重職守俟奉命准行知該民政長轉飭遵照
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行知江蘇民政長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外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會核上海鎮守使鄧汝成請獎船塢總工程師各員擬分別給予各種勳章以酬勞勳請鑒核頒行文並 批

奉 大總統分行鈔發上海鎮守使鄧汝成呈稱此次滬局戰事內外隔絕經濟款項運輸軍實艱險萬分幸賴船塢總工程師毛根冒險往來
向匯豐銀行主司提付現款運濟各物又介紹可靠洋員及英法領事董事總巡等協力贊助始得轉危爲安請特製贈品獎章分別給予毛根
等以酬勞績等語奉批交外交陸軍兩部會核發給等因各到部經兩部往覆會商查陸海軍勳章令暨陸軍勳章令均載有可給與外人之
例該總工程師毛根等協助滬局戰事有功核與陸海軍勳章條例及陸軍勳章令亦屬相符擬請分別給與已定之各種勳章該鎮守
使所請特製贈品獎章一節應毋庸置議茲參酌該員等職位之等級勞績之多寡擬分別給予各種勳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分別
頒行以酬勞勳而昭邦交再此呈由陸軍部主稿合併聲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毛根等已另有令分別給予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擬懇緩派臨時稽勳局查送第三期出洋留學生以紓財力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案查臨時稽勳局所送第三期出洋留學生前經該局呈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教育兩部查核辦理等語業經國務院鈔交到部此
次臨時稽勳局派送各生均經 大總統批准有案自可援照迭次派遣成案辦理惟是此項學生既由該局隨時呈請 大總統批准派遺額
數不定迄未能列入預算各項費用均係臨時追加而此次派遣各生人數較多需款較鉅值此財政支絀實行減政之際籌措既屬不易追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九日第五百四十五號

亦覺為難加以各生程度參差不一設非酌予限制則派遣之後必至曠日持久成效難期現經兩部公同商議擬請將已經批准各生從緩派遣以紓財力而免虛糜所有臨時稽勸局各送第三期出洋學生發派理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密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蔣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懇酌給交通部次長葉恭綽司長權量文虎章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自續軍事起軍事輸運日益繁多節節難商由交通部次長葉恭綽司長權量轉飭調檢車輛分起應付得以迅赴事機數月以來深資襄助擬請酌給文虎勳章俾昭激勵可否伏候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葉恭綽等已有令分別給予勳章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次長劉垣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垣為工商次長等因垣遵於十月三十日就任工商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泰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交通部據許日新告訴電報生蕭益齋詐取財等情請查照據實見復以憑偵查函(第七百〇一號)(附原呈)

逕啟者本廳前據法政學生許日新告訴打磨廠電報南分局電報生蕭益齋詐取財並呈出報費收照證一案當以原呈語不明駁置即批示詳細聲明以憑辦理茲據告訴人補行呈明請予嚴究如果屬實則該生圖利自己以欺罔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當然成立詐取財之罪惟貴部電費章程是否有無更改本廳自應調查為此鈔錄原呈函請查照將所告各節據實見復以憑偵查實經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許日新控告打磨廠電局蕭益齋原呈

為呈訴舉發詐財請予法辦以維電政而裨公益事北京打磨廠電報南分局領班電報生蕭益齋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九時五十分五分拍發電報時以欺詐手段取得發電人金錢即民人曾拍電數字照二年八月分交通部令內載每字應減二成即於總數上八扣計算而該生竟收實價全數詢以八折情形堅稱並無此事又探閉固拒不肯將收費存根簿呈示顯係以欺罔手段於減收二成之價全數均收既不以存根簿見示又多收電款其欺詐罪狀顯然成立又電報生蕭益齋之姓名向不收費為各國通例而日本更於某地某町某番地亦不索費今該電報生竟稱向收地名首二字全費且不妨請示總局等語是該電報生等全體舞弊已可推測不然而何以虛偽之事實敢言之若是鑿鑿是則以不收費首二字詐欺取財者也又譯電費本係由碼譯字之說而由局向受電人所徵收者也今該生竟以詐術給稱係發電時所用而於每字浮收一分二釐是則以譯費二字模糊解釋而詐欺取財者也查民人所發電報為數甚少受騙亦微本無礙與此一般衣冠禽獸輩較惟吾國盡端全以不脛理三字養成民人輩所當引為深戒而誌為大恥者也迄今請務整理何能復容此輩上下其手故於逆旅匆匆間急鄭重作此呈辭因該電生之所為與詐財罪相當理合舉發懇乞查原告之職務力行彈劾以期法辦而裨公益謹呈

交通部復京師地方檢察廳查打磨廠電局違章收費並無詐欺取財行為許日新係屬誤會等情希查核函(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百零一號公函並鈔來許日新原呈二紙備悉一切查本部重訂徵收電費章程係同省每字六分出省不論遠近每字一角二分密碼加字於民國元年六月一日實行當經刊登政府公報並載在法令全書至於減收二成一節乃係元年六月以前辦法自新章頒布後業已取消並無二年八月部令減收二成之事又查電報收費章程第四十二條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收費云云是地名並無免費之說又三十二條凡來去電報各電局不得稽查以防洩漏如寄報或收報者必欲電局代為稽核號碼其譯費照報費另加一成云云並無由碼譯字由字譯碼皆應加收譯費一成並經本部向打磨廠電局將許日新發電底圖部查閱該電係寄往三姓計九字確係有字無碼案照出省每字一角二分加收譯費一成計算確應收費一元一角八分八該電局照此收費確係遵章辦理並無詐欺取財行為許日新於電報一切章程業未查閱故有誤會茲特詳細函達並將許日新原電並摘鈔收費章程二條一併附送以備查核仍希交還存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署民政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世英為奉天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茲許民政長業經到奉於本月二十三日接印視事錫鑾即於是日知事所有交卸堂署奉天民政長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饒恩益升補驛驗校員缺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烏拉正白旗洪德柱佐領下驛騎校德春休致一缺現擬仍照舊例揀放俾重職守當由該處應隨人員內揀以饒實旗直景登佐領下領催饒恩益擬正錄白旗倪勝福佐領下領催饒海壽擬略以上所請正陪各員自應仍照向章免其陪部其擬陪人員應請記名俟有驛騎校缺出再行照章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為合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轉發署實業司長王莘林到任日期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唐啟堯請假當令現署吉林實業司長熊廷襄迅赴東北路觀察使本任一面委任署吉林內務司長王莘林兼署實業司長去後茲據署吉林實業司長王莘林呈稱選於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接印任事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呈請轉報前來覆查無異除將履歷分報院部外所有兼署實業司長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查吉林實業司長黃悠愈前因請假赴南洋考察實業經前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委熊廷襄署理現在熊廷襄已赴東北路觀察使本任黃悠愈前經 大總統任命署理應內務司長本應遵員呈請簡任因奉國務院駁實業司歸併內務司行將實行是以委任內務司長兼署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工商總長張 謇
農林總長張 謇

公電

內務部致黎副總統等電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將軍都統鎮守使陸軍鎮邊使各使約鑒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二道布告一道查第一令係宣布國民黨謀亂罪狀解散國民黨集合機關嚴禁嗣後再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之亂黨追繳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隸籍國民黨國會議員之證書徵集業由北京警備地城司令官分別執行並通行在案惟解散機關須不分支部交通都及其他名稱務令此種機關不能集合此類名義不能存在故本憲源免滋後患辦亂黨須分別事實查明證據注重首要之人寬免脅從之黨務使此輩有滿被自新之路而不失國家政崇克大之心追繳證書徵集除在京該黨國會議員由警備司令飭京師警察廳執行外其有早不在京或潛逃回籍及遠避他處之該黨國會議員均應由各官轉飭警察廳長地方官吏查明追繳隨時呈報本部以昭核實第二令係聲明此次解散之令由於該黨亂構罪名爲國家法律所不容解散之舉實屬萬不得已並欲保全黨籍牽連之人材留師異日國家之任使尤復語誠親民之知事訓勉回籍之議員蓋無不以培養元氣作育精英爲念各長官務本斯旨訓誠屬偉凡會該黨純正之人優秀之選取應實力保護俾知悔悟懲惡國家具有深心其有貪殘之吏刁狡之民懷挾私忿思欲藉端報復者應即按法懲治不少寬貸庶幾反側之心可定同異之見不萌違政策於無形弭陰謀於不覺此中作用宜深長思布告一道係宣布該黨秘密證據應由民政長速即刊刻多張通行各縣鄉鎮張貼俾全國人民咸曉然於該黨倡亂之原委與政府定亂之用心去就從速各知所擇至於國會組織爲立國根本本部有籌備之責現正趕查缺額一俟清查得實即當按法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眾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期鞏固共和宜達民意本部於奉令後應行籌辦各節先此電聞惟希鑒納內務部爲

伊犁廣鎮使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馮李槍斃伊犁代表馮大樹武慶榮自應取銷以後公事請由鈞院函電直接洽爲荷此佈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八日(星期六)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魏廷鸞與龔瑛因贖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英麒與胡玉豐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林耀亭與屠又新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易初與湯遠亭因買賣燕梳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李氏與曹管立因不給養贖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王文瑞與恩壽因工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定期焚燬各案烟土烟具布告(第十四號)

查本廳自上年八月二十五日改組以來受理鴉片烟案先後執行者多至數百起查獲烟土總額在一萬兩以上烟具等件不勝枚舉(詳細數目登載焚燬烟案清冊中)一年之內破獲如許烟案實皆各機關執事人員同心協助之力現擬一律焚燬已函請京師警察廳指定先農壇頭道壇門迤北地點為焚燬場所本廳定於本月十二日(即下星期三)午前十時起在該處悉數焚燬(但遇雨即改為次日)除函請各機關屆期派員參觀外特此布告用俾各界人等周知以昭除惡務盡之觀感此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賈晉

臨時稽勸局通告

本局現於本月五日遷至國務院西南西椅子胡同內京外公文均送該處投交可也特此通告

更正

十一月六日政府公報通告門內登載交通部通告標題遺世下應加徵次全國鐵路路務意見書十一字又八幹支連絡三項路務其運事兩
務句查運字係單字之誤合併更正

頃接敘叙局函稱逕啓者查 大總統府秘書廳擬定現見親賀授勳公宴茶會各禮節業經登載本月四日公報公布在案現准承宜處
函達各項禮節核對本一件查現見授勳公宴各禮核與原定禮節略有更易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局即希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
函分條更正

親見禮

衛侍官敬禮堂衛侍班立 二侍字均改爲士字

凡親見均大禮服句下加(大禮服用燕尾式可由承宜處另行知照)十六字並括弧

親賀禮

承宜官引入接待室侍衛班立 室字下去侍衛二字加衛十官敬禮堂衛十八字

授勳禮

衛侍官敬禮堂侍衛班立 衛侍侍衛均改爲衛士

侍從官奉勳高 奉勳書三字衍文

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 進字下加敘叙局局長進勳書八字

公宴禮(茶會附)

凡茶會禮先期發束延 延字衍文

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 會員上加一與字

凡滿蒙回藏王公 滿字衍文

准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啓者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劉祖武代理雲南第一師師長顧品珍代理雲南第二師師長等因茲
准滇護軍使電開元電係請以顧品珍任第一師劉祖武任第二師應轉呈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第五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五則

司法部布告

公文

財政部咨吉林民政長據吉林審計分處查覆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甘鵬雲被省議會及程

國光彈劾呈控各節均有可原請轉咨查照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予偵獲黨犯之奉天

巡防後路幫統金萬福一等金色獎章以示

鼓勵請鈞鑒示遵文並 批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請議定外省官廳薦任各

官任命狀分送署名辦法以便遵行文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

總統報明承領關防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一月十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護理雲南都督謝汝翼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電稱滇省入夏亢旱迭據姚安大姚楚雄鹽興定遠易門嵩明南安趙縣鎮南蒙化鶴慶馬龍新平昆陽等縣報荒求振業經分飭各縣就地籌款舉辦平糶並委員分投勘查去後旋復據曲靖霑益宣威開化阿迷呈貢昭通廣南臨安他郎富民彝良等縣呈報各該處自交秋以來霖雨為災田禾淹沒災區甚廣應請速發帑項以惠災黎等語該省旱潦相乘災情綦重披覽來電惻系殊深應由財政部迅即籌撥銀五萬元匯交該民政長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查明被災地方妥速散放務令普霑實惠俾免流離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顏鐔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程定遠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蕭耀南王承斌汪學謙李榮殿吳佩孚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許國楨署伊犁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雲南國稅廳籌備處長袁家普兼任雲南財政司長未到任以前應由原著財政司長周傳性兼理雲南國稅廳籌備處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此次裁缺之奉天安東交涉員王孝綱吉林長春交涉員連文徵山東煙台交涉員王麟閣湖北宜昌交涉員劉鳳書廣東汕頭交涉員陳永善廣東北海交涉員李奕榆廣東瓊州交涉員楊芳應請一律免官由各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酌量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奉天東路觀察使朱淑薪兼任安東交涉員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兼任長春交涉員山東膠東觀察使吳永兼任煙台交涉員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兼任宜昌交涉員潮海關監督朱孝威兼任汕頭交涉員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概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翰章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岳曙雲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楊長義曹景桐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蕭樹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方聯甲莊守忠鄒魯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郭文林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張烈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徐耀鏞茅元勛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蔭軒王英俊趙魁元盧青山范連仲為陸軍步兵上尉劉永修為陸軍礮兵上尉辛恩庸周永年王鴻雲鄒夢蘭胡東洙李殿臣朱葆增郭守田范樹貞姚念科馮傳法張協明閻繩本張燕林

劉中矩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銘勳趙立敬李守傑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慶斌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兼署廣西民政長陸榮廷電稱署博白縣知事張玉麟行爲猥鄙受私有據由該管觀察使夏文炳揭參請褫職通行各省勿再錄用等語張玉麟應卽褫職並通行各省勿得再行錄用一面由該民政長查明該革員所受賾私交法庭詳訊嚴辦以肅官箴而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銓叙局長

據呈各節按照官制統系外省官廳各科所掌事務原分屬於各部薦任各官既由各主管總長副署所有委任狀亦應分送署名嗣後外省各司及觀察使所屬職員除證書仍由內務總長署名外其餘科長等員均應按照統系分別署名以便考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賦稅司擬呈分科辦法應照准開飭速擬辦事細則呈核此令

賦稅司分科辦法如左

第一科掌理總匯事務

釐正租稅系稅

關於稅法及徵收法並一切規則釐定或研究之事

準備各種稅法進行方法

調查本國及各國稅務現狀

籌畫專賣事項

考核各省國稅廳辦理國稅之成績

本司收發事項

本司公文交付事項

不屬各科之一切事項

兼管釐金等通過稅

第二科掌理收益稅事務

關於田賦事項

關於所得稅事項

關於營業稅事項

關於房產稅事項

關於礦稅事項

兼管雜稅雜捐各事項

第三科掌理消費稅事務

關於海關稅事項

關於常關稅事項

第四科掌理行爲稅事務

關於契稅事項

關於當牙各稅捐事項

關於印花稅事項

其他屬於行爲稅之一切事項

兼管統計稽核登記各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賦稅司擬請分派各科辦事人員應即照准此令

第一科 科長何福麟 科員彭繼昌

第二科 科長司長周宏業兼署 科員蹇先聰 查鳳聲

第三科 科長第一科科長何福麟兼署 科員胡鳳夔 魏祖彭 徐森 王繼昌

第四科 科長何焯時 科員薛光鉞 蘇紹唐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印刷局總辦陳秉鑑會辦傅柏鏡均著即行撤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漢蘇書法充印刷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鹽務署辦事員沈慶輝著派幫同清理庫藏司帳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布告第十七號

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責任既宏任用自不得不慎本部自改組京外法院以來任命法官僅就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所定任用司法官各項資格爲暫行任用之標準論目前過渡辦法舍此本茫無依據惟資格與人才究屬二事具有法官之資格者未必即勝法官之任若長此因循漫無考驗富茲羣流競進之時實無以辨別真才以重法權而饜民望本總長懲前毖後瞿然引爲深憂特制定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都凡十七條藉爲救濟方法意在拔用合格而能勝任之人才以謀司法事業之進步除將部定準則公布外查特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本部開甄拔司法人員會所有合於前項準則第一條所列資格人員仰即彙齊各項憑證並甄拔費一元於開會前一月親赴本部報名呈明志願聽候定期考驗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

第一條 依本則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在國立或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者或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司法官考試法內主要科目之教授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司法部內設甄拔司法人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會長一人 二審議員無定額 三甄拔考驗監視員一人 四事務員無定額

甄拔考驗典試員以審議員兼任之

第三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簡任以上之官員充之 審議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左列之人員充之

一京師高等以上審檢衙門司法官 二司法部參事司長 三法制局參事及法典編纂會纂修 四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

甄拔考驗監視員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薦任以上之官員充之 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指定薦任以下之官員充之

第四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就卒業後之經歷及其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最近之學況並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但入學前經歷有足備者並應調查之 三就向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為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 四舉行甄拔考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運用能力為宗旨

第五條 關於甄拔方法施行之規則除本則有規定外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另定之

前項規則應報達於司法總長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議員審議規則審議員會細則及甄拔考驗細則準用之

第六條 審議員應依審議規則調查甄拔合格人員 審議員應於審議規則規定期間內依附表定式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會長

第七條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定期開審議員會 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 司法

法次長未經選任為會長時當然參預審議員會議並陳述意見列入表決之數

第八條 舉行甄拔司法人員由司法總長酌定時期先期通告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依第一條有受甄拔資格人員得於部定甄拔時期前提出證明資格證書及第四條之關係文件

呈請司法總長施行甄拔 受甄拔人員經審議員為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調查於充司法官足認為適當並有第十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時得由主任審議員或報由會長發議經審議

員五人以上之同意提議於甄拔司法人員會依審議員會細則之規定議決免其甄拔考驗

第十條 甄拔考驗依筆述行之但典試員認為雖經筆述考驗仍未足貫徹第四條第四款之宗旨者應指

定科目得會長之同意續行口述考驗

甄拔考驗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新刑律 二民法 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十一條 考驗人員之成績由典試員製作成績表報達於司法總長及甄拔司法人員會

第十二條 甄拔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後由會長提出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甄拔合格及不合格人員由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給與通知書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之標準隨時呈請任官

第六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官以前仍應從新法關於司法官任用資格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一號

報告書(甲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君認為合格特具詳細報告如左

(一)受甄拔之資格

查

據上開說明該員受甄拔之資格查照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認為適合

(二)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非學校卒業者改記其特別事項)

(甲)學校講義之種類及程度

查

(乙)學年及卒業考試答案之種類與分數

查

(本欄內得記入答案之內容及批評)

(丙)學年及卒業考試等次

查

(三)卒業後(及入學前)之經歷並其舉辦事務之成績(非學校卒業者記其特別經歷及舉辦事務之成績)

(甲)卒業後之經歷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查 查

(乙)入學前之經歷

(無足備考者略之)

(丙)歷年舉辦事務之成績(無足備考者略之)

(四)素行及康健

(甲)關於品性應記之點

查

(乙)關於性格才能應記之點

查

(丙)關於體質健康應記之點

查

(五)甄拔考驗之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免考驗者此項不適用之)

查該員於 年 月 日應 考驗茲據該員成績表記述其所得分數如左

現行新刑律 分 民法 分 商法 分 民事訴訟法 分 刑事訴訟法

分

(應口述考驗者分數應記入之)

總計平均分數 分

據上所開該員成績認為

(六)斷定

綜以上說明該員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云云

本審議員認為充任

審議員

報告

之司法官

適當云云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拔司法人員準則附表第二號

報告書(乙種)

甄拔人員

本審議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審議

如左

(一)證明資格之憑證

(甲)該員所提出者

查

(乙)審議員所調查者

查

(僅據該員提出證據不足以證明無受甄拔之資格者得略記之)

(二)斷定

查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云云該員

本審議員認為無受甄拔之資格云云

審議員報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文

財政部咨吉林民政長據吉林審計分處查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甘鴻雲及稅關光呈據省議會及稅關光彈劾呈控各節均有原請轉咨查照文為咨明事據吉林省議會彈劾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甘鴻雲及稅關光呈控該處處長甘鴻雲倒把生息一案當由本部函請吉林審計分處按件確查詳細覆覆後茲據該審計分處復稱本處於十月十三號派員親詣財政司暨國稅廳等處備案帳據按款詳查茲已得有確據該處節為鈞部陳之如程國光呈內稱自國稅廳起組而還連今三月之久徵言外縣即本城所收稅款亦未解到金庫分文其在官銀錢號三月未聞已經墊發千餘萬吊力難再支而國稅廳應解交之款項仍屬敷衍無著又稱無論其已經收得而均留作例把生息現利之資本即就使果未收得亦屬該各收稅人員不堪厭職亦即該廳長濫支任用及辦理無方以政之也各等語一節查吉林國稅廳籌備處於本年四月成立關於國稅徵收收事宜至七月一號始由財政司劃出歸該廳經理該處處長甘鴻雲於六月二十外藉言受事其督催稅款一事全省稅局二十八所至樹營於本月十三日派員盤查之際已解清七月稅項者二十七局解八月稅項者二十四局惟九月之款全省無一報解推厥所由蓋因財政司管理時曾根據市場狀況開訂章程甲月收款應於乙月十六日以後起解前月收款亦於斯時間報距省憲遠者且有兩月一解之例曾經報部有案故雖省城稅局同在省垣亦俟下月半月後方能報解此乃歷史關係似未便專責該廳現任處處長也查該廳現又改定規則各局收稅款目應按旬列表具報從十月起實行再按七月之前由財政司管理時如省城稅局長春稅局應解五六各月款項至今未解者有八十餘萬款之多程國光所謂未經解到者始即指此至官銀錢號發錢千餘萬吊係因光復以來收入既驟形減少銀價復非常暴增因之政費不敷將三百萬兩接濟之道除官銀錢號印帖支付外別無維持之方無如發帖愈多銀價愈漲費益不敷今之由號發錢者且不止千餘萬吊將二千萬矣故查本地財政者無不以收回官帖削減政費為唯一之政策否則將有破產或兵丁譁潰之憂此皆省財政金融之實在情形收稅既未清繳則該廳長之職似已無意而必欲以墊款歸咎得母失之公允乎又省議會彈劾案內稱甘鴻雲身為財政監督官宜如何深已奉公整頓率物乃該員於每月應得俸薪三百兩外又自行由清理財政局開支每月亦僅支實銀二百七十兩並無三百兩之多彈劾案又稱國家厚給薪兩之多一節備查財政局案卷帳簿均無此項支款即整理官薪水每月亦僅支實銀二百七十兩並無三百兩之多彈劾案又稱國家厚給薪俸以資養身家乃該員公館伙食夫役工費均由清理財政局開支有卷可查一節查清理財政局宣統三年帳簿並無監理官公館伙食及夫役工資支款惟監理官每日局辦事隨帶家人二名伙食由局支給計監理官每日伙食銀二百八十元家人二名每名每日伙食銀四百元計由閏六月任事起至十二月撤局止共支伙食銀七百四十五兩二名家人之帳冊是係按照前制監理官性成體察無由公預支川資之必要乃甘鴻雲於民間支之例歷任相沿實非由甘鴻雲創始且其時各署伙食皆由公款開支彈劾案又以官員解職本無由公預支川資之必要乃甘鴻雲於民國元年離吉時擅自公款項下動支川資銀一千兩一節查核前度支司報內民國元年三月九號即壬子年正月二十一日刻有本省長庚政送甘監理官甘雲川資銀一千兩係在財政局撥局以後始有行禮之意也理合遣員收解稅款表呈請核奪等因據查各節均有可原應准免究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咨省議會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給予偵獲黨犯之奉天巡防後路幫統金萬福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請鈞鑒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奉天都督張錫鑾電開奉天自贖亂發生以後叛黨紛紛聚眾來東逃經派探嚴密偵察前月據巡防後路幫統金萬福偵獲意圖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日第五百四十六號

大革命的破壞黨犯王子敬李金台孫相臣三名並獲嫌疑犯金東侯等三名勸軍法課訊明王子敬已受為偽統制起有重用備關防之委任狀李金台附和入黨孫相臣代寫名冊均有確據正在勾結起事經金東侯高福偵知捕獲王子敬執黨中重要事務供認鑿法無可貸現已按軍法處死李孫二犯分別判處徒刑嫌疑犯訊明另辦惟金東侯高福對於叛黨異常留心設法緝獲此後偵緝黨犯正責舉策舉力應請酌予獎勵以策將來等因到部查幫統金高福緝捕得力消息未萌核與獎章令舉獲土匪保全地方治安之例尙屬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鈞鑒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參叙局呈國務總理請核定外省官廳薦任各官任命狀分送署名辦法以便遵行文
爲呈請事本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公布敕令第四號第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六條內載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任命等語所有此項任命人員歷經本局辦理任命狀送由內務總長署名轉發在案查本月二十六日任命湖北鄂西觀察使公署秘書譚道隆等員均按照職務由各主管總長副署本局現辦就各該員任命狀業經呈請 大總統蓋印應否分送各主管總長署名轉發抑或送內務總長署名轉發以歸簡捷之處祇候示遵再查各省行政公署各司內所設秘書科長技正事同一律嗣後本局辦理此項任命狀均應遵照此次令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川邊經路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報明承領關防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案准國務院咨送本省領實關防一顆文曰川邊經路使之關防由四川都督發局轉送到府本使遵即承領於民國二年十月一日到角敬謹啟用其舊用關防即時毀銷除將啟用領到關防日期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示遵此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十一月十日議事日程第六十四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委員會報告)二讀(一時至四時三十分)

(二)查辦貴州援川軍旅長黃毓成違法殃民案(議員提出)初讀(四時三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十一月十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七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律師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應付第四期愛國公債利息現經本部核定即自十一月三十日起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再愛國公債票條例第六條內開到期息票須於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等因查此項愛國公債自本年三月通告換票付息後計至現在尙有未經換取債票及支領息款者務望各購債人速持原領部發愛國公債實收或公債票逕向北京中國銀行分別換取取息勿得自誤是爲至要此佈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宗乾詐欺取財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夏炳發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夏炳發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郭凝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凝雲詐欺取財未遂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廣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廣太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祥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祥和誘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日第五百四十六號

一上告人王文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文海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藍長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長順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高俊峯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俊峯等開場聚賭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判決因桃金榮竊人致死案內王鏡近阻車爭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今將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被收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運竹坡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杜永濟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周茂立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苗學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閻得貴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石寶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洪修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鄭鼎臣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榮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德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治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藍小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永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雷仁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長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增榮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孟廣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何德俊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柳永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保俊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張文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萬秋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梁五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三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鄭大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萬建復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喬蓋臣	處罰金一百五十元	收銀元一百五十元
許殿臣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元一百元	王興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桂德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蘇兆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呂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浩然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潘金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譚永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連乘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戴洪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邱玉林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鍾福南	處罰金一十八元	收銀元一十八元
姜阿四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元二十五元	范萬陵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李阿大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張清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何榮庭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楊自新	處罰金一十元	收銀元一十元
楊興遠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祝時臣	處罰金一十元	收銀元一十元
石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霍丕魁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朱歐氏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張振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何鳳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何林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鄧張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吳義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鄭云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德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胡振東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占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阿毛	處罰金一十五元	收銀元一十五元	陳順廷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韓仲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薛松林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永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雷德顯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樂勝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玉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文桂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慶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培云	處罰金十元除本所 羈押六日抵扣三元	收銀元七元	馬玉恆	處罰金一十元	收銀元一十元
趙豐祺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郭雲龍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桂喜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榮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曲鐵堂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盛漢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賈常俊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鳳祺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霍翰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蔡萬成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文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金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姜春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劉廷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世德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于子英	處罰金五十五元	收銀元五十五元	華金龍	處罰金四十五元	收銀元四十五元
秦 寬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保 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韓 瑛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文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文 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德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紀文云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唐子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德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子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屈萬通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 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程 大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 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杜玉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澤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徐學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莫 俊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 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俊容	處拘役三日	收銀元三元
于 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雅易罰金三元		

以上共收罰金銀元八百一十八元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五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步兵少校周化

南等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連長王希孟等分別

從優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鑲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

彥圖等呈 大總統懇將信恪所襲一等侯

爵及勳舊佐領之缺開去以信恪之子官箴

承襲恭候批示祇遵文並 批

鑲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

彥圖等呈 大總統擬以果勒敏等陞補參

領各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鑲藍旗漢軍都統宗室明啟等呈 大總統擬

以海宴等補副參領各缺高禎承襲世管佐

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惠新升

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會辦軍務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

署山東都督督辦雲

呈 大總統報明將

拿獲前在青州滋事案內在逃首犯大增即

景斌及伊第二子春多即行正法以懲兇頑

而昭炯戒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將年老之

驍騎校瑞安禩革以重操防請鑒核批示祇

遵文並 批

梁命 令

大總統令

陳鎮藩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孫發緒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曾承業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袁思亮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李國筠兼任安徽財政司長王荃本兼任福建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李國筠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荃本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孔昭焱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浙江鹽運使張栩福建鹽運使林炳章梧州調監督胡銘槃均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李穆爲長蘆鹽運使羅振方爲東三省鹽運使晏安瀾爲四川鹽運使陳廷緒爲浙江鹽運使劉鴻壽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通商惠工往哲所尙開港而後商戰尤殷乃富國家積弱之餘遂乏實業競爭之力金融窘滯閭閻凋殘國計民生上下交困惟賴僑民懋遷海外不憚艱難險阻以振起企業之精神毅力苦心深堪嘉念往者改革政體締造共和各僑民奔走輸將爭先恐後益見瞻懷祖國具有同情徒以保護之未盡協宜致使觀望而莫由自效須知共和成立主體在民凡我中華民國人民莫不有居住營業之自由咸應受法律同等之保障嗣後各處僑民投資回國興辦實業者應由各省行政長官通飭所屬從優待遇協力維持務使互泯猜虞共臻樂利其有俗吏土棍藉端爲難者悉予從嚴懲究勿稍寬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赤峰鎮守使陳光遠電稱轉運局局長赤峰縣知事葉大匡副局長陸軍中校蔣隆基於擲設該局時規畫經營備歷艱窘此次蒙匪四逼該員等於槍林礮雨之中往返運輸從無貽誤於民間尤無絲毫紛擾辦理極爲得力應請量予獎勵等語蔣隆基業已有令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葉大匡應以觀察使記名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蔣隆基爲陸軍步兵上校劉琦毅易國杰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錫綱爲陸軍步兵上尉劉藩洪本標朱廷弼爲陸軍步兵中尉朱貴堂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頤爲陸軍步兵上校梁鎮爲陸軍工兵上校封瑞爲陸軍步兵中校甘績勳顏孔源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孫建業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湖北都督黎元洪咨稱陸軍步兵中校潘康時於前次謀亂案內確有關係擬請褫革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次長錢能訓叙爲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該廳呈報查封國民黨及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証書徽章大概情形等因到部查十一月五日布告內稱普通黨員准將黨証徽章函繳該管區署或本廳以便銷燬並准將黨証姓名自行塗銷概不究治等語本部詳譯大總統命令語意但飭解散該黨黨員並取銷該黨國會議員証書徽章並無令將普通黨員黨証送在官廳銷燬明文是此種普通黨員証書徽章但令自行塗銷已足竣事為此令行該廳將布告第三號內送官廳銷燬一節取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陸軍步兵少校周化南等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湖北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七團團副陸軍步兵少校周化南陸軍第二預備學校三等軍需正彭紹斌陸軍第二十師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一營排長陳琢章均因染病身故經各該管官都督黎元洪校長應龍翔師長潘矩楹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查該員等或起義時勞績卓著或供差多年從公勦擒茲因染病身故殊可憫本部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防守要隘及在營病故各例尚屬相符周化南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彭紹斌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陳琢章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陸軍步兵少校周化南三等軍需正彭紹斌排長陳琢章擬請分別照章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連長王希孟等分別從優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連長王希孟則辦鬻匪中彈身亡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文和隨隊剿蒙積勞身故又第二團附陸軍步兵中校張光武奮勇擊匪身負重傷經各該管官都督張錫鑾都統何宗蓮先後據情請予從優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員等爲國征剿死傷情形均屬可憫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二條輾斃負傷各例均屬相符王希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文和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張光武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校傑亂負頭等傷例給與恤卹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資觀感除積勞病故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連長王希孟排長文和團附張光武擬請分別從優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一日第五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呈 大總統懇將信恪所襲一等侯爵及勳奮佐領之缺開去以信恪之子官箴承襲悉候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請批示事據本旗世襲一等承恩侯兼勳奮佐領信恪呈稱早年患有哮喘之症時發時愈不意本年入秋以來所患之病日重一日又兼染患神經之病難以奏效伏維木管佐領之差不得以病軀久曠惟有陳明仰懇恩施將信恪所襲一等侯爵及勳奮佐領之缺開去以信恪之子官箴承襲繼續辦事免悞要公等因具呈前來查該員既係因病難以奏效自應陳明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將信恪所襲一等承恩侯及勳奮佐領之缺准其開去之處恭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既據查明該員患病屬實應即准其開缺所請以伊子承襲之處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呈 大總統擬以果勒敏等陸補參領各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帶瑞等呈稱本旗出有參領一缺副參領一缺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經本都統等傳集應揀人等公同揀選參領帶瑞等所遺之缺請以副參領果勒敏陸補遺副參領之缺請以印務章京鍾壽陸補遺印務章京之缺請以印房行走公中佐領德榮陸補公中佐領隆秀病故所遺之缺請以卓異記名印務章京崑源陸補驍騎校富銘病故所遺之缺請以印務筆帖式英惠陸補所有擬補各員均係平日當差勤慎其備選之人自應變通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理合遵照新章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藍旗漢軍都統宗室明啟等呈 大總統擬以海宴等補副參領各缺高顯承襲世管佐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事本旗副參領景凱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經部統等會同揀選得印務章京驍騎校海安堪以擬補海安遞遠印務章京之缺揀選得公中佐領金崇泉堪以擬補海安遞遠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李體印堪以擬補又驍騎校金崇禮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賈永保堪以擬補又世管佐領寶山病故所出之缺閱承襲世管佐領宗譜支派均屬相府即請將寶山之子高揀定承襲世管佐領其擬陪一項自應變通辦理勿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擬補官缺請襲佐領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惠新升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查烏拉探捕察黃旗包衣索康管領下驍騎校慶有休致一缺現擬復原職守當由該處應補人員內揀以採捕正白旗恒琛管領下記名驍騎校惠新當速動慎堪以補查該員係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與賊匪交鋒受傷重傷在案理合具文呈請爲此合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會辦事務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 大總統擬將全苑前在青州滋事案內首犯大增即景斌及伊第二子春多即行正法以懲兇頑而昭炯戒請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報專案查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青州駐防團散大增即景斌因協領廣全禁止營馬放青藉詞起意邀同絡途等十二人滋事並斃協領全山廣全及領催伯昌馬甲善和等一案當經擊斃案內兇犯春波等訊供按律懲辦並將肇事情由先後呈報奉批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在案當即查行通緝一面遣派員弁多方設法四出偵緝並懸立重賞購拿去後茲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據派去偵緝之佐領會智防領總繪等報告探偵探兵報稱探得案內在逃之首犯大增及伊第二子春多有潛行回青消息當即派隊訪拿在營西勝家車馬莊之南

由一帶將大增春多先後擊獲由雲端文烈電派陸軍第九十三團團長李森益都縣知事杜坦之會開延年捉犯嚴訊據供起意滋事糾衆戕官不諱核與各犯原供情形符合案無通飾旋即電商將大增即景斌及伊第二子春多即行正法以懲兇頑而昭炯戒除咨報國務院陸軍部並一面嚴緝在逃之緒遂務獲請案懲辦外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大總統睿鑒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批 大總統擬將年老之驍騎校瑞安擬革以重國防請睿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將年老之驍騎校瑞安擬革以重國防請睿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掌左司國防協領喜來呈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號據署德州城守尉國祥呈稱查正黃旗蒙古驍騎校瑞安現年七十五歲年老力衰步履艱難又兼雙耳重聽難任操防應請將瑞安驍騎校擬革具文呈請查核轉呈施行等因奉發到司據此合將署德州城守尉所呈相應呈請察核辦理施行等情前來延年覆查無異應照依該署城守尉所呈請將瑞安之驍騎校擬革以重國防除咨報國務院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睿鑒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五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國務院致交通部電報局歸部直接管理業已

通電各省嗣後遇有局員缺出自應由部隨

時委任希查照函 通電見公電門

財政部咨復奉天民政長該省畝捐撥接照稅

法草案分別劃歸國家地方情形請再妥為

曉諭該省員紳無庸爭執以維預算文

農林部致交通總長請飭路電各局填註枕木

及電桿調查表函 附表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湖南省農會暫

准立案惟會章不安處應飭刪正文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棉業論一書上卷業已

出版希即頒布文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津浦鐵路局嗣後總局與

浦口辦事處務須聯絡一氣以期統一並將

改組辦法呈核文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 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

局將稽查名稱改定以後不得再用文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 附來電

大理院致雲南高等審判廳電 附來電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呈請長陳錕呈稱遵查撤任山西豐鎮縣知事姜佐武貪虐多端證據確鑿所有任內吞蝕勒索各款分晰開具清單會呈察核等語查該知事前因該縣糧商控案業經電令綏遠城將軍張紹曾迅即解交大同地方審判廳訊追勒繳在案似此罔利營私豈容聽其濫膺官秩姜佐武應先行撤職仍聽候法庭判決按律治罪以肅官方而懲貪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本部主事李琛吳成章翟化順李廷斌申壽慈梁傲諮潘士魁吉紳饒衍馨張蕪執務均滿半年張澤嘉勳慎從公懸各進一級權世恩戴明輔叙六等支第三級俸張瑞瑾楊曾鞏哈漢京叙七等支第四級俸張德憲米逢泰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曹岳觀叙八等支第七級俸王汝明馮肅恭陳炳武羅錫璣鄒恆慶呂崇陳鑑呂彥深程華銘紹武禹志瀛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泉幣司擬呈分科辦法應照准并飭速擬辦事細則呈核此令

泉幣司分科辦法如左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各造幣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造紙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關於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爐房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關於撰擬幣制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 六關於貨幣及生金銀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七關於各局廠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八其他關於幣制事項
- 九關於本司文件交付事項
- 十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中國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省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關於特種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四關於私立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關於銀號錢莊票號錢舖等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撰擬銀行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 七關於紙幣發行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紙幣之整理及調查報告事項
- 九關於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 十關於銀行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 十二關於銀行註冊事項
- 十三其他關於銀行一切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查訂定財政討論會章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討論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會集中外財政人士發表意見討論方針以爲改良財政之助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總長 二次長 三中外財政顧問員 四總長敬請之會員 五本部參事司長 六總長選派之會員

第三條 總長爲本會會長次長爲副會長並由會長就會員中選派正副主任各一人管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整理賦稅事項 二關於改革幣制事項 三關於收回紙幣事項 四關於銀行制度事項 五

關於國庫管理事項 六關於會計改良事項 七關於發行公債事項 八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時得由會長指定會員數人爲審查員專任調查及研究之責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三種

甲 正式會議 每星期一次全體會員出席

乙 預備會議 每星期一次第二條第三四五六項會員出席

丙 審查會議 次數不定審查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原有職務之薪俸外對於本會均盡義務不另給薪水或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員並在本部酌調錄事以司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工商部部令

令各省總商會

案查歐美各國關於實業之著作日新月異雖復一事一物之微鴻篇鉅製先後間出由是工者得明高尙之學理而多所發明商者周知內外之事情而善操勝算產業發達良有由也日本維新之初亦由文部省農商務省翻譯歐美名著之關於產業者頒布民間用資勸導用意甚美收效至偉今者物質文明益臻繁縟工商競爭愈用劇烈而我國產業遲遲不振國以貧而愈窮民以惰而日貧雖出資本之未裕技術之失修母亦實業知識尙未普及而企業途徑有所未導歟本部有鑒於此擬就各項基本產業編纂專書餉遺全國所編棉業論一書上卷業已出版茲特頒送二分仰即行知各地分商會及紡織公司有願閱本書者准直接函向本部總務廳編纂科請求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工商總長張 齊

交通部指令

令兼鐵路巡警教練所長梅光義

據呈送鐵路巡警教練所民國三年度經常費預算表並開辦費預算表各一件均悉該所長所開列預算兩表大致尙妥其開辦經費准即照表列辦理目下籌款艱難苟有一分可省之財力亦應切實核減常年經常費預算表本部細核有尙可勉省者如教員原定四人擬減去一人年減一千二百元醫官一月月減薪水二十元年減二百四十元醫目可減去不用年減三百六十元甲種學生每月減餉一元年減六百元乙種學生改爲以六個月計算每年減二千一百元此職員薪水並兵役餉薪尙有可減之數且至服裝雜費則尙有可省者皮裹腿改用布裹腿每年減三百六元紙費每月減去二十元年減二百四十元筆墨費每月減去五元年減六十元電燈費減去一半之數年減六百元雜費應全減去年減二千四百元統計以上職員薪水兵

役餉新服裝雜費年減八千七百六元該所長向來辦事核實希即勉爲其艱按照減定數目核實辦理并另列表呈報以憑定案列入預算項下仍迅將招生開學及課程暨任用各員分別列表越日呈報開辦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令粵桂管理局監督田承斌

呈悉查前清時代電政款項出入均由各局措辦自由行動久成習慣收支浮冒莫可究詰部中稽核祇於呈報一紙空文之帳冊計算數目是否相符而已實在未由得其真相且各局挪用電款消冊逾期不報甚至卸任交代不清或且挾款而遁種種怪象不勝枚舉故本部特定會計規則收支報告及簿記等法以爲入手整理之基礎又慮其昧於新章有所藉口推諉故特派員分赴各局逐款解釋切實經理先從各大局整頓以爲各局之模範本部亦明知當數十年積弊之餘一旦廓清必不能大滿人意然當此厲行減政時代國家財政如此竭蹶電局款項本爲國庫收入之一大宗斷不能令各局員長此自由漫不整理該監督所請取銷出納員各節猶是從前各局總辦之故智殊屬不合且據他管理局各監督等報告稱該監督有分電各區管理局爲抵制出納員之舉尤爲不知大體方今正式政府業已成立凡百新政煥然具舉所賴大小執事清白乃心共策進行若仍沿襲前清泄沓之習則電政前途不堪設想該監督自到差以來關於電政上之整頓改革事項未聞有所建白獨於財政出納斤斤爭持如果該監督心本無他則特設會計專員亦可藉此自明心跡方歡迎之不暇又何必喋喋爲乎總之本部整理電政期在必行該監督當體本部慎重公款之意以自作則是所厚望除令廣州局長麥仲華與出納員梁做宜認真經理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五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文

國務院致交通部電報局歸部直接管理業已通電各省嗣後遇有局員缺出應由部隨時委任希查照函(通電見公電門)
運復者准貴部函稱院交川督電川藏電政監督陳光燾遺缺准由該督先行派員接署聲明電政為交通重要機關擬請此後關於本部職掌範圍事項仍發歸本部核辦以一事權等因本院現已通電各省全國電報局歸部直接管理嗣後遇有局員缺出應由部隨時委任相應鈔錄電稿函交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咨復奉天民政長該省徵捐擬按照稅法草案分別劃歸國家地方情形請再妥為曉諭該省員紳無庸爭執以維預算文

為者復事惟國務院鈔交民政長呈大總統感電悉奉省徵捐按照稅法草案分別劃歸國家地方情形業於本部致張督奏電內詳晰聲敘茲准電述奉省員紳等爭執各節應再為貴民政長剖切言之以歷史言前清入關之初配定賦額西北各省輕於東南嗣後附設之稅因事加增在當時既無國家地方之區別亦不過以補田賦收入之不足奉省係前清發祥之地地丁之率輕於各省迨後新政繁興始有徵捐名目在奉省人民雖有地丁徵捐之別而本部視之同屬田賦之一次二年度預算莫如四川之捐輸雖多至四百五十餘萬較地丁正項三倍有奇當由本省自行編入國家歲糜巨餉均係保護人民起見奉省人民亦惟捐以自衛今以國家負保護人民之責即以此款之一部分歸國家之用更非盜賊可比國家歲糜巨餉均係保護人民起見奉省人民亦惟捐以自衛今以國家負保護人民之責即以此款之一部分歸國家之用更非盜賊可比國家歲糜巨餉均係保護人民起見奉省人民亦惟捐以自衛今以國家負保護人民之責即以此款之一部分歸國家之用更非盜賊可比
變通以符現勢者也以事實言奉省員紳謂徵捐之制因率匪亂後盜賊縱橫按徵捐結團自衛徵捐之制是為權與等語現奉省邊防嚴急更非盜賊可比國家歲糜巨餉均係保護人民起見奉省人民亦惟捐以自衛今以國家負保護人民之責即以此款之一部分歸國家之用更非盜賊可比
按諸法理亦無不合即謂辦理自治團體學之事藉作的款則此次徵捐除劃歸國家之外其餘自治團體者有百數十萬之鉅款而本屬國家入款以合乎自治團體收入性質劃歸之款尚不在內以之辦理學堂當足敷用員紳又謂以地方財供地方用稅率雖重無謂抵拒夫所謂地方者其意義若何若指地方自治而言謂徵捐全數應為地方自治之收入而供其支出則與本部之宗旨大異而不然者省縣一部分行政劃地方之國家行政省縣一部分經費即地方之國家經費後以徵捐留為地方收入充作地方經費之用不過名義之不同其實際與本部之劃一部分作為地方之國家收入一部分作為地方之自治收入之宗旨不相刺謬若不詳為分別則辦理預算既多窒礙管理征收亦不分明設將來因誤會而起爭端更又何說以解之故本部劃分之宗旨雖曰名義之爭實含有慎重之意至稅率過重一端徵論奉省田賦之輕甲於各省即因徵捐之設備負已重尚有不公平之處然非劃分兩稅之問題乃將來改良稅制之問題也至以前清財政局之建議徵捐劃為省稅而所省稅者亦包括地方之自治收入地方之國家收入而言今提出百三十分之三十作為地方之自治收入百三十分之百作為地方之國家收入其兼籌並顧之苦衷當為國人所共諒總之行政長官能提挈繁雜之事實漸入預算範圍之內收支均衡目的始有達到之時地方員紳能犧牲一隅之利便方圖國家全體之益國務大政方針始有實行之日否則預算算事實實是事實實破產之禍其何能免貴民政長願全大局夙務請竭力維持妥為曉諭以維預算而免誤會至為禱切此咨
農林部致交通部電長請飭路電各局填註枕木及電桿調查表(二年農字第六七一號)(附表)

逕啓者本部對於全國山林有造林獎勵保護及利用之責而探種造林尤必視需要之趨向爲標準查木料所以供給工業原料爲大宗我國幅員遼廓交通逐漸發達枕木電桿二項所需尤鉅近已求過於供此後更可推想仰給外洋滿厄何極本部鑒於所屬實業管理處此項材料濫用溢宜謀挽救之方茲特製定枕木及電桿調查表格二紙函達貴部請即令行各鐵路電報總公司設表存案式填註呈由貴部查核彙送本部俾資參考而便措施至緝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枕木調查表

民國二年 月 日 製

鐵路名稱		備考
幹支線	全長里數	
每里用枕木根數		
枕	木	名
	產	地
	尺	寸
	價	值
	耐	久
	有	無
木	液	注
		製

(注意)(一)尺寸及里數係用何種尺度於備考欄內標註

(二)價值按每根或每百根計算亦標註於備考欄內

(三)耐久期係指該枕木可用若干年更換

(四)幹支線全長以已成之路線計算

電 桿 調 查 表
民國二年 月 日 製

電 線 名 稱		備考
本 線 全 長 里 數		
每里平均需用電桿根數		
電	木 名	
	產 地	
	尺 寸	
	價 值	
	耐 久 期	
	有 無 藥	
桿	液 注 製	

(注意)(一)尺寸及里數係用何種尺度於備考欄內標註

(二)價值按每根或每百根計算亦標註於備考欄內

(三)耐久期係指該電桿可用若干年更換

(四)本線全長里數以已成之線計算

農林部咨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湖南省農會暫准立案惟會章不安應懲飭刪正文(二年農字第六百七十五號)
為咨事接准咨開案據湖南省農會呈稱遵照向行規程將湖南農務總會改為湖南省農會自應呈請鈞府立案頒給湖南省農會圖
記及會長委任狀以昭信守並懇咨部備案等情據此除批候咨部復案外相應檢同清摺簡章各一扣咨請核准立案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
該會簡章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皆有逾越權限之嫌亟應刪去第二十六條應改為各職員統由投票公舉附則第四十一條應改為會章修改
時仍應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又第二十八條經費收入項下有本省出口穀米附加捐此項捐款是否業由行政官廳核准有案亦應飭查聲明
其餘各條尚稱妥協除先予備案外相應咨覆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棉業論一書上卷業已出版希即頒布文
案查歐美各國關於實業之著作日新月異雖復一事一物之微鴻篇鉅製先後間出由是工者得明高尙之學理而多所發明商者周知內外
之事體而善操籌算產業致遠良有由也日本維新之初亦由文部省農商務省翻譯歐美名著之關於產業者頒布民間用資勸導用意甚美
收效至偉今者物質文明益臻繁縟工商競爭愈劇烈而我國產業遲遲不振固以貧而愈弱民以惰而日偷雖由資本之未裕技術之失修
非亦實業知識尚未普及而企業途徑有所未導歟本部有鑒於此擬就各項基本產業編纂專書函達全國所編棉業論一書上卷業已出版
茲特頒送十分希即發交實業司分送農工各學校並令知各縣及各項實業公共團體有願閱本書者准直接函向本部總務廳編纂科請求
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津浦鐵路局副後總局與浦口辦事處務須聯絡一氣以期統一並將改組辦法呈核文
前以該路全工告竣南北通車從前辦法多不適用經本部於三月十一日第九十三號訓令頒發暫行職制三十九條飭令切實遵辦施行在
案如暫行職制果有窒礙不便實行自應聲明理由呈請變通酌改以謀進行又於十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九號部令飭令迅即改組在案該局何以迄
今未將改組辦法呈報殊不可解查天津總局為該路行政統一機關與從前北段總局不同對於該路應負完全責任須以統一之計畫指揮
監督各路各機關其全路事項亦須有完全之統計報告庶能逐漸收效浦口辦事處不過分設之機關駐浦會辦亦有會同管理全路一切事
宜之責乃近來部司調查諮詢各事件該局仍分北段南段呈報先後不同詳略互異本部訪聞該局全路事項總局竟未周知總局事宜浦口
辦事處亦多不接洽仍沿工程時代之慣習分為南北各不相謀長此以往安望統一於進行大有妨礙嗣後務宜痛除積習凡浦口辦事處一
切事項必須報告總局總局接奉部司電亦應即知照浦口辦事處以期互相接洽仰即轉飭承辦員司遵照嗣後辦事手續務須聯絡一氣
並嚴定考核辦法以期實行其改組事宜仍仰即日酌議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京漢京奉張津浦滬甯
各鐵路局所屬各站長名目藉以位置開列稽查一差尤為普通幾於無局不有虛耗薪金無所事事民團成立此類開冗多已革除
本部直轄各路委任人員皆有一定職務當無閒項繁端惟現在各路官制尚未訂定頒行名稱未始劃一沿用亦不甚適當核閱各路所呈
華洋員受職薪表冊內如京奉之車務各稽查源源之車務貨物電報帳目等稽查津浦之車務機車電務等稽查京張之電報機車等稽查正
人之車務房務查路等稽查其實際關係主管重要事項人員並非閒冗以有實在責任之職員而製用此種寬泛名稱殊為名實不符且恐一
般社會因循習而滋誤會為此令行各該路局迅予按照各員主管事項改定名稱如係洋員即查照洋文合同另譯適當名詞如段長之類其
向無此項稽查等名稱者以後不可再用仰即遵照妥擬呈報查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電政爲國家交通行政之一所用局員皆係深明電信管理之人方能勝任應快各省自光復以來於電局司員往往運由各省自行任用或電保請交通部委任此固一時權宜之計究於統一交通行政有碍嗣後全國電報局應由交通部直接管理遇有司員缺出應由交通部隨時委任以一事權本院爲統一國家行政起見分明權限慎重郵傳務希照辦國務院江印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六十九號)

江西高等審判廳呈德地審廳東元電詢試辦章程一二四條是否包括民事查該條專指刑事執行言依現行規則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審判廳依法執行希轉知大理院江印

附景德鎮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試辦章程一二四條執行是否包括民事景德鎮地方審判廳東大理院鈞鑒東電及何吁發執行命令請並據景德鎮地方審判廳元

大理院致雲南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七十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被告以疾病爲理由聲請延期如認爲可用代理或毫無確證自可決定駁回延期駁回後傳喚不到庭並無人代理查係其屬調席判決要件可予闕席判決但應依法送達準用上訴期間准其聲明窒碍大理院江印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民事被告人屢票傳輒稱病請假案懸不結派醫調查又不得面可否飭醫選入臥室強制診察請示覆雲南高等審判廳叩號印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陸軍部函稱逕啓者中衛司案呈據陸軍第五師師長靳雲鵬呈稱前經鈞部呈請 大總統照准授鄧祖榮等爲陸軍中初各級軍官內有查廣昌誤爲查建昌王清林誤爲王范林李夢德誤爲朱夢德田守元誤爲田守龍馬駿誤爲首駿照亦廣山誤爲郭成田潘東陳誤爲游東陳魏錫崙誤爲魏城崙萬象辰誤爲聯象辰楊永新誤爲楊維新以上十員姓名錯誤請更正等情據此查以上姓名錯誤各員實係該師來電譯碼不明以致歧異茲准呈請更正自應照准以昭核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河公報更正至誤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陸軍部函稱逕啓者軍衛司案呈查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佐雜錄次第奉令發給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兵科不符者由各該員呈明本部核准後函請貴院更正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部額外委員楊棟於本年七月七日刁安文案內補授步兵中校茲據該員呈明實係騎兵科畢業應請更爲騎兵中校又王寶麟一員於本年九月三日陳嘉樂案內補授二等軍醫正茲據該員呈明實係日本千葉專門藥學士應請改爲二等司藥正各等情據此查核屬實應即准予更正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備案並希飭刑政府公報更正至誤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五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應限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呈批

國務院批華僑聯合會會長吳世榮呈

國務院批貝子銜鎮國公色丹巴勒珠爾呈

農林部批吉林林務局主任韓安呈

交通部批汪德植等呈

公文

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國務總理據二十五

號院令擬定審查各官署簿記辦法並分別

指定何者宜用財政部程式何者宜用審計

處程式請鑒核施行文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將所訂電報局收支報告

作為每月決算連同憑單證據送處查核函

審計處指令各省審計分處飭將三年度概算

書另造一分呈送來處以備查核文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刑律關於鴉片治

罪條文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攪和製

造之物不問其為何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

斷函(附來函及化驗單)

大理院致福建高等審判廳據閩清初級審判

廳呈請解釋法律四條現經逐條解釋請轉

行查照函(附來呈)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

關於加減例之適用解釋兩歧請示遵等語

當然從最近之解釋請轉行查照函(附來呈

及鈔件)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刑訴暫行管

轄第十九條請查照函(附來呈)

大理院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准遼陽地方審判

廳函請解釋律師暫行章程等情現經分條

解釋請轉行查照函(附來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解釋和誘重婚罪

犯當時係在赦令之前自在免除之列請查

照函(附來呈)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解釋既決人犯在

監犯罪辦法請查照函(附來呈)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據安東地方檢察廳電請

解釋刑律重婚罪條文當然包括有夫再嫁

而言請轉行查照函(附來電)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關於刑律問

題七條請查照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解釋對於即時裁

判救濟方法應准當時人聲決望礙並準用

上訴期間希查照函(附來文並鈔件)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解答函詢對於民

事國席判決許當事人聲明窒礙專指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附各省來電十六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德國駐膠澳辦事大臣麥維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家收入以鹽政爲大宗鹽政改良尤以統一爲先導自光復以來湘皖贛粵等省類皆截留鹽款擅自動支破壞鐵網侵越權限現值軍事既平財政亟應統一而鹽稅關係借款抵押尤不可稍失信用乃各省官吏或託詞於截獲逆鹽或藉口於撥充餉項任情支配隨地銷售實於鐵網大有窒礙若不嚴行禁止則流弊所極足以阻財政計畫之進行嗣後應責成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文武官吏概不准干涉鹽務無論何項名目不得絲毫撥用以鞏鹽政而挽頹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據王汝賢王懷慶電呈克復昭蘇乃木城等語該匪自竄入察境後盤踞昭蘇乃木一帶時出滋擾經該師長等派何鋒鈺等督隊進剿於本月三號克復昭蘇乃木城又於城北擊敗該匪擒斬甚多該將士等冒雪力戰克復要區殊堪嘉慰陳文運給予二等嘉禾章何鋒鈺給予三等嘉禾章李際春給予三等文虎章兵士賞銀一萬元以昭激勸出力官弁查明請獎傷亡兵士優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宋聯奎爲陝西中道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張厚塋爲甘肅蘭山觀察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懋爲梧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稱奉天財政司長袁金鎧呈請辭職袁金鎧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王黻煒署奉天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請任命沈澤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沈昌祺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鄭綸署南京海軍軍官學校校長何品璋為總司令處軍衛長陳毓淳為總司令處軍需長陳紹寬為總司令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姜登選署黑龍江護軍使署參謀長李如璋署岳州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請任命龍雲藻林師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申鍾嶽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稱大賚縣知事于英蕤呈請辭職于英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孟平任爲大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區家俊武慶榮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琢齊為陸軍步兵中校孫長齡馬德才為陸軍騎兵中校陳保荃吳鎮南林瓊魏寶琳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超年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會川李正華劉賓張世彬李振東崔壽山楊斌周忠遠李華李春山傅應珩楊玉春于起鈞程希周龔鶴齡郭鏡堂張學廉王振恆胡國安德溫李雲龍楊起瑞杜榮奎陳寶忠羅貴增苗國棟李明山楊傳福趙得勝張玉珠杜文灝李輔臣李光彝高鴻賓周傳叔吳豫升吳明泰胡志洲李長興張永興李玉林馮士傑尙青連侯思忠俎殿魁李有廷尹宜春龐培仁李鴻鸞李洪素蔡振邦陳鴻達高毓泰胡萬清許殿奎柴得山程申陽王峻昌郭全德馬振元郭振清孔慶麟李毓英安壽山馬兆祥金兆熊王松林王恩富羅東魁萬人傑李得祿為陸軍步兵上尉鄧雲慰王繼聖鄭寶善陸寶恆魏占魁潘海嶠易聯陞王餘吉王錫壽馮福成朱遇恩黃世田李俊卿于琨王桂卿侯恭信文蘊環陳國棟董鳳瑞朱林青為陸軍騎兵上尉李耀東楊玉科喬震三李榮桂左桂林彭國璽田紹魁趙宏閣彭承芬陳攀林王得

寬侯陸卿金尊華爲陸軍礮兵上尉劉炳炎劉允恭穆祥瑞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玉衡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請辭職何燏時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福建民政長劉次源電稱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陳景松緝捕不力擬請免去本官等語陳景松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復縣知事申鍾嶽轉任爲奉天省公署科長請免去縣知事本官等語申鍾嶽准免知事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管理官產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管理官產規則

-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 四 工廠礦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得妨礙公務爲限
-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 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以直接使用爲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華僑聯合會副會長吳世榮

據呈已悉前奉 大總統發下該副會長所呈條件當經提交國務會議公決並由院明白批示在案茲據陳述阻碍各情不為無見至所請四條除第一條已奉 大總統令頒布外第二條應查照前次議決辦法由政府查明尤有補助之僑民給予獎勵第三條該會創辦華僑雜誌擬請政府通知各省遇有舉辦實業即知照該會刊登雜誌等語應照辦並已由院通令各省查照辦理矣惟第四條所稱擬由該會發起組織華僑實業團回國考查實業請飭各省一律保護一節應俟該團組織完備回國有期由該會呈明政府再行通電各省切實保護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四號

原具呈人貝子銜鎮國公色丹巴勒珠爾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查此案前據該貝子呈奉 大總統發交到院當經咨行黑龍江都督核辦據復稱此案迭經函電交借復一再照會從速清償現在佈貝子難故而前欠色公之款係該旗認為公債自應由該旗接續辦理茲復照會該旗從速辦理等語各在案據呈前情候再行催黑龍江民政長確實嚴催清還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農林部批第二七九號

原具呈人吉林林務局主任韓安

呈悉木材標本已到該主任辦事員等執筆簿書猶復就駐在地固有之木材專科學之研究足徵隨地留心詢訪意許仰再窮搜博探務盡巖谷之奇偉著作一堂之考鏡據學理而定品位辨性質以廣用途他日繕成全書流播海內俾林學多一參考之本尤為本部所深望所稱缺乏名書及器械等節俟經費稍充再行購置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呈批

十一月十三日第五百四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農林總長張 耀堂

農林部批第二六七號

原具呈人陳遠會

准國務院交到陳遠會請派大員總司審查省派丈以開利販呈一件閱悉查所稱各節尚有見地惟田畝畸零丈量匪易必仿各國辦法整理辦法始易着手而清田計賦尤關乎理財問題必須通盤籌劃審慎從事庶足以利國而不擾民應俟詳訂耕地整理法規及通等田賦辦法後再議進行該員所請派員清丈之處應暫勿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農林總長張 耀堂

交通總批第二百〇四號

原具呈人 汪德植 李愛和
陳炳煥 張祖策

該員等先後函呈聲稱與柳大年素無來往關係信名招搖等情均悉已由本部函內務部通電各省將柳大年偵緝依法處辦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 建長

公文

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國務總理據二十五號院令擬定審查各官署簿記辦法並分別指定何者宜用財政部程式何者宜用審計處程式請察以施行文

於擬定審查簿記辦法呈請鑒核施行事閱本月七日政府公報登載鈞院第二十五號命令內載劃一簿記為清息庶政之入手辦法前經財政部審計處劃定通行簿記各官署應一律遵照實行並由院派員切實考察如有陽奉陰違者經管各員即交懲戒委員會處置等情仰見總理慎重會計製定納之至意爰上年財政部改訂文簿本處擬訂之通行簿記大半能合現時之用乃頒布後而遵行者寥寥其故有二請為分晰言之(一)由於各署會計官更傾於改革也查原定簿記未能列舉登記實例詳加說明能否實行茫無把握尤足增其畏難之心(二)原定主要簿記未甚明細也查日記簿分類簿等類舊簿記各稱實幣不定標準單位(近日庫藏司之帳目紊亂即由於不定標準單位之故)拘泥已往事實程式頗欠完善其結果仍舊舊式之四柱清冊無異照此改革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審計處成立以後招集各署會計官吏設立官廳簿記研究會除擬定國庫統一後各種系統組織之簿記以為將來施行會計法規之基礎外並就部定現行簿記權衡平學理事實略加修正其主要簿記則完全改用新式俾彙算決算與帳目自成一致其他各項補助簿記仍多採用財政部原定程式因恐遇事干涉侵及行政權限是以當時僅用審計處官廳簿記研究會名義分送各署現任會計官吏查照採用然以未行正式公文之故實力奉行仍居少數今則庶政之權統一於鈞院由鈞院頒布劃一命令自無慮其不肯遵行第各署通行簿記何者宜用財政部原定程式何者宜用審計處修正程式急應揆度事實分別指定俾各官署確有遵行之標準推行始無滯碍恩元到任以來詳查本處擬定各項簿記程式多出第三股主任審計員楊汝梅之手本處屬鈞院直轄機關各職員有贊助鈞院大政進行之義務擬請加派該主任審計員楊汝梅及審計員錢勉勳會同鈞院指派考察人員商酌妥善辦法招集各主管豫算衙門現任會計人員到院當面指示登記方法責令轉飭所管各機關定期實行登記時如有疑義仍可隨時向該考察員等質問辦法如此切實指導仍不能遵照辦理然後按照鈞院命令執行懲戒處分則督責而不失之於苛自無關係陰違之弊確誠院令擬陳着手辦法是否有當伏候鈞院鑒呈

審計處致交通部請將所訂電報局收支報告作為每月決算連同憑單證據送處查核函
運警者惟國務院且於報告之後俱附以證據憑單益足以昭確實足徵負責到處本處詳加查核該項規則及格式於各局收支轉撥帳目詳細分晰使人一覽明瞭且於報告之後俱附以證據憑單益足以昭確實足徵負責到處本處詳加查核該項規則及格式於各局收支轉撥帳目詳細第八條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送交審計處查等語每月決算即包括每月收入報告書及每月支出計算書而言此次貴部所訂之收支報告規則及格式雖未按照預算所列款項分別目節與本處前訂之收入報告書支出計算書普通格式稍有不同而其稽核收支力求核實之意則一應請即將此項收支報告作為每月決算連同憑單證據送處查核俟將來各局辦有端緒再行逐漸改良以期畫一再本處執務規程第七條屬於事前審查者有關於會計上法律命令之草案及各種簿記之格式一項嗣後凡關於會計上之規則及格式務希於未公布以前先行送處審查實為公證此致

審計處指令各省審計分處飭將三年度概算書另造一分呈送來處以備查核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三日第五百四十九號

查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草案第二條內載外省各新開除廢幣機關外應編定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等語現在期限已過各該分處既已一律遵照趨趨惟按向章各分處預算概算書應於最近送該省民政長財政司外一面另造一分送處備查此項三年度概算書現尚未據各分處造送來處合行令飭該分處仰即查照向章迅籌該分處三年度概算書另造一分呈送來處以備彙核此令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刑律關於鴉片治罪條文自係指販賣而言凡以鴉片塊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為何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罰
 西二一號字五十八號(附來函及化驗單)

逕復者准貴廳七月十五日函請解釋戒煙丸中含有鴉片各毒質者能否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鴉片條自係指販賣而言凡以鴉片塊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為何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准福建禁煙局總辦李民政長令奉內務部通令各省製製造售賣戒煙丸藥各舖戶嚴加禁止等因查歷出示嚴禁限十月內所有城鄉各處製售戒煙丸各店一律閉歇並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惟此項丸藥多含嗎啡鴉片各毒質名為戒煙實則流毒既廣禁止如有製造及私買私賣各種煙丸者可否按照販賣鴉片烟律治罪應請轉請核示等因並附丸藥一小瓶並洋文化驗單前來查新刑律二百六十六條所載原係指鴉片烟而言惟此項販賣煙丸若僅照三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則所利者不過罰金不足以示懲故恐販煙者皆趨於販賣類丸吸煙者亦改爲吸食煙丸轉運鴉片之名隱滋鴉片之害於厲行禁煙之旨殊恐不能達到且據上海化驗局驗明該丸含鴉片質極多似亦非尋常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所得比惟事關解釋法律應將禁煙局送來洋文化驗單譯文各一件隨文送請鈞院核示以便遵辦此上

附譯上海工部局衛生科長士登利化驗單
 上海工部局化學科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到第一二九二八號報告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二日驗出此丸體質不若大外面暗紅色中係棕色此丸顯有鴉片氣味現已證明此丸內含鴉片質極多查鴉片中最靈之質係嗎啡茲將提嗎啡之法試驗此丸其結果得鴉片中含有嗎啡一百七十八份按最淨之鴉片每百份中含有十份嗎啡以此推算則該丸每千份中應含有一百七十八份之幾淨鴉片藥質若以尋常吸食之鴉片質計算則該丸所含鴉片質自應較多也

大理院會同福建高等審判廳據閩浙初級審判廳呈請解釋法律四條現經逐條解釋轉行查照函(二年總字五十九號)(附來呈)

逕啟者據閩浙初級審判廳七月十八日呈請解釋法律四條到院經本院解釋如左

一 刑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公布施行後前清初級審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除前法部呈文保留之民訴事務管轄及私訴管轄外其他部分當然失其效力

二 林喬泉一案上告人並未提起私訴上告則本院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至原判關於私訴之當否係對於具體案件之批評本院例不答覆

三 林喬泉一案上告人並未提起私訴上告則本院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至原判關於私訴之當否係對於具體案件之批評本院例不答覆

四 林喬泉一案上告人並未提起私訴上告則本院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至原判關於私訴之當否係對於具體案件之批評本院例不答覆

五 林喬泉一案上告人並未提起私訴上告則本院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至原判關於私訴之當否係對於具體案件之批評本院例不答覆

六 林喬泉一案上告人並未提起私訴上告則本院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至原判關於私訴之當否係對於具體案件之批評本院例不答覆

三本條答覆見第一條

四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保管轉錯誤或取回公訴者為限如第一審已經受理後之判決控告審則不能發還刑部草擬雖未實行審判通例固已如斯然控告審若為違法之發還判決依現行法例除由檢察官或被告人提起上告外無他法可以救濟以上解釋四條並鈔錄原呈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閩清縣初級審判廳來呈

閩清初級審判廳呈

為呈請指示事查刑部訴訟律第一條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本條所謂他項法律如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九條第十條兩條為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所未規定者可否包括在內仍行援用應請指示者一

查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判決林喬舉毆打馮錫鴻梓致輕微傷害一案林喬舉所欠馮宗模二個月租金之私訴亦併入公訴判決嗣林喬舉不服上告經鈞院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上字第十號判決取回上告在案林喬舉所欠馮宗模租金既非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列舉之附帶私訴而福建高等審判廳將該租金併入刑事案件辦理者是否適合初級暨地方審判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十條之法律應請指示者二

查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初級暨地方審判各廳除本章程規定外有以其他法令定其管轄權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本條之意義是否謂本章程規定之外尚有以其他法令定其管轄者依其他法令辦理非謂有其他之法令而本章程即概不可援用應請指示者三

查刑部訴訟律第三百八十四條控告審衙門認控告為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控告之部分更為判決設控告審衙門認控告為有理由僅撤銷判決而不更為判決仍將該案件發還第一審衙門更為審理第一審衙門若可代控告審判決則審級不能分明若從新更為審理則判決之後又可依法控告控告審衙門設又如前發還時第一審衙門勢必更審無有了時此種更為審理究竟是否合法又控告審衙門誤認第一審衙門判決之案件有同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不當之判決而將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原審衙門從法律事實各方面供備證明其判決之適法並能確指控告審衙門判決有違法時對於所發還之案件應如何辦理有無法律可以根據應請指示者四

以上所述各節俱圖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指示迅賜電覆以便遵循實為公便此呈

大禮院政總檢察廳福建地方檢察廳呈稱關於加減例之適用解釋兩歧請示遵等語當然從最近之解釋轉行查照函(二年統

字第六十號二附來呈及鈔件)

運啓者按送陽地方檢察廳呈稱關於加減例之適用本院三月十日判例與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奉天高等審判廳之解釋兩歧請示遵等情到院本院查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係本院最近解釋當然從該函之意見應請貴廳轉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送陽地方檢察廳來呈

為呈請奉查王德殺傷趙書年一案前經同級審判廳判決以殺人未遂應接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減等於三百一十條主刑範圍內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本廳核之加減之原則似未相符當即提出控訴請求改判在案茲閱七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載奉天高等審判廳呈請以重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為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有一等有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是仍留有一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為唯一之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加仍不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加仍不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法律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能貫徹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馳是以法院向來適用加減之法大率如是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一等有期徒刑此外尙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為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加二等始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拘役二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四等有期徒刑刑此外尙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種以為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減二等始去其五等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立法意既如此即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歷辦成案孰不如此若照該檢察官所稱加減之法是原定主刑係二等至四等應加一等時即須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刑應減一等時即須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刑審判官僅能在應加之最高主刑刑期上或應減之最低主刑刑期上為唯一之加減如此解釋不惟舍犯人情節於不問審判官失自由裁量之權且其辦理加等之時亦多窒礙蓋減輕條文均係減輕並非一定必減果係情節較重尙可不減自無情重罪輕之虞而加刑律意純係必加並無得加之語假如有犯條文所規定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論其情節不過處以三等之最輕徒刑已為適當然因應加一等即須必加並無得加之語假如有犯條文所規定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論其情節不過處以三等之最輕徒刑已為適當然因應加一等即須必加並無得加之語假如有犯條文所規定為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論其情節不過處以三等之最輕徒刑已為適當然因刑向有一死刑一無期徒刑為審判官之裁量範圍此則以本廳處以三等極輕之刑因加重一等處處以無期徒刑投之法理殊有未合但該檢察官所主張既與本廳之意旨不合究應如何適用之處請鈞院對於加減條文為明晰解釋賜覆等因當奉鈞院函覆高等審判廳解釋加重減輕之例查為明晰認為正當等因查本年三月十日鈞院對於奉天遼陽審判廳判決任炳全私賣烟土一案判決法例即以刑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即須於本罪應科主刑最重限度以下按等加減方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觀暫行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即須於當然之解釋乃原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其主刑本有三種而對於被告酌定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仍在本條選擇刑範圍之內何足收加重之實效各等因本廳對於同級廳判決王德殺傷趙書年一案請求改判即遵照此案判決例之主張向鈞院函覆以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為當然後附於刑之加重減輕自應即照此次解釋惟前次判決例是否有效究應如何奉行之處理合呈請指示進行謹呈

計呈送同級審判廳判決任炳全私賣烟土一案之理由一紙

應將同級審判判決任刑全私賣烟土一案之理由鈔錄呈閱

援據法律案牘及理由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又第二百七十一條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又第十九條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又第二百七十五條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視警公權各等語此案任炳全即任廷全曾於宣統三年八月間私賣鴉片烟泡已受徒刑之執行免除之後未逾五年該犯仍舊竊復向日本車站不識姓名工人陸續販賣烟膏殊屬不法自應照第十九條之律加等問擬該犯任炳全即任廷全應於原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律上加一等處二等有有期徒刑擬處四等有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五十元并照第二百七十五條律處其三年內全部公權楊玉堂違禁私販烟照第二百七十一條律擬處五等有有期徒刑三月並照第二百七十五條律處其一年內全部公權由檢察廳扣除羈押之日分別執行起獲烟膏烟具案結酌毀此判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釋刑訴暫行管轄第十九條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六十一號)(附來呈)

逕啟者准貴院九月五日呈請解釋刑訴暫行管轄第十九條到院本院查該條所稱直接上級衙門係就廣義立言若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此初級廳對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為之母廳經由地方廳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呈

為呈請事查刑訴暫行管轄第十九條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等語細釋律義是察屬初級廳案件遇有該條所列各款者則向該管地方廳聲請如地方廳遇有移轉之案則向高等廳聲請按此解釋似無疑義然地方廳管轄區域內有兩個以上之初級廳則一初級廳有聲請事件發生地方廳固可移他之初級廳若管轄區域內祇有單獨之初級廳遇有聲請則地方廳固可移轉勢必轉呈高等廳決定但此種手續非特稽延時日亦且徒費周折殊非便利之途固應單獨初級發生此項案件可否准予逕向高等廳聲請之處理合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大理院致奉天高等審判廳准遼陽地方審判廳函請解釋律師暫行章程等情現經分條解釋請再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六十二號)(附來函)

逕啟者准遼陽地方審判廳函請解釋律師暫行章程到院本院查該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第二十八條載會則應規定之事項多係公會成立之要件是會則未經認可不備有效會則未生效力公會即未達成立時期故在該會則認可前法律上不可加入之律師公會相應鈔錄原呈函請貴廳轉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遼陽地方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按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查本廳區域內律師依據律師暫行章程第六章各條之規定選舉職員組織公會其會則雖經議出尚待核准而採之同意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云云則該會在會則議出之後

本報以前在法當然視為成立蓋會則由公會所擬而公會必由會員組成要素完成機關自備其參與該會組織各員似宜以加入公會如以加入公會論則與同章程第二十二條毫不相礙當然得以出缺繼任至都復長沙高郵檢察廳就電似專指未經依法選舉由

大總理復廣西高等審判廳解釋和誘重婚罪犯當時係在赦令之前自在免除之列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六十三號)(附來呈) 遇復者准貴廳九月十六日呈請解釋和誘重婚罪犯在赦前是否作為犯罪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誘重婚在其行為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為 連續犯之一種唯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為既定期時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為 繼續與否非罪問也相應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呈

案准桂林地方檢察廳開為和誘重婚犯在赦前赦後仍然繼續是否作為犯罪不能決定函請詳擬解釋轉呈大法院核示飭遵事查司 法公報第八期內載司法部復廣西司法廳函云和誘重婚係即成犯故赦前所和誘重婚之人應至赦後尚在犯人處仍 應以赦前犯罪論追人及不認婚姻為有效乃別一問題云云又載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檢察官因四姦拐騙耕田之妻一案其處仍 有云姦馬四姦劉氏事犯在赦令以前然自赦令以後以投案為止其和誘和姦等罪仍係連續進行並無中止對於赦令後之所為仍應照 科不在赦免之列等語是同一赦前和誘而一以為無罪一以為有罪解釋不同無所適從伏查司法部第二百八十六號令山東司法廳備 處文內開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者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 請大法院核示等因今和誘重婚犯在赦前至赦後仍然繼續是否仍作犯罪不能決定理合函文函請詳擬解釋轉呈大法院核示飭遵此 致等因准此發該檢察廳所請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理由與部令不符之處本廳無從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貴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此呈

大總理復湖南高等審判廳解釋既決人犯在監犯罪應如何辦法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等情形亦係供發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 定先將其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依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呈

湖南高等審判廳呈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原案理由關於再犯罪之構成限於初犯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後未過五年又 供發罪之要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限於未確定審判前同時發覺茲有既決人犯在監犯罪應再犯則正在刑期進行中認為供發則在 確定審判後若認為獨立一罪發前罪已處徒刑十五年後罪又處徒刑十五年推之三犯四犯合計必至徒刑數十年而有期徒刑最長期 不得過二十年之規定似僅為供發罪而設既不認為供發罪當然不能適用勢必合併執行其流弊不至使犯人終身監禁不止核與立法 之本旨似有未符於此請為寬宥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指令遵行此呈

大總理致總檢察廳據安東地方檢察廳電請解釋刑律重婚罪條文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而言請轉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六十五號)

(附來電)

惡敢若據安東地方檢察廳電稱：第二百九十一條重婚罪，若有妻再娶者，有夫再嫁是否亦犯此罪，請電示等情。到院本院查刑律第
二百九十一條所稱有妻而重婚者，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應請貴廳令行該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安東地方檢察廳來電

附安東地方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重婚罪，解法有二。再婚者，有夫再嫁是否亦犯此罪，請電示等情。到院本院查刑律第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解稱：關於刑律問題七條，茲分條解釋於左：(一)第二百九十一條(附來電)

一、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

二、強盜拒捕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

三、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

四、參照本院前次判例，二年就字第四十八號電文

五、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問觸犯一條，或二條件，皆感構成一罪。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為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條

文。關於一行為，不能以二條併論。供養來函所引判例，似有誤會。查判例所謂併科者，係指人身法益當分別定罪，後各一法益，即係一罪

侵奪教法益，即係數罪併科也

六、本例自係構成四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

七、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款，既有盜所二字，則本例自不能以該條論。仍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三

罪併發

以上解釋七條，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查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毀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逼迫者，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當然以強盜論。如有強盜得
贓在盜所，或甫離盜所，而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毀滅罪證，致將逮捕之巡警，施以傷害，未至篤疾者，將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強盜傷人
律處斷。則巡警本係執行職務之人，抑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法律既無區別，則強盜傷人，最重之主刑，可至無期徒刑
而妨害公務，致人傷害之最重主刑，至多不過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年以情節較重之犯，似不應僅處有期徒刑。此種僅就強盜之對於巡警
面有以上之情形者，也。如有強盜得財之後，甫離盜所，經事主追捕，致被強盜傷害者，將依第一百五十三條處斷。則強盜已離盜所，抑依第
三百七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並適用第二十三條處斷，仍係比較被罰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不能科以無期徒刑。未免情重罰輕。又有偶而離
盜所，可以在盜所論，而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者，離盜所二三日或四五日者，則以非盜所論，而適用第二十三條。究竟盜所二字，果與強盜
傷人有重大之關係否耶？此其應請解釋者。一強盜無預備罪之處，則止罰着手及實行兩端。着手之標準，據最新學說，則請以真實行切近

者為唯一之界限強盜行為之與實行切近者即強盜或觸手於目的財物之時或侵入於事主第宅以內方得謂為着手若僅開若於目的地是仍在強盜預備階段不能以着手論如有強盜預備某地及其事主之名而欲強劫惟因行至中途被警捕獲即可依已着手者而處罰以未遂罪則與觸手於目的財物或侵入於事主第宅之學說不合如謂可依未着手者而宣告無罪則社會心理又謂此等行為實屬開究應如何適用此其內請解釋者三賭博數次之行為依第八十條連續犯之規定以無俱罪為原則暫行新刑律之修正案應照實地賭博應按以賭博為常業之一罪科斷未以以為常業者仍應以連續犯一罪論即是此意然近來亦有倡數次賭博可科以俱發者究應孰是孰非此其應請解釋者三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據最新一般學說謂本夫對姦夫固宜行使正當防衛權即對姦婦亦宜行使此種重懲姦婦亦係侵害本夫權利之人故第二百八十九條有相害罪同之規定即因姦婦為加害本夫之人而處以刑惟犯姦者既可不分姦夫姦婦均應處罰即防姦者亦宜不分姦夫姦婦均應免罪即或有過當之可論斷無可以剝奪其正當防衛權者乃近時亦有倡本夫對於姦婦不准行使防衛權者其說果正當歟此其應請解釋者四強盜傷害二人又追殺一人人處判決例應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前半及後半兩段並科其刑倘有結夥三人在途行劫之犯又連傷害二人可否按照同條第一款二兩款並科其刑又連傷害三人在途行劫又連傷害一人未至為疾可否按照第三百七十三及第三百七十四條兩條併科其刑如應科以兩條之刑將按第二十三條科以俱發之罪抑按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又強盜侵入第宅又連傷害二人以上將按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處斷抑按同條款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並科其刑此其應請解釋者五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果係觸犯四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並科其刑此其應請解釋者六竊盜於姦所強姦婦女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款會用明文規定倘係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去帶至賊巢強行姦污如按同條同條款則賊巢強姦所如按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仍適用第二十三條刑則該盜於賊巢強姦婦女較諸盜所情節尤重即便適用第二十三條亦不能處以死刑詎非情重刑輕究應適用何律此其應請解釋者七為此函請鈞院詳細指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此致

大理院刑部浙江高等審判廳解釋對於即時裁判救濟方法應准當事人聲明棄權並準用上訴期間希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六十七號)

(附來文並鈔件)

逕啟者前接貴廳來函稱案據浙江第一地方審判廳呈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於即時判決條文過簡前清民律草案既未公布則五百三十一條等之規定難於援用是申請放條之救濟方法無明文為之標準甚非公平保護之慮因特呈請指示前來查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法律既無明文究應如何解釋殊難懸斷為此鈔錄該廳呈陳請察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各屬一體遵行等因本院查高等審判廳以下試辦章程所稱即時判決自應認為開審判決其對於此種救濟之法本無明文規定自應酌酌條理利便訴訟之進行本院判例應為應准聲明棄權於審較之利益及當事人之利便得以維持至聲明棄權亦為一種之不服聲明放期間即準用上訴期間所有詳情概於本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九十九號及決定第十二號第十三號及本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呈文內敘及相應鈔送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文

為呈請事案據浙江第一地方審判廳呈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於即時判決條文通簡前請民訴律草案既未公布則五百三十一條等之規定難於援用是申請故障之救濟方法無明文為之標準甚非公平保護之意因特呈請指示前來查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法律既無明文究應如何解釋殊難斷為此錄錄該廳原呈陳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各屬一體遵行實為德便謹呈

附錄呈浙第一地方審判廳原呈一件

竊查近世民事訴訟法之原則為期審判之公平故取雙方審理主義藉取辯論之情兩得事實紛爭之真相又有時當事者不盡到庭則絕對本此原則而應用致訴訟進行不能迅速亦非清息保民之黨故各國民事訴訟法皆設變式之手續有關席判決之制僅依當事者一方之陳述以為判斷本原則以求兼顧之益藉變例以濟原則之窮正變相濟施行無碍民刑聲與法令未備從無關席判決之名惟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有即時判決之規定殆即各國之所謂關席判決惟條文甚簡僅規定可以即時判決之原因至手續如何效力如何實無規定之施行之際疑其頗有不得不謂慮長之指示者查各國立法例對於對席判決之救濟方法以上訴而於關席判決則除不許申立故障之新關席判決以無懈怠為理由者外惟申請控訴外通常之關席判決皆以申請故障為唯一之救濟方法誠以上訴審與第一審行使審判權之方向不同而審級所關未可越理原審裁判所為之關席判決付於訴訟物既非雙方審理則付於事實之審查未確均使即為控訴與設審級之精神相背故令申請故障而不許申請控訴按之前清民訴律草案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除對於不許聲明空席之缺席判決以並未逾期日期為理由者外禁止受檢知者之為控告惟草案在前清既未公布即非大總統所頒繼續有效之法律雖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無明文規定者暫可依法理以為斷即時判決之名章程中已有規定而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是否用申請故障則無明定依據明文對於判決之救濟不問對席判決即時判決依同章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僅有控訴上告之方法若以法無明文依據法理而認定對於即時判決除不許申請故障之缺席判決以無懈怠為理由者外概用申請故障之方法不許即為控訴又恐原審衙門以為申請故障法無明文因而不予准理則使受即時判決之宣示者救濟無方甚非公平保護之意且事關法網各屬辦法應歸一律應及再四思維未敢擅專合行呈請鈞廳明白指示抑猶有請者如蒙鈞廳決定許用申請故障之辦法則故障期間及申請程序等是否依民訴律草案之規定又在從前對於第一審之即時判決已經聲明控訴者應即改令申請故障惟其故障期間應從何時為起算之始期統乞明示俾資遵循此呈

照錄浙江第一律師公會公函

敬啟者前因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電呈司法部示復與大法院判例不符函詢辦法嗣准貴廳以特開總會議決條件辦法在未來大法院覆文以前仍維持訓令倘大法院解釋文到與部電相同再行遵改并以公會倘另有見俾得協商實所慶幸等由當經啟會第三次臨時總會提議此事會前現行審判章程對於判決之救濟方法明只有上訴一途即時判決為判決之一種既無特別規定當然適用普通判決救濟方法大法院自稱不受審判章程拘束往往自定辦法而高等以下各廳不能不用審判章程固大法院所明示貴廳如果照章辦理大法院似不能違章破殿况願照香案判例在在貴廳請示在後迄今已逾數月大法院並無復文即不能斷定大法院之解釋必拘前例

大理院總會本無立法之權高等廳更無總會可以暫時立法之規定本會各律師辦理案件祇知遵守章程明文不敢貪圖便利致蹈違法之嫌議決仍請貴廳查照審判章程辦理庶訴訟當事人及各律師有所遵循不勝盼禱之至再敝會改訂會則尙未議定是暫仍用舊名合併聲明此請公安

照錄浙江第一律師公會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請示辦理公函

浙江第一律師公會會長阮性存

敬啟者前閱六月二日浙江公報登載貴廳訓令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呈請司法部暨大理院指示未復暫定劃一辦法所有從前對於即時判決已經上訴之案即予撤回改令向原審衙門聲明空留等因當經會提議會請現行審判章程所定即席判決與民訴律草案所定之判決判決本有不同且為判決之一種既無特別規定當然適用普通判決之救濟方法大理院自稱不用審判章程故可準據民訴律草案辦理高等審判廳以下各廳應用審判章程不獨司法部有明文即大理院亦無異詞萬一復文歧異誤認當事人往返周折甚不便利業經電請司法部核示(原電文為即時判決救濟方法現章無特別規定乞速核示以免紛歧)茲於本月十七日准高等檢察廳公函內開頭等司法部元電開高等檢察廳轉第一律師公會電悉刑訴不得用即時判決已見本部訓令第一百九十六號至民訴依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判決後仍應依第三十六條宣示然後依第六十條(此處恐有脫漏)起算上訴期間毋庸別籌救濟方法等因奉此合行函知查照辦理等由細譯司法部覆電所謂仍依上訴期間毋庸別籌救濟方法是仍以上訴為即時判決之唯一救濟方法不用聲明空留是否有意即請核明示復知以敷會解釋為當所有貴廳及各廳已經駁回改令聲明空留者應如何辦理即祈核明公布以免誤認當事人往返週折為盼此請公安

照錄復浙江第一律師公會函稿

浙江第一律師公會會長阮性存

逕啟者前六月十七日公函敬悉一查本廳前以對於即時判決之救濟方法請示司法部大理院在案迨未奉有明文故特根據大理院對於上告人顧殿香不愜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蕭蒙源因捐款糾葛所為第二審之缺席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例令布各處遵辦貴公會直接電部請示復電與判例解釋不符誠如來函所稱對於即時判決仍以上訴為唯一之救濟方法毋庸聲明空留但本廳以訴訟程序所關者不定統一辦法殊不足以慎重特開總會徵求各員意見會請按照面開辦法僅施於一二審並不上訴於大理院之案固無不便若對於本廳之即時判決提起上告必致致受上開判例之結果若該案在第一審時亦係即時判決則大理院勢必不僅破棄第二審判決並將該案一審之即時判決廢棄仍判令向原審審判衙門(第一審審判衙門)聲明空留更予受理若此則不但當事人往返週折審判廳徒費手續即在貴公會代辦訟案之各律師亦必不便以本廳之推測將來大理院之解釋恐不受此故議決之結果果全體主張案辦法在未奉大理院覆文以前仍維持判令向大理院解釋文到與部電相同再行遵改似較妥協但彼此意見不同既奉貴公會函詢除將本廳總會議決情形函達外貴公會倘有高見俾得協商而所處幸抑更有言者前經函請確立一定開審時間除每日開庭時間本廳久遠未逾外至第二審之開始審理須視第一案結束為斷實基於事實上之必要亦經函復在案嗣後本廳屢圖改善之策動生窒碍用特作為諮詢事項即請諸復不勝盼禱之至此致

大理院源湖北高等審判廳解答函對於民事開席判決許當事人聲明空留應專指期間之規定而言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六十

八號(附來函)

竊啟者接貴廳二年民字第四號公函稱近查貴院判例對於民事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許其聲明空礙并定聲明空礙期間事用關於上訴期間之規定即如貴院決定杜榮鈞上告王稱丞一案應由該上告人已聲明空礙之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認定該上告人四月十日所爲之聲明爲合法本案在原審廳應已恢復缺席以前之程序各等因惟本廳更審此案對於該上告人聲明之空礙覺有虛偽之慮若予承認不但訴訟多延長亦恐長人民詐僞之風復查民訴法例凡聲明空礙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空礙之是否合法不應許可之空礙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此案既經貴院認定該上告人聲明之空礙爲合法在原審廳應已恢復缺席以前之程序本廳遵照更爲本案糾備備調查空礙之是否合法場於缺席判決審判衙門之職權貴院決定此案因本案於四月一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四月十日聲明空礙事照上訴期間扣算在內是貴院僅認定該上告人聲明空礙之期間爲合法至所聲明之空礙有無虛偽應否許可缺席審判衙門似不無調查之餘地紙因無例可援未敢擅自擬斷用特開列數條備貴院詳加解釋(一)聲明空礙至如何程度方能許可如揮言疾病等類可否作爲空礙(二)如所聲明之空礙爲虛偽時應否許可(三)不應許可之空礙係如何空礙以上各條解釋後并請迅賜函復以資遵從等因查現行法律關於缺席判決之程序並未詳斷規定自應斟酌條理以便訴訟之進行本院判例認對於缺席判決得準用上訴期間向原審聲明空礙原審衙門自應先調查合法與否(即應許可與否)如不合法徑以決定駁回然所等面書至於該聲明有無理由即受理後如何判斷之問題應用判決程序裁判之關席判決無庸受裁判之當事人亦係受開席判決之一方失一經合法聲明均應一體回復開席前之程度更爲新判決查因當事人之關席致有碍訴訟進行似應予以何等之限制始可准其回復然聲明空礙有一定之期間逾期即屬確定即聲明合法再則審理仍行開席時即爲新開席判決對於新開席判決不得再聲明空礙而仍以並未滯留(期)爲理由者爲限始准其聲明上訴事此條理已屬辦法周嚴若令當事人以一回之關席遺生重大之效果或不免有喪失權利之殊殊非衡平之道亦爲多數論立法例所不取故本院將上開條理探爲判例良非無故貴廳所稱各節似於訴訟法上所謂合法與否即應否許可之真意不無誤解除另鈔送本院判決二件備考外合將解管理由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近查貴院判例對於民事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許其聲明空礙并定聲明空礙期間事用關於上訴期間之規定即如貴院決定杜榮鈞上告王稱丞一案應由該上告人已聲明空礙之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認定該上告人四月十日所爲之聲明爲合法本案在原審廳應已恢復缺席以前之程序各等因惟本廳更審此案對於該上告人聲明之空礙覺有虛偽之慮若予承認不但訴訟諸多延長亦恐長人民詐僞之風復查民訴法例凡聲明空礙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空礙之是否合法不應許可之空礙或不遵程式不遵期間而聲明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此案既經貴院認定該上告人聲明之空礙爲合法在原審廳應已恢復缺席以前之程序本廳遵照更爲本案糾備備調查空礙之是否合法場於缺席判決審判衙門之職權貴院決定此案因本案於四月一日判決該上告人於四月十日聲明空礙事照上訴期間扣算在內是貴院僅認定該上告人聲明空礙之期間爲合法至所聲明之空礙有無虛偽應否許

可缺府審判衙門似不無調查之餘地祇因無例可援未敢擅自擬斷用特開列數條函請貴院詳加解釋（一）聲明窒碍至如何程度方能許可如渾首疾病等類可否作為窒碍（二）如所聲明之窒碍為虛偽時應否許可（三）不應許可之窒碍係如何窒碍 以上各條解釋畢後并請迅賜函覆以資遵從為盼此致

行政公署嗣後如有藉辦鐵路為名無論何否在省設立機關如非調查明
人土商民一體周知并登責省公報宣布至都及該等因在准尋魯鄂鄂
各各一俟復到再行續佈此告

鐵路各界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遵照鈔登江蘇公報通令各州縣佈告各界如非都准兩辦鐵路者切勿投資矣特復魯鄂鈞江
- 江蘇民政長電
- 吉林公署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藉名辦路一事已遵電分別登報通飭矣吉林公署江
- 護理甘肅都督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藉辦鐵路投資受愚一事甘省尙未發現此等行為現已遵電通告各屬各界知照矣張炳華冬
- 湖南都督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通飭各縣知事並刊登公報矣羅銘叩江
- 湖北民政長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通飭各縣知事並刊登公報矣羅銘叩江
- 遼寧河都統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通令所屬遵辦矣謹復舒和鈞敬
- 廣東民政長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業已遵電飭屬通告並登報宣布矣謹復廣東民政長李國傑江
- 廣西都督電
- 交通部鑒卅一電悉已通飭各縣通告並登公報矣陸榮廷叩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五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五百四十九號

福建民政長電

交通部鑒有電敬悉已照飭各縣通告並登公報暨南安轉告海外各華僑遵照矣國行政公署歌

江西民政長電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轉飭各縣遵照廣告人民並登公報宣布矣此復江西民政長汪瑞國魚

貴州民政長電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登報公布飭所屬一體知照矣黔民政長段 叩啟

河南民政長電

交通部鑒准大部卅一電開各節已通飭各縣遵照辦理矣謹此電復河南民政長張鳳臺慶

浙江民政長電

交通部鑒東電悉已令飭各縣遵照並登公報宣布矣此復浙江民政長屈映光慶

四川民政長電

交通部鑒卅一電敬悉已飭屬通告登報宣布矣陳廷傑叩慶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嚴廷鶴與嚴琰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李澄淵等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一 下 新興東洋洋行因張琛稱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五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編者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點鐘瑞典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倭倫白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奉

大瑞典國

大君主特命授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敬代表本國

大君主頌祝

貴大總統萬幾順理並願中瑞兩國舊有之夙好繼續無間睦誼益親本公使承

貴大總統眷顧有年更望長荷優遇並祝

貴大總統政躬禔福

國運盛昌

親見銜名單

公使倭倫白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主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茲承

貴公使面陳

貴國

大君主頌祝之詞感銘敬謝希

貴公使代達此意

貴國

大君主所望中瑞兩國舊好日益親密與本大總統夙願相符

貴公使駐華六載力顧邦交今重膺新命來駐敝邦本大總統深爲欣豫日後本國政府與

貴公使辦理交涉當常相協助終始無渝並祝

貴公使政躬康豫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點鐘德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哈豪森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本使臣既蒙本國

聖主大皇帝兼大君主陛下仍選在

中華民國德國代表充任特命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茲敢在

貴大總統之前以此責任自請進見本使臣向離時不將中德兩國幸有之友誼潛心保養日

益敦篤嗣後仍將廣續盡此心力并冀此事亦賴

大總統厚情及

貴國政府通融相助除遵本國

大皇帝之命代達

大皇帝所深欽慕

大總統之忱及誠祝

中國福祉之意外本使臣個人亦謹表同情茲將本國

大皇帝派本使臣之國書敬謹呈遞

覬見銜名單

公使哈豪森

頭等參贊馬爾參

二等參贊李鐵和

參議漢文參贊夏禮輔

隨員麥阿

武隨員帕賈翰

武通譯陸軍正軍校布韓達

軍醫官舒立慈

陸軍中尉舒爾慈

陸軍中尉梅納度

大總統答辭

貴公使以奉

貴國

大皇帝特命仍充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貴國

大皇帝致本大總統國書並面達

貴國

大皇帝祝頌之美意詞意肫誠曷勝感謝本大總統素以敦篤邦交爲重溯自

貴公使駐節中華中德友誼日益親密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必能廣續夙好鞏固邦交本大總統尤深欣悅卽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暨感謝之忱代達

貴國

大皇帝陛下並祝

貴國

大皇帝禔躬康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福履安康是所厚望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建威艦長溫朝詒爲長江海軍總稽查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王汝勤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熊靖宇爲陸軍一等軍需正蔡化文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開文職官各部代呈請期由總次長帶覲等語本部現定每月初二十三日爲彙集代呈請覲之期本部職員及直轄官廳簡任薦任各官應請覲見者均即按照定期先行赴部報到候呈請 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并著總務廳文牘科經理此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現在北京通用銀錠成色高低不一官民交受其損應設立公估局以定標準而維市面茲派郝鵬籌辦設立北京公估局事宜限本年內完全成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號

前督署專門教育司司長王之瑞現在已回僉事原職應仍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種	所用學	發行年月	日編	輯人	發行人
倫理學大意講義	一	二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	六月初版	陸	費	遠商務印書館
新編初等算術教科書	七至十二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至四學年學生用書	七年	三月初版	顧	樹	森中華書局
最新初等化學動物教科書	一	六角	乙種實業學校中學校補習科師範學校講習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	十一月初版	譯者	日本河野登藏	文陽書局
理化示教	一	二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	八月十版	柱	亞	泉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三至九	每冊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三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三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	五月初版	吳	家	德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書 秋季始業	三至六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三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三學期教師用書	二年	五月初版	吳	家	德中國圖書公司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五百五十五號

工商部訓令

令駐外各總領事

案照日本大正博覽會吾國出品願書未能依限提出擬隨同出品投遞一事前經函請外交部逕與駐京日使磋商去後茲准復稱接准公函後當即令行駐日代辦馬廷亮與該會會長就近商明迅復現據該代辦電稱出願書可後寄惟應用地段若干坪須先電知以便預留等語相應將原電鈔送查核見復以憑令行轉達等因到部查預定場地若干應視出品之多少爲衡甫將漢譯該會規則令行遵照轉飭勸諭各工商家籌備赴會所有出品數目尙未報部難以預決惟有依據本部提交國務會議之籌備赴該會經費預算內列租地金三千元之數酌量辦理除函復外交部請其查照令行馬代辦遵照此數酌辦外合亟令行該總領事查照轉知再該會會期迫促異常籌辦期間僅有兩月餘仰即迅飭各華商總會從速徵集出品一俟出品集有成數按照本部規定出品簡章先將說明書填送部以便審核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工商總長張 鑒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交通部函稱查核甘肅裁歸郵係屬執行裁併機關與請獎勵章程條例不符未便核准等情請

審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前奉發下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請獎甘省辦理裁歸郵出力華洋各員呈批文件當經函交交通部核辦茲准該部函稱查裁歸

歸郵保風執行裁併機關核與請獎勵章程條例不符未便核准除轉行陸軍部及查復甘肅都督查照外相應函院查覈並希轉呈等因理合據

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定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請察覈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各省官銀錢行號比年以來發行鈔票毫無限制以致價值日落國計民生交受其困若不亟為嚴加監督則不特與改革幣制

多有妨礙且恐財政基礎永無鞏固之日查各國制度凡屬有發行權之銀行政府常特派專員嚴行監視中國銀行則例中有監理官之設其

用意亦在乎此本部現擬仿照此例特派監理官前往各省分駐官銀錢行號監視一切以為改革幣制清理財政之預備茲特擬定各省官銀

錢行號監理官章程十三條錄呈鑒覈一俟批准即由本部遴選委員呈請任命前往辦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批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章程甚屬妥協已另令飭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明裁撤幣制委員會併入泉幣司辦理請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因籌議改良幣制事宜曾設立幣制委員會討論一切案奉批准並呈請任命專任員在案現在討論略已就緒幣制委

員會自應即行裁撤所有事宜應歸併本部泉幣司辦理以專責成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致衆議院西院議員辭職的改名石鳳岐已轉知該原選機關希查照
逕啟者國務院兩院准貴院查稱十月二十七日接准本院西院選出議員辭職的函稱現改名爲石鳳岐等因除於十月二十九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知該原選機關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轉知可也等因除查照更正並轉知該原選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貴院查照此致

財政部致交通部前送院二年度預算四政分冊遲於時限未及鈔送會經聲明院內有須參考時即將分冊送院院面
貴部函稱查此次貴部列送之民國二年度預算各冊中關於本部所管特別預算備有總冊而無分冊外間不察以爲本部所提出只此一冊遂謂本部所提出之預算全係概算毫無詳細表冊可言語屬無稽本無足辨惟貴部制將各預算案送交國務院之際曾否將本部所送之各項分冊列表一併遞送並係於何月日送函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部前次彙編預算滿夜趕辦緊迫萬分迫送國務院之際以郵電路航各分冊過於繁重鈔繕需時遲於時限未及送院會經聲明院內有須參考時即將貴部所送分冊送院參考茲准函詢前因相應函覆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傳內務財政兩部文官應得卹與不得援照陣亡例議卹其卹金應自行備給並飭法制局另訂章程俾資遵守

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陸軍部章程係本部專爲陸軍傷亡官佐士兵而設所以表示優異以勸將來也嗣因文官卹案次第發生臨時政府期中法制未備暫按此項章程比照辦理以便一時權宜之計不料此舉一開變風慣例現在正式政府成立若仍相沿不改則流弊滋多必生隙罅請爲我 大總統統籌總攬之陣亡例惟國際戰爭官兵死亡議卹乃可適用現在蒙古南方各殺傷亡官兵本部均照優卹我例自一級核卹從未越至二級以上以紊定章近日文官殉難內務財政各部輒請照陣亡例晉級卹變本加厲殊與本部表示優異之旨不符將何恃以收卹軍心鼓舞士氣此流弊之宜防者一卹金預算以陸軍爲範圍若文官卹金概由本部給發則支出現金必溢於預算原額之外權限不清辦事毫無標準此流弊之宜防者二綜此二弊惟有仰懇傳諭各該部以復文官應得卹典與陸軍章程變通辦理不得援照陣亡例給卹免與軍人顯分輕重所有卹金及給與令兩項仍應劃清界限自行備給以一率權一面飭下法制局另訂文官卹案章程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核分交院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蔣勳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咨各省民政長日本大正博覽會吾國出品預定場地惟有依議是安國務會議之籌備該會經費預算內列租地數酌酌量辦理等情請查照轉知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河南開縣農會業已核准在前應行認爲成立希轉飭遵辦文(二年農字第六七八號)

爲咨行事據河南開縣二百三十八村農會代表王建侯等呈稱該縣農會前會遵照農會規程第七條第二項組織縣農會於元年十二月一日公舉正副會長呈請主管官轉呈民政長核准並發給委任狀圖記各在案嗣經劣紳把持呈請解散批飭予知事查復後市鄉農會完全成立再行組織縣農會等語代表等因即遵辦市鄉農會呈請主管官核准轉呈各在案復爲該劣紳阻撓停給委任狀擬以自治區域爲市鄉農會區域並以各村村正副爲組織農會之代表他人不準干預如此種種違背部章理合呈請察核訓令飭遵等情到部查農會以聯絡農民提倡農事爲主旨該縣農會既由該知事呈請核准自應遵奉長官命令力盡維持保護之責如該代表等所呈各節誠屬一面之辭未足盡信然呈請核准會章在前復請緩發委任狀在後當係事實其不能並維持調和之責豈可想見所有該縣農會既經核准應即認爲成立遵照暫行規程第七條所規定不必定俟市鄉農會成立後再行組織除一面出示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飭遵以維公益而免糾紛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理等情請查照轉知文

爲咨行事案照日本大正博覽會吾國出品預書未能依限提出擬隨同出品投遞一事前經函請外交部逕與駐京日使磋商去後茲准復稱接准公函後當即令行駐日代辦馬廷亮與該會會長就近商明迅復現據該代辦電稱出品預書可後寄惟應用地段若干須預先可知以便預留等語相應將原電鈔送查核見復以憑令行轉達等因到部查預定場地若干應視出品之多少爲衡甫將該會規則咨送查照轉飭勸諭各工商家籌備赴會所有出品數目尙未報部難以預決准有依據本部提交國務會議之籌備赴該會經費預算內列租地金三千元之數酌量辦理除函復外交部請其查照令行馬代辦遵照此數酌辦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知再該會期迫促異常籌辦期間僅有兩月餘並希各協商務總會從速徵集出品一俟出品集有成數按照本部規定出品簡章先將說明書填送到部以便審核是爲至要此咨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將陸軍軍官唐達三查辦並查明軍米何以忽交商號函

逕啓者現據京漢鐵路局呈稱前奉飭運送該軍周委員敬祺軍米五千包由塘沽至西直門岔道等因經飭車務處遵辦據稱二十七日運來塘沽之米五千包至西直門車站計共裝車且夜深不便搬入乃唐軍官疑其故意刁難竟喝令兵丁加以毆辱並將車守司儀等強留至一點四十分鐘之久迨自知難辦可適道始放行去路員照章請該軍官飭散任意濫辱應請嚴行取締等語理合呈請轉陸軍部查辦等情前奉相國函達貴部查照請查明該軍事官按律懲辦並嚴誡各師旅團後軍人乘車以及運糧軍用物品務當查照路章毋得任意濫辱站員俾安路務再該軍米原定由塘沽運至西直門何以中途忽交商號接收其中是否弊混並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審計處擬定路電兩政本還息表各件暨嗣後遇有收到借款收回債票即分別隨時報明各等情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貴處函開路電各政均有借款應按照審計規則將合同鈔送並嗣後遇有關係外債交款還款暨訂定借款合同之際均應先行報明本處查核等因查路電各政借款合同多已列入軌政紀要電政紀要之中其未報列入者亦均另有單行印本除將以上各種印本檢齊並將路電兩政借款合同本還息之數列表函送貴處備查嗣後遇有收到借款及收回債票亦即分別隨時報明惟各借款合同有載明借款公司可通行在外國將應付本息劃撥事後方報知本部者於此項劃撥之款即本部亦僅能為事後之查核事前殊無依據以資報明其償還之任本部尚無抽換償還之事惟收回商辦各路開用抽籤方法本部不過憑各該鐵路公司按照已定之籤給以有期證券而不直接當抽籤之任似無須特別派員監視以上各節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附路政本還息表十三張 電政本還息表三張 軌政紀要各一部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一本 蘭秦豫海鐵路合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致審計處附定路電兩政各政每月決算辦法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准貴處函開速辦路電郵各機關每月決算等因自應查照辦理惟本部所管附屬機關實有種種特別情形辦理至多困難前以本路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將路政會計上為難情形述其大概茲再據要言之鐵路以借款之關係於訂立合同時或將全路管理之權委託借款公司行使或以會計職掌由借款公司派員處理故本部每有革新之事件往往不能完全奉行即如歷屆辦理預算擬定格式頒行各路令其按照編列而其呈送之冊籍所有分類及科目等與頒行之格式殆均異致預算之由推定而造出者既難實行則決算須分割而歸納者正費周折若更以每月決算格式相繼斷不能納此軌範且辦理決算悉根據於簿記欲求決算格式之一律必先求簿記格式之一律方可著手而現在各路簿記格式分採英法日葡各國出紛歧欲求訂一通用之決算格式按互有異同之簿記以編列其折數重編之困難可想見而況總管理處會計處總核定遇有重大款項尚須呈請部示為浮濫之豫防出以繁重之手續勢所使然事難獲已至材料一項大部明分呈總管理處會計處總核定遇有重大款項尚須呈請部示為浮濫之豫防出以繁重之手續勢所使然事難獲已至材料一項大部購自歐洲自訂購以至送到歷時幾許至無把握故此項帳單即非數月以後不能清結又材料購置以後多由各該路之材料廠分發各段廠機廠而各段各機廠間互相借用始與銀行之匯對無異故欲算出一月內實用材料若干必須俟各段各機廠結清電報於材料廠由材料廠核經會計處而後據以造帳追收已造成復經轉帳者由洋譯華再為之按其用途辦其性質分類編列送部稽核即使中聞一無往返厥查其累經手續已在半年之後故本部對於路政會計上之根本辦法必須俟本部所設之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將各項會計法規及簿記格式擬就經各路適用後一切審計屆時即可有把握今貴處既急須審定每月決算本部再四籌畫惟有飭其酌將每月主要帳簿鈔送核之一法擬自二十一年七月分起即行陸續譯送前准貴處函開營業機關應否編造概算暨每月決算究係何種性質與本處擬改每月決算之送還方法本係為一問題又審計事宜現方開始性質辦法本不易於明瞭尚希協力進行以圖共濟但使國家收支有一分核實之效即財政多受一分之益等因本部之務將帳簿鈔送亦以當此問題未經解決性質不易明瞭之時不得不不出此暫行方法以副貴處核實收支之意惟此類帳

辦各路格式不盡相同且恒與他項華式帳冊不甚聯貫一切自須仍以決算為準至向來各路所報現因辦理每年決算尚須備核對如實處須檢閱何種應隨時函知本部照撥惟希隨時挪還以便應用至電政每月決算前經實處來文備辦當即訂定收支報告格式頒發各電局按月填送以爲編送決算之預備此項決算擬自本年七月起按月編送電政總局約六百五十餘處每月收支若干報告格式概過齊無從彙結而新西西藏雲貴等局遠在萬里以外途途荒僻輪船不通行款目繁雜電報亦難彙通每月報告僅恃郵局按站傳遞非經過八九十日不能到及至到京京人報費有無錯誤支出經費有無浮糜更由本部逐款查核有錯誤則飭其更正查有浮糜則令其裁減此項手續擬由電傳而各局層層遞轉復復費時日且出洋報費亦爲電政大宗進款每月攤分若干按照接統合同由大東北總公司在外洋結算結算之期雖以三個月爲限而洋報寄到約須四個月之久各種單冊到齊彙核更誤然後整理科目或結款項方能編成決算總之電政決算從事實上解決必每月經過一百五十日方能編送本部以電政爲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每月款項取欲知其盈絀以爲調劑之處擬擬以各局報告非同日所能寄到整理手續非短期所能告成欲速不達實亦無可如何現酌情形所有本年七月分決算(即收支報告)擬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株萍礦股款項礙難撥歸明德大學文

爲咨復事十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交資部咨呈 大總統文請提撥株萍鐵路局所有漢冶萍公司股分銀元四十四萬餘元作爲明德學校經費奉 大總統批交本部查核辦理等因本月一日復准國務院鈔送該校董事湯化龍等呈同前情查民國肇建百務待興而人才缺乏尤以教育爲亟惟株萍此項股款乃係萍礦以之抵償運費之款該路照章列入收入項下始無論該路歷年營業收入與養路車輛之支出恒不足相抵而各路款項均有統系款目分明無絲毫自由伸縮之餘地且以鐵路而擔任教育補助費理由不充事前既未編入預算更難覈審計處決算之通過此中困難於胡君元儀來見時已將詳情面告相應咨復貴都督即希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津浦鐵路局前調撥電局報生十名仍留原派各站當差並將因亂事逃避各員司職名開列呈報不得通融留用文(第一八十八號)

第三百三十號呈悉本年七月間奉省頒發倡亂該路駐莊以陷入戰地員司紛紛呈散迫大軍南下該局以報生乏員各站無可抽調電請本部於京津電局抽撥數十名當由電局抽調現役電生韓金鐘等五名又投効電生吳貴臣等五名發交該局考核試用派赴前敵服務俾利軍務查該路南段逃匿各員本部會於七月二十六日令飭一律解散並聲明該員等既棄職於先未便待他日事平仍回原職又據申管帶士魁報告偵查利國驛柳泉茅村徐州等站執事人員調離不見等情亦經電飭一律撤換另籌得力人員派充各在案該路駐莊以陷沿路電綫電機多被叛軍毀壞電生之棄職潛逃者執事人員調離等數站當時京津電局報生亦屬甚繁木難抽調都司以前路軍事緊要於無可救法之中通融調派以應急需現據戰事收平事竣駐紮軍隊尚多時有輪運且商運亦漸復舊觀行車電報均屬繁要前調電生十名以之抵補

政 務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五百五十五號

逃走電生映額恐尚不敷今據全數送回未悉何故如其中國實有不能得力之人應據實聲明開除不用果如來呈所稱冒險從公勤勞數月而十名之中何以無一留用倘係曲徇逃走各生之請求任其回差以韓金鑲等遺額為位置是與前次部令顯相違背將何以示勸懲該局對於乘職潛逃人員斷不可稍加姑息曲予優容若竟再加重用該遺差必仍別圖避匿國家交通機關不顧危險再分仰該總局辦迅即詳查電務事務各部分如有因亂逃避事後回差之員應即予驅逐不得藉口以熟悉情形通融留用以示懲戒並將因亂事逃避各員職名限即日開列呈報毋稍贖電生韓金鑲等十名仍留原派各站當差並隨時考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致司法總長擬於三年正月實行增設民事一庭請轉商財政部增加經費公函

逕啟者本院自民國二年一月起預算每月經費為一萬九千餘元原計畫設立三庭此項預算曾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嗣財政部以款項支絀每月仍照去年兩庭辦法派發給本院經費洋一萬三千元以致刑庭之議無從進行時屆一年查本院為全國最高司法機關人民之上告求終審者騰於茲現在每月平均受理民事案件已近百起刑庭亦五十起將來新法次第實施交通機關日益發達案件之增加尚難逆料若以外國例之日本全國設控訴院七處大審院乃設五庭吾國幅員之廣計省二十以外省各設高等審判廳一此外尚有分廳比之日本情形更大有不同即以辦結案件之數目言之據外國統計上告審每庭月結案件大率在二十起以內目前本院僅有民事一庭月結案件平均均在三十起以上收案既多竭數推事之耳目心力難且不足繼之以復亦不免有積壓之虞加之法律不備對於每案有創立之新例事實上不免以司法而兼立法之責其困難情形尤難盡述訴訟進行既滯人民之權利久處於不確定之地位其影響足以及於經濟上社會上至鉅且與司法威信亦有關係亟應籌畫補救方法現在本院擬自民國三年一月起先行增設民事一庭以符三庭之原計畫其經費一層擬請由財政部照前次國務會議議決之數發給俾得完全設如在國庫支絀則擬請每月暫添發本院經費洋二千五百元半年度計不過一萬餘元本院亦當力從簡陋勉事增設一庭俾案牘積壓稍消訴訟進行較速用特函請貴總長力為主持與財政部儉於年內商妥自明年一月起增加經費便可着手設置實級公證並希見復此致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羅陳正式政府成立亟宜敦崇本計謹學大綱請察核文並 批

為正式政府成立亟宜敦崇本計以培國脈而正人心謹陳管見仰祈鑒核事竊惟照外國所託命也人心不遠天監在茲五族唱成有起死回生之樂業將定遂德之曲跡三非昔 大總統之繼續業人心向背同胞得所託命也人心不遠天監在茲五族唱成有起死回生之樂業將軟件下就電呈陶應安副總統之愚不無憂危明瞭願展前之慮願陳管見用當錫堯或亦陳說之一助乎比年歐化東漸孟盧學說以次輸入浮誇之士地斯之夫利其平等自由之論以為可以惟我欲為而又惡名教之防閑為碍也於是借故本家源為極端破壞之策竟敢將二千餘年悠遠京城之人府心悅誠服之大成至聖遺教而雜亂之務言 萬業行從良心病狂如同癩發竟有謬稱通儒者亦為此等詭詞所劫不惟不能匡正甚且從而塗附其說以為奇而細常於是裂而名教於是墮而天下亦於是淪靡幾石離析分崩之慘禍嗚呼此固千古先聖哲人所不及料而其害且加烈於楊朱墨翟一票自分以夷狄禽獸終其幸而人心未死聖廟亂移思治之機我 大總統出其撻魘反正之雄才運籌廟堂而不大激而不非聖無法之輩或逃或變不兩月而瓦解煙消日月重光晦官頓啟於以見天道豈公無本

者萬不能儲存於大地也。以故都中於上月舉行崇祀孔聖典禮一時華倫傾衛寰海風從故老耆儒多有面黃腸而泣下者然則大局之不幸
彼裂此固利極吾復之一轉機矣今昔元良在位華幸同登國本既堅庶政自舉惟照於變亂時有開明希望得以衰年餘息頌頌與母死待
觀德化之成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大幸也特是正式政府既經成立開新政故經緯萬端初非惟德之陋所能盡言尤非惟德之愚所能夢見惟
權德之意則在求本根之計豈以持國脈而正人心雖屬老生之常談實為救時之良藥謹陳愴款伏候採擇施行謹舉大綱厥有四事

一曰重道德德國於天地必有與立道德是也曠觀千古橫覽環球誠無有道德墮落而能享國久長者我中華為列邦所公認為文明先達國其
倫理之美名教之精靈數十世大聖名賢之因革損益而始得此範圍天地曲成萬物之極則蓋無一非從道中醞釀而顯者循之則治背
之則亂兩害不遠若影隨形素以焚書坑儒不再世而其國已晉人向清廢禮法幸五胡之亂華族為墟前清末造道德之淪喪極矣革
軍一起不兩月而天命傾而所謂草黨之偉人則又多乘機滅與固有之道德為仇攻者本質先撥官乎其覆陷隨之自即敗亡而天與人
歸者之終任有德也夫立國必有其本我中華神聖繼承五千餘歲本誠厚矣譬如故家大族世守鼎鐘後裔不才漸即浸替生計中落故為
鄰里所輕而為之雲霧者不惟不能作德以承先烈乃反歸咎於遺謀之未滅至甘棠其開離而實他人之瓦釜則不僅失之恩而宜亦甚矣
今者天心悔禍裂冠毀冕之輩多屏遠方留宜濟此迷復思返之時保存固有之道德用為治國根本擬請 大總統申明宗旨以立典

二曰崇廉恥廉恥亦道德之一端而原人心世道之憂者尤宜先為注意前清季年士夫以奔競鑽營為事實官諱辭下求上供載實而朝令曰
將革爵榮而自新矣乃起視寰區慨然可異蠅營狗苟倍從囊時在風競傷官僚者固有剽輕就熟之態而自命新志士者亦工簡練揣摩之
術昔也官階皆有等級查格限制未必人人皆生冀幸之思今也政治對趨大同濬離洞開遂令人人咸有飛騰之想所由官邪日著而精白
乃心者之不數識也又其甚者以至高尚至重要神聖不可侵犯之議員為民國所倚以為安危者亦復付金錢威力貿易交通投累之場幾
同市肆賤賤萬目衆所具瞻固不能出為之諱者政界如彼議會如此而欲國勢之日趨於強固國民爭之日進於教處不獨適燕而兩其轍
乎擬請 大總統主持風氣力挽狂瀾妙選諸士名賢置之朝列凡寡廉鮮恥之輩咸罷黜之則正人自登庸即不肖者亦自知自反夫然後
吏治有澄清之望民德無墮落之憂則庶幾人格齊而國度進矣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不懼哉

三曰明權教自權利之說興而禮教廢禮教廢則流傳十餘年於此矣此十餘年者幾無人不知手權權利之心遂登於天下顧其故何耶殆皆一私字
市強力以相攻讎長增高於今為烈長已往恣江河日下有窮期幸家人人爭權而國愈弱人人權利而國愈貧實其故何耶殆皆一私字
誤之也夫私心之發護則互相傾軋而無所容乃至地私者族私其家人私其身以私角私而大亂作矣是非以禮教之不足以挽社會
之澆濁乎人心之渙散蓋禮教主於通通則近遠通則能華人類以達於大同西士斯賓塞之言曰羣之亡以羣品既向故禮教者即所以
陶鑄高尚品之型模也至人人皆有一禮教之觀念以防閑其縱佚之思則君子素位而行不肖者亦有恥且格矣夫禮教與法律相表裏法
律所以範其身禮教則有以治其心法律之作用僅能禁止暴戾之行而禮教之固雷實以養成善良之風俗今者大亂初平羣情未洽
請 大總統申明國教為勢而利導之振國教之衰微納華倫於軌物庶犯上作亂之妄念將泮然水釋於無形而何私權利之足云矣擬

最難者法訓之精神也而節文者又最難之形體也無形體則精神失所附麗亦且隨之而流亡此更不可不著意者也民國肇造已二餘矣而五禮之品節條文一未規定以政民間罔所適從夫我國夙以禮教之國自蒙於世者也而現象乃若此不惟失文明先進之資格亦且背政教統一之宗旨矣然則典禮之修明又烏容緩哉

四曰尙節儉儉爲美德古訓昭然自來開國之初物力艱難罔隙散故若君民皆習於樸素以期回元氣而裕財源逮及中葉則學享諱大百產漸滋富力既充侈心遂肆而國亦隨以亡奢可亡國儉可興邦歷史所傳如出一轍前清往事尤近而易徵今者民國初基財力困竭宜若可還淳反樸崇儉以阜時矣不意踵事增華變而加厲用必洋貨食必西餐下至一編一鉅之微一名刺一信函之細無不惟舶來品是貴似非此不足以示其豪者以致生活之程度日高民生因而愈覺而金錢之漏入外洋者尤不可以數計海流河逝事有終極金融日涸國何以支日本人專用土貨故可以三島而稱富強而我之號稱時髦者動曰愛國愛國乃視國貨轉如敝屣誠不知其愛心之所寄者何種也開國之現象如此則將來之窮奢極侈更顯知所屆矣而肆者乃引西人之言謂生活愈增高則富力愈豐豈非不揣而齊末之說耶擬請大總統躬行節儉爲天下先反太素之風規屏外來之品物節以制度則舉國風從矣夫漢文衣弋絺而民間自足紛華王導服練衣而士人競

相則效風塵之理至捷至神彈子曰儉可以爲萬化之本是又在當國者之以身作則而非可以發一令宜一言遂謂足當天下也以上四端實爲政治保邦之綱領化民成俗之精神言似廣而理與事似迂而效捷古今萬國靡不由之然正本清源尤當自改良教育始今世之混流拳拳幾致陸沈者非教育之失其道乎溯自甲午以降出洋求學者漸多青年子衿根柢未固又心思單簡見異思遷一入譯民惑世之言遂率爲金科玉律口持不道德不法律之平等自由諸說以相誘惑論噴騰漸輸內地估學之子鼓篋之徒靡靡從風如渴斯倒內修疎略而惟外事之是干國粹弁髦而惟歐化之是尙報館助其鼓吹校員畏其鋒銜甚至部長堂堂凡可以求媚於學生者至不惜廢四書滅六經以徇之竊恐學堂愈增十風愈下世運亦將愈危矣夫豈以養正作孽之基反之則爲亂賊然則端始基以昌正學舍尊孔奚適耶惟照自中東戰罷馬關約成時正督學陝西饒寶學之論亡慨神州之頽旗於是奏建崇實學堂於涇陽中西並課以育明體達用之才實爲內地設學之嚆矢數年以來日與教育之事相接觸故於此中甘苦略見一斑自非反本還淳以學學端其基礎遠慮二十年後全國將無一端士且無一通人則雖

治具畢張而如輔治之乏才何也然則改良教育又敦崇本計中不可或緩之預備矣愚昧之見未知所裁干冒尊嚴主臣無既再此呈正繕寫附伏願京師所載 大總統派任宣言書義正辭嚴包羅萬有於惟照所陳四端早已攝其菁華而乘其精粕則此稿本當削而不錄免貽煩復之譏既而思之 大總統之督乘語多屬望於國民而惟照之陳言實在責難於元首是又文辭匪異而旨趣殊者矣用之不揣固陋冒昧上

陳伏乞明令頒行昭示天下在惟照雖獲失言之咎在 大總統愈彰納善之誠臨願悚悚伏乞訓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方今士習浮薄非培養根本不足以挽頹風而振未俗故被閱各節所見甚是應由主管各部酌擬詳切辦法由國務院通令各省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陝西都督張鳳翔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民政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電傳 大總統令任命高增爵署陝西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月二十二日將陝西民政長印信奉宗一併交代清楚由高民政長接收任事除先行電達並呈報國務院外所有交卸民政長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甘肅都督張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馬有華補西固營都司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河州鎮屬西固營都司員缺因案撤任並咨部開缺在案其所遺都司員缺設處要道接連番族非為番番情之員難期勝任查有補用都司馬有華明幹有為熟習邊務堪以請補除咨陸軍部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會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陝甘邊使張廣建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廣建前奉任命為陝甘邊使昨經呈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當奉 大總統親批自刊報等因遵照在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紙文曰陝甘邊使之關防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啟用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將啟用日期並印就關防式樣一紙呈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收 辦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五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 呈 大總統擬以阿靈阿等補各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本旗參領額森泰副都統齊森松阿哩德楞額等所出五缺公中佐領錫齡病故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曉騎校色阿古楞病故所出曉騎校一缺前鋒校溫都遜病故所出前鋒校一缺亟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查有佐領阿靈阿辦事精詳堪以參領補用佐領達極泰辦事謹慎堪以參領補用佐領賀色泰辦事練達堪以參領補用佐領緒蒙格野勤辦事勤慎堪以參領補用佐領阿哩雅官差奮勉堪以參領補用前鋒校舒敏泰官差勤慎堪以公中佐領補用遞遺前鋒校一缺即以擬陪前鋒校萬年當差勤慎堪以前鋒校陸補擬陪曉騎校錫敏泰官差勤慎堪以陸補曉騎校擬陪前鋒校發發官差勤慎堪以陸補前鋒校其擬陪人員量為變通辦理勿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補放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前以各省呈請任命各員勸報用電文恭請略外銷最多疑者須待覆詢誤者仍請更正既滋耗費手續尤繁且於所擬各員資格若何有無經驗並未一為彙報朝野臆測夕殷勢所無以擬收整飭之效吏治之壞實原於前此任命各省紛紛自可長以簡任薦任各官遇有缺出除有緊急必要情形准用電呈外其餘概用正式公文呈請任命在案乃察閱近日各處請任各員仍紛紛沿用電文殊多窒礙用特再行通電自此次奉命以後務宜遵照前電一律辦理并應將所保各員履歷資勢加具切實考語再行呈請任命庶幾上可以定慎選之法下可以杜倖進之風倘有仍前率用電呈者概置不理仰即一體知照國務院元印

武昌黎副總統等呈 大總統鑒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副國家之放棄在官邪官常不勝百弊隨之溯自民國成立者自為風布政理刑官為土蕃推其本意亦欲以疏通隔閡達民情性益深刑罰愈嚴括其流弊約有數端交誼既廣利害大明情誅於前禍劫於後百僚官靡不也凡此三端實猶不免論其下者更又甚焉盤踞機關援引私職案件食街耀里因公署幾為宗祠官廳成為鄉社下情真能達內患真能除其害一勾結權要利用爪牙賄賂公行愈趨愈巧搖免刑罰竟有聲聲號號則秋毫無進上虧國脈下失民心其害二聯絡社會號召黨徒擁護報國以官為市顯得食則雖饒其前煙柳捕蝶則雀巢如蠶注去如突坑其害三權權利藉藉根深他山不能買其才中樞不能行其令名為一統實則聯邦外重內輕本根愈撥其害四省界既深內訌愈烈道外縣界因緣以生大隙裂為蟻窟中邦返為部落五族共和之實據別命分割之端其害五元洪等憲政令所播如蓬隨風飄政前規模狂遇正逆思任事深負故鄉痛既切心焉當思變今者正式政府幸慶告成刮垢磨光自武漢起兵東南響應政令所播如蓬隨風飄政前規模狂遇正逆思任事深負故鄉痛既切心焉當思變今者正式政府幸慶告成刮垢磨光在斯最會竊爾此風不戢則治無由圖誠懼亡可操左券應請嗣後行政官處自備任官以上均不得用本省人司法官處自薦任官以上均不得用本省人各縣知事均須距離五百里以外至各省合格人才得由都督民政長高等審檢廳長保送中央接文官試驗法錄用簡放外省用人之權既專則中央便於行政處賢之途既廣則各省免於選才正本清源此為先務如蒙允許即乞 大總統明發命令垂為令甲手挽此風風明如此舉一興反對必烈然遠人知遠良藥利病秋秋寸衷實為救國去年倡軍民分治之議素口交尤卒至順道放公私私利狂夫之習終家採擇愛民憂國抱初心太息陳詞行祈明教冀元洪饒洋即成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青海辦事長官均鑒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飭北京籌備地城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江蘇湖口地方偶風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職該國國民黨人一律通緝職員證書撤銷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屬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類遞補等因本總長自應屆期遵辦以副 大總統尊重國會之盛心惟現在警備司令官王督飭京師警察廳追繳各該議員證書撤銷尚未據文覆報到都自本月四日起凡各該選舉會及各該投票選舉處之應

行遞補事宜應即暫從緩辦一俟續到部查開出缺員額若干再行分別電行連署辦理內務總長文印

內務總長澄雲兩民政長電

雲兩民政長鑒庚電悉趙鶴齡既係當時與列所有該員候補當選資格應即取消和庚實現既不應選自應依法舉補選惟現在各省補選事件甚多應俟中央審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一併舉辦以節財力而免分途此覆內務總長文印

農林部復新國民政長電

新國民政長鑒庚電悉田屬穀類地屬園蔬如菓菜菜等是牛羊表內中列產物總數最格暫缺至消費地總額格係專指正產物總額而言

交通總商會電

上海總商會三十一電悉滬甯江甯月般船諸多派辦本部久思自辦輪船以便客商務查經年既限於款項弗克早見實施良用歌德現該路已備實在下開建碼頭並議定鐵路輪船限制條例正在舉行於鐵路商辦地方均蒙其益曷昔諸辦即可免除至通江般船原車渡江辦法本部深知其便早已如此主要備需費仍屬不貲一俟財力少紓當再籌改良及完全辦法以展商望再津浦貨車未有通重初亦因節用借款故未克完全設備前開該路貨物日增已飭該路速籌補救保護之策並以後應宜籌撥有貨貨車矣茲據來電當再備辦俾期脫脫先此電復交通部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青海辦事長官均鑒查兩院議員出缺自應查照候補當選人名冊依法遞補惟各選舉監督及各選舉廳監督多有未將兩項候補當選人名冊報部或據已據報面所載事項尚多與法定程序不符是以應行遞補之名次先後本局擬從者核若不另定劃一辦法則執行手續易涉紛歧殊非鄭重國會之意所有本月四日以前出缺之兩院議員或由本局電行遞補或由各省議員自請辭職或領候補當選人兩求遞補均一律暫緩辦理其有已解答應選尚未發給當選證書者此項證書亦應暫緩發給俟本局擬訂劃一辦法呈由內務總長核定文到後再行查照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五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張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遠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俄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朋斯齊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

（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丹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阿列斐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

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農林部訓令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本部應協同籌奉

常年經費自本年二月起至八月止已照院議辦理擬自九

月分起改為月撥二萬元請核批示 大總統批 示 照院議辦理 批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將胡耀免去本官以毛昌初為江西特

派員並資成九江關監督兼辦交涉事務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以重慶關監督胡錫爵兼辦通商交涉

事宜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以楊昌為特派江蘇交涉員李兼整兼

哈爾濱交涉員兼瀋陽監督兼特派安徽交涉員請鑒核施

行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協同守禦上海製造局之

夫役隊連長余恩溥等分別給與獎章用示鼓勵請鑒核示

選文並 批

海軍總長曾南洋逃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查嚴復為海軍

專門兼為政治專家願舉實自代乞鑒核備知所請文並

批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改速東報載鐵道政策之謬編並鈔送元

二年度部管各路添添車價額表希查照函（附表）

農商事務局副總裁 裁賈委請兩布 勳呈 大總統據情代呈雍和

宮喇嘛等呈進各品請鈞鑒賞收文並 批

農商事務局總裁喇沁右旗扎薩克親王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嫡母在京病故懇賞假辦理喪事請鈞鑒批示

理行文並 批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查陳公債借款追切各情

形請准予飭部妥籌以全大信文並 批

謹理黑龍江都督畢桂芳呈 大總統擬請以安順補騎尉校

員缺請鑒核補施行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王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本月十四日正午十點鐘俄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朋斯齊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本國

大皇帝欽命本公使充爲駐

大中華民國全權公使將此重任付託之際特命代表本國

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管

大總統無替之睦誼本公使茲膺駐中華民國欽差全權公使名榮責重之任曷勝欣幸且遵

本國

大皇帝之意旨必當盡心竭力維持鞏固兩國世交之友誼甚冀

大總統覽

貴政府妥協相助是爲厚望茲將本國

大皇帝國書呈遞

大總統敬頌

大總統福壽康強

大中華民國幸福無疆爲祝

覲見銜名單

公使庫朋斯齊

一等參贊官內廷郎格拉衛

武隨員少將萬特爾

一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衛隊統領步兵上校安德勒福斯齊

二等參贊官迪思寧齊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醫官蘇達闊福

馬隊管帶中校沙羅開斯

通譯生顧久福

通譯生希墨勒赤

通譯生柏里喀福

通譯生瑪利福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府

貴國

大皇帝簡命接充駐華全權公使呈遞國書進陳頌詞述達

貴國

大皇帝對於本大總統及中華民國國民永矢親睦之意聆悉之餘欣感良深中俄國境密邇交誼最深本大總統深願我兩國睦誼日臻親密素諗

貴公使早著隆勳因而聲望丕懋遇事必能與我政府和衷共濟以篤邦交本大總統實所

厚望本大總統對於

貴國

大皇帝永矢親睦之意極表同情希將感謝之意代達

貴國

大皇帝陛下并祝

貴國

大皇帝禱躬安泰

貴公使福履增祥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點鐘丹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阿列斐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竊本公使欽奉我國

大君主派充駐華全權公使并頒奉致

大總統國書茲特恭呈

鈞鑒并將我國

大君主敦篤中丹邦交之誠意代爲上達本公使亦謹同斯旨深願竭其棉力勉副

大總統厚意伏思我兩國交誼夙稱親睦敵國商人教士在華素叨

蔭庇即受備於

貴國政府之本國人民亦蒙優加待遇此則我國

大君主所深爲感銘者也敬祝

敬 府 公 報

十一月十五日第五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政治不益

福躬康泰

覲見銜名單

公使阿列斐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以奉

貴國

大君主欽命充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國書并面進頌詞本大總統深爲喜悅本大總統素以敦篤中丹邦交爲重此亦

貴公使重膺

簡命自當推誠相與俾兩國夙有睦誼府續鞏固至旅居中華之

貴國人民本國政府仍必優加待遇應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代達

貴國

大君主陛下并祝

貴國

大君主禔躬康泰

貴公使身體安健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分職原以廣賢才登進之途官吏爲國服務初無關桑梓敬恭之義在昔牧令遷除率由外籍而史乘記述不乏循良是知任用端在得人畛域不容預設乃自共和肇造建設未遑各省行政用人往往自爲風氣政席類皆上著省界劃若鴻溝推其本意亦欲以洞達民情疏通隔閡乃行之兩稔而流弊益滋其賢者或愧於親族之挾持或惑於鄉閭之偏聽關防不謹威信已滿其不肯者利用爪牙躡居津要舞弊則駕輕就熟估位則固蒂深根馴致列邑之間各自爲界中樞之令有所不行國勢甚於散沙全局危於累卵若不亟謀改絃更張之計何以收揚清激濁之功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均應鑷除省界妙選賢能羣策羣力共圖上理其應如何嚴定資格明示限制之處卽由內務司法兩部妥速籌擬呈候施行至知事爲親民之官職任綦重尤不容假鄉舉里選之說逞營私植黨之謀前經通飭各省民政長限期嚴行甄別并毋得以本縣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令甲所布期在必行仍應由內務部認真稽核毋任弛縱各該部分領行政責有專歸其各悉心經畫用垂久遠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常德盛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宋安樞爲廣西田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馬慶溥張玉春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申保亨加陸軍中將銜趙景清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鄒玉春胡令宣沈瑞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哈彭齡爲陸軍騎兵中校馮殿臣爲陸軍礮兵中校萬長春管金傑
趙聘璋孫積孚回富興季毓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鞠得勝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曹景超爲陸
軍步兵少校孫福成秦錫五羅玉山孫彙麟張萬青邵金聲王汝桂戴志椿許萬清魏鳳先李
永慶劉澤霖張萬陞孔憲城鄧金發陳嘉禮秦廷山吳正祥嚴際明張占魁張玉成楊光友呂
屏藩高其驊蔣玉祥劉金玉劉惠心靖克勝馮玉崙任殿舉張虎臣趙光品王守勤高富陞薛
雲峰吳若成朱玉財任錫恩郭延廷張鶴齡劉配禮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閻振聲萬峻山楊有義劉斌徐保和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鳳岐王文斌
許振路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玉海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
銜吳廷珍劉啟昌李成舉楊家彬李蒸張從清爲陸軍步兵上尉哈煥彩王福林爲陸軍礮兵
上尉蔣玉崑褚洪澤陸新春田得勝吳世昌張鴻盛安泰崇昌廣印朱得奎張永綱萬慶陞邵
芝瑞宋連仲張寶勳張殿修杜玉珂常得功魏鳳先趙典吉劉廣福王文選李長勝秦長富趙
松高凌天泗周繼武王東山王用賓陶致善王振廷李寶安畢遵台朱俊標陳金聲劉鳳雲賀
廷俊沈煥章王煥章于克林張長齡李得勝張玉山李元早李雙興王喜蔭王蔭楷吳得勝黃
金標雷青山安利亭王恩榮姜正清王文起丁紹起張樹清杜元增張從清俞忠修潘炳臣爲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路進忠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程恩
鴻陳煥王永勝岳世昌郭文清盧春芳黑鳳山爲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王廷
彥何金章王德成秦鳳林徐振勛趙風德朱世貴劉治標馮景勸嚴子善孫朝幹何樹勳曹文
明遲德顯滑德峻李景厚劉廣含爲陸軍步兵中尉袁興旺田元亨周長清范得勝萬長泰雷

玉慶崔長順爲陸軍騎兵中尉陳鳳先彭振山黎福羣周魁元李青山劉曜林周凌雲榮慶張
義忠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于得功玉祥馬振海楊世傑賀廉弼張魁元張海山陳克興石得
奎張建先郭振海竇金甲劉殿熬徐永忠宋保德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范
明善王海熬爲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王維翰劉正山陳得勝爲陸軍步兵少
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北路觀察使王袁
鈞呈請任命戴潤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轉據熱河警察廳長馮夢雲呈請任命邱永琛爲秘書并兼任總務科長葉榮兼任消防督察長張陸棠爲科長張克錦蘇騰昇李桂清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請任命李潤霖扶昌徠爲內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揭署山西北路觀察使賈景德呈請任命陸維雲爲秘書何壽棠爲內務科科長張繼桂爲財政科科長張業耀爲教育科科長李建德爲實業科科長樊振聲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朱啟鈐
- 內務總長 汪大燮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林總長 張謇
- 工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甘肅兼新疆審計分處處長吳緯炳呈請辭職吳緯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廣西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內務司科長朱景輝李樹楷呈請辭職朱景輝李樹楷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北路觀察使王秉鈺呈稱秘書戴彬因病呈請辭職戴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秘書談國桓郭衛村科長姚憲璠屠乃勳技正趙滄呈請辭職談國桓郭衛村姚憲璠屠乃勳趙滄均准免本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秘書方大英前經薦任爲新民縣知事因留辦要公未曾赴任茲據呈請一併辭職請予照准等語方大英准免秘書並新民縣知事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部印

駐爪哇總領事蘇銳釗現經請假回國遺缺派歐陽庚署理遞遺巴拿馬總領事一缺派馮祥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駐金山總領事歐陽祺即開缺回國遺缺派徐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李穰業經簡任長蘆鹽運使所遺文牘科科長著派郝鵬接充所遺僉事一缺著派何國璽署理遞遺主事一缺委任鮑立鑑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派王世泰管理司會科庶務課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二號

近來各校畢業生將畢業證書呈送本部請求更名或冠姓者日見其多甚有不具理由率請更改若長此漫無制限流弊不可勝言查各國通例更改姓名須備具理由書並附管轄官廳許可書呈由戶籍吏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特於戶籍法內規定專條以資執行足見對於人民之更改姓名者極為慎重吾國此種法律現雖

尙未制定頒布然本部爲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更名冠姓之事本難受理嗣後各校畢業生果具正當理由須請求官廳准予更名或冠姓者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在京向內務部在外省向行政公署呈請核辦俟批准後再將畢業證書並鈔錄原呈及批詞呈送本部彙核方准照改若不經此手續本部概不准理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農事試驗場 哈爾濱林務分局
令農政專門學校 林業試驗場
吉林林務局

本部辦理民國元年全國農林統計早經編製式樣刊頒各省填報在案所有本部直轄各機關凡元年度經過事實自應逐項報告茲發交該校局表式一種仰即按照所管事項詳晰填列倫表式尙有未甚概括之處准由各該機關酌量增修並附說明期臻完備統限一月內辦訖送部以供編訂勿稍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農林總長張 謇

交通部布告第五號

查電報電話爲交通重要機關與國家行政軍事均有密切之關係設或損斷貽誤非淺所有電報電話桿綫純爲國家公物毀折盜竊國有常刑乃愚民無知輒行嘗試破壞交通殊堪痛恨即據北京電話局呈稱本局管轄內由北京至通縣爲姜軍統設有專電自辛亥冬季以來屢被匪徒偷割當經呈請軍政總執法處暨拱衛軍探訪公所追緝緝匪各在案茲准探訪公所函稱先後擊獲竊綫匪犯張雲生盧玉珍王一莊及收買電

綫趙存義王立春劉慶雲何永通等解交軍政執法處研訊得實由軍政執法處宣布罪狀將張雲生等三名按軍法槍斃其收買贓物之趙存義等押候分別嚴辦仍飭偵捕餘犯務獲解究等因呈轉前來查匪徒偷割電綫不特妨害交通且於地方治安大有妨碍此次執法處按法懲治各匪本屬罪有應得惟此案雖經執法處公布恐一般人民或未周知日久生玩故特明白宣示以儆將來所有全國軍民人等須知電報電話桿綫爲國家通信最要之物務須顧全公益勿貪小利致罹法網一經發覺輒遭刑法最堪矜憫至收買贓物律有明條各商店均有身家資本尤當愛惜若因小失大殊爲不值對於此項盜竊桿綫不宜私自受買致干法紀此後如有察覺將人贓扭送各電局或地方官究辦者必當予以優賞否則必嚴懲不貸國法具在其各凜之毋忽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本部應協阿爾泰常年經費自本年二月起至八月止已照院議辦理擬自九月分起改爲月撥二萬元請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阿爾泰常年經費前准國務會議議決每月由部撥協三萬元歷經本部辦理在案惟查前度支部額撥阿爾泰常年經費全年共湘平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兩五錢七分合銀元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有零每月平均不及二萬元實較國務會議議決之數有缺無增現在內外財政同一困難外省應解中央各款幾同畫餅則中央對於外省亦只能視財力之盈虛量爲挹注所有本部應協阿爾泰常年經費除本年二月起至八月止已照院議辦理外擬請自九月分起改爲月撥二萬元庶於財政邊防兩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翁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將胡適免去本官以毛昌初爲江西特派員並責成九江關監督兼辦交涉事務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本部接准江西民政長電稱江西外交地點重在全省而在九江一隅特派員駐在九江與海關監督並時既貽駭指之譏且開支過鉅未克應廢之弊擬請將駐滬特派員署移駐省城至九江通商交涉事務即責成海關監督兼辦不必另設機關藉符中央節省經費通案現在特派員胡適原係李逆所保當李逆潛逃之時遇事迴避致失時機才不稱職顯然可見請即撤換以免貽誤大局查有毛昌初精通英語兼習法文網約章志趣遠大前在上海漢口東三省歷辦重大案件均能操縱得體擬懇呈請任命等因查該民政長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照准辦理應請頒發命令免去江西交涉特派員胡適官以毛昌初充江西交涉特派員移駐省城並責成九江關監督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務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以重慶兩監督顏錫慶兼辦通商交涉事宜請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特派四川交涉員現在暫駐成都其重慶一埠商務殷繁交涉重要特派交涉員駐在省城勢難兼顧若另設交涉分員似此財政支絀亦多未便擬即派重慶兩監督顏錫慶兼辦通商交涉事宜藉資因應而期節節爲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五日第五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鑒以楊鳳為特派江蘇交涉員李家鑿案尙爾濱交涉員蘇湖關監督兼特派安徽交涉員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張煥全現經財政部呈請另有委任特派江蘇交涉員一缺地居上海交涉衝要查有山東內務司
長楊鳳堪以充任又吉林哈爾濱交涉員事務尙簡查現任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鑿駐紮爾濱堪以兼任擬請將交涉員宋春繁免去本
官即以李家鑿兼任原設之交涉分署即行裁撤又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畢煥前經呈請免去本官所遺特派安徽交涉員一缺擬請蘇湖關
監督兼充原設之交涉署即行裁撤藉節經費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協同守禦上海製造局之夫役隊連長余恩溥等分別給與獎章用示鼓勵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據海軍警衛團長戚致平呈稱守護製造局之役當激戰時匪徒三面環攻本團兵力甚單而李旅長
兵隊又未抵滬以少禦衆危險萬分不得已臨時將全團夫役編成一連以資補助該連仍兼夫役及他項勤務名曰夫役隊即以本團第一營
司書生余恩溥為連長以正目路仁全劉鳳山李新瑞等為排長以第二營司書生榮本固為司務長協同守禦深資得力該連雖無血戰之勞
而同仇敵愾志固可嘉功亦難沒擬請按照各營隊一律請獎以昭公允又警衛隊弁目尉占東弁士孫殿魁二名派在戰線巡查遇匪均能奮
勇直前洵屬異常出力並請附英繕開捐摺呈送到部查守護製造局之役兵力本係單薄臨時由該團長編為夫役一連原為一時權宜起見
今既撤防協同守禦深資得力自當附加獎勵以資激勵所有余恩溥路仁全劉鳳山李新瑞等四名均擬給與三等藍綵獎章榮本固尉占東
孫殿魁等三名均擬給與四等白色獎章用示鼓勵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梁南祥遞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查嚴復為海軍專門家為政治專家願舉賢自代之際核俯如所請文並 批
為呈請事恭讀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任命馮爾銜署湖南都督兼查辦使兼民政長此令等因查馮爾銜係海軍軍次長所選員缺自應
簡員署理以重部務竊以海軍正在萌芽凡百建設非有博通中西之學識規畫難免備我國固有通材之產而求其海軍專門家為政治專
家者惟嚴復為最查嚴復係福建船政開幕首班學生登艦練習出洋肄業每考各學員冠周歷各國一切法奧科學獨造其微回華後歷充
總教習校長富有著述沾溉後進名聲赫然人解知其文學淵博無書不窺而不知其富於政治思想洞悉全球之趨勢而應付靡窮也 大總

統負全國完全責任我國有此完全人才正可備旁求之選現雖復精神尚健不於此時使盡出生平所學以表見於世人材可惜負此明時冠
於海軍一方面略有研究而國務員尤關係於政治一知半解恐於大局無所補益伏願以海軍總長之職位履復負其責任海軍建設必能
厚原本本得有美滿之效果會議國務尤能通曉國家之大計克舉厥職將冠雄改為次長相助為理或可稍補萬一即令弱弱同任冠雄自
當選退賢路但界界以一差於願已足冠雄出復門下能知其深為國求實為海軍才為大局求公益不敢自秘謹以上陳冠雄素切軫庶
自願退亦非好博博賢美名徒以激於愛國之誠舉賢自代區區愚悃天日式臨伏乞 大總統鑒核錄如所請咨交參兩院閱查海軍軍
甚民願幸甚不勝迫切屏營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長洞悉海軍情形應務甚著備方殷所請斷不准行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陳希齡

交通部致國務院詳報遼東報載鐵道政策之悲觀並鈔送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車價額表希查照函(附表)
敬啟者本部綜轄四政向主積極進行徒以國庫艱難又兼受前此借款合同之束縛招致對於增加資本恒受非常顛擇故往往明知大利所
在及有益公衆之事多無法實行責任所關攸心已極然其間幸曲相與辦之舉猶屬不致礙在憲政可考而知頃違東新開揭載中國
鐵道政策之悲觀對於近今路事頗形失望其中於添購車輛一事論列頗詳查各路營業發展與否往往視車輛之設備完全與否以為衡近
來本部對於各路陳請添車雖有時為財力所拘暫從剋減然事實上本部竊慮立以來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車經費之總額已達一千五百
餘萬元比之前部傳部時代固相倍從即在該年度實亦占多額其營業上車輛仍形不足之原因一由路線日見延長車輛不能相伴
增加一由軍事運輸之影響貨物停滯自不能免則下路款收入祇有此數若專顧添車則擬注他路攤還債利從何取辦勢非有大宗資本無
從左右進源然近日乘辦流則且以為各部奇窮而本部尚從事擴充引為病幾欲將預算內此路支出概從減削矣辦事之難概可想見
該部又謂政府近日乘辦流則且以為各部奇窮而本部尚從事擴充引為病幾欲將預算內此路支出概從減削矣辦事之難概可想見
誠有之然首以充特則會計上之用途如添運借款本息增加購造成本等等均在其中不然財政部並未撥給本部分文所有以上各需本部
豈別有金生之術查近日外國廠家希望各路購車者極多往往多方鼓吹以冀當局改鑄方針從事增購此本營業普通辦法不足為奇所慮
一般國民未知本部內容通籌認事實殊於本部借用及交通事業財政前途大有妨害近來各方面正以誠政方針本都籌策進行滋為口
實殊不知本部就款辦事拮据屬付之苦衷而外人之言又不可不察極端進行來相督過其理亦自充足假令國民投以相實是直左右不免所
可本部苦若無法以慎事關行政方針不能不兩手明辯以免誤會至此後分期量力購置車輛當於三年度預算內細核編入以副衆望而免
流言惟款項所關仍不得不慎為消息騰騰審屬焦灼萬分茲特先查取元二年度部管各路添置車輛價額總表連同該報論說原文具函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五號 第五百五十一號

送檢備考查師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
郵管各路機車價額表

計 總	度 年 二	度 年 元	別 路
	〇〇〇・〇七六・	〇四五・七八七・	奉 京
	三〇三・〇七五・一	〇〇三・二八〇・四	漢 京
	〇〇一・八五一	〇七〇・七六七・一	浦 津
	〇〇〇・〇〇六・	〇〇〇・〇四三・	太 正
	〇〇〇・八六一	一六〇・六二	濟 道
	一四二・八〇五・	〇〇七・三〇五・	九 廣
	〇〇四・五六四・	七六六・八一八・	長 吉
	〇〇〇・二四	〇〇〇・〇二一	齊 株
	〇〇〇・〇四五・	〇〇〇・〇五一・一	張 京
	〇〇八・八七九・		寧 滬
二八一四九二・五一	四四八・〇〇七・五	八三三・五九五・九	計 小

財政部呈請 國務院 鑒核 欽此

為據情代呈津漢和宮款兩根銀兩請銷等語查津漢和宮款兩根銀兩前經呈准前於十月十號
國慶日 大總統委任職銜晉天國民類額稱慶中外人士均皆欣幸我佛門乘借尤為歡欣本廟應以誦經祝壽表下忱謹擬於本月初六
日起扎薩克喇嘛率領喇嘛喇嘛僧等在本廟法輪敬恭誦 大總統無疆壽福經七日並呈遞長壽第一尊大哈達一方暨請貴局轉呈等
因遵令備情代呈並請長壽第一尊哈達一方代為呈遞伏乞鈞鑒核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建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兼康事務局總辦張希齡 鑒核 欽此 大總統報明嫡母在京病故懇賞假治理喪事請鈞鑒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張希齡布爾母夏夏覺羅氏迎養在京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卯刻病故敬懇賞假一個月治理喪事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給假一個月給予葬費二千元並派陸昌前往致祭此批

大建
大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鑒核 欽此 大總統報明嫡母在京病故懇賞假治理喪事請鈞鑒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張希齡第二次奉委公債於宣統三年借入銀三百二十萬兩曾經訂明按六年分期償還每年應還本息銀八十萬兩並指定的
款按年先期由廣東撥銀三十萬兩長運庫撥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五兩利撥銀十五萬兩共銀八十萬兩專備抵還公債無論何項緊急
用款不得挪移經前總督張奏准有案現值國體變更此項公債除前一年即民國元年第二二年即民國二年應還本息業經按期撥付外其餘
三年應還之款刻已屆歸備之期借查借之三十萬兩當由本公署撥任符其運庫三十五萬兩及永七兩利十五萬兩自奉 大總統命
令應將各款從民國二年一月起專款存儲不得挪移動用而前項備抵公債之款陸續無著伏思財政救濟之法首在鞏固信用以活潑金融
聖教既抵借外債自應遵守約文免致干涉之弊查該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固不能驟用聖教然欲維持信用則對於國內公債尤不可失信於
民我 大總統前在直督任時有鑒於此特撥定的款以為擔保募集第一次直隸公債當時非無外債之可惜所以特為此舉者蓋欲補信用
之基動國民感誠提倡將來用意至為深遠此次續借之三百二十萬兩一切條件悉以第一次公債為標準故民間踴躍承債款悉如期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五日第五百五十一號

彙果從此繼續維持將信用日益發達異日舉債國債噴啞立至當不若以舉款抵補外債之故使人民所投資本失其預期誠恐信用墮落日後挽救良難將來推行紙幣以及提借期票債票種種財政上之計劃或將盡失效力豈不大為可惜況此項公債發生於中央借入外債之前當日指定用途大半為軍警各費屬於國家範圍者居多人民既出其膏血之資以濟國家之急則權其性質自非如地方收費無契約之關係可以逕行停止也查原定條件本以六年為期若履行未及其半遂忽然中止準諸權利義務尤屬有所不安前准長慶運司函開將運庫向發各項政費列表送由財政司另行籌撥此項債款亦曾開列表內如果本省力能認籌斷不至稍事推諉無如直隸庫空如洗緊要之軍費政費尙難如期撥付公債債款尤屬無法策顧再四躊躇計惟有將舊藩庫之三十萬兩仍由財政司竭力湊撥其運庫之三十五萬兩及永七鹽利之十五萬兩請暫由財政部先行設法按期撥付以維國信而重債權一面由本省擴充利源搜集稅款一俟集有成數隨時當該運部庫斷不以一省之債務累及中央總之讓款無可挪用既不能因公債牽涉致招外人之責言公債自有定期又何能以讓款變更或失國信之信仰所有迫切直隸各情形除咨財政部查照外仰祈 大總統俯念直隸庫款枯竭刻值夏期緊迫籌措為難准予飭部妥籌以全大信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批

大總統擬擬以安順補曉騎校員缺請核准補施行文並

竊查黑龍江城鎮江廣儀克精額佐領下曉騎校富明補授佐領遺缺擬以齊齊哈爾城鎮藍旗英順佐領下補用曉騎校裁缺前錄安順補放查新補曉騎校安順當差勤勉除將該員履歷另文咨報陸軍部查核外謹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准補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王議長通告

敬啟者自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命令之結果兩院議員被取去證書徽章至四百餘人不能到院列席迭次開會均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議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起暫行停發議事日程特此聲明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 十一月十三日
衆議院議長湯化龍 全啓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各學校開除學生凡陸軍各機關一律不得錄用前經開具姓名籍貫登政府公報通告在案茲將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續行開除學生開單通告各軍事機關一律勿予錄用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軍官學校

第一預備學校

第二預備學校

徐仁桐

保華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

不特所控

明現居住

交通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爲通告事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五百五十一號

郵車分郵車午後二點十八分抵洛 由洛赴汴客車午十二點二分開三點十九分到鄭五點八分抵汴 開鄭客車早八點五十一分由鄭開十點三十六分抵汴 由開來鄭客車下午三點四十三分開五點二十八分抵鄭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中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中山結夥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重錄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于福順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藍長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長順傷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高俊峰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俊峰等開場聚賭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閻福結夥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郭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大理院函稱逕啓者政府公報十一月十三日公文欄內大理院改福建高等審判廳據閩清初級審判廳呈請解釋法律四條現經逐條解釋請轉行查照原係二年統字第五十九號解釋法律文件誤為總字五十九號為此函請照予更正正荷此上等因合題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康德親見 大總統

呈遞國書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尚恩施親見 大總統

呈遞國書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司法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王文章呈

國務院批湖南嘉禾縣公民李慶先等呈

國務院批安撫林煤警稅貨捐徵收局局長言

同野呈

國務院批前關外義勇軍司令吳鴻圖呈

國務院批江寧權運局局長孫蔭呈

國務院批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員聶宗

義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陳督辦導

事宜張謇函稱擬在京城暫設導准總局並

頒給關防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農林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

總統擬分別暫定農工商各種單行法令作

為現行條例請核奪批示祇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陳廣西都督兼

署民政長陸榮廷電請將署博白縣知事張

玉麟褫職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內務部呈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江西民政長

汪瑞閩電呈籌辦警備隊各情乞擬暫照准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兼查核步軍

統領直隸等省都督咨部撥補千總把總各

令缺尚與定章相符應准撥補請鈞鑒照准

施行文並 批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

報明指令司令官李厚基辦理集眾騷亂戕

害長官之兇犯成海珍等一案情形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核准司法部稱翰省聯

合會事務所修訂商事公斷處章程各條

碍難准行文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懇將已革陸軍

中將銜少將前飛輪水師統領易堂齡開復

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山東都督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將劃平亂黨

在事出力各統領特加獎敘請照准施行文

並 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

陸榮廷呈 大總統推薦留日理財學生沈

恆造詣深達伏祈鑒察文並 批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點鐘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康德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茲奉本國

大總統簡派本公使充爲駐華特命全權使臣謹於今日呈遞

國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之前我

大法民主國政府因中法兩國共持民主自由高尚之趨向而交界毗連又甚遼闊舉凡事
業及財政上莫不有提携之義所以在兩國裨益中更有連帶之關係故委本公使充當駐
華代表特囑以鞏固維持及親密兩國交誼互相關注爲宗旨嗣後諒蒙

大總統殷勤助理得可從容達此目的殊爲本公使所切信者也竊思一年以來屢蒙

大總統待遇極厚本公使竭力圖報期盡厥心已將襄贊及擁護民國長久太平無疆興旺之
意表明無遺是以本公使具徵本國政府所頌

大總統躬邀幸福

中華民國咸受其賜之詞定有實驗矣

親見銜名單

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子爵瑪德

武隨員高峇德

三等參贊普尙

頭等領事官商務隨員畢拉

副武隨員德風檀

繙譯員署頭等繙譯伯偉

學習繙譯員署三等繙譯多頌

學習繙譯員署庶務官華蘭庭

頭等軍醫官兼使館醫官阿薩爾

衛隊司令吳德瑞

上尉巴業

上尉高世模

中尉呂克列

中尉貝納地

醫官狄納布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總統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今日親遞

國書本大總統甚爲豫悅

貴國政府以中法兩國政體相同有種種特別關係所以精加選擇將此代表重任付託於貴公使具見

貴國政府鞏固邦交益加親密之厚意本大總統尤深欣感蓋自貴公使駐華一年以來善體

貴政府實心友好之意深爲本大總統之所寶貴至本大總統篤修夙好誠摯無間亦爲貴公使之所切信自茲以往本國政府與

貴公使辦理交涉必當常相協助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所有本大總統感悅之忱尙請

貴公使轉達

貴國

大總統閣下并祝

貴國

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蕃昌

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點鐘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漢恩施觀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美國

大總統特派芮恩施爲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公使今來觀見係將授任

國書及前使嘉樂恒調任

國書一併呈遞

大總統鈞覽公使藉此時機願將

大總統宣明輯睦之情代爲陳之溯此數年之間

貴國人民建設共和各政創造堅固全國政體斯時正當設立基礎本國對於中華人民之作爲有和衷同意贊成之希望此項共和各政成立之後又兼

大總統富有經驗爲行政元首舉凡一切措施本國人民深期均至盛興尤望按照

大總統就職宣言書內所言國家前途應有宗旨施行人民自由政體得以建設鞏固且使國家之聯合愈久愈堅公使茲膺是職對於兩國所有永久體貼相信之意尤當矢志竭力俾其鞏密至於中美互相贊助之文明善舉暨經久之敦睦友誼當必遞年增長不渝是則公使之所厚望者也

覲見銜名單

新任公使芮恩施

署理公使衛理

漢務參贊裴克

副漢務參贊丁瑞門

繙譯生米赫德

頭等書記官關那

二等書記官莫爾幹

衛隊統帶官魏禮謨

武員柔安德

武員貝安格

醫官李安瑞

武員黎特洛

武員阿博施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總統特命任爲駐華全權公使親遞

國書並代前任公使嘉樂恒代遞辭任

國書敬爲

貴國

大總統能得人賀

貴公使學術湛深經綸素裕膺茲重任來駐敝邦不惟足以增

貴國之榮實亦爲敝國之光中美邦交素以誠信相孚休戚與共方今中華人民竭力以鞏

固政府建設共和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貴國人民無不熱誠贊助且不忘促其進行以達最良政治之目的大可慶者

貴國希望我邦發達於平民政治之下而收統一民國之效正與我國人民目的暨本大總統政策若合符節所有本大總統感謝

貴國

大總統之沈尙希代爲轉達本大總統對於

貴公使駐華尤爲歡迎

貴公使促進兩國固有之夙好便益臻於親厚本大總統深願協力贊助永久勿渝願頌

貴國

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熾昌并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永受多福

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著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劉長炳爲新疆審計分處處長梁玉書爲甘肅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護理雲南都督謝汝翼電請將此次援黔援川各役異常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王秉鈞李脩家李植生祿國藩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砲兵中校潘萬成加陸軍砲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彭權潛煒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剿平伊嵩土匪蒙匪兩案出力之馬從龍楊福昌任尙成馮鴻新馬連三余鳳點馬金殿尙玉喜羅殿玉尹明山張超郝慶元梁國印李明玉段福勝呂明山許克忠魏成海王金聲王寶貴甯永利孫振河胡金傳馬同朝尤安邦林起鵬呂學勤陸殿邦陳有義劉志全裴興發楊士俊張朝興師得鴻張錫田李振倫劉宗清趙福成周鵬雲彭振清徐得元郭永學庚得勝孫玉喜杜懷清劉懷璜馬得慶楊學懷李增堯修鳳林李傳轟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學新孫德隆李泰和李象山張玉龍杜國勳馬守玉石心貞楊忠德李勝魁于裕興王學易李鵬舉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永勝劉連陞楊長清廣在田李維新韓金章徐貴成郭傳山劉致棟劉清元張希文王錫魁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戴廣陞時廣俊張萬貴孔慶軒馮金城閻慎甫于思恭王繡江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稱擬以禹寶山補英吉沙爾營參將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鈺福接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壽山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錢恩霖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惠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縣知事幫審員

十一月六日准交通部函開嗣後各路局解送竊犯請仿照前定京漢鐵路辦法行知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審檢廳轉行各地方審檢廳或縣知事查照分別受理並鈔送各路人稱表等因前來查本部前准交通部函開嗣後京漢鐵路獲犯均責成沿路各段巡官叙明案由向該管審判廳或縣告發車外所獲人犯無論在站或路均由各該段巡官解送犯事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車上所獲人犯即於例應停止之車站由該路巡官送交該車站地方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或縣受理請查核等因當以鐵路巡警獲犯問題與司法衙門認定訴訟管轄問題應分別觀之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或路均應由該段巡官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警叙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如是則鐵路巡警之責已盡至該司法衙門受理後按照法律認定該案事物土地之管轄或逕受理或移交別衙門受理純係司法官職務無庸鐵路巡警預為認定等因分行直隸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會同分別轉飭各該廳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函開前因與前案事同一律合令飭京師及沿路綫各省高等以下各級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嗣後遇有各路局解送竊犯務各一體遵照本部前定辦法辦理原函附表所列各路局公司對於鐵路獲犯均有告發資格茲將各路局公司名稱開列於左以備查考此令

計開

交通部直轄各路

京漢路局	京奉路局	津浦路局	滬寧路局	京張張綏路局	正太路局	道清路局	吉長路局
株萍路局	廣九路局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浦信鐵路籌備處			

政 務 公 報

命 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五十二號

商辦各路

- 江西南萍鐵路公司
- 廣東新寧鐵路公司
- 廣東粵漢鐵路公司
- 廣東潮汕鐵路公司
- 蘇省鐵路公司
- 浙江鐵路公司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王大章

呈悉查四川酉陽縣龍潭鎮人民請於該鎮分設縣治一案前經內務部行據四川民政長覆稱該處設治一切殊多困難等情當由內務部核定毋庸分設至該鎮人民擅設縣治並經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批飭本院轉行四川都督民政長分別解散懲辦等因在案所陳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八號

原具呈人湖南嘉禾縣公民李慶先等

呈悉所控雷飛鵬勾串私黨擅立衙署庇匪濫刑各情如果屬實亟應嚴究惟該縣地處偏遠案情虛實均難懸斷既據呈稱已稟都督應仍候湖南都督核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九號

原具呈人安海林煤釐稅貨捐徵收局局長言詞詳

據函各節所見甚是該局長身膺權務仍宜於職務力求整頓以清積弊而徵實效本總理有厚望焉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號

原具呈人前關外義勇軍司令吳顯驊
呈悉查核撥開各款未經先行呈請立案現值庫儲奇絀尤難審撥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一號

原具呈人江寧糧運局局長孫蔭
呈悉該員到任裁節經常歲費一萬餘元足見辦事認真良堪嘉慰現在財政困難務關緊要重仰即加意整頓用副委任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零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員聶宗華
據呈已悉已將原呈送外交部核辦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全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陳督辦再准事宜張奕函稱擬在京城督設導淮總局並頒給關防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本年三月奉令任命張雲督辦導淮事宜此令因數月以來蘇省以測量沿湖河平面院省以測量淮河支幹各自進行別無
專款未便遵設總局徒滋糜費頃准故計現任工商部總長張奕函稱蘇州城蘇州局主任報告從前預算測量蘇境淮河水準及平面測量積至
本年歲杪可以竣工七月匪風中輟現計續測及繪圖須至明年三四月方可一律告竣惟皖省機關中斷若無人督促必至成績參差進行務
緩又據測局報告沿淮各地三月不雨旱象已虞須速豫籌辦來工振兼施以資補救等語查長淮千里節節壅塞水無宣洩之路亦無停滯之
區淤固為災早亦受病誠非速籌疏導不可現計蘇省湖心河灘可以涸出及可以清理之地約一千二百萬畝皖省雖無確切報告按圖約計
亦可三百萬畝上下約計一千五百萬畝以該地將來之農產價格為擔保至少亦在五六千萬元可以開始籌商借款惟須先就京城督設總
局乃有誠借之主體擬即設局酌用員司三數人贊助保管國家存案其一切籌備及借款諸事應用關防擬請由院轉飭印鑄局趕鑄頒發一
俟借款成立再於兩中適宜之地酌量移設所有擬就京城督設導淮總局並頒給關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 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張謇

工商總長張謇

國務總理熊希齡農林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擬分別暫定農工商各種單行法令作為現行條例請核審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本部職任在謀農工商業之發達受任以來困難萬狀第一問題即在法律不備非迅速編纂公布施行俾官吏與人民均有所
依據則農工商政得舉百端一切均無從措手為此夙夜圖維惟有將現在農工商各業急需應用之各種法令督飭司員從速擬訂如法公布
即其中有關係法典範圍歸法制局編纂如待全部法典完成非數年不能竣事擬由本部擇其尤要如公司法破產法等分別定成單行法
令作為現行條例以應時勢之要求俟法制局全部法典告成之日此項條例即行廢止庶本部行政計畫目前即得所藉手以策進行此為事
實上力求便利起見用敢呈請 大總統核審如蒙允准即當督飭司員趕日擬訂以候批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 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發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為呈請事准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電稱署博白縣知事張玉麟行為狠鄙受私有據由該管觀察使夏文炳揭參應請嚴職以肅官方等因前來內務部查張玉麟行為狠鄙自應褫職惟受私一層關係刑律除由部令行該管署民政長查照刑律官屯濫職罪規定並審判手續辦理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廣西博白縣知事張玉麟先行褫職之處已另有令餘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江西民政長汪瑞閻電呈籌辦警備隊各情形擬暫照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江西民政長汪瑞閻電稱奉 大總統面諭准撥警備隊藉資調遣嗣因募集官弁兵士七百餘人擬請按照警備編制募足兩營電陳參陸兩部轉呈 大總統奉令事屬可行等因二十一日伏讀 大總統令以安民之道察吏為先將欲安民必先除暴應由民政長指明衙吏地方分等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市鄉等因仰見 大總統整飭吏治保衛閭閻為勝欽佩竊以為警備性質專為治內而設江西幅員三千餘里縣治八十餘處與閩粵湘鄂皖浙等省毗連犬牙交錯衝要之區不勝枚舉警備勢難棋布與其零星分募由各縣自行訓練名額既難過多用款仍難減少遇有盜匪重案仍須電請增兵轉轉請求助需時日不若居中統馭由省會編制成營分布各屬擇要駐紮准由各知事隨時與就近帶隊官商酌調遣策應較靈有事之地不致坐視機宜無事之地亦不致虛糜薪餉似此變通辦理情勢既無隔閡滯滯之虞論形式亦可收畫一齊齊之效現已遴委張敬禹為警備隊統領統編成四營俟訓練可用立即派赴各縣應候調遣仍留一營駐省城之根本地附近城鎮市鄉藉可隨時應付瑞閻統籌兼顧苦於經費維艱全省巡警一時未能擴充而關係治安要政不得不妥慎規畫以期有備無患上副 大總統綏靖地方之至意該隊前番所出容俟於地方稅項下指定何款另案陳明事緣鈞部合將籌辦原由先行電呈伏乞轉呈 大總統俯賜察核等情到部查該民政長所擬各節係屬因時制宜似可暫行照准以維現狀而保治安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暫行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簽案查核步軍統領直隸等省都督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尚與定章相符應准放補請鈞鑒准施

行文並批

為呈請專案查各省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經本部查核有名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薪付所有本年九月分十月分步軍統領各部拔補千總經奉案倪寶山拔補把總劉文義孫繼成直隸都督各部拔補千總李樹藩甘肅都督各部拔補千總王永祥楊宋清姚養武楊大志拔補把總張玉鼎王禮慶新疆都督各部拔補把總馮如林等十二弁經本部查核尚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由本部封發薪付行各該都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應彙案具呈伏乞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袁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指令官李厚基辦理集案肇亂狀害長官之兇犯成海珍等一案情形請鑒核備

案文並批

為呈報事據吳淞江陸軍署司令官李厚基呈稱據江陰民人吳祖芬呈稱胞弟吳祖裕前任澄路要寨總台長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三號到差時東西山及北岸各官成集本部惟黃山正台長舒昭壁胡山副台長黃漢超本部書記陳道庸傳不到詎料駐滬江蘇第二師第二團團長徐國恆暨連長熊萬勝副團長希圖占據江陰軍務全權先與舒等串同一氣為之主謀開會結黨盡力反對乘胞弟視事之時唆使成海珍王武休沈榮發彭正春嚴科豐彭影泰生陳保全戴鴻發等率領鴉片南山湘兵營第二師第二團團兵數百列隊合圍衝擊總台部竟將胞弟祖裕及北岸正台長鄭占魁槍斃斃命台長獲得奉沈文翰范玉書鄭守祥司書吳榮桐等倉促脫險僅得身免隨將目擊情形赴事詳報屢蒙派員查辦無如徐國恆等負隅死抵勢難搖動又蒙黃留守冀庇同黨有意遷延以至亡弟之冤經年不雪今值國軍一新叛兵匪迹而戕害胞弟之徐國恆等依然逍遙法外於軍政前途大有關係即胞弟亦死難瞑目為此不避斧鑕懇請昭雪並據鄭占魁之子鄭松山呈同前因等情據此查此案情節重大發生二年之久稽延不辦人心久已不平此次來澄遣兵既據苦主呈控復經台長等報告當切實查核實情形即於放銷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時將成海珍等八名一併拘留留備問苦主及在事台長詳加質訊據稱當時鄂人吳祐祜為江陰總台長湘籍全體官兵等必欲獲湘人陳次開會連名具呈推願與祐祜公舉舒昭慶元年十二月吳祐祜開差歸人吳祖裕接充總台長皖人台長鄭占魁等皆表願從湘籍官兵誓不承認吳祖裕奉委五月發餉兩次不敢接受次年四月鄭占魁等保護到台該台湘兵持槍合圍總台部吳祖裕電求徐副按調解強壓四請不來又與台中湘人迫令吳祖裕撤出關防委狀正在調撤間忽傳暗賊徐國棟上馬便走挽之不留該黨伺徐去這四面閉槍吳祖裕知事危急對乘宜言事死祖裕一人不准少數服從之人附槍對抵糜爛地方亂兵打至中軍帳范玉書鄭占魁等擁吳祖裕由廚房扶憲逃至東營房吳祖裕揮鄭占魁范玉書等各自逃生范玉書擊斃出吳祖裕逃到鐵匠房先被亂兵槍斃十餘響搜至草堆中將鄭占魁拖出逃擊二十餘槍登時殞命等語而蔡山正台長成海珍東山砲長彭正春西山一等砲長彭春生二等砲長嚴壽賢黃山砲長嚴壽慶砲兵陳保全等所供情節證以當時目擊之人確係動手台長犯且皆九龍會匪歷次開會倡亂人所共知不子股砲不特無以服死者之仇抑且無以善奸人之膽從此效尤者衆又何以施國法該竊軍心擬即按照軍法一律槍斃以昭炯戒而遏亂萌舒昭慶人極痛溺亂黨眾為台長未始不利用其無能吳鄭被戕時符往南京自與成海珍等有別惟會代理總長不能預為禁止亦屬無可辭陳道俞以書記與兵士勾結遇事主謀雖無實據人言藉藉究非安分良民統之不免滋事擬將舒昭慶並交地方官永遠禁禁在逃鄂籍之王武傑隨籍之熊萬勝沈榮發黃漢源超等請飭各該地方官一體嚴拿嚴緝嚴緝楊昌管均係現任軍官應如何懲治呈請察核批示嚴懲等情到營管經指令該司令將戕害吳祖裕等之兇犯成海珍彭正春彭春亦令一律槍斃以昭炯戒在逃湖北人王武傑湖南人熊萬勝沈榮發黃漢源超四名均向在逃由行營咨請湖北湖南都督通飭地方官嚴拿歸案審辦現職第二團團長徐國棟團副楊昌管二員並與在逃台官熊萬勝一員均由行營函致陸軍部派查本官由該司令接擬處法懲治台官舒昭慶一員不能預為禁止亦屬罪無可辭惟當肇亂時適往南京向可未滅亦已函致陸軍部將軍官擬革由該司令擬擬懲治各在案所有集案牽亂戕害長官之兇犯成海珍等一案指令李司令辦理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此請飭下陸軍部查照去兩辦理以肅軍紀而遏亂萌實為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工商部各省民政長 准司法部稱續省聯合會事務所所簽訂商事公斷處章程各條碼難准行文(第七百五十七號)

海運督學案查本部前據黑龍江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及通遼海奉商務總會鈔送該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簽訂商事公斷處章程案請提

實地會議決等情到部業經本部先後函達司法部該辦在案在准復稱查該草案之用意係在以商事公斷處之名行商事裁判所之實惟商
事裁判所之性質究與商事公斷處迥不相同原擬各條雖非無見到之語但據之現行法規實屬無所依據所請修改之處殊難准行函請查
核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民政長統查照轉飭各總分會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都督唐國呈 大總統統籌辦已革陸軍中將銜少將前飛輪水師統領易堂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批據呈已悉該革職情罪甚重僅予視職已屬從寬所請開復原官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天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山東都督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將前副都統在事出力各統領特加獎敘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開復原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十一月十六日第五百五十二號

十人得以鎮定。全浙境厥功甚偉。步兵上校十八團團長上官建勳。先駐省城分兵保護路電及協助戒嚴司令官防衛省垣。藉資匪黨不逞。餘方副奉命援贛。督軍所部馳則於老弱之交。匪賊民安會率。大總統電傳嘉獎。以上四員均係勞績卓著。曾補上校擬請晉補少將。曹州鎮。鎮統張友臣。駐贛有年。防勦素得力。本年旅贛督師赴南。數委該鎮統代理鎮統。正偵匪黨猖獗之際。豫東蘇大股迭起。經該鎮統會同徐鎮。長查代馳勦。未致蔓延。實屬勤勞。可嘉。擬請補授步兵上校。第九旅長。軍少將馬良。駐紮蕪縣。卒及以奉東路迭經亂膠。膠濟路貫車其間。華洋鐵路匪黨易為憑藉。出沒無定。伺隙颺逞。該旅長。先事預防。數經破獲。對於勦匪尤為認真。屢擒盜魁。嚴懲匪黨。地方賴以安妥。亦屬勞績。卓著。擬請晉補中將。少將銜砲兵上校鄧士琦。當鎮統吃緊之時。率步砲隊馳往援助。卒以砲隊威力。壓倒叛軍。得以奏功。嗣復充旅旅長。擬畫開辦井井。有條。成旅以來。親督操練。所夕。嚴迫實屬熱心。任事該旅。其按照現職階級。亦應補授少將。擬請晉補少將。以符定例。而圖勞勩。此次亂事發生以來。綜計任事出力人員。甚眾。茲將統領以上各員先行呈請。其督帶以下暨本署所屬各機關人員。應俟呈報到齊。再行分別。異常尋常。按晉級補官加銜給章四項核實開摺。呈候核獎。逾期毋濫。毋違。以符國家賞功之實。除酌取各該員履歷彙填稽勳表。另文呈送。外。所有。剿平亂黨。請獎在事出力各統領。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伏乞。照准。施行。實為。公便。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大總統推展留日理財學生沈復遠。請深。延伏祈察錄。文並。批。竊維民國肇基。庶政具舉。經筵建設。莫不視財力為備。我國財政。勢如飢饉。當此命懸緊急之時。非得研求經濟。素有心得之才。不足以資綜覈。理財一科學。理又至為繁賾。其能精研深造。固見本原。尤不多觀。查有留日學生沈復。在日求學十二年。由小學中學。歷升大學。畢業考授理財學士。資格完全。研學有年。遐邇尤為深達。今秋回國。以事來桂。接談之頃。深知其才。現在都務振興。器材孔亟。謹為推致。用備甄錄。如蒙採用。必有成效。可擬延既有所知。謹以上開伏祈察錄。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第五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張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四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前清內務

府函稱崇陵工竣暨擇定奉安日期等情請

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署審計處

總辦徐恩元就職日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內務部咨

熱河都統程德全 遼寧將軍 西廠辦事

長官

阿爾泰辦事長官 科布多參贊 塔爾巴哈台參贊 伊犁鎮守使 本部編纂內

務公報分寄各省官署閱看請轉飭遵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 督軍 民政長 請將計畫全省師

範及中學校大概情形報部備查文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審檢以

判決案件原告訴人聲明不服者由管轄之
各檢察廳查有理由即代行提起上訴希違
照並轉飭照辦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檢送京漢鐵路資本支出簡

明表請察核函(附表)

山西都督閻錫山等呈 大總統查明撤任豐

鎮縣知事姜佐武任內吞蝕勒索各款開具

清單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轉陳拉布楞商民世興錫等被阿錯利番族

劫殺一案全案辦結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番宣慰使甘肅西寧鎮總兵馬麒呈 大總

統報明拉布楞商民世興錫等被阿錯利番

族劫殺一案全案辦結情形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俄國樞密顧問官文哲理亞力克山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俄國陸軍中將霍爾瓦特米德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原秉密趙炳南舒樹基趙顧德袁家驥劉國仁張國賓朱潔陸漢朱熙喆吳觀樂周鼎銘王樹榕鄭長垣趙震元馬鍾綸李振龍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向瑞彝著秘書總長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江西審計分處處長高巨環因病呈請辭職高巨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熊正環為江西審計分處處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裁撤廣西南寧交涉員缺並請免去交涉員崔肇琳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八五七號

安徽甘肅新疆兼民政長
令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湖南湖北
廣東廣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雲南貴州四川民政長

內務爲行政重要部分範圍至廣權衡張弛關緊匪輕治理隆污尤徵國勢迺者瘡痍未復建設方新細維紀綱法度之繁宜籌畫一整齊之道本部爲策勵進行起見編纂內務公報凡關於內務之法令文牘及譯著學說悉爲輯載每月出版一冊分寄各省行政公署觀察使署警察廳署縣知事署及各邊行政長官署閱看俾所屬行政官吏曉然於發號施令之指歸可以利施行而社壘塞庶幾振興淬厲漸進共和郵治之隆本部總攬厥成實殷踴望除分別郵寄外爲此令行該民政長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派司長梅光羲兼充鐵路巡警教練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航政司司長梅光羲現在派充鐵路巡警教練所所長應即專理校務該司事務較簡遞遺司長一職無庸派人充任所有航政司各科應附屬於總務廳照舊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徐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前清內務府函稱崇陵工竣暨擇定奉安日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 前清內務府領辦崇陵工程漸次將竣 德宗景皇帝及孝定景皇后擇於舊曆十一月十六日申時奉安請轉為呈報等語理合轉呈
際核議呈

天德
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國務總理徐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前清內務府函稱崇陵工竣暨擇定奉安日期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 前清內務府領辦崇陵工程漸次將竣 德宗景皇帝及孝定景皇后擇於舊曆十一月十六日申時奉安請轉為呈報等語理合轉呈
際核議呈
批 呈 已 悉 此 批

大德
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內務部查察哈爾都統

綏遠城守軍 西甯辦事長官
烏里雅蘇台 青海辦事長官

阿爾泰辦事長官 科布多參贊
塔爾巴哈台參贊 伊犁鎮邊使
本部編纂內務公報分寄各省官署閱

看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 內務部為行政重要部分 應至廣徵術與弛關繫匪輕 治理陸沉尤微 國勢適者 搶攘未復 建設方新 編維紀綱 法度之繁 宜詳盡一
整齊之道 本部為策勵進行 起見 編纂內務公報 凡關於內務之法 令 文 規 及 譯 著 等 書 悉 為 輯 載 每 月 出 版 一 冊 分 寄 各 省 行 政 公 署 觀 察 使
署 暨 察 廳 署 縣 知 事 署 及 各 邊 行 政 官 吏 閱 看 俾 所 為 行 政 官 吏 瞭 然 於 茲 號 令 之 指 歸 可 以 剴 行 而 祛 滯 塞 庶 幾 振 興 洋 廣 漸 進 共
利 治 之 隆 平 部 處 擬 擬 成 實 履 跋 畧 除 分 別 郵 寄 外 相 應 咨 行 貴 部 統 軍 參 贊 查 照 轉 行 可 也 此 咨
長 官 鎮 邊 使

收 發 部 文 號

文 號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五 十 三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請將計畫全省師範及中學校大概情形報部備查文

為咨行事案查師範教育令第二條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訂立中學校令第三條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查自此令頒布以來業將計畫全省師範及中學校咨部立案者僅江蘇安徽兩省浙江報告亦祇有中學校而無師範其餘各省雖間有一二校之報告並非全局之規畫現值大局底定整理教育最為急務該省師範及中學校情形何如已設立者幾所各學級若干每級各若干人併其他應辦事項師範學校應查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八十三條所列各項具報中學校應查照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項具報此外未設立而已規定者幾所地點何在開辦何時並有無縣立或私立者江蘇安徽等省自經兵燹以後前項各校是否照舊辦理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所屬迅即按照部定規程分別報部以資考核是所至盼此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檢察廳訓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審檢所判決案件被告訴人聲明不服者由管轄之各檢察廳查有理由即代為提起上訴希遵照並轉飭照辦文(第四百七十七號)

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設立審檢所地方原告訴人應否聲明其有獨立上訴之權等因查各地方審檢所之設置非依據法律擬制法檢察職務雖由各知事執行究與已設審判廳地方情形不同自未便就禁告訴人之聲明不服嗣後凡有審檢所判決案件原告訴人向原審判衙門或就近有管轄權之上級衙門聲明不服者分別管轄由各高等或地方檢察廳詳細調查如確有理由即由各該廳代為提起上訴為此通令遵照並轉飭各地方檢察廳一體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咨國務院財政部檢送京漢鐵路資本支出簡明表請察核函(附表)

逕啟者查本部所有民國二年度特別會計預算分冊財政部前此彙印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各表冊時未將此項分冊列入總彙本部刊印函送貴院在案查冊中所列京漢鐵路資本支出計九百餘萬元外開不審內容頗以為過事擴張以茲需此巨額殊不知此項資本之支出絕非專為擴張之用如經常第一款披還借本及臨時第五款披還購地欠款已達三百萬元之多又建築南鄭等路復須二百十萬元購買緊急車輛機件約二百四十萬元共已達七百六十萬元至所謂擴充工程之費實二百十餘萬元均有細冊可查總計此九百餘萬元均由於需妥之不容已且現因修正預算正復重加刪削惟辦理預算必須根據行政方針所有先後緩急之宜端在當局者之自為消息決非局外之徒並細冊未經寓目者所能漫加臆斷茲為提請各方特加注意以便洞明真相起見特再將京漢鐵路資本支出簡明表一紙送請查照希垂鑒軌途路政預算冊一併檢核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前	交	小	計	合	計
撥 還 借 本					
本屆應還部撥代借贖路款		1,370.00000			
應還川漢鐵路公司借款		1,500.00000			
應還前購湖北官地款		122.01700	2,992.01700		
添 置 車 輛					
機 車		108.30000			
客 車 公 事 車		378.95000			
貨 車		1,023.05300	1,510.30300		
添 置 機 件					
車 務 處 應 用 機 件		46.72500			
段 務 處 應 用 機 件		178.60000			
沿路處展修工程應備物品		86.95000			
元年分定購機器料件本屆應還之款		615.95800	928.23800		
擴 充 工 程					
總 務 處 項 下		17.50000			
車 務 處 項 下		670.00500			
廠 務 處 項 下		97.54400			
養 路 處 項 下		129.65000			
拆修前門城壕並填護城河		250.00000			
提款河造費河大橋		1,000.00000	2,164.69900		
展 修 支 路					
修築屈陽支路		1,750.00000			
修築長辛店至大灰廠支路		350.00000	2,100.00000		
採辦物料應納關稅		8.00000	8.00000		
總 計		9,703.25200	9,703.25200		

交通部所管京漢鐵路二年度資本支出表

山西都督閻錫山等呈 大總統查明撤任豐鎮縣知事姜佐武任內吞蝕案各款附具清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會呈事案照撤任豐鎮縣知事姜佐武貪虐多端應即奉 大總統令飭由錫山切實查辦當即會委天鎮縣知事關鈞等撤查具覆去後茲據該知事等將其一切劣跡詳查得實並調取卷宗據呈送查核前案查該知事到任後就該縣原有保安巡防隊一連改編保衛營一營馬步二連復以其爪牙多人分佈於行政公所及禁煙巡警總分局局任意侵擾商民擇肥而噬非特鄉愚受欺泣聲即錫商兩會之人亦無不傷於天威任其蹂躪其苛虐最著者則為糧商六家之控案該知事以戒嚴禁令為名指稱該商等接濟軍餉罪糧食將其一一拘案鎖押不放棄圖詐索以激其向上控已奉 大總統令交地方廳審判在案至其吞蝕公款之數約共銀七千七百餘兩銀四千六百餘兩洋三千元煙土五百四十兩兩又勒索民財之數約共銀七千餘兩銀四千六百餘兩洋八百餘元合兩項計之數在二萬兩以上該知事到任不過數月姜索如此之鉅若下追賊匪 府署法紀之可言現查糧商控案該知事尚未遵照赴質今既續經查確各款應即併案訊明辦理除已於養日會同電請 大總統飭勸務遠張將 迅將該知事交大同學務審判廳以憑將所得贓款訊追勒繳外所有查明撤任豐鎮縣知事姜佐武任內吞蝕案各款緣由再行分晰開具清摺會呈察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查此案由該督等電陳該知事姜佐武貪虐各節當經電飭綏遠城將軍移交訊辦在案茲呈前因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轉陳拉布楞商民世與錫等被阿錯和番族劫殺一案全案辦結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番番宜慰使西寧鎮總兵馬麒呈稱案查拉布楞商民世與錫等被阿錯和番族搶劫並殺傷人命一案盡據馬游擊詳報查該番始以投誠殺師繼乃聚兵挑戰我軍奮勇撲仗擊斃悍目戮完復行投誠伏罪等情歷歷呈明在案查該商民世與錫同與錫同與馬德泰對興願元務福林等原稟單開失去貨物其估價銀一萬四千有奇核其實數不過六千之譜所稱馬五三為榮元蔣賤的被傷三人殞命實只將被的一人受傷身死所稱番目阿錯和拉勒等百餘人乘機搶劫實即戮完父子及大勒本布勒三數人之俱其餘多係脅從惟戮完父子等在於該番族中尤為強悍其平日之凌虐番衆搶劫商民惡不畏法尤為著名番賊馬游擊麟初至番地該阿錯和族已於八月九日殺戮該番目殺馬麟信觀完一再約期撤旋復翻 則自恃地險狃於前清八營之敗一則虛藏之構煽諸番受其影響已非一日大河關之戰賴派軍隊尚未到齊為護糧計不得不與番接仗該番大股分路出擾尤不得不分頭迎擊所幸戮完一戰而殲振我國威客彼番氣始戢強悍之態而輸效順之誠刻下商民等六千餘金之價值該番等一律認賠將贖的命價例應出銀六百兩並經照數以牛羊馬匹等抵償酒繳前次陣亡職員馬尙屬及帶傷甚重回營殞命之兵勇馬光宗亦經該番族面稱願以牲畜四十頭歸隨員以牲畜二十頭歸兵勇為回籍埋葬之費馬

游擊以該番既經劫搶於前復行抗戰於後非將賊犯交出不足懲該番等以向無此例情願加繳贖物為贖犯等贖罪經馬游擊切實開導以除秀安良為國法不能不辦之事若能將該賊等交出惟商民得以旅行無阻即附近良番亦可免受魚肉之苦該番目與該番族轉展磋商竟將大勳與本布勒二名交出聽候辦理出具手印甘結完案世與錫錫等商民亦各歡然遵領銀物以去其附近番族商民被賊劫搶貨物受傷人員未經控有案件計共六起所有應繳贖物命價一律查明照數賠贖番族則彼此聯合商民則仍舊貿易並取具手印甘結遵依了案所有先後開到馬步各隊由該游擊等嚴申軍律毫無鬆累已於十月五日由番地開拔陸續回防此次阿錯和番案辦理數月始行結案大河之戰雖出於萬不得已該游擊以代表宣慰之員終避戰事番民及我軍弁兵互有損傷該游擊等方且深知引咎辦理未能得法乃荷中央軍其奮勇開命之下彌用漸慎所幸附近良番已先派勾浪倉格爾且佛僧等分途開導未盡與該番附和且知除暴安良為國家應行之法律故能安堵如故該阿錯和諸番散散之後亦經蘇忽酒僧(勾浪倉之徒衆)及剛昭千戶日忙才謹等為之安慰收撫仍各復其生業用能良感誠德於贖物命價全數賠繳外竟交出賊犯二名實為從前番案不能辦到之事尤非職職等豫料所及該番目梭羅既經悔罪投案繳贖交犯似可寬其既往免予究懲至所交賊犯大勳本布勒二名案由該游擊於十四解滬交縣管押該番既係案內賊犯自應盡法懲治以昭炯戒惟念番民交犯之舉向例所無此既既經報罪總民國初基似不可不特從寬典以副我 大總統輕刑罰而柔遠人之至意可否免其死罪以有期監禁查彼自由暫予懲辦而昭德威之處伏候核奪除將取具各案手印甘結附呈備案外所有世與錫錫等被劫一案全案辦結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並附漢番文甘結十四張等因准此除將甘結存案備查外理合具呈 大總統統統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案昨據支番宣慰使馬麒呈報業經批交司法部查核辦理併交該部彙案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支番宣慰使甘肅改軍鎮總兵馬麒呈 大總統報明拉布楞商民世與錫錫等被阿錯和番族劫殺一案全案辦結情形請鑒核示遵文並

案查拉布楞商民世與錫錫阿錯和番族劫財物殺傷人命一案迭據馬遊擊報稱該番始以投誠歸順繼乃聚兵挑戰經我軍奮勇接仗擊斃悍目戰完復行投誠伏罪等情歷歷呈明在案查該商民世與錫錫同與馬德泰祥與順元蔣福林原嘉軍財失去貨物其估價值一萬四千有奇核其實數不過六千之譜所稱馬五三馬榮元蔣勝的殺傷三人殞命實只蔣勝的一人受傷身死所稱番目阿錯和拉勒的等百餘人聚橫劫劫實則戰完父子及大勳本布勒三數人為之倡其餘多係脅從僅戰完父子等在該番族中尤為顯悍其平日之凌虐番衆搶劫商民聚不法法久為著名番族馬遊擊驍初至番地該阿錯和族已於八月九日成誠該番目梭羅佛僧借觀完等一再約期繳贖旋復翻異一即自持鎗險犯於前消八營之敢一則康慶之博煽諸番受其影響已非一日大河壘之戰釀派軍隊向未到齊為護糧計不得不真番接仗該番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七日第五百五十三

大股分贖出援尤不得不分頭迎擊所幸戰完一戰而鐵振我國威靈始嚴強悍之感而儉效順之誠刻下商民等六千餘金之物值該番等一律認贖將政的命價例應出銀六百兩並經照數以牛羊馬匹等抵償清繳前次陣亡隨員馬尙福及帶傷甚重回營殞命之兵勇馬光宗亦經該番族面稱願以牲畜四十頭歸贖以牲畜二十頭歸兵勇為回籍埋葬之費馬遊擊以該番既經劫於前復行抗戰於後非將賊犯交出不足示懲該番等以向無此例情願加繳銀物為贖罪經馬遊擊切實開導以除秀安良為國法不能不辦之事若能將該賊犯等交出惟商民得以旅行無阻即附近良番亦可免僥倖魚肉之苦該番目與該番族轉展磋商竟將大勒與本布勒二名交出聽候辦理出具手印甘結完事世興錫商民亦各歡然遵領銀物以去其附近番族商民被賊劫掠貨物殺傷人命未經控省案件計共六起所有應繳贖物命價一律查明照數賠繳番族則彼此聯和商民則仍舊貿易並取具手印甘結遵依了案所有先後開到馬步各隊由該遊擊等嚴申軍律毫無擾累已於十月五日由番地開拔陸續回防此次阿錯和番案辦理數月始行結案大河壩之戰雖出於萬不得已該遊擊以代表宣慰之員終選戰事番民及我軍弁兵互有損傷該遊擊等方且深引咎辦理未能得法乃荷中央嘉其奮勇開命之下彌用慚惶所幸附近良番已先派勿浪倉格爾旦佛僧等分途開導未盡與該番附和且知除暴安良為國家應行之法律故能安堵如故該阿錯和諸番散散之後亦經蘇忽酒僧(勿浪倉之徒衆)及剛哨千戶日忙才羅等為之安撫收撫仍各復其生業用能良感德於賊物命價全數賠繳外竟交出賊犯二名實為從刑番案不能辦到之事尤非懸等預料所及該番目梭羅既經悔罪投案繳贖交犯似可寬其既往免予究懲至所交賊犯大勒本布勒二名業由該遊擊於十四解滙交縣管押該番既係案內賊犯自應盡法懲治以昭炯戒惟念番民交犯之舉向例所無此次既經服罪誠誠民國初基似不可不特從寬典以副我 大總統輕刑罰而柔遠人之至意可否免其死罪以有期監禁奉彼自由暫予懲辦而昭德威之處伏候核奪除將此案及附結各案取具手印甘結一十四紙分送甘肅都督府及青海辦事長官查核備案外所有世興錫等被阿錯和番族劫殺一案全案辦結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該遊擊馬麟辦理此案尚屬妥協至該番民等始經抗拒繼即服罪繳贖賊交犯尚知悔悟自新應准免予深究至所交之大勒本布勒二犯應由該使酌核究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湖南省商路衛永鐵路籌備事務所代表毛式基等呈稱代表等發起南路衛永鐵路於衡州府城暫設籌備事務所於九月十八日開大會報告成立公推胡鑄為總理夏時濟等八人為協理王良弼等十三人為名譽協理刊本質印章一顆文曰商辦湖南衛永鐵路事務所之圖記即日啟用奉式呈驗存檔備查並築私股設立銀行名曰湖南鐵路銀行呈請備案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於本年五月間准中國鐵路總公司函稱該路係在總公司規定路線之內所謂自難照准又於六月間准前湖南都督咨稱該代表等所請預籌股款擬設籌備事務所及設立銀行刊用鈔票以前均未核准何得由該民等私擅辦理所請自難照准等因允後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等具呈到部當即批駁在案查此事前既經各機關一再批駁該代表等仍不遵奉部批乃擅刊圖記并以設立事務所并鐵路銀行各情復行呈請備案似此擅自行動關係匪輕名義藉端招搖應嚴行查究惟此次呈內所列人名係經一人筆跡究竟是否經由本人自願抑係捏名背簽所稱公推總理協理名譽協理各員會否經各該員正式承認尚須先行考查明確除咨行湖南都督民政長先將該事務所取銷印銷圖記以免商民受其欺騙暨通告被舉各員暨各發起人自行聲明外用特再行通告下列各人希於一個月內自行呈部聲明究竟有無與聞其事以昭黑白而免牽累特此通告

計開

被舉各員

總理 胡鑄

協理 夏時濟 周名建 首鳳標 鄧世英 廖廷銓 席業 陳桂森 陳為鑄

名譽協理 王良弼 楊濟時 彭覺先 陳嘉言 何樹燮 伍士芳 賈步程 彭世俊 陳兆奎 曹濟湘 左全孝 聶其燁 劉光前

發起各員 毛式基 胡師濬 李林 洪翼昇 何國璋 段炳珪 唐炬遠 楊堅 段廷珪 丁紹鴻 周登六 聶嘉樹 曾恕 曾鏡心 王漢泉 段錫珪 易昌言 黃霖 王起書 陳為麟 徐湘屏 易金聚 夏亮

劉壽昌 雷飛鵬 徐樹霖 谷巨山 謝約 尹傑南 符定一 吳時若 彭見毅 何薰 劉希剛 于慎清 陳仲恂 楊宗岱 陳琛 鄧希禹 何維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謝啟佑與趙德海因米粟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金鑄等與余亮和因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五百五十三號

一李蘭田與陳茂堂因租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鴻漸與何王氏因違法立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盛沅與徐友會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駱煥鼎與劉夢亭因股金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總統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王文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文海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覆判判決因姚金榮傷人致死案內王鉄匠阻車分糧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郭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曾獻公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曾獻公殺人從犯曾金裕聚衆強暴脅迫之所為各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王治安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治安等在途行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李有年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有年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袁思亮為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思亮選於十一月十五日就任印鑄局局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五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欲閱本報者請向本局以便查號是為至要

目錄

比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賈爾棟親見 大總

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日本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山座岡次郎親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委任令

呈批

農林部批河間農會代表王建侯呈

農林部批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朱培桂等呈

交通部批劉統清呈

公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拳獲結夥搶

劫盜犯馮永祿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

統報明差竣回京起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署理山東都督靳雲鵬

會辦山東軍務田文烈呈 大總統懇將山東臨時

總醫院院長陳世華補授軍醫監請鈞裁飭

遵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查已故

參領那木海寧布身遭慘害家產悉被焚掠

所遺家口苦無倚養請恩賞贖恤施行文並

批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

日期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

日期文並 批

本月十七日上午十點鐘比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賈爾牒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本大臣既蒙本國

聖主大君主任充駐

中華民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茲將

國書敬謹呈遞

貴大總統恭遵本國

大君主之命代達

大君主素極欽羨

貴大總統之忱及慶祝

中國福祉昌盛之意本大臣恭慎守職敢盼

貴大總統眷顧優待因親已過卽知將來得此鼓勵本大臣更當專心職務鞏固敦守中比幸

有邦交及兩國公益嗣後有機務使其日增親密篤睦理合敬陳頌詞並懇

貴大總統欣納本大臣之尊敬欽慕之誠心

覲見銜名單

公使賈爾牒

參贊巨爾色

隨員樊爾達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八日第五百五十四號

隨員杜沈能

通譯魏科年

衛隊統領朗白爾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君主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親遞

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

貴公使才長品粹本大總統知之素稔自奉使命宣力有年遂使中比邦交益加親密此次

貴國

大君主重予簡擢倚畀益隆尤爲本大總統所深喜此後對於

貴公使之禮遇自當始終無異辦事時亦必推誠相與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也本大總統素以敦篤邦交爲重且中比兩國本多利益相關之處自茲

以往尤願廣續夙好睦誼日增是所厚望卽請

貴公使將本大總統此意轉達

貴國

大君主陛下再

貴國

大君主友好之情本大總統聞之無任感荷並請

貴公使轉達謝悃順祝

貴國

大君主禔躬萬福

國祚盛昌

本月十七日下午四點鐘日本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山座圓次郎覬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山座圓次郎敬白日本公使欽奉我國

大皇帝陛下派充駐劄

貴國全權公使茲特晉見

大總統閣下恭呈

國書曷勝榮幸伏維

貴國與我國固屬善隣友邦保同文相親之誼昭有無共通之道進而同黨扶掖世界之文

明維持東亞之平和而今也

貴國邦命維新

閣下方膺大任而逢

兩國友誼益加輯睦國民亦舉親交之實則我國

大皇帝陛下所深爲忻幸者也本公使辱蒙

大總統閣下知遇有年嗣後益荷

眷顧得全

天皇帝陛下使命是所切禱也敬祝

貴國國運隆盛

大總統閣下政躬康泰

覬見銜名單

公使山座圓次郎

公使館參議官水野幸吉

公使館二等參贊官鄭永邦

公使館二等參贊官松平恒雄

公使館三等參贊官高尾亨

外交官補廣田守信

公使館二等漢文參贊官小村俊三郎

外交官補總田榮四郎

外務書記生吉田良繼

外務書記生中畑榮

外務書記生波多野養作

外務書記生山崎壯重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步兵大佐齊藤季次郎

公使館附醫官陸軍一等軍醫正平賀精次郎

駐屯軍北京步兵隊長陸軍步兵中佐藤田禎一郎

海軍少佐森脇榮枝

陸軍步兵大尉工藤豪吉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以奉

貴國

大皇帝欽命爲駐華全權公使親呈

國書並述

貴國

大皇帝輯睦邦交之厚意本大總統實深欣感中日兩國以同洲同文之關係友誼素親今

貴公使特膺簡命駐節我國必能廣續夙好使邦交日臻鞏固國民日益相親東亞和平藉

以永保實本大總統所最爲切望者也本大總統與

貴公使相識有年深知

貴公使誠篤性成辦事公正嗣後必當優加待遇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本大總統對於

貴國

大皇帝感謝之意尙希代爲轉達順祝

貴國

大皇帝禔躬康泰

貴公使福履安寧

雜命 令

大總統令

浦信鐵路合同派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簽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甘鵬雲為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連同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電稱總務處科長孫甲榮呈請辭職孫甲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黑龍江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稱秘書王莘林呈請辭職王莘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內務總長朱啟鈞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賀愈范治煥進叙四等僉事署參事余紹宋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各縣知事幫審員

查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謂褫奪公權卽剝奪公權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第四十七條所謂得褫奪公權卽停止公權僅得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者意義至爲明顯適用之際自應查照分別各條分別處斷不得稍涉含混尤不得任意出入乃各省審判廳縣知事幫審員判決案件往往於分別各條明定褫奪公權者或竟不褫奪或限以一定期間明定得褫奪公權者輒終身褫奪甚者對於分別各條并未明定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犯罪竟照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處斷又不指定其所褫奪之部分似此漫無標準十判九誤殊不可解迭經本部分別解釋

指示在案須知公權乃各個人應有之權利褫奪雖屬從刑關係至爲重要一經誤判妨害滋多茲爲尊重人民權利起見特此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縣知事幫審員嗣後對於應褫奪公權各案務須查照分則各條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規定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詳晰判斷其於分則各條并無明文規定者尤不得任意褫奪以尊國法以重公權卽以保持審判之信用毋得疏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主事張鑄

主事張鑄調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農林部批第二八八號

原具呈人河間農會代表王應侯

呈悉該代表等所陳該縣農會早經該省民政長核准在前應仍認爲成立業已咨行民政長轉飭遵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朱培桂等

准國務院交到奉 大總統發下該生等呈稱學成致用懇予位置等情已悉查閱原呈內所列各生除邢謀麟徐鍾藩許維翰陸海澄吳天
激等業經本部任用外其餘各生已會同教育部咨回原籍酌量錄用旋准浙江民政長咨稱周清已任爲省立農業學校教員是各省農政機
關不無需用此項人才之處該生等既經咨送回籍仰候任用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三〇七號

原具呈人劉毓清

據呈已悉查現在工程各路如漢粵川甯秦豫海等業有唐山上海各學校土木科畢業生已由本部派赴練習聽候指傳萬難再派該生既係
張級審員倘難差之時並無他項情節則該路展修工程需人差遣該生儘可自向該路局呈請核辦無庸由部派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總長

公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搶劫盜犯馮永祿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讓卸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偵緝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康等呈稱中營副將王
漢池等督率守備高松年等帶同偵緝弁弁等獲在西直門外結夥持械搶劫緝拿主盜犯馮永祿等暨贖人犯關文惠共三名一案起獲
現贓傳事主趙蘇氏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馮永祿等供認與食大即修結夥搶劫財分用贖實之贖贖人關文
惠暨事主趙蘇氏亦相符合馮永祿等膽敢在近畿一帶結夥搶劫緝拿事主實屬目無法紀凶悍異常應從嚴懲治以靖地面而嚴盜風
肅清謹照軍函送地方檢察廳按律懲治並嚴緝在逃王五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報明差竣回京起程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差竣回京具報起程日期仰祈核事竊惟熙前於本月二十二日將籌辦賑撫大概情形並請回京銷差由參電具呈旋承准國務院有電
奉令照准准遂行知前來查轄省自李逆作督而後措置乖方吏治失修四民皆怨戾氣致異上天和去年洪水為災閭閻重困迄今秋變起
戰線之內固已蹂躪不堪而潰勇亂兵四散為匪蹤跡所至杼柚為空乃既罹兵災更遭遭饑饉一秋不雨禾稻全枯東南尚聞有青苗西北則
幾成赤地所由流離轉徙民不聊生者矣惟熙銜命南下隨處召集災民而勞徕之奉揚仁風慰彼黎庶又派員四出文告交馳飢饉之民咸飽
大德用能懷心內嚮全省景從今者四境收寧漸有生意此後但能因勢利導回復元氣亦匪甚難所幸李督在長協力維持起瘠生枯會當不
遠至賑濟辦法已熟商民政長分四等施行前經呈明在案並由公款先撥出銀幣三十萬元以資散放前經設有善後局經理茲事自可使人
食其惠無遺惟懇既奉命回京業將經手事件清理並陸續收到之義賑銀七千餘元錢五千串一併移交民政長查收核辦定期於十一
月三日啟程由京漢鐵路北上再當趨府覆命而陳一切所有起程日期理合預為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案准國務院有電開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湯壽潛署湖南都督又湖南民政長王瑚未到任以前著湯壽潛暫行兼理湖南民政
長此令等因准此茲於十月二十八日將文卷印信移交新任都督湯壽潛銜接任訖延闓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理合將交卸日期呈報備案伏候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八日第五百五十四號

鈞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山東都督靳雲鵬
會辦山東軍務田烈

大總統懇將山東臨時總醫院院長陳世華補授軍醫監請鈞裁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夏間叛黨肇亂籌備戰事以軍醫一項尤有密切關係即在濟南設立臨時總醫院兗州設立分院治療前敵受傷官兵當派軍醫課長陳世華充總醫院院長經理其事查亂黨陡然發難我軍以少禦衆血肉搏戰奮不顧身又值酷暑大雨泥濘以致彈穿腸腹及暑濕薰蒸染患時疫者十數起該院長倉卒布置悉臻妥協督率各醫員不分晝夜細心療治遇有危險重傷命在旦夕者人皆束手一經該院長親施刀圭立見奇效總計自戰事發生前敵重傷官兵三四百人其不治者僅十餘人故各將士有恃無恐甘冒彈雨更為踴躍該院長由北洋醫院畢業歷充第二鎮正軍醫官雲南陸軍醫院總辦學術優長富有經驗此次戰役勤勞卓著成績第一實為不可多得之員擬請破格獎敘准補軍醫監以示激勵該課在事出力各員擬俟彙案請獎並飭取該員稽勳表履歷另文補送外所有請補山東臨時總醫院院長陳世華實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裁飭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查已故參領那木海寧布身遭慘害家產悉被焚掠所遺家口苦無倚養請恩賞贖恤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恩施恤事竊據察哈爾額爾古納管具詳該旗參領那木海寧布前在本旗第八佐領下游牧之拉普隆兩因遇匪勒逼助逆該參領剛直不亢遂被槍斃曾於本年七月間據情呈明業蒙批示飭部議卹在案茲復查明該故參領那木海寧布家貲財產衣服等物約值銀數萬兩立時悉被匪徒掠奪盡其子額勒賀托克托奮現已查獲一家十口日無倚養其情實堪憫惻理合詳請恩施贖恤其家以免流離等情謹據額勒賀托克托控來口具呈其父參領那木海寧布被匪慘害苦痛於心今蒙本旗查獲所有家貲財產一空如洗父屍葬埋不能棺殮刻

下一家人丁十口口無倚養幸而並未流離失所不得已跟隨孀母兄弟妻子等由游牧起行一路扶老携幼覓食度命旬旬進口申呈一極實情仰懇恩施再遣拯救婦命是為德便等因據此本署都統業經飭查屬實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憐念已故參領那木海寧布性質忠誠身遭慘害一切家財產悉被焚掠所遺孀母子孫人等至今嗷嗷待哺苦無倚養伏候恩賞賚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電傳 大總統令任命高增爵署陝西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旋於二十二日准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翔將陝西民政長印信卷宗一併咨送前來增爵遵於是日接收任事除呈國務院查核外所有接署民政長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日期文並 批
竊照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案奉國務院有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廷傑署四川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茲准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將印信文件等項移交前來當經查照接收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接印到職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五百五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甚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布告

交通部指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二年十月分委任中

等各級官佐軍賦繕具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教育部咨催各省民政長請轉飭教育司迅將

通俗教育調查表填寫本部文

農林部復工商部查商人葉昌藩等創辦營山

置業等公司所擬章程未盡周妥應令修正

再行送部核奪函

工商部致國務院請將本部對於北京華商電

車公司辦理情形先行奉達請查照函

交通部致審計處請設例解釋檢查官有財產

規程第二條並例外變通審計規則第十八

條希核明見復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通飭南省各軍嚴禁軍

士無票乘車並毋得自刊執照乘車函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郵局

辦法並附比較表請鑒核文並 批

交通部致國務院報明改組郵局辦法並附比

較表請查照函

交通部咨各省民政長本部核定改組郵區辦

法請查照轉飭內務司嗣後遇有尋常事件

由內務司與管理局互相接洽文附單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酌擬更定郵務區域劃一

郵政名稱修訂郵員等級三大端列表請鑒

核指令遵行文

寧夏將軍常連 呈 大總統瀝陳寧防旗丁

斷餉情形乞飭部撥給兵餉以救饑軍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寧夏將軍常連 呈 大總統擬以崇文補驍

騎校官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等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等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電

命令

大總統令

趙南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鵠舉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瀛舞趙鑾輝鄒孝鴻唐廷牧彭澤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胡思義為安徽中華銀行監理官唐人寅為湖南銀行監理官蕭德麟為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孔昭焱兼任廣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濮良至為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方尙義為吉林官銀號監理官程希洛為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李心靈為廣東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當時子鳳岐石孟涵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蔣朝海為陸軍騎兵上校陳幼傑李俊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湘黃占春倪定剛侯建國劉盛德陳澤門李世澤許澍為陸軍步兵中校余昂為陸軍礮兵中校段榛為陸軍工兵中校王利賓闕啟沅高建周焯鄭璘劉濱權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簡雲龍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劉沛濃孫克銳曾維周唐誠宿尙文成光漢為陸軍步兵少校鄭錫侯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劉克和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馮宗益蘇慎行藍文杰包能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山西都督閻錫山請將晉軍在口外剿匪異常出力之步兵少校高冠南周益讓李士元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宋世傑張傳華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呈祥司效琦傅存懷李永發白殿元趙國良李昭然滿多劉映溥王有樸王開元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思敬李遇樑王長勝劉繼漢譚瑞雲趙吉星馬得武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傅志德張慶麟安榮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洪振興趙發明郭朝宗張金標張映畛胡金海孟繼明李都堂桂森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汪錫臣郭世威段從時劉守先馮永勝馮國潤唐桂賓李漢臣張德昌徐珍尹慶麟趙成忠段邦興授為陸軍騎兵中尉王官陞杜賜福吳雲成授為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馮定充新疆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委任專門教育司長湯中會同參事王振先許壽裳秘書楊彥潔籌畫國立大學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專門教育司司長湯中等

查各國國立大學辦法集合分立本屬兩制各有其宜日本國立大學原採用集合制度近年以來亦欲改爲分立惟已成之局變更不易利弊短長久已成爲問題民國肇造國立大學自應首先整頓設立區域雖前經臨時教育會議議有辦法而集合分立尙待規畫查京津咫尺之地北京北洋兩大學並立於學區分割已嫌不符本部前此擬將兩大學歸併爲一係本學區分割之規並圖將來擴充之舉但茲事體大頭緒紛繁未能剋期而舉籌度再四當此規畫之始應合應分尤爲先決問題必先定根本之方針而後有適宜之辦法茲委任該司長會同參事王振先許壽裳秘書楊彥潔等審察各國辦法斟酌本國情形立久遠之規模爲植才之至計除另令委任外應卽令知詳細規畫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布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本部前通電各省嗣後如有藉鐵路爲名非經本部批准切勿投資等因此事係對於未來欲投資者而言至若從前未經部批准之路如有先設立機關招股或藉口於邊防軍事或藉口於農礦商業其理由似正而內容實設局誑騙本部訪聞其中投資受害者不知凡幾本部保障交通行政之統一未便聽路盡假託名義貽害人民用特佈告各界知悉如有前項情事確係被人詐騙者即就近向各地方檢察廳或地方官廳起訴並一面報告本部備考爲要此布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

令郵政總局

據該總局呈請更定郵務區域劃一郵局名稱修正郵員等級等情並附表均已閱悉郵政自近年以來擴充事業成效昭著各省局所林立事務殷繁辦事人員逐漸增益自應將各管郵界區域名稱及職員等級分別釐定以重名實此次該總局所擬辦法均尙斟酌妥善應即照准嗣後各職員升轉並即照所擬統系依次遞升專在郵界取材庶郵員得資鼓勵目下國庫奇絀郵政支出甚鉅現有洋員足敷任使倘有特別情形必須添用應由該總局詳酌事實呈明本部核奪至各省郵局遇有尋常事件應與地方官接洽者可由各該管理局郵務長直接會商各該省內務司長或由各該省內務司長與該郵務長彼此會商辦理其較爲重要事件仍應由該郵務長呈明郵政總局轉呈本部核辦以上各節除由本部分別行知各省民政長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速將改組詳細手續擬定呈部核准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二年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給具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列報一次呈請將二年十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清單呈請以爲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十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給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四十五員軍佐六員

署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附董文燾於二年十月一日加狀補實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劉永機病故遺缺以該營營隊官王國樞升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參軍官趙蘭芝調充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該師稽查官徐煥林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麟貴撤差遺缺以獨立騎兵第二營營長張玉富調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長以劉廷傑補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附以孫定賢補充

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附孫明亮病故遺缺以鄧廣銘補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一營營長以徐得功補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二營營長以羅德玉補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三營營長以唐伯俊補充

陸軍第八師工程第八營營長以李慈補充

陸軍第八師輜重第八營營長以趙維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附以第三營營長文華調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以第六團團附萬文連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以梁得勝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以王全勝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以張本福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長以朱文藻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二營營長以徐維麟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以王朝舉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團長以劉建章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劉成剛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以劉玉春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以孔兆岐補充

陸軍混成旅第二團教練官以王炳麟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正軍械官劉瑞調充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遺缺以副馬醫官前清河參領衛禮隊協參領石輝玉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混成團團長以靳雲鵬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二營營長以張雲鵬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三營營長以陳兆霖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四營營長以岳振清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五營營長以楊駿發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六營營長以趙雲龍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七營營長以馬宗合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步隊第八營營長以王允忠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馬隊第一營營長以袁長慶補充

第二路備補軍隊第一營營長以李占賢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騎兵第一營營長以馬德潤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騎兵第一營營長以史錫三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三團團長以王都慶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以張金標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以張允明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以張俊榮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團附以陸錫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團附以王祖濤補充
陸軍混成旅副旅長官以張瑞補充

陸軍第三師騎兵第三團副軍醫官王文等因病辭差遺缺以步十二團第三營軍醫長梁福瑞升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副馬醫官以郭福山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副馬醫官王仁壽調充軍官學校一等醫醫遺缺以金國柱調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副馬醫官金國柱調充第一團副馬醫官遺缺以該師馬醫長湯華年升充

陸軍混成旅副旅長官以宋鴻勳補充
以上官佐五十一員於二十年十月由部委任

教育部咨催各省民政長請轉飭教育司迅將通俗教育調查表填寫完竣部文

為咨行事通俗教育關係至鉅範圍極廣非藉調查不足以供收效而觀進步本年四月本部曾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咨請轉飭教育司
令各地方學務機關悉心調查照表填寫陸續報部在案迄今七月除直隸填送四十七屬河南二十六屬浙江十五屬雲南一屬外其餘未
經填送者分及已經填送者分而不完全者甚多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教育司迅即督催各地方學務機關應趕緊認真調查陸續填送
部演勿延宕擱置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林部復了前部查商人葉昌隆等擬辦雲山薑業等公司所擬章程未盡周妥應令修正再行送部核奪函(二年農字第六八七號)

近復者接准兩稱確四川民衆商會等分別創辦雲山薑業公司森茂林業公司裕華農藥公司四川畜牧公司等四項章程請予
註冊給照等因查核各公司所擬章程關於公司組織事項未盡妥洽應由本部批飭修正其關於農林蠶畜等項應由貴部核奪鈔錄原呈函
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商人等製各公司所擬章程本部詳加核閱均屬重註冊一方面於經營之範圍未能詳細規定即雲山薑業公司
第十四條內開每年以紅息一成二分之一作為酬報金餘十一條之一成二分作創辦報酬一報一是一是二區別未明又森茂林業公司組織
內容亦未詳列辦法究竟所列各地係屬官地抑係民有及經營之宗旨是否伐木或種植一切詳情均未悉叙又裕華農藥公司未將辦事章
程列入本部無從查核又第二條內開以經營森林牧畜蠶桑為目的範圍殊嫌太廣蓋既名農藥公司當專從事種植事項不得涉及他項事
業又第六條內祇列總號地點以後是否設立分號亦未聲明又四川畜牧公司既未開定字號乃以全省名義代之殊屬不合又第六條內載
有總號字樣若以一總公司註冊而各處又多設立分號公司實屬漫無限制之該商人所開條件或權限不明或範圍太廣辦法紛歧滋流弊
本部未便照准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希即飭令妥為修正繕具章程再行送部核奪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謹將本部對於北京華商電車公司辦理情形先行奉達請查照面(商字第四六〇號)

逕啓者准函開據京師總議董兩會呈稱北京華商電車公司違背契約請依案取消等語鈔錄原呈函送查核見復等因查北京華商電車公司轉稱一案曾經本部與內務部交通部派員在本部會議議決此案須由京師警察廳責令代表人陳瑞輝明白答復再行辦理正核辦間復據京師總議董兩會聯名呈控該公司違約各情當即函請內務部併案轉飭京師警察廳確查在案嗣迭准內務部交通部函據京師總議董兩會呈控前情並准內務部函請訂期繼續開議本部當即訂定於本月十五日在本部重行會議兩知內務交通部二部各在案茲准前函除俟京師警察廳查復到部並經三部會議議決辦法後再行函達外相應將本部對於此案辦理情形先行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致審計處請設例解釋檢查官有財產規程第二條並例外變通審計規則第十八條希核明見復函

逕啓者迭准貴處函開根據審計規則從速辦理檢查官有財產等因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六章關於檢查官有財產既有明定本部自應照辦顧所管路電郵各機關分布四方無慮數千餘所一切計算整理雖各職有簿籍而欲一一列為明細表冊實非一時所能諒功且亦非普通表式所能適用本部一年以來迭經籌擬辦法繼復特設清查財產處分別路電郵各機關擬定表式查傷各機關填列一俟造成即當繕送惟關於此項檢查官有財產各法規有為本部各機關所未明瞭應請解釋者有為本部各機關得難適用應予變通者茲請分別與貴處一商推之查審計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為檢查官有財產各辦法之規定貴處根據於此復訂有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是本部造冊之時允宜以該項規程為主其惟本部直轄各機關於該規程之意義尙多未能明瞭如該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謂供公用與不供公用究係以何為標準同條第二項所定限界五百元以下之財產究應作何處置又第二項末句而非普通各官署所需用者一語究係以何為界迭經環請解釋本部既未便擅斷因之表式亦難擬填此應請貴處設例解釋者也又查審計規則第十八條關於建築工程購置機械及一切需要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云云所謂較大字樣無一定之界說本部路電郵各項工程器械用款動需巨萬若謂無一不屬於較大即無一不應受檢查縱貴處不憚煩勞使監視者缺識別之技能即器械上摺盜取之損失而工程購件往往迫不及待又復遠在他方若必先具說明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以後方可照辦尤有慮糜費用貽誤事機之慮且購買器械按照借款合同多有委託借款公司就外國市場代為執行者即本部亦幾無從監視查貴處函送此次派員前往日本考查審計事宜之關於鐵道問題內開有關於物件之買賣一般依競爭入札之方法但據日本鐵道會計規則有例外之規定即買賣鐵道事業之器材物料車輛船舶器具機械運輸用品被服及船舶旅館營業用之物品時得從所管大臣之指定依隨意契約會計檢查院於買賣之時不另派道官吏一條是也日本對於鐵道上購買之檢查投標之監視原有例外之辦法適可以為本部變通適用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徵此應請貴處例外變通者也以上兩節應請貴處即行核明詳悉見復以便酌擬施行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請通飭南省各軍隊嚴禁軍士無票乘車並毋得自刊執照乘車函

逐改者前以軍事告終滬寧鐵路所有軍事運輸均應按照條例辦理經由本部函請貴部轉飭各軍隊遵照辦理在案現據滬寧路局電稱本月七日有三團軍械官隨帶書記傳令差遣各員各執蘇督閱中軍執照由龍潭至鎮江抗不交價是日又有揚州混成旅步兵侯德標周步堂由鎮江支站至正站又有十三團步兵查慶恩第四師砲班王金得標十三團兵丁楊德清張永順等由寧至鎮均不交軍價除無票乘車一節已呈奉部督電復准即出示禁止外其他乘車執照辦法兩政乞請申明定章以維路政等情到部查軍人因公乘車照章持用甲種乘車執照赴站付給半價換票登車若由該軍官任意刊登執照勢必紛歧錯出流弊滋多實於軍事路務兩受妨礙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南省各軍隊嚴禁軍士無票乘車並毋得自行刊登執照所有軍士乘車均應持用貴部甲種乘車執照赴站付價換票登車以符定章而維路務實報公道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改組郵局辦法並附比較表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明事竊查郵政路始熱海關組織規章悉依開制前年劃歸部管維持恢復更張共和告成驛站裁廢統一郵權實成尤重狹度時勢艱澁事實不能不略事變通重行改組者如京外各郵局分設管理機關原為提綱挈領之計往時初辦就各通商口岸劃為郵界後並分副郵界共四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據報各省大小局所計七千五百餘處內地之敷設既廣則管轄之區域宜專此其應改組者一各省郵局或稱分局或稱支局或稱內地支局觀其名目統系既欠分明間之商民莫解命名本義名稱複雜難易淆此其應改組者二郵局人員華洋並用向據海關之例多從甄錄而來惟升途未廣滯滯為難自應酌依舊制參以現在情形重加釐訂以資鼓勵此其應改組者三迭飭郵政總局籌擬辦法茲據該總局呈請略依行政區域劃分郵界併為二十一區每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管理本區事務下置郵務官郵務佐郵務員是為高級人員復有次級人員統稱為郵務生分辦次等局所或次等差務管理局以次視地方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局及郵局代辦並據分別比較表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詳加復核均尚妥善業經核准指令遵行惟是郵政一項本無特別財源從前海關撥款既須籌還向待六關協款亦經停撥全國幅員素廣極力推廣需款尤繁僅恃營業所入實屬不敷擬注此次改組辦法即以裁併管理機關為先原冀漸入撙節之境所冀一二年後營業日加發達而支出不致過增庶幾收效將來得資補救此則本部所當力加督率實無旁貸者也所有改組郵局辦法緣由理合分別比較表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比較表俟後補登)

交通部致國務院報明改組郵局辦法並附比較表請查照函

逕啟者查郵政創始隸屬海關組織規章悉依關制前年劃歸郵部管轄維持依據未暇更張共和告成驛站裁廢統一郵權實虞尤重度度時勢艱
 阨事實有不能不略事變通重行改組者各省大小郵局分設管理機關原為提綱挈領之計在時初辦就各通商口岸劃為郵界後並分副郵
 界共四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據報各省大小郵局計共七百餘處內地之敷設既廣則管轄之區域宜專此其應改組者一各省郵局
 或稱分局或稱支局或稱內地支局觀其名目總系既欠分明開之商民莫解命名本義名稱複雜難易易淆此其應改組者二郵局人員華洋
 並用向按海關之例多從俄鍊而來惟升途未廣海進為難自應酌依舊制參以現在情形重加整訂以資鼓勵此其應改組者三迭飭郵政總
 局籌擬辦法茲據該總局呈請略依行政區域劃分郵界併為二十一區每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管理本區事務下置郵務官郵務佐郵
 務員是為高級人員復有次級人員統稱為郵務生分辦次等所或次等差務管理局以次視地方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一三三等局及郵局
 代辦並據分別比較表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詳加復核均尚妥善業經核准指令遵行惟是郵政一項本無特別財源從前海關撥款既須
 籌還向待六關撥款亦經停撥全國郵員羨廣極力推廣需款尤繁僅恃營業所入實屬不敷挹注此次改組辦法即以裁併管理機關為先原
 冀漸入撙節之境所冀一二年後營業日加發達而支出不致過增庶幾收效將來得資補救此則本部所當力加督率責無旁貸者也所有改
 組郵局辦法緣由除列表比較呈明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列表函致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各省民政長本部核定改組郵區辦法請查照轉飭內務司嗣後遇有尋常事件由內務司與管理局互相接洽(附單)

為咨行事查郵政改組之初比附海關辦法就國內通商口岸次第擴張充劃為郵界及分郵界共四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郵局偏於內地
 與往日情勢不同加以財政艱難亟應設法變通酌量歸併以資提挈而期博節在據本部郵政總局呈請略依行政區域劃併為二十一區每
 區設管理局置郵務長一員並據呈明此項局所設在省城或最要之通商口岸由郵務長駐局管理本區事務各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核准指
 令遵辦惟各省局所林立事務殷繁必時得地方官襄助接洽庶免隔閡嗣後各省郵局遇有尋常事件應與地方官接洽者由各該管理局郵
 務長直接會商各該省內務司長或由各該省內務司長與各該郵務長彼此會商辦理如係較重要事件仍應由該郵務長呈明郵政總局
 轉呈本部核辦以資接洽而免窒礙除飭遵外相應開具改設管理局地點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實緝公謹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計開

- 直隸郵務管理局設在天津
- 東三省郵務管理局設在奉天
- 廣東郵務管理局設在廣州
- 湖北郵務管理局設在漢口
- 四川郵務管理
- 局設在成都
- 山東郵務管理局設在濟南
- 江蘇郵務管理局設在江寧上海
- 雲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雲南府
- 福建郵務管理局設在福
- 州
- 浙江郵務管理局設在杭州
- 河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開封
- 江西郵務管理局設在南昌
- 湖南郵務管理局設在長沙
- 山西郵務管
- 理局設在太原府
- 貴州郵務管理局設在貴陽
- 安徽郵務管理局設在安慶
- 陝西郵務管理局設在西安府
- 甘肅郵務管理局設在蘭
- 州府
- 廣西郵務管理局設在桂林
- 新疆郵務管理局設在迪化府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附擬更定郵務區域劃一郵政名稱修訂郵員等級三大端列表請鑒核指令遵行文

為呈請事竊維中國郵政開辦之時隸屬海關一切組織係按照國際情形本極詳明務飭上年劃歸本國更轄以有營業關係不便改設更
張所有規費故仍照舊辦理茲逢正式政府成立一部郵務機關應設全體應屬機關之一項雖其大端無異而規則與時偕進要宜斟酌
修訂以應時需約舉三端請得為部長陳明之一曰更定郵務區域從前郵政依海關統國內通商口岸次第擴充而劃為郵界及分郵界共四
十五處以便就近管理今則郵局偏於內地與往日情勢不同亦可設法變通益為階併擬依行省之制改為二十一區區區各設郵政總局
相聯之功用惟是郵區雖經合併公務日漸繁多向用之員既未能隨同減裁且需陸續添用第例應逐年加派之經費要以管理機關既經減
少則其步驟自必較舒是則按照現在計畫雖目前不能即從核減亦可冀將來漸入調節之範圍矣二曰劃一郵局名稱向來督辦局及分
支局觀其名目不足顯管理之實權問之商民亦未能曉然於命名之初意茲擬於各區所設之局定名郵務管理局以下斟酌地方大小事務
繁簡分為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以歸一律庶備名實實既微名實之相符而因起用人亦得地相宜之效另附列表解明辦法三曰
修訂郵員等級郵政人員向按海關之例多從頭錄而來茲擬一面仍仿海關大意一面期適現在情形於每區設一郵務長以下稱為郵務官
郵務佐郵務員是為高級人員復有次級人員統稱為郵務生俾分管次等局所或次等差務至郵務員升入郵務官班之辦法另表解明俾得
循次升進所有擬請更定郵務區域劃一郵局名稱修訂郵員等級各緣由理合列表呈請部長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

專夏將軍軍常 遊星 大總統陸陳軍防旗丁斷餉情形乞飭部撥給兵餉以救饑軍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軍夏滿營旗兵斷餉日久生命危迫懇不能支披瀝陳情仰祈中央設法接濟以重邊防而保治安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會將軍
防旗丁籌生計問題併未籌之甘省無餉可領各情形呈明在案茲屆暮上草枯秋風四起袴腹荷戈益形饑寒交迫五千丁口生命岌岌草
菅沙泥連等若不據實陳情誠恐貽誤地方致碍全局實有飲隨不得已願首哀呼伏瀆鈞聽俯賜矜恤以解倒懸為伏查軍夏滿營旗兵餉
不下十萬之譜自一月初扣至九月底已足十閱月之久而由甘省撥給餉銀只五千兩且此項兵餉皆由軍郡五屬各州縣地丁釐稅各項展
轉挪拏用及吹角難期一索而得兼以庫藏跳梁率領河套一帶霍荷竊發劫日熾而由旗營內檢派馬步隊扼要成險既驅船夫以枕戈
究之點金之妙術遂以共和國體五族一家捍衛地方不敢置身外外而斯際共濟艱難難信約昭垂又何敢援為口實況甘省軍隊林立庫空
如洗掘鼠雖雀自應先其所急而事防五千丁口日事啼號既無農商之實業恪守水火之兵籍奄奄一息不克終日本省既呼救無門勢不能
不仰給於中央也茲專委在任領全恩防製誠勸來京為國營請命伏乞 大總統俯憐憫旗丁窮迫萬狀日不聊生飭交財政部撥給軍防兵餉
四五萬圓俾得以救饑軍而固邊防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將軍防旗丁生計未籌以先飭餉情形據實呈明伏祈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將軍等具呈即經批交內務部酌核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應仍由該部查照前批迅速會商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第五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軍夏將 軍常 連呈 大總統擬以崇文補馳騎校官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補放官缺事案照軍夏滿營向來出有官缺由本營應選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出具考語送軍署呈請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左司呈報本營正黃旗蒙古馳騎校文陞病故所出馳騎校一缺呈報據此將軍常連等當將右翼蒙古應選人等傳集當堂考驗揀選得正黃旗蒙古都委曉騎校崇文勳於庶務堪以擬正正紅旗蒙古都委前鋒校景玉富差著勉堪以擬陪理合呈請 大總統審核可否准以擬正者補授斯缺擬陪者記名之處伏候鈞批示祇遵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部查照外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咨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電

武昌舉副總統等事 大總統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各省都督民政長併傳在將軍部官廳辦理使路使宜使使讓軍使鎮守使均鑒真電計達查國民黨石結爲亂國勢斷平 大總統令一律解散凡屬各省議會國民黨議員及各縣議會國民黨議員自不能聽其把持特予寬免鄂省國民黨黨子實有能尤以省縣各議員爲其主動應即該黨所屬黨籍情事顯然當宋案借款發生黃興等利用機會傾覆鄂家該支部有假託全省公民名義各省縣議會等事令總統總理解職鄂案之應有者議員楊瑞芳趙尤函張國恩劉廣漢陳履源邱前談李逢年呂漢桂厲鋒陳漢林譚鴻揚王如璧譚澤國李濟時等劉恆章門應宜出大劫實黃鴻鈞寶趙鳳陶甄方耀鄂榮明周兆南鄧振翼朱奎炳文華國徐求鈞傅作棟李宗唐廖周如詹大志管宇芝李敏行高維崑王太臨胡毓堂石繩玉陳懋燾等致參奏兩院請彈劾袁趙退職統審之電軍政府請調軍事原所以保兩治安該黨致函本部謂北方開來軍隊殺戮異常致函孫文則謂黎督強橫電調北軍摧殘民黨致函滬交通部則謂西林到後已商通密電中央駐防漢北兵撤回西商李烈鈞並特派該黨省議員方震黨員項傑赴贛接洽則謂黎督續調北軍執迷不悟民政府改選自治原所以力圖治也該黨致函孫文黃興與李烈鈞則謂各縣自治改選在即敵支部不得不從各縣自治預備基礎鄂省擴長江中心爲東商門戶有敵之端在尚足爲本黨黨鎮北門作全國之標幟觀前後文電破壞統一增壯聲援與該黨本部黨員國會議員同出一氣然爲謂亂未發覺也起竊竊將亂之謂該黨省議員當大患起而飛等發難於漢口贛軍已亂之後該黨省議員梁鍾漢等任職於上海漢雲錦等從逆於沙洋或懸賞緝拿或查明正法備案其在無可諱言其該黨黨員請假四出更不勝數洎大局已定始行陸續回省現據京師各局人民之控告知事軍隊之報告均謂前次亂事牽涉該黨議員自近年以來屢起風潮省軍則吸食鴉片各縣則亡亡載道追原禍始寧不痛心此等殃民禍國之徒豈惟法律所不容抑亦神人所共憤鄂省伏莽甚多疥癩未復若長令此等議員憑藉機關挾持政治後患之來何堪設想本部曾民政長有守土牧民之責斷不敢養孽貽患致貽匪亂黨之嫌自應援照 大總統鈞令斷自湖口倡亂之日起所有省縣該黨之員一律追繳證書撤銷限令即日出會以清根本其才具可用者仍當隨時考查其量量著著尤須嚴加管束以仰副 大總統統籌安良之意除令飭警廳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察元洪饒浣祥叩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鑒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蒙古烏蘭察布盟參政院議員之補選應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舉行如屆期有碍難辦理必須延期情形准由該選選舉監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此令等因已於本月東日電達在案現在逾期已久尙未據將軍選出議員報部亦未呈請延期是此項補選如果係於六日發給行選出實與法定程序相背且代理監督一層亦未據先期彙報尤應通行辦法不情自應作爲無效究竟現任已否辦竣及辦理情形如何幸加急電覆以憑核辦此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十九日第五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五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撥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農林部訓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 大總統懇將發給胡乃麟
教育總長在大堂 相賞興學褒章執照飭蓋印信並特定匾額

匾字款式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
匾額題字款式)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安東等處交涉員
以觀察使關監督兼任請鑒核施行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將兩寧交涉員缺即行
裁撤請鑒核施行文

財政部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 國務院請速將二年
度修正表題日填送以憑彙編函

財政部致各部請從速編送二年度修正案函

財政部覆陸軍部請從速編送二年度修正案
函

參謀本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前清道員沈家楨歷辦
財政要差惟非陸軍出身懇發交財政部酌

核委用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農林部致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請速查明

我國應占巴拿馬會場關於農業賽品各陳
列所面積數報部函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航政
司各科暫屬於總務廳照舊辦理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審計處致財政總長送還十月分大借款項下
支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冊)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擬將少校龐光志改補中將以酬勞
勳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
統保薦勳能卓著之隨員黃祖徽楊昭懇恩
存記錄用請鑒核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回署
任事日期文並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易通謙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方今世界大通邦交爲亟自共和肇造以來各國前訂約章及一切成例迭經宣告繼續履行各省行政長官自應將歷年未結各案量其緩急重輕分別清釐以符講信修睦親仁善鄰之旨乃查近辦外交案件中中央方推誠相與外省每扞格時形或曲順輿情不察是非之真相或罔知大體徒爲彼此之爭持甚至不諳條章強違成約往往事本尋常而橫生枝節案非棘手而故事支吾致使外交困難應付俱窮嗣後各行政長官務須詳體斯意凡屬外交案件主權所關固當按約辦理亦不可預存成見貽誤遷延并應隨時商承外交部協籌辦法妥速議決用收內外和衷之效而彰榮敦輯洽之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前美國駐京公使嘉樂恆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京德國公使館參議頭等參贊馬爾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劉若曾陸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田中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何佩瑢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王都慶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粵海關監督宋壽徵擬請調部任用並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段永彬為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楊壽枬為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何國墜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於此次長春會議時宣導共和贊襄民國洵能顧全大局擬請特予獎叙等語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給予二等嘉禾章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哲里木盟長扎薩克郡王銜多羅貝勒齊莫特散賊勒此次召集哲盟各王公等會議聯絡蒙情勤勞卓著請予進封等語多羅貝勒齊莫特散賊勒應進封郡王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銓叙局呈稱蒙藏事務局顧問沈鈞存瑞二員因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宣布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應請將前給該員等六等嘉禾勳章即行褫奪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參事王振先許壽裳司長陳清震湯中均叙列四等視學彭守正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前司長袁希濤現已轉補視學擬請仍從其前官之官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七號

令各省鹽運使

查整理鹽務以杜絕私銷爲先而嚴禁私銷以改編場警爲要現該司等所屬各產鹽地方凡關於巡緝官長兵丁或巡警等額數以及辦事章程駐紮區域常年經費等項亟須調查明晰以便將來改編場警時有所參考合行通令該司等遵照將上列各項詳細造冊尅日送部查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二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技士王弼經交通部調用准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三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委任徐家保充本部技士歸軍械司辦事照二等科員給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本部農事試驗場

據僉事何恢禹呈稱就該場溝渠養殖魚類試驗人工孵化法利益甚多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查閱該員所陳不為無見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場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張 謨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本部農事試驗場

據義國農會總理函稱法國政府擬於明年二月二十四號在羅馬召集萬國植物病理學委員會以便研究防治植物疾病及蟲害各方法請將貴國關於以上各方法從速示知俾編輯刊印等因查防治植物疾病及蟲害各方法關係農業最為重要該場既設有病蟲害專科對於此項各方法自必素有研究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場查照上開各節就素所研究者詳細呈復以憑彙輯轉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張 謨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應將發給胡乃麟捐資興學獎章執照蓋印信並特定匾額題字款式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匾額題字款式）

為呈請事教育前以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資興學呈請破格給獎旋經國務院核覆請按照獎條例第二條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獎章並
擬請特給二三等給天章以示優異呈請 大總統鑒核奉批所請給予勳章以示優異之處已另有令除均如擬辦理等因自應由教育部查
照遵辦惟查獎條例第五條應給匾額並金質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授與又前項匾額由捐資者自定之等語茲將胡乃麟應
得獎章執照呈請蓋用 大總統印信以符定章其匾額內題字應請 大總統特定發交教育部連同獎章及執照一併發給擬領再自獎
條例公布後其合於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惟胡乃麟請獎一案實為開始幸蒙 大總統破格特獎竊意國民聞風趨急為好義之舉必將
接踵而來所有匾額內之題字及其款式擬依 大總統此次制定發將來遇有應獎匾額之案即由教育部查照條例飭捐資者遵照自製俾
擬擬既免煩瑣榮譽可歸一律是否有當並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附匾額題字款式

大總統題贈浙江公民胡乃麟

嘉

惠

儒

林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五百五十六號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安東等處交涉員以觀察使開監督兼任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照本部管轄之各省各埠交涉員現因財政支絀迭經呈請陸續裁併在案茲將各埠設立交涉員地方如奉天之安東吉林之長春山東之烟台湖北之宜昌廣東之汕頭北海瓊州或交涉尚簡或兼有海關監督及觀察使攝即分別裁併以現任奉天東路觀察使朱淑兼任安東交涉員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承兼任長春交涉員山東膠東觀察使吳永兼任烟台交涉員官廳監督劉道仁兼任宜昌交涉員海關監督朱孝威兼任汕頭交涉員瓊海關監督管北海關事宜程福慶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其擬設之交涉分署暫行裁撤至裁缺之安東交涉員王孝綱長春交涉員連文瀾烟台交涉員王麟閣宜昌交涉員劉鳳書汕頭交涉員陳永壽北海交涉員李亦楹瓊州交涉員楊芳應請一律免官由各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酌量任用以上各節迭經本部與該省行政長官往返電商意見相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將南事交涉員缺即行裁撤請鑒核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本部管轄之各省各埠交涉員現因財政支絀迭經呈請陸續裁併在案茲准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廣西交涉公署因款絀未辦所有外交事件仍由行政公署辦理茲南寧交涉員崔肇霖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等因查廣西都督民政長現駐南寧該省交涉事件既由行政公署辦理南寧交涉員勢同駢枝自可裁撤以節經費應請 大總統頒發命令免去廣西兩處交涉員崔肇霖其官原設之交涉員缺即行裁撤用符減政之義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國務院請速將二年度修正表劃日填送以憑彙編函

逕啟者二年度修正案前經本部通行編造並將表紙分送各在案現在各機關應送主管部之期業已逾限相應函催貴處速將前項修正表填列就日送部以憑彙編如無事修正亦請即日見復可也此致

財政部致各部請速編送二年度修正案函

逕啟者二年度修正案現已屆各主管部送本部之期乃各部有以各機關尚未送齊致稽編造者有因各種經費問題未能解決紛紛商榷者查此項修正案急待編製送院未便再行延緩務請貴部按照大政方針速定計畫獨立主持於應行修正之處從速編送以免始終牽掣致誤限期不勝盼禱此致

財政部覆陸軍部請從速編送二年度修正案函

逕覆者准貴部二年需會字第八六六號公函敬悉二年度修正案期限已促如必待各省彙齊再行編送勢必過於延緩應請貴部按照大政方針通盤計畫於應行修正之處獨力主持剋日編送以免始終牽掣致誤限期無任盼禱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前清道員沈家楨辦財政交差惟非陸軍出身懇發交財政部的核委用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案查前清廣東道員沈家楨呈請飭交財政部量予位置一案奉鈞批交參事兩部考核委任等因分鈔到部當經遵照訓示傳該員到部考核查該員前在粵省疊辦財政交差經驗頗富惟非陸軍出身職部屬之軍事既未便用遠其長且現在缺額已滿無可位置再四商酌惟有呈請大總統俯如所請發交財政部的核委用詳會所呈請伏乞批示祇遵再此呈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農林部致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請速查明我國應占巴拿馬會場關於農林各品各陳列所面積畝數報部函(二年農字第六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接准函稱我國物產以農業為至繁博與賽物品自應逐類預為佈置特函商貴部對於園藝物品農產種籽牧畜果實食品等項計種類若干占地幾何請速查明開單示知以便辦理等因到部查賽品優劣關係國家體面自應慎重從事我國關於農作物產品種類繁多無精確統計而該會場農林畜牧畜館園圃各陳列所及園藝品種植地所占面積各若干畝各以美國及參與賽會諸國國數除之我國各應占若干畝亦未詳悉故本部辦理此項賽品毫無把握誠恐少則不敷陳列貽笑友邦多則無地可陳徒耗經費應先由貴局查照計算我國應占面積各若干畝數詳細開具以便籌備為此函復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航政司各科暫歸於總務廳照舊辦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司長梅光遠現經委充鐵路巡警教練所所長所遺航政司司長一職現在航業尚在幼稚國家財政困難一時慮無暇充該司事務較簡擬不派人充任即將各科暫歸於總務廳照舊辦理以資節省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五百五十六號

交通總長周自齊

審計處財政總長送還十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附清冊)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本部十月分所有善後借款下支出各款用途開列清冊於此核對無異並請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報為盼等因前來茲經本處審核所開各款尚屬相符并由外債室華洋稽核員簽字除將原件送還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為荷此致

十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四千九百一十萬零七千六百五十一元零四分

陸軍部 領各師禦寒服裝經費

財政部 九月分參議院經費

同 九月分印刷局經費

陸軍部 十月分禁衛軍經費

同 十月分拱衛軍經費

農林部 九月分吉林林務局經費

同 九月分哈爾濱林務局經費

同 江蘇省擬裁軍隊欠餉

同 江蘇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財政部 十月分八旗各營餉

同 印刷局領墊付新旗昌公司大樓機噐費

同 十月分皇室經費

教育部 十月分本部經費

同 十月分北京大學經費

同 十月分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工業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師範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師範學校經費

同 十月分女子師範學校

六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五一六〇〇

一六、四〇五〇〇

一六二、一九六〇〇

二四九、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四〇八〇〇

三七九、三二五、四八

六、二八七、二二

四六二、七七九、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司法部	十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大理院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總檢察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初級廳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第一看守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第二看守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十月分八旗各營馬乾	九八八七五七
陸軍部	十月分武衛左軍經費	一八〇、一四八、六〇
財政部	十月分印刷局領(應付新辦)墨水在案一級液配購(應)經費	七、五六五、三七
同	十月分本部經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會計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印鑄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造幣廠經費	二五九、〇五〇〇〇
同	十月分造幣廠經費	一〇六、一五二〇〇
內務部	十月分警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本部經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清道隊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西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外城醫院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工藝捐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警察學校經費	三、六六八、〇〇
同	十月分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九三、二九四、〇〇
工商部	十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工藝傳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 十月分出使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十月分法制局及法典編製會經費 一〇一七五四二

同 密雲副都統領古北口陸軍隊兵二年下半年薪餉 九三〇一、一七

同 熱河都統領二年團庭俸兩折租 四三、七二四〇〇

參謀部 十月分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交遊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航空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十月分製圖局經費 四〇四九一〇〇

同 十月分測量學校經費 五、四三〇〇〇

同 十月分測量局經費 七、八一五〇〇

同 十月分陸軍大學經費 七、四五六〇〇

陸軍部 十月分軍政執法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五千六百五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擬將少校顧光志改補中將以酬勞勳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案查前五省援川總代表湘鄂援川義軍統制龐光志四川興文縣人志趣卓越夙抱民族主義曾學陸軍實力鼓吹為校長所忌卒被開除嗣

改入鐵路學校運動軍隊起義事洩幾瀕於危辛亥八月武昌發難厥功甚偉維時大局未定復聯合湘鄂秦贛五省召集義軍萬餘人以厚

鄂省兵力旋復直隸川境勳績著多迨戰事告終因病歸里以致奇績湮沒不彰前次病愈出山由延闓電薦遂才蒙 大總統內召飭赴綏遠

城差遣委用該員學識兼全功勞卓著此次僅補少校似屬賞薄於功擬請改補中將以酬勞勳延闓係為培植人才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施格

鴻施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日第五百五十六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保薦勳能卓著之隨員黃祖徵楊煥恩存記錄用請鑒核文並 批
為保勳能卓著之隨員趙惟熙存記錄用仰祈鑒核事竊查惟熙此次奉命宣撫江西歷將辦事情形電呈鈞案並乞 同京鎔差仰蒙允准各在
案代念惟熙才庸謙隨膺茲重任驅馳滋旅幸能宣上德而迪下情使全省子弟咸感天履地載之仁且忘兵禍歲凶之苦者端惟佐理得人是
賴今隨員中有黃祖徵者前清時官授湖北樂法道宅心仁厚才練識闊當鄂垣起義時各官多四出逃避該員以鹽庫存銀四十餘萬理宜
保存幼死弗去公帑竟得無恙而私囊亦為以故黎副總統極為賞識謂其公爾忘私為清末官僚中所僅見此次特電祈 大總統派為惟熙
隨同辦事員蓋因其三次奉委回贛調和各事均能整頓里措悉裕如故也擬懇恩將該員交內閣存記以觀察使或各關監督權運等差候
簡必能盡心任事大於時局有裨又隨員楊煥為前清江西候補道員守潔才敏老成穩練此次於派辦各事均協機宜亦懇飭交內閣存記以
觀察等使錄用悉出逾格鴻慈惟熙為薦才備用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黃祖徵楊煥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報明回署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回署任事日期事竊英秀於十月三日謁見 大總統面聆訓誨遵即出京歸途查看陸軍內圍火道於十一月六日回署所有回署任
事日期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五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份每份每日銀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角三分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發報夾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布告

農林部指令

財政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旅港勸募維持會呈

國務院批共和黨湘支部幹事張嗣等呈

國務院批濟東派呈

國務院批浙江候補知縣羅希倫呈

農林部批陳滄昌呈

農林部批陳滄昌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少校周均平等分別給卹書批

示飭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劉蒙陣亡軍官丁兆亨等照例亂殺

狀例給卹請察核批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核甘肅專員護軍使董署軍官將軍馬

福祥呈請取消專員護軍兵員缺德行照准並由部刊登甘

肅專員護軍使關防等情請鈞鑒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特製正式總統就任紀念章

普頒全國軍界以永紀念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蘇局維持治安各軍警分

別等次給與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補給故員陳水呈醫藥殮殮

等費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規定各省高等小學及中學師

範專門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希轉飭遵照文

交通部致國務院稟送孫文租賃鐵路總公司房屋物件筆據

照片式樣請查照備案函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 京奉 京張 正太 滬寧 吉長

局禁止浪費方事節減文 京漢 津浦 道清 廣九 汴洛

錫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呈 大

總統擬以德俊陸補德州城守尉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節逾霜清秋況已過

通工一律防護等程情形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懸任命倪煥奎署理川

西觀察使員缺文並 批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俄國阿穆爾省總督甘達濟尼闊拉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吳俊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潘毓桂郭則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檀岡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因病辭職張元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汪聲玲爲福建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應仍回福建審計分處處長署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九江關監督鄧邦述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江西陸軍測量局長洪傑庸妄貪鄙局務廢弛請免去測量局長並擬奪一等測量正原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劉麒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察防前敵總司令盧永祥呈請將攻克乃木蘇木等處勦匪出力之呂凱元李壬輔高文進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陳照春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林傅香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廷蘭張鴻賓郝鍾鳳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高青田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蔭桂左其昌葛得福龐春甲劉榮光張占魁吳家瑞李廷美李輔廷韓文通韓文雅趙心禮任學剛顧占鰲楊杏林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德蘭袁天順林廷襄張金凱姜得順周鳳春李毓魁范德全申明道王華堂孫秀岐趙志秀石彥秀趙雲貴白恩光陳金標余春霖魏鎮興趙福林張永勝柏玉龍時寶順王守珍彭其昌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何道仁李荃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劉宗賢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劉德盈王振魁馬保春朱象章李運和韓吉慶張振鐸屈永勝任永和王鳳藻陳金聲吳鍾霖張杰李長清裴毓明顧連舉韓振德任傳綺莊培之劉近興王蘊忠張文魁張奎武孫方策王紹彭王慶荃劉夢僑王恩照郭振清仲延榮盧振源劉龍振魏元凱高計言劉朝興董桂萼孫希曾劉吉慶王進元婁昌發關文福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唐朝英謝得勝孔祥棟田緒寶王寶龍楊聚豐高玉和吳得功馬綏昌張致忠汪德琿賀連貴穆克德富安鮑得功劉永田師大科張弼臣王信堂戴鴻達張連陞陳顯瑞張振海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郭萬成李義田彭學義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楊擇可王廷梅李德海夏文章王禎關崇德王書貴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雲南西征軍司令官殷承勳呈請將此次西征出力之江映樞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汝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朱家齊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寶璉李天保劉耀章呂克昌杜希陵白正洸張繼麟李鳳岐楊恩澤李文彩劉鍾俊王蔭南劉玉璽楊壽山瞿維臧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何益仁授為陸軍騎兵上尉陳天貴莫玉廷授為陸軍砲兵上尉謝崑山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張近德史華黃鈞授為陸軍步兵中尉謝永福授為陸軍砲兵中尉華封治王占清王國臣李樹榮周文人馮朝富飛自高
 袁存恩段斯潤馮學義楊春亭蔡國興杜玉清戴金寶楊起昌周開甲王懷德李吉廷莫樹榮
 趙茂之楊信繆廷崙孫占武李青龍馬忠堂施漢馨王之榮畢倫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普文明
 陳永昌蔡國清趙吉昌授為陸軍砲兵少尉段復昌授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江西都督李純等呈稱江西南城縣國民危瑄璋於上年辦辦國民捐時慨助洋銀六千元以資提倡滄首李烈鈞疑其素有儲蓄復經逆黨魏斯吳等乘機搆陷將伊子危士修拘捕下獄備極摧殘勒繳洋銀十四萬元甫得釋放越日身故似此暴戾貪殘實屬慘無人理據危士修子危之請呈懇昭雪理合會呈察核等語查危瑄璋急公好義慨助鉅費深堪嘉許伊子危士修迭受威逼竟罹慘亡情尤可憫逆首李烈鈞等業經嚴令各省通緝一俟獲到自宜明正典刑計圖法危士修聞其父樂輸捐款反遭陷害竟至殞命傾家應由內務部酌予撫卹以慰幽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前據江西民政長汪瑞圖電稱前署副長程道存附逆有據請示懲處當經電令擬職擊辦嗣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轉奉該員符鼎升等電稱程道存老成持重懇予矜全復經電令署江西都督李純等密速考查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該督等覆稱該員程道存初任農鐘報編輯繼被俄國社等推舉固屬跡涉嫌疑然徵諸鄉評尚非甘心附逆且宣布獨立時該革

員職未署名可否准予寬免等語查該革員程道存身任內務司長此次贛省倡亂事前既不能防遏亂萌事後復不能力持正論本屬罪有應得惟念該署都督李純等查明情節尙有可原既經擬請應即從寬免予置議用示罪惡惟懼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實業司科長何永福性情乖謬行止不端迭造謠言譏讖政府請先行罷職拘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健銳營事務都統擬以達寬榮凌補前鋒參領裕安降補副前

鋒參領達恆補副前鋒參領慶斌補委前鋒參領富勒洪阿榮英恩祥補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扎賚特旗署扎薩克協理頭等台吉托特畢里克圖等查獲庫達魯札俾得防患未然實屬有功大局應請從優給獎等語協理頭等台吉托特畢里克圖頭等台吉依清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卓海給予四等嘉禾章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准以輔國公世襲罔替車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瑞應准每年給予俸銀三百兩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五十七號

黃榮良留部任用駐澳洲總領事派曾宗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外交部長孫寶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鹽務署辦事官鮑立鈺經委任署理本部主事派鹿閱世充鹽務署辦事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鹽務署辦事官朱頌鉉派在公債司辦理借款綜核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本部辦事員何林呈請辭差應即核准改派陳儉充辦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派張丙旭爲泉幣司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潘希齡

財政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管理財政在在與人民權利有關係對於人民請願陳訴事件辦理極爲慎重惟查行政官署有等級之分陳請事件應由下級官署而達上級官署級權帶統系攸分行政機關之不能越級陳請猶審判機關之不能越級控訴也近來各省商民關於請願陳訴事件往往不先經本部直轄各屬官署辦理或以團體名義或以個人名義直接呈部請示辦法似此逾越階級於事實諸多窒礙查各國法例人民有請願陳訴等事亦應遵守官廳階級無得逾越我國舊例亦有越訴之禁本部爲此通告商民以後所有請願陳訴事件應先具呈於相當之主管下級官署候候辦理如關各省地方財政者先呈請於該省財政司關鹽務關稅國稅者先呈請於該管之鹽運使或監督國稅廳各官署倘該各官署果有處分不公裁決違法等情事方准商民到部呈請如有未經呈請下級官署辦理直接呈部及同時並行呈請者本部概不批示至各省商民有假託團體名義遣派代表來部呈請者本部亦概不接見以昭慎重特此布告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林部指令第一百號

令饒瀨所

呈及圖摺均悉查吉省原設分府三處撤去贛江甘省已設爾寧二處暫不更動庶幾事無偏廢款不虛糜辦理是所擬魯津等七省設立分所地點惟江蘇應改清江浦餘均尙妥洽至前此畢業諸生令先來總所練習以便考察尤徵實事求是均應照准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張

財政部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各省鹽務機關（附表單各一紙）

鹽務行政重在得人現在決定改革官制立待頒行各司局機及所屬人員本部責任攸關亟應分別調查以資考核查前二月間本部製定鹽務各機關職員薪俸表式通令填送去後現查陸續報到者固屬不少但分局卡尙多遺漏未報且原定每六個月造報一次現復屆第二次造報之期再將原表詳加改訂另附說明發交該 限文到十五日內即將所屬各人員分別填報送部察核不得延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各處鹽務總機關及分機關職員一覽表填註說明

一表載鹽務總機關係指本部直接機關分機關係指隸屬於各直接之機關每總機關各應填註一表內所屬分機關若干個填表若干紙不得相混

一表式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如表紙狹隘不能盡載則按表紙式樣加長一紙惟於紙式大小不得歧異

一職一員按表填註一欄其一職數員則按員數每員填註一欄

一職員中有一員兼任他職者則按職填註不得刪漏

一表內填用俸薪以銀元爲單位其原用銀兩計算者悉行折合銀元查照民國二十年度預算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其數目銀元以下小數至釐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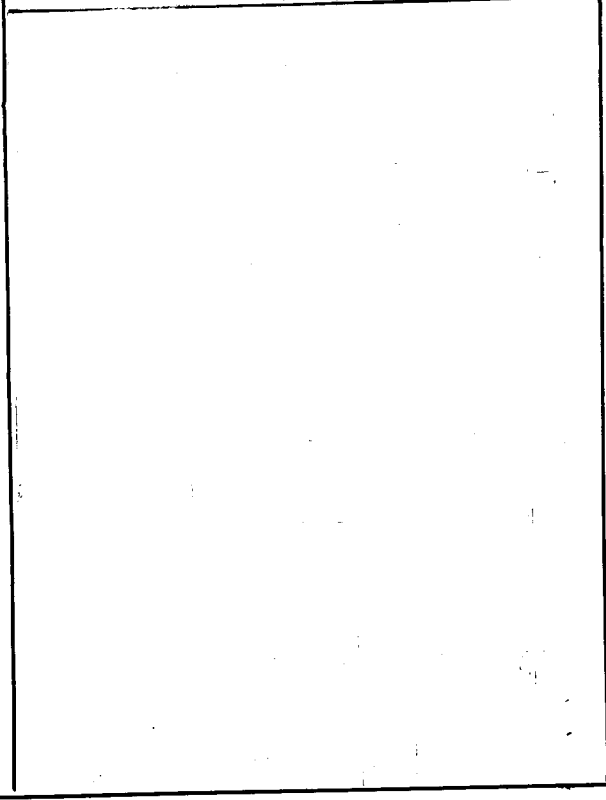
一如有暫定職務尙未委人或委人尙未受職及有其他清事等均載入說明欄中

一每表填註後隨註年月日於表後欄外

一職員歷久不無變更嗣後應訂每年正七兩月各報部一次

又按此圖明文字號圖字樣一連及

號
冊
姓
名
別
號
年
輪
輪
出
年
歷
任
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明	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十一號

原具呈人旅港勸界維持會

據呈各節毫無條理礙難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十四號

原具呈人共和黨湘支部幹事張鵬等

據呈各節均悉已將原呈交湖南都督查核辦理表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齊東源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所陳各條開有可採已分交主管各部查核辦理表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前浙江候補知縣羅希倫

呈及意見書均悉現在人才消乏國事艱難海內人士苟肯惠以嘉言本總理無不虛衷察納據陳意見各節多屬常識應再潛心研究學閱而

仕庶足以濟時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一號

奉 大總統簽下河鑛局等請略二件閱悉所見其是已交工部部轉六財政廳林兩部查核辦理矣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農林部批第二九七號

呈覽附鈔上 大總統條議均悉所請設礦成公司一節係將該地礦產賣給其國說載明馬至畝數並擬訂公司章程報部再行核辦又據
稱撥兵墾田借助公款等情事專收財政均有關係涉候 大總統批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張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邊邊等學校畢業生會啟
據呈已悉前由國務院交下該生呈請速辦等情師範學校管轄所有教育事務辦理案茲准復稱查開辦農林師範學校為邊疆開化切要
之圖本部早經籌畫會於二年度本部預算冊中列入此項學校經費因財政困難擬從緩辦一俟經費稍裕自當繼續進行該生所請速辦
農林師範學校之遠慮從緩等語除由本局函覆國務院查照外相應批示該生憑照可也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少校周均平等分別檢卹請批示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水陸邊第一分界長陸軍步兵少校周均平因赴金口點驗船械失足溺斃浙江都督府副官郭崇積等病故經該督呈請
查請給卹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周均平等請按照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號及少校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厥年撫卹三
年每年二百四十元郭崇積請按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以示體恤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
遵覽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復劉蒙陣亡軍官丁兆喜等照例被戕殺例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 大總統令撥多倫城守使王懷慶電稱哈嗎嘎拉德索奎兩處陣亡軍官請予優卹等語丁兆喜許桃淮田炳南王金山等四
員均照陸軍上校例給卹用昭激勸此合等因到部旋據該鎮守使王懷慶呈送調查表前來經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條
總例被戕殺例相符丁兆喜許桃淮田炳南王金山四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校被戕殺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連厥年撫
卹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內免觀禮以示優恤所有核撥卹費官長丁兆喜等照例被戕殺例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謹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復甘肅軍實軍械軍實軍馬福祥呈請甘肅夏鎮總兵員缺應由部到發甘肅軍實軍械
關防等情請鈞鑒示遵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五十七號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交甘肅軍使兼署夏將軍以補呈請取消寧夏鎮總兵員缺並利用護軍使關防一案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案因並據該護軍使呈同前由部原呈內稱寧夏既設護軍使則總兵一缺當然即行裁去之詞否則護軍使職所事專在仿照固原提督改隸東護軍使成節將軍總兵員缺裁去即就寧夏鎮總兵改組護軍使公署其應用關防除原有寧夏將軍關防不計外寧夏鎮總兵官印亦擬取消應請另頒甘肅寧夏護軍使之關防奉到以前擬先暫行利用木質關防以昭信守俟奉到新頒關防即將木質關防取消等語查各營總管久擬裁撤寧夏地方既設有護軍使將軍各職則總兵一缺本無設置之必要擬請准如所請裁去寧夏鎮總兵員缺即就鎮署改為護軍使署以節餉項而一事權並請刊就甘肅寧夏護軍使之關防由本部頒發該護軍使以昭信守謹具文呈請伏乞鈞鑒批示祇遵再此案經本部電商該省都督意見相同合併陳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特製正式總統就任紀念章普頒全國軍界以永紀念請鑒核示遵文批 此

為呈請事竊查各國通例每逢國家大典特製紀念章普頒全國以表盛典而永紀念也茲蘇督曹錕守使呈稱伏查民國慶典宜紀念徽章各機關均擬頒發請領首領軍界事同一律遂茲曠典去便擬如擬請頒發紀念徽章前來本部覈議不合惟查去歲宣布共和會奉 大總統諭令製備共和紀念名譽徽章歷經頒發各軍在案此次正式總統就任紀念章既仍沿用共和紀念名譽徽章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蘇區維持治安各軍警分別等次給與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批 此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批發下前江蘇都督程德全等呈稱遵令查明此次始終嚴守秩序維持治安各軍警分別核給獎章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准此本部謹按此次鎮守使曹錕東南半壁獲致勳格乃蘇屬各軍警獨能維持秩序保衛治

安扼東甯之兇鋒保閭閻之安堵固由各將士深明大義爲國宣勞影響所及全屬賴以爲回雖未親身戰役而維持之功未可泯沒惟據所擬請補授實官及獎給勳章之遺囑與任官及敘勳條例不符得難照准擬請一律給與獎章以彰勞績而策將來謹將銜名及擬請給與獎章等次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統補給故員陳永昇醫藥殮殮等費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前楚豫二副陳永昇因公赴滬積勞病故業蒙 大總統批准援照常例給發原薪三個月祇領在案茲據該故員家屬呈稱該故員身後遺條所有病時醫藥等費及身後殮殮費葬各費均係臨時借貸無力償還懇請補發醫藥殮殮各費以資彌補等情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等因到部查該故員服役以來勤謹將事茲復因公赴滬病故殊爲可惜本部海軍律給法草案第六章第三十一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於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時應依第八表給予醫藥費第三十三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死亡者應依第九表給予殮殮費各等語此項章程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擬請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因公積勞病故准予暫照該章程辦理以示體恤查該故員陳永昇係初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三元計在醫院三十九天應給一百一十七元殮殮費四百元所有擬請補給該故員陳永昇醫藥殮殮等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軍民 規定各省高等小學及中學師範專門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希轉飭遵照文
爲通告事准江西行政公署咨開教育司案呈准鈞部三十四號令發給證書條例並證書式樣隨即如式分別仿印通行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查江西各學校畢業證書向係沿前清舊例概由教育行政官印發各學校轉給各生復呈繳存根備查手續繁瑣自不待言茲准鈞部規定逕由本校發給自是正當辦法惟江西風氣晚開此項證書尙持干涉主義今驟然放棄任各校自發官廳不稍加取締則冒濫之弊或所不免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五十七號

嗣後除初等小學校外高等小學校及與同階級之學校所發證書呈由縣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在中學校及公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階級之學校由省行政長官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在中等學校中學校亦同此例本公署以爲前經各省督辦教育廳呈請防流弊起見請察核並查覓等因到部查學生發給證書原爲證明成績考卷之簿本署三十四號令訂定條例表式飭由各學校自行發給或試以學生成績之具否各該校責有專歸考核校爲詳應准可杜冒濫而保校實惟各省風氣不一各校情形迥異於積習辦理不能認真以致流弊叢生亦所難免本部現正爲預防之計別籌限制之方來咨應即照前案除本部直轄各學校或附屬直轄者之各學夜另訂辦法外其餘各省縣立之高等小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官廳驗訖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各省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官廳驗訖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除咨復該省照准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希即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交通部轉飭陸運孫文照買鐵路總公司房屋物件並據照片式樣調查照簿案函(二年函字第二千四百三十號)

逕啟者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文現已稍去歸精結結全權所有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此令等因查孫文總公司房屋物件係在租界當經分別電知上海交涉員並飭陸運孫文照買鐵路總公司一切文案圖樣妥爲接收在案嗣據該總辦孫文文已歸上海無人點交迫而准交涉員會同派員協同往該公司詢問該公司取銷後有通運公司孫文照來往來照料即日函致孫文照並師來函代通運公司出面略謂該屋係受孫文照租一物器其書簿亦係向孫文照買來均有收據可查子情報告前來十月二十日復據該總辦呈請英律師又代 沈兩人復函謂並未接受孫文照之事屋內亦無關於交通部之文案圖樣如果交通部有正式代表欲查該屋可以照料各等語旋又據該總辦呈請已請高易律師設法將孫文照賣公司房屋物件並據拍照以爲此案的據嗣高易律師函送孫文照據照片二紙前來理合送請轉施行等情查該兩收據與總辦公用普通用紙填寫據內日停辦日所存照料總辦公司而言該收據有收據人爲私行承買公家物業已無疑義除隨時由本部函飭該總辦相機進行並遵 大總統令總公司條例內事權由部執行外相應咨爲照片式樣送請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 京奉 京張 正太 滬寧 青長 津浦 道清 廣九 株萍各路局禁止浪費力事節儉文(第一百五十六號)

本部前准計處函稱各省機關每月決算開有開銷烟酒牛奶點心等類每項至一百餘元者本處認爲不經濟之支出請轉飭管理會計庶務人員注意等因復准計處函稱貴部所派各電政郵政局各學校俱係國家之機關希將本處前次禁止烟酒牛奶點心之函件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計處又查國家財政困難中央持議改主並凡屬國民皆宜體時艱而崇節儉鐵路係國家交通機關無論當日係由國帑借債興修均屬國民負負知籌計處所云烟酒點心固應在節儉之列然此事尙屬甚微此外消耗品之數甚價值較大於此者尙不知凡幾而應節儉之事亦一止消耗品一端即如路事股案以事實論不應更有冗員於各機關一切員工役如何有並非一定不可

少之員亦應即切實淘汰以免糜費新津至一切產不地產應隨時交慎經營毋使損失致耗修養補充之費一切材料不得稍事浪費一切品物非實在因公需用不得購置他如雜費價值目之比較及保管費久各項辦法均應督飭該管員妥為注意至其他一切用度凡非因公急需者雖預算內尚有寬餘亦不得任意開支應員以各路路會辦隨時督察一切力事節儉以期款款無虞應隨時督飭該管員減少一分無謂之支出即減輕國民一分之擔負仰即切實遵辦並通告各員同共體此勿違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編黃旗滿洲部統帥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呈

大總統擬以德俊陞補德州城守員缺請委核示遵文並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崇瑞等呈前准陸軍部文稱德州城守員缺因病開缺所遺之缺按新章應歸黃旗按員請補等因咨行到旗自應照章將應選人員詳請補前承經本部統等傳集應選人員等公同揀選德州城守員之缺以銀黃旗護軍參領德俊擬正交與衛冠軍使德興慶陪營經咨行陸軍部查核是否相符以憑辦理嗣據陸軍部覆稱該參領德俊軍參領德俊軍使德興所擬正陪之處核與定章相符咨覆前來自應按照新章將德州城守員之缺請以擬正之護軍參領德俊陞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小馮道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作霖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節逢高秋汛已過通工一律防護平穩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照東省黃河伏汛期內工程防護平穩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秋汛期內水性複雜三游工程比桃汛內尤為吃重迭經嚴飭三游各局長預為佈設購備礮石指料將險工增嚴加防守總期有備無患迨入秋以來河水異常盛漲迭據甘肅兩省電報漲水險縣等處先後漲水一丈有餘來源奇旺加以本省連番大雨山泉發發奔騰狂悍驟浪橫溢巨險環生各段險工增增每因溜勢洶湧致被淘淤或有走失堤身亦見崩坍各處紛紛報險情形岌岌可危幸經派任工營委各員協力相機搶辦分別培固堤身加廂增壩拋礮石竭力抵禦始得化險為夷現在藉除一律防護平穩三游各局長先後呈報前來經委員任責無異本年河水之大為歷年所未有加以工款支出異常一切物料均從節省屢出險工幸能搶護平穩雖口貪天之功而在工員弁不無微勞惟奉部令懲戒河員考成五條飭即遵守其出方之員如何獎敘未奉新章未便沒其勞勳除三游局長容另呈請任命以專責成外其出力工員已由外分別給獎藉示鼓勵現在秋汛漸過漢江疏濬工程亦關緊要防務不容稍懈惟有仍嚴飭在工各員隨時加意防守於應培補堤壩務當督工從理完竣以資抵禦而奠民生除分委外所有節逾霜清秋汛已過通工一律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擬委任俞倪煥奎署理川西口奉使員陳文達 批

署四川民政長俞倪煥奎 大總統擬委任俞倪煥奎署理川西口奉使員陳文達 批

竊查前奉 大總統敕令第三號制定川口各道地方行政官組織令第一條內開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使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又奉國務院內務部電開外省自司長以下簡任薦任各官遇有缺出除有緊急必要情形准用電告外其餘應悉由該管民政長先行派員暫行署理一面備具正式公文於呈請任命之時將詳細履歷以及資績成績逐項開列呈由國務院內務部核辦各等因遵奉在案廷從仰蒙 大總統任命署理四川民政長印務所遺本任川西觀察使一缺當經遵電先行據委縣知事倪煥奎暫行署理惟川西一道所屬成綿龍茂梓理德各屬管轄繁瑣邊境地方安民察吏防患備邊非精明幹練之才不克勝任該員才識優長隨用兼備於民國元年委署縣知事時地方秩序未靖盜匪如麻搶劫之案層見迭出該員到任首先整頓團防清淨戶口竭誠提倡煥然改觀平日治盜革賊一聞匪警均親身率團掩捕不避艱險屢獲案魁匪徒欲跡人民利賴至於審理詞訟則聽斷明允興辦要政則實效足徵本年際逢倡亂變及各屬縣縣知事均賴該員先事預防得以鎮靜用能力保縣境民獲又安且績久彰與情愛戴本年五月由前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請 大總統任命該員爲縣知事在案嗣查該員自署任以至今日在職年餘始終勤奮誠屬不可多得之員現川西觀察使一缺統通省現任各知事中心速選惟該員堪以署理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造具該員履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加給任命准予署理以資激勵此呈

批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五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起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訓令

公文

財政部致

參議院

大總統府秘書廳

各部 審計

處本部製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暨搭放

辦法連同明細表一併送請查照希迅速填

送應搭該項庫券人員數目以憑發給函附

規則辦法及明細表

財政部咨各省 部督 檢送劃分國家稅地方

稅法草案請飭屬一體遵照文附草案

教育部咨

直隸

湖北

河南

福建

浙江

安徽

廣東 民

政長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於未經本部立案

之先各項表冊無庸送部文

農林部咨覆黑龍江民政長請轉飭綏化縣農

會應仍以縣知事爲主管官署文二年農字第

七百零一號

蒙藏事務局覆國務院秘書廳准教育部覆稱

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徐鳳翔呈請速辦蒙

藏師範學校一節應從緩議等情請查照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甘肅西寧鎮總兵兼宣慰使

分別核覆開設學堂發行報紙暨推廣電綫

各辦法請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致蒙古王公聯合會准前清內務

府等咨稱察哈爾牛羊羣牧地作爲蒙古王

公籌畫生計之用蒙衆不服各等情請查照

函

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節制阿拉善

等旗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刊

用甘肅寧夏護軍使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

備案文並 批

奉 命 令

大總統令

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爲

大清

德宗景皇帝

孝定景皇后奉安之期特派趙秉鈞梁啟超梁士詒朱啟鈴蔭昌段芝貴陸建章馬龍標前往
敬謹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徐廷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蔡元康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趙俊卿爲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王荃本未到任以前派劉次源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陳威署參事盧學溥暫行代理公債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伍元芝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葉景莘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李猶龍為秘書余紹宋為參事黃孝覺為僉事兼署秘書麥鼎華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羅之彥為第一艦隊參謀汪克東為第二艦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周翰為四川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戴棟齡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王達劉國慶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崔鳳鳴李子明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葆元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曹兆瑞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沈珂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璩章為陸軍礮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金聲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鵬飛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福田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易心平朱賢烜王輝斌楊鴻斌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騎兵第一旅旅長陳文運呈請將戈什邁放爾及奎素一役出力之趙光弼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金源薛殿侯趙岩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化南邵禮盛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并給予七等文虎章蔣順發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張錫山高升堂蕭紹賢陳峻嶺郭立保劉士鳳侯學桓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劉兆坤王宗程吳寶善謝

文輝張奎元毛鳳亭李元良程萬有周鳳儀鄭培禮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并加陸軍騎兵中尉
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伍游照部開缺回國遠缺派錢文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駐澳洲總領事館主事派陳錢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委任史修明爲本部主事叙六等之第三級俸派在外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訓令第八百號

令各產鹽地方鹽務機關（附表單各一紙）

中國鹽務紛紅複雜積弊難稽推原其故皆由滑吏豪商保守秘密其中內容既不明白披露而又無表冊報告足供探討朦混粉飾習為故常積日累月而弊竇遂以滋起此吾國鹽政史上一大缺點也現值整頓伊始所有各省鹽務均須切實調查以為規畫預備而就中所注意者尤莫如場產良以各屬鹽場為鹽產根本區域舉凡產額衰旺製法良窳以及成本價值之重輕供求相給之盈絀無一不與國課有關即無一不應詳為考究且即以改革次第而言亦須先定產地而後推及其餘茲經本部議定先就各屬場產擇要調查刊印表式發交各該 限文到二十五日內詳細填報以憑彙辦其關於各場應行整頓事宜該 並即督飭所屬認真籌議具報事關整頓場產該 責任攸關務各切實辦理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表解

- 一每表只填一場各該 所屬共若干場即分填若干紙
- 一每表尺幅長短大小及表格縱線橫線均照本部此次定式造送不得稍有參差致妨彙訂
- 一表內所載坐落係指該場設於某縣境內而言應註明四至所在其有毗連數縣者亦詳細註明
- 一面積占地若干應填明里數畝數弓尺數
- 一製法或煎或曬或用機器應將歷用成法及所需器具分晰載明其每年製造時間亦即附入
- 一種類如鹽之名目及色粒大小之別及其用途均應列入其各場所產之鹽並即裝送來部每種以一斤為度以憑考驗
- 一產額應照每年實產之數全場合計若干

考備 備		省
		特 技 法 種 目 數本 年 年度 第三 數本 年 年 年 第二 數本 年 年 第三 存 餘 年 日 年 年 年 年

第六文

財政部 財政廳 大總統府秘書廳 各部審計處本部制定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暨搭放辦法連同明細表一併送請查照希迅
遵照送應搭項國庫券人員數目以憑發給項(附規則辦法及明細表)

逕查前准貴院函開官俸搭放公債一節茲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後毋庸搭放公債其本年八月至十月應行搭放
公債尚未經發給者應由各機關查明數目經由財政部發給定期有利國庫券等因到部查此項定期有利國庫券業由本部制定式樣飭局

印刷除將該項國庫券規則暨搭放辦法各一十份函送查照外茲並附上應搭國庫券明細表十張應請貴院
按照表式分別查明所有本年
自八月起至十月止應行搭放該項國庫券之人員數目迅速填送本部查核俾便發給此項國庫券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一此項國庫券專為墊款或周轉債務搭放俾給之用其償還期以券面註定者為限定名曰定期有利國庫券

一此項國庫券過年以六釐計息
一此項國庫券之還本付息由中國銀行經理之

一此項國庫券對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始得作為擔保品
一此項國庫券滿足券面償還期限以後得以券面所載數目抵還欠政府債務之用

定期有利國庫券搭放辦法
一此項國庫券須先將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員所應搭放國庫券數目詳細造表咨送本部
一上項表式由本部制定分送各機關照式填註

一各部於各機關送到表冊時即照各表所列各員搭放數目分填國庫券送交各機關
一各機關收到上項國庫券後即行將該國庫券分給各該員收領
一此項國庫券以一年為期凡應於本年八月領取國庫券者於民國三年八月當還本年九月十月領取者於民國三年九月十月償還

一此項國庫券之利息應自搭放俸給各該月之二十六日起算並於國庫券到期時一併付給
一此項國庫券概為記名式凡遇有遺失被毀之時須由本人隨時登報聲明作廢並將所存報紙發還失或被毀情形報部查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五十八號

一 本部於上項呈報情形查核確實後另製新券補給之
共計 若干員應搭國庫券銀若干圓

姓	名官	職	俸	給	數	搭	放	成	數	應	給	國庫券銀元數
	某月份某機關(或某機關之附屬機關某某)	各員應搭國庫券明細表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 督檢送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請飭屬一體遵照文(附草案)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相應檢同原案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將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一份咨送貴部 督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所徵收之稅稅為國家稅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所徵收之稅稅為地方稅

第二章 現行之劃分

第三條 國家稅之種類如左

- 一 田賦
- 二 鹽課
- 三 關稅
- 四 印花稅
- 五 常關
- 六 統捐
- 七 釐金
- 八 礦稅
- 九 契稅
- 十 牙稅
- 十一 當稅
- 十二 牙捐
- 十三 當捐
- 十四 煙稅
- 十五 酒稅
- 十六 茶稅
- 十七 糖稅
- 十八 漁業稅
- 十九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四條 地方稅之種類如左

- 一 田賦附加稅
- 二 地捐
- 三 商稅
- 四 利畜稅
- 五 糧米捐
- 六 油捐及醬油捐
- 七 船捐
- 八 雜貨捐
- 九 店捐
- 十 房捐
- 十一 戲捐
- 十二 車捐
- 十三 樂戶捐
- 十四 茶館捐
- 十五 飯館捐
- 十六 魚捐
- 十七 屠捐
- 十八 肉捐
- 十九 夫行捐
-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章 新稅之劃分

第五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 一 登錄稅
- 二 通行稅
- 三 遺產稅
- 四 營業稅
- 五 所得稅
- 六 出產稅
- 七 紙幣發行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特別稅 一房屋稅 二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乙附加稅 一營業附加稅 二所得附加稅

第四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七條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家稅者財政總長得禁止其徵收 凡特別稅經財政總長認為不正者亦同

第八條 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九條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十條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總長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賦課徵收之租稅其性質與附加稅相同向歸國庫收入者在未經整理賦稅以前仍作為國家稅

第十二條 各項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各省編製預算其地方費純以地方稅支辦有不足時得呈請內務部核定由中央補助之

教育部咨直隸 湖北 江西 河南 湖南 廣東 民政長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於未經本部立案之先各項表冊無庸送部文

為咨行事宜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請立案者不下數十起本部以此事關係至鉅考核宜嚴送經鈔錄校名咨請轉飭教育司

就近查復並飭部即學分途視察以備准駁在案刻下按照部章查復到部者固有數省而長江流域因受兵事影響考查未竣者尚復不鮮除

由本部咨催該省民政長轉飭迅辦外並特派部員前往查察所有准駁事宜擬於年內一律發布凡各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於未經核准立案

之先一切表冊暫行毋庸送部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農林部咨復黑龍江民政長請轉飭綏化縣農會應仍以縣知事為主管官署文(二年農字第七百零一號)

為咨復事接准咨綏化縣農會副會長吳鴻志來省一再面稱縣農會不認縣知事署為主管官署雖經電請解釋明晰咨復而該副會長仍

認定省公署實業司為主管官署認執己見殊因誤會相應鈔送該會規程咨請查核應否准予備案該綏化縣署是否即為該農會主管官署

希一併賜復等因到部查該縣農會所擬規程尚屬妥洽惟其中主管官署字樣應即改為縣知事後准予備案至縣農會本隸於縣治範圍以

內縣知事應有保護監督之權是其為主管官署規程中早經規定並已一再電咨解釋明白該副會長吳鴻志不得認執誤會相應咨請貴民

政長轉飭遵行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出國務院秘書廳准教育部覆稱等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徐鳳翔呈請速辦蒙藏師範學校一節應從緩議等情請查照函

逕覆者前准貴院軍交等處請辦學校畢業生徐鳳翔呈一件本局以事關教育當經飭令該縣教育會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開辦
 蒙藏師範學校洵為邊疆開化切要之圖本部早經籌畫會於二年度本部預算冊中列入此項學校經費嗣因財政奇絀暫從緩辦一俟經費
 稍裕自當繼續進行該生所請速辦蒙藏師範學校之處應從緩議相應函請貴局具覆國務院並轉飭該員呈人遵照等語除由本局批令該
 生遵照外理合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照會甘肅西寧鎮總兵兼宣慰使分別核覆開設學堂發行報紙推廣電綫各辦法請查照文

為照會事案准貴總兵官呈西開宣慰使番各辦法及擬於西寧多設漢文學校俾番子弟多習漢語藉通情意並即宣創設漢番三文合
 璧報帳廣設番語譯演園與宣慰相輔而行暨請速設西寧電綫以通消息靈通各等因到局查西番僻處西陲風氣閉塞及時與學說為當
 今之急務惟現在中央財政異常支絀廣設學校補助為難願請同辦事長官體察情形就地籌款設法組織先將擬就章程暨一切辦法咨
 送本局以便分咨財政教育兩部商明核辦至設報紙一節邊境風氣未開報紙滲收效較速本局已辦有蒙回藏三種白話報歷經按月分
 寄西寧青海一帶貴總兵處應需若干希即隨時查明核期寄與西寧電綫當經本局據情函催交通部推廣去後茲茲據西番平番西寧展
 設電綫商派張德昌員勸旋據呈復並估計各項電報經費務文瀛由滬帶領統料機器前往承辦在案惟程途遙遠需時延
 今數月始克運抵該處一俟棹木購運齊備即行開工已電飭孫炳兩員迅速辦理等語前來相應照會貴總兵一併查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致貴古王公聯合會准內務部咨開辦三旗牛羊軍官兵等項軍性畜收廠事宜大小數萬丁口充當收舉差使向係原有收廠牧
 逐畜者准總管內務府齊齊喀爾喀都統咨開辦三旗牛羊軍官兵等項軍性畜收廠事宜大小數萬丁口充當收舉差使向係原有收廠牧
 養牲畜已成習俗作為畫王公生計之用業均不服從等因旋准內務部函稱准國務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咨稱牛羊軍軍牧地作為蒙
 古王公生計之業不與等情並部核議前來查察哈爾上開牧草牛羊軍軍地方除開闢設治外可為蒙古王公畜養生計之用較在蒙古待遇條
 例稍優則以該地所牧駝馬專供皇室祭祀膳品及陵差調取之用即於產產範圍內且該草牧予以改譯蒙古王公生計並絕生路大起恐
 礙亦非從化應見之道各等語相應鈔送原咨函請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案文並批

竊照藏軍使前呈請裁併軍費續改組軍使公署並暫行刊用木質關防在案查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軍夏藏軍使之關防於
 本月十日敬請試用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核備謹呈
 批據呈已悉批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月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通告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布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何鋒鈺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鄭俊彥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建章甄文始譚慶林高青雲苑尙品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申保亨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周燾儒爲貴州護軍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茂元爲陸軍第七師第二十五團團長劉啟域爲陸軍第七師第二十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李景銘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繼善爲陸軍步兵上校閻慶璞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敬紳爲陸軍
職兵上校傅紹武爲陸軍步兵中校冉繁敏爲陸軍職兵中校范士鴻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秉權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文家樑為陸軍憲兵上尉岳俊峰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羅秉義羅玉發彭錦標楊樹雲蕭樹勳張梅生董復勝劉紹清李得奇蔣肇瑩易樹華譚祖錫鄭玉春蕭湘春周燮劉國光鄧海源曾遐齡王榮廷熊丙光李中央邱嶽峻姜福元彭峰森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价臣為陸軍憲兵中尉陳崇耀傅桂林李雲祥陳敦什何星慶黃月卿劉盛唐宋鶴阜劉雲達丁良駿董漢卿易慶祥趙俊生周福庭鄒新安何

爲美陸科堂李樹生傅正泰鍾義方廖訓廷凌克明袁紹錦爲陸軍步兵中尉洪俊德李樹生彭重福鄧藝揚慶雲潘封崇劉國軒丁成名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蔣鳳楣劉國華爲陸軍憲兵上尉陳銘閣劉鳳丹孫洪澤黃城殘吳瑞麟黃廷彩鍾景濂爲陸軍步兵上尉徐國強倪鳳韶孫文霽杜福清呂陽和呂慶麟鄭夢蘭王惠仁文宗耀張輔廷金寶華高淵朱鑄爲陸軍憲兵中尉吳偉張銀馬順昌吳澗姚毓文陳家六李傳紹孫海波王份胡方禹杜漸徐濟杜國鈞盧澤白志義趙志靈王城張勝林濤陸漢鼎章鴻春蔣寅陳復勝陳少連鄭樟森蔡周封徐長春金桂林徐錫珍周蘭卿張榮森章靈彭斌盛王藩王屏藩呂閱江姚近勇何龍林包羅葉臨春葉衍桐黃紹度林之升陳厚之黃式超胡鴻勳王卿吳觀淵羅鶴周訓夏國珍黃漢興朱英王憲江懷國鄭耀德陳文斌程定遠程寅伊德勝馬承杰袁世俊葉慶就鮑觀清王輔臣陳璞王造英王志祥洪幹臣何建寅王文貴王濤傅光國梅濟昌柳承宗吳振華蔣奎鰲張志春壽德馬斯才沈士斌來金章袁廷儀黃大榮汪武揚夏士傑趙建勛陳德鋒張炯汪廷正馮裕恩張以先祝維根姚鴻遠來祖懋章憲爲陸

軍步兵中尉柯制明李傳先林海清徐耀朱綉章錢肖宗王鎮乾爲陸軍騎兵中尉曹波濤爲陸軍礮兵中尉張剛呂師聽傅贊元董彰明爲陸軍工兵中尉張國錫竹載唐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項華敏陳樹幟爲陸軍憲兵少尉王從善吳世鴻劉順鍾期薰陳冠軍徐珠潘豪戴仁壽徐良濟邵庠謝日昇夏桂清金凌霄吳德昌鄺尙志程登瀛葛禹梁蔣伯雄俞志澄項頤姜兆璜陳合王國鈞蔣景鍾毓靈呂舜凱趙朱城錢宗陶陳鳴嚶楊希振周祥翁尙賓錢選一何良夏明章嚴克明劉斌王四寶何連城周大嘉陳國璠倪永桂朱宗湧余金標余初李顯鑫黃濟湘程式屏吳連超王秉鈞章文良程搏王雲臺徐吉才葉遇春孔宣蔣五常朱亦榮程天福陳拭元王鵬孔子元虞繩武周玉璇王飛舞陳輝王漢羅新朱紹章陶雲章葉光耀施啟開黃品華祝元慶吳光烈毛聖恭張以忠劉德高項繩武陳虞張運球陳璿舒劉安汪仕豪吳春根侯吉鄭韜張玉春陳道言陳蘭言褚善佐湯鳳魁葉高標吳忠鼎余鳳祥朱敏許祥陸邱應元李安南李任忠王溥陳炳雲周啟富呂璜盛心法伊金良李振超宋駿業周藻雲李朝陽胡一雷張鶚吳康松謝標蔣國通王欽哉錢鈺牟永興周德基王邦翰鮑斌徐錫桂彭永煥何冠千鄭福祥蔡逆譚鴻禧王國瑾張紫欽王起勝高銘橫王超王飛虎宋鵬飛章季甲謝邦彥盧宣能吳維樞顧鼎新馮翊陳鉞鮑孚蔡鳳岐胡舜臣虞省成葉落必子奇潘廷藩褚義崇盧志豪江耀南胡德標張進洪憲章徐宗魁唐家偉王家棟金振聲謝寶璜周耀庭爲陸軍步兵少尉蕭建勳王家禧凌得勝姜矯樓展鵬錢斌蔣琨爲陸軍騎兵少尉柯世青裘雙廷林喬培管贊魁范超湘陶國俊黃炎光張雲翔張炳奎爲陸軍礮兵少尉馬晏清葉照林盧紹勳俞增侯陳復明徐珊葉慈朱奠邦朱子文沈鍾鈞爲陸軍工兵少尉陳錦喜必靜波林虎王善繼余恆洲湯

成韋雍良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漢軍都統擬以海晏補副參領金崇泉補印務章京李體印
賈永保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等擬以壽徵補包衣佐領達隆佑補包衣參領德
寶斌喜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鎮藍旗漢軍都統擬以高楨承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鎮黃旗滿洲都統擬以果勒敏補參領鍾壽補副參領德榮補印務章京寬源補公中佐領英惠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護理密雲副都統擬以文斌補防禦豐保增祿文啟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浙江高等審判廳長廉隅署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許畏三呈請辭職廉隅許畏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湖北此次裁缺之高等審判廳推事何宗瀚賀德深余俊王泳凌應麟擬請一律免去本官另候酌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著湖北武穴地方審判廳長曾成久嬰日疾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曾成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轉據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呈稱上年扎鎮兩旗倡亂之際該旗哈喇木巴呼畢勒罕阿嘎旺扎木畢扎木揚蘇隆等約束徒衆維持地方洵屬有

功民國應請分別給獎等語阿嘎旺扎木畢扎木揚蘇隆應給予車臣諾們罕名號阿克旺拉
可巴喇喜單昆珠克圖可宜應均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梅倫章京武林泰上年
由該旗署理扎薩克鵬東克巴勒珠爾派遣來京晉謁業經獎授三等台吉在案茲據該梅倫
章京呈明不敢受此逾格之獎擬請改以管旗章京陞用以昭激勸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叙列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本部參事王振先許壽裳普通教育司司長陳清震專門教育司司長湯中均給四等第二級俸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俞事謝冰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視學張道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長俞事王家駒專門教育司第三科科長俞事程良楷視學彭守正均給五等第五級俸視學袁希濬仍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令京外法政專門學校

案查元年部令第二十號法政專門學校暫設法律刑科政治經濟別科考取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國學根柢者入校肄習三年畢業其學科科目得由校長按照本科酌量減少此項考取別科學生事宜至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等語誠以民國肇造法政人才需用孔亟特設此變通辦法惟近來各處法政專門學校紛紛添設別科入學新生動輒數百考其內容大率有專門之名無專門之實若不急行截止流弊曷可勝言嗣後京外法政專門學校應注重舊科及本科不得再招考別科新生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通告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布告

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聲明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當經本司令官遵令督飭京師警察廳分別查明追繳去後茲據該廳將應行追繳證書等件各該議員造冊呈報并據呈稱據各黨會及被追繳議員先後呈明出黨理由懇請轉呈等情一併繕冊呈核前來本司令官覆加查核該廳所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馬君武曾彥肅汝翼梁士樸黃宏憲易文藻嚴恭梁培郭椿森及湖北衆議院議員歐陽啟勳係因選舉違法業奉內務部令另案追繳等語查該員等雖有應行追繳證書等件另案在前惟究係國民黨員應仍歸入此次奉令追繳案內辦理其轉呈各黨會及各被追繳議員先後所呈理由由本司令官業經詳悉考核除不應在追繳之列者飭廳分別發還并據稱王人文等業已辭職應毋庸置議外所有業經追繳證書到案之參議院議員王觀銘等衆議院議員李景瀛等應即將各該證書徽章立時銷燬其迭經飭追尚未據繳或但繳徽章未繳證書及業已出京無憑追繳之參議院議員王武功等衆議院議員方潛等應即將各該證書徽章先行註銷行令各該管地方官遵令追繳除將應行追繳各該員姓名函達內務部以便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外爲此布告該員等議員證書徽章追繳及註銷後即不能再爲法律上之議員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計清單

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一 參議院議員

直隸

王觀銘

奉天

楊渡

李紹白

吉林

楊繩祖

楊福洲

黑龍江

楊喜山

鄭林皋

郭相維

李伯荆

江蘇

王立廷

安徽

石德純

汪律本

吳文瀚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郝濯 章一書一

富元 章一書一 省證書一 通知一

王洪身 章一書一

趙成恩 章一書一

劉正堃 章一書一

高家驥 章一書一

姚翰卿 章一書一

楊擇 章一書一

李子幹 章一書一

章兆鴻 章一書一

丁象謙 章一書一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李漢丞	陳煥南	田永正	湖南	韓玉辰	高仲和	湖北	潘祖彝	劉映奎	福建	許 燦	王正廷	浙江	符鼎升	劉 澹	盧式楷	燕善遠	鄒樹聲	江西	高蔭藻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彭邦棟	黎尙雯	吳景鴻		蔣義明	陳炯烈	林 森	鄭際平	金兆棧		朱念祖	蕭輝錦	周澤南	湯 漪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楊芬	四川	章一書一	程肇度	章一書一
宋國忠	新彊	章一書一	何海濤	章一書一
蔣舉清	甘肅	章一書一	孔憲瑞	章一書一
王鑫潤	陝西	章一書一	魏鴻翼	章一書一
張蔚森	陝西	章一書一	張錫盼	章一書一
李述膺	陝西	章一書一	劉積學	章一書一
陳同熙	陝西	章一書一	毛印相	章一書一
段世垣	河南	章一書一	段世垣	章一書一
王鳳霖	山東	章一書一	張錫盼	章一書一
張錫盼	河南	章一書一	徐鏡心	章一書一
王鳳霖	山東	章一書一	王端方	章一書一
盛時	山東	章一書一	謝鵬翰	章一書一
向乃祺	山東	章一書一	王端方	章一書一
萬寶成	甘肅	章一書一	趙世鈺	章一書一
資應昌	甘肅	章一書一	張錫盼	章一書一

潘江	章一書一	李國定	章一書一
廣東			
王鴻龐	章一書一	溫雄飛	章一書一
李英銓	章一書一	彭建標	章一書一
黃錫銓	章一書一	周廷勳	章一書一
何士果	章一書一	楊永泰	章一書一
李自芳	章一書一		
雲南			
謝樹瓊	章一書一	孫光庭	章一書一
袁嘉穀	章一書一	楊瓊	章一書一
趙鯨	章一書一		
蒙古			
金永昌	章一書一		
華僑			
朱兆萍	章一書一	唐瓊昌	章一書一
吳湘	章一書一	蔣振和	章一書一
盧信	章一書一		

共計九十八員

業經追繳議員證書撤章之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衆議院議員

直隸

李秉恕	羅永慶	蔣宗周	劉恩格	姜毓英	吳景濂	奉天	谷鍾秀	李保邦	王葆真	溫世霖	李春榮	張士才	金詒厚	崔懷瀨	張秉文	恒鈞	李景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李有忱	楊大實	邴克莊	仇玉斑	翁恩裕	杜凱元	楊式震	呂復	李指榮	王玉樹	王吉言	馬文煥	張官雲	李永聲	趙金堂	張國浚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章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簽章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書一

初選證書

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吉林
張雅南
李膺恩
董耕雲
黑龍江
秦廣禮
劉振生
江蘇
茅祖權
張相文
胡兆沂
朱溥恩
孫潤宇
安徽
常恒芳
湯松年
汪建剛
丁秉炎
陳光譜
江西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徐清和
楊振洲
邵慶麟
梁成玉
屠寬
高旭
胡應庚
徐兆璋
瞿啟甲
劉鴻慶
王源瀚
吳汝澄
曹玉德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程 鐸	章一書一
歐陽成	章一書一
王 恆	章一書一
黃攻素	章一書一
曾幹楨	章一書一
潘學海	章一書一
盧元弼	章一書一
邱冠榮	章一書一
賴慶暉	章一書一
歐陽沂	章一書一
浙江	
褚輔成	說帖一
傅家銓	章一書一
徐象先	章一書一
張 浩	章一書一
杭辛齋	章一書一
周繼濬	章一書一
蔣著卿	章一書一
俞鳳韶	章一書一
金尙訥	章一書一

章書存案議院

謝國欽	章一書一
林玉祺	章一書一
戚嘉謀	章一書一
盧鍾嶽	章一書一
張傳保	章一書一
俞 煒	章一書一
傅夢豪	章一書一
田 稔	章一書一
金秉理	章一書一
戴書雲	章一書一
陳子斌	章一書一
賀贊元	章一書一
鄒繼龍	章一書一
黃格鵬	章一書一
辛際唐	章一書一
鄧 元	章一書一
彭學凌	章一書一
陳鴻鈞	章一書一

邵瑞彭

福建

章一書一

朱騰芬

章一書一

丁濟生

章一書一

歐陽鈞

章一書一

詹調元

章一書一

湖北

駱繼漢

章一書一

廖宗北

章一書一

湖南

覃振

章一書一

魏肇文

章一書一

李積芳

章一書一

王恩博

章一書一

席綬

章一書一

李執中

章一書一

梁系登

章一書一

黃贊元

章一書一

禹瀟

章一書一

鍾才宏

章一書一

趙舒

章一書一

丁超五

章一書一

朱金業

改名觀玄章一書一

張際

章一書一

吳壽田原名真章一書一

彭允彝 說明書一

歐陽振聲 章一書一

劉彥 章一書一

周澤苞 章一書一

彭施滌 章一書一

石潤金 章一書一

羅永紹 章一書一

胡壽嵩 章一書一

鄭人康 章一書一

陳九韶 章一書一

山東
于洪起 章一 書一
王謝家 章一 書一
于恩波 章一 書一
盛際光 章一 書一
丁惟汾 章一 書一
彭占元 章一 書一
史澤威 章一 書一
河南
劉峯一 章一 書一
劉榮棠 章一 書一
李載庚 章一 書一
林英鍾 章一 書一
山西
王定圻 章一 書一
羅 誦 章一 書一
趙良臣 章一 書一
常丕謙 章一 書一
陝西
尙鎮圭 章一 書一

穆肇仁 章一 書一
周廷弼 章一 書一
王 訥 章一 書一
張金蘭 章一 書一
于庭樟 章一 書一
劉冠三 章一 書一
王 傑 章一 書一
岳秀夫 章一 書一
陳景雨 章一 書一
賈鵬梧 章一 書一
郭德修 章一 書一
李景泉 章一 書一
段大信 章一 書一

段大信 章一 書一

茹欲立	寇 遐	馬 驥	譚煥文	白常潔	高 杞	張樹森	裴廷藩	甘肅	張國鈞	李發春	李克明	新疆	李式璠	陳世祿	袁炳煌	四川	熊成章	王安富	冀弼臣
-----	-----	-----	-----	-----	-----	-----	-----	----	-----	-----	-----	----	-----	-----	-----	----	-----	-----	-----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焦子靜	李含芳	楊詩浙	王鴻賓	陳 豫	姚守先	楊銘源	王定國	丁豐沛	張 瑞	文篤周	李鑾甫	李為綸	黃汝鑑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章一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選書一

蕭德明	章一	書一	盧仲琳	章一	書一
楊璧基	章一	書一	張治祥	章一	書一
張知競	章一	書一			
廣東					
劉戡甫	章一	書一	郭寶慈	章一	書一
許晴嵩	章一	書一	伍朝樞	章一	書一
黃霄九	章一	書一	譚瑞霖	章一	書一
陳垣	章一	書一	易次乾	章一	書一
司徒穎	章一	書一	徐傳霖	章一	書一
馬小進	章一	書一	林文英	章一	書一
黃汝瀛	章一	書一	陳發權	章一	書一
楊夢甄	章一	書一	葉仲明	章一	書一
林伯和	章一	書一	饒天良	章一	書一
梁成久	章一	書一	林錫武	章一	書一
鄭懋登	章一	書一	蕭鳳壽	章一	書一
蘇祐等	章一	書一	孔瑜	章一	書一
黃增芳	章一	書一	陳治安	章一	書一
廣西					
羅增勳	章一	書一	覃超	章一	書一
梁昌詒	章一	書一	王永錫	章一	書一

凌發彬	章	書	程修齡	章	書
蒙經	章	書	龔政	章	書
鍾業官	章	書	馬如飛	章	書
黃寶銘	章	書	蔣可成	章	書
雲南					
張華瀾	章	書	由宗龍	章	書
王植	章	書	蕭瑞麟	章	書
李增	章	書	張大義	章	書
段雄	章	書	張耀曾	章	書
李燮陽	章	書	何秉謙	章	書
寸品昇	章	書			
蒙古					
李芳	原名下委 高世第初章	書	葉顯揚	章	書
諾門達賚	章	書	易宗麟	章	書
張樹桐	章	書	鮑壽	章	書
江天錫	章	書			
西藏					
恩華	章	書			

共計二百五十二員

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等件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一 參議院議員

直隸

王試功

奉天

龔玉崑

吉林

齊忠甲

黑龍江

楊崇山

江蘇

鄭斗南

安徽

張我華

江西

蔡突靈

浙江

董杭時

福建

雷煥猷

延榮

王法勤

婁鴻升

金鼎勳

蕭文彬

秦錫圭

蔣曾煥

陶遜

馬坤

宋淵源

楊家驥

呂志伊	雲南	李茂之	廣東	謝持	四川	王佐才	甘肅	文登瀛	陝西	張瑞璣	山西	萬鴻圖	河南	揭日訓	山東	周震鱗	湖南	胡秉柯	湖北
																胡	居	正	
																珠			

歐府公報通告

十一月廿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蒙古

楊增炳

華倫

謝良牧

共計三十四員

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等件各員姓名如左

計開

一 衆議院議員

江蘇

方潛 王茂才 石銘 吳榮華

安徽

凌毅 陳策

江西

文羣 王沉 張子濤 王有蘭 陸家衡

浙江

周珏 姚勇忱 陳芝樞 殷汝驪 韓壽

湖北

石瑛 楊時傑 田 樞 白遠程 劉 英 趙謙霖

湖南

陳家鼎 李 錡 陳施會

夏同蘇	貴州	陳時銓	雲南	趙炳麟	廣西	葉夏聲	廣東	蕭賢俊	四川	周之翰	甘肅	高增榮	陝西	周克昌	山西	凌鉞	河南	杜凱之	山東
		李根源				梁垚元		杜華		張維		劉治洲		方瑞		杜晉			
								唐玠		張廷綱		朱榮		冀國法		劉奇香			
								孫鏡清						張定成		彭運斌			
								譚兆潤											
								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

蒙古

樂山 吳恩和 卽恩和 布林

共計五十四員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謝啟佑與趙德海因米粟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家修等與余亮和因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輝卿與李澄浦等因藉端抗債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永春與卜景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龔廷鵠與龔致因贖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學賦與王效萬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鞠聚五與張祿因貨物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藍長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藍長順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俊奎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俊奎等開場聚賭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前禍結夥強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許利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許利見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宋吉和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宋吉和逼死人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曹文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曹文昭干涉選舉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若曾陸錦田中玉給予二等嘉禾章業經奉令公布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九日又復送刊公報係屬重複特此聲明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五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按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財政部部令五期

陸軍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

鑒擬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碑文業已完竣

懇轉呈核定頒發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和碑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護理熱河都

統舒和鈞鑒呈新縣小學教員彭都

母至孝懇懇獎給匾額准予建坊等情請鑒

核不遵文並 批

財政部致陸軍部請迅即造送二年度修正預

算表以憑彙編函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省外私立法政專

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為講習科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

大總統府軍事處 奉統帥津浦鐵路軍事

運輸辦法函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 大總統報明到局任

事日期文並 批

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呈 大總統報明遵

令裁撤雲南司法籌備處後劃歸本高等審

檢兩廳應辦事宜繕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現在亂事救平京師地方亦甚安謐所有北京警備地域內戒嚴情事業已終止應即宣告解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現在事變救平本大總統業經依法爲解嚴之宣告惟京師爲民國政府根本重地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地方之安寧秩序亟應加意維持著該管軍警各長官督飭所屬於保安事件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力奉行如有不軌之徒敢於溷跡京師潛謀破壞者卽行設法查拏盡法懲辦該管軍警各有地方之責所冀激發忠誠使地方居民之身命財產得所保障上以消國家之隱患下以致閭閻之康寧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自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允宜混去清嫌共享昇平之福前因庫倫於清末獨立兵連禍結以致邊境漢蒙生靈多受殃及之累本大總統每一念之怒焉如擣現在時局粗定正宜謀邊境之乂安期人民之得所台再申命各軍統將務以除暴安良爲宗旨所有安分蒙民切當優加體恤格外保護不准絲毫騷擾倘有不遵命令害及無辜戕民以逞者一經發覺定將該統兵官嚴行治罪決不寬貸總之本大總統以撫字爲本視五族猶一家願我各軍人共體此意毋得稍有違踰用副戢兵安民之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蔣作賓史久光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蔡錫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際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宜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湖南民政長

前准國務院交到湖南都督咨開開濟導河船長蕭舉規條陳治河方法不無可採請由中央主持以利進行等因到部本部查中國長江流域各行省頻年水患農業損失極多此次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正擬統籌全國興修湖河水利辦法力圖進行冀以稍紓民困湘省因荆江不治洞庭日見淤墊以致湖沉淤澧四江遇澇即多漫溢沈災迭告早在籌慮之中該船長於該省湖河利病言之親切所擬各辦法亦大致井然良堪嘉許惟工程浩大必先詳為規畫究竟該員所擬將來挑浚之處深闊各需若干其無須施工之處現在深闊若干取出之泥為量既巨究擬若何處置抑仍另有他項規畫施於湖河各要處以期鞏固均應於事前從長計議俾臻周愷合即令仰該民政長轉飭該員先行籌具洞庭及湖沉淤澧平面及縱橫斷面與施工詳細圖說呈覆察核再定辦法又該員所擬籌款方法三端固屬正當惟按諸該省現在情形如果照行是否確有把握暨有無流弊一併詳晰核議呈復以憑核辦除知照農林部外為此令行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直隸民政長

呈悉該省開縣長垣兩縣民忿請改官堤一案本部查自河決銅瓦廂以後大溜北趨開長兩縣民忿因時勢之變遷遂爲近日必須注重之點本部擬掌宣防準諸大政方針但使利國福民自應力予主持惟查東明黃河每歲陳報情形均謂北高南下即附近之山東上中兩游皆有民忿何嘗一律歸官倘遽改弦更張設官置汛凡百措施動需鉅款當此財政奇絀一時勢難增此歲出惟本年雙河嶺等處決口數起若不急謀堵築似不足以紓民困合卽令行該民政長迅速揀派直省諸練河務人員馳赴該處切實履勘將河溜之緩急堤埝之廣狹施工之次第需款之多寡妥實估計悉心籌議繪圖貼說務限年內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參事虞熙正現充駐外財政助理員所有參事職務派公債司司長陳威署理遞遺司長一缺派僉事盧學溥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李光啟代理公債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百六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茲訂定清查公款章程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清查公款章程

第一條 凡有交代不清公款囑轉者均應澈底清查以圖完結

第二條 無論充復前後所有鹽關各道及府廳州縣以至收稅官吏並一切管理國家出納人員實有因公虧累者得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在京選赴財政部呈報各省得視道途之遠近分別以函電呈報並聲明住址定項函電應於定期以內到部

第三條 前條之呈報經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審計處覆核如果因公虧累得由審計處給予判定書永遠不生釋情事

第四條 如有第二條之情形逾期不行呈報者無論其為因公虧累與非因公虧累均以交代不清論遇有人告發及由部查出或現任官更呈報各主管衙門者其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得依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治罪送由審判廳判決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定期內除賈在因公虧累當然經判定後給予判定書外其有掩逃公款或因私虧累或微有瑕疵或從前未經具報及行查未復並報部未准之交代各案經本員及其家屬首先到部呈報者得原諒辦理從輕完結仍請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以為證明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案不經本員及其家屬在第二條定期內首先呈報由部自行提出或由各省民政長及其他機關報部者應照章辦理不在從輕完結之列
前項辦結後亦得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公債司擬呈分科辦法應照准并飭速擬辦事細則呈核此令

公債司分科辦法如左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募集內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 二關於內國債償還事項
- 三關於內國債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 六關於內債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關於地方債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民捐事項
- 九關於本國公債價格之變動事項
- 十關於金銀價格之變動事項
- 十一關於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
- 十二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樣式及其經理事項
- 十三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製造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之事項
- 十五關於本司文件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募集外債事項
- 二關於外債償還事項
- 三關於外債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募集外債之收入事項
- 六關於外債還本付息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關於地方外債事項
- 八關於國債簿之登記及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國債費之出納事項
- 十關於國債各種計算書之檢査事項
- 十一關於地方債記簿事項
- 十二關於外國公債制度之沿革事項
- 十三關於本國中央公債之沿革事項
- 十四關於賠款之沿革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內外公債之沿革事項
- 十六關於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號

公債司擬請分派各科辦事人員應即照辦此令

第一科

科長 李光啟

科員 張競仁 潘承福 徐 璠 龐澤恩 董溥銘 梁耀宗 陳汝澍 趙銳龍 余壽新

第二科

科長 張潤普

科員 鄭 壯 鄭慶澄 朱祖絃 徐行恭 李象權 朱慶椿 陳承遠 金煥章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四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陳榮鍾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統籌政局呈稱擬請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碑文業已完竣懇請呈核定頒發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附碑文)
為轉呈事據參議局呈稱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修訂法律溝通新舊貫徹中西厥功甚偉前經由局請撰碑文呈由 大總統核定在司法部衙門建立碑碣用垂紀念奉批如擬辦理在案現在本局已將此項碑文撰擬完竣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定交下以便頒發等因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查照頒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前法部正首領沈君之碑

吾國號稱治國歷代沿襲之律未必悉中於今日之用清德宗有鑒於此特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詔舉編習中西律例者編纂法典於是直隸兩江湖廣總督首薦法部左侍郎沈君家本於朝越二年四月君於京師開修訂法律館廣延各國法學名家及吾國之習東西法與老於秋嘗者為之佐未逾時譯成法俄德日各法律書數十編則梨然知異同之原與改革緩急之計乃請先去舊律之過當者曰凌遲曰梟首曰戮屍曰緣坐曰刺字俾天下咸曉然於殺刑之意又請設法律學堂以課吏士使它日有所取材又請廢大清律改頒現行律各條以濟新陳遞嬗之窮而新律彙編綱舉目張循序斯進剛繁補漏鑄新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成新刑律總則十七章十一月成新刑律分則三十六章宣統二年十二月成民事訴訟律四編刑事訴訟律六編當時一孔之儒非議叢起或疑祖宗成法不當變或恐法寬不足以防奸或恐與中國習俗齟齬君反復討論究之以精心而持之以毅力蓋有百變而不論者當清之末季所與作者衆矣上下交替卒泄沓無所就惟君之制作屢屢累曲折而終底於成其後君雖解任去然後之人猶得循君所制掇拾而廣續之追國體粹更凡百草創而至繁至重之典法司日夕所用者大抵仍君之舊為康君之有造於吾國豈淺哉君於宣統三年冬為法部大臣贊成共和民國成立為法部正首領旋引退民國二年五月以疾卒於家乃下所司議所以報功者會曰君之修訂法律革歷朝之舊制而主輕刑采列國之成規以斬合權實伯夷降典以來所未有不可以涇沒勿彰夫革稅制而主輕刑則可以生死屬絕使威化萬乎懲戒而發展其人民保障之能民之福也采成規以斬合權則可一一道同風使法權宏及版圖而恢張其國勢平均之漸邦之榮也有斯二者可以刊石紀功垂諸不朽矣君為官治績其著所著書凡數十類皆見於家乘不具書其尤重要者以示來世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大總統 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轉呈阜新縣小學教員彭郁華事母至孝應懇獎給匾額准予建坊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咨呈阜新縣知事呈稱據自治職員傅育辰等呈稱阜新縣小學校中文教員彭郁華事母至孝遠近皆知母喪時葬廬三年有泉在墓前百步冬日堅凍自該教員居此精誠所感果如春湧該教員家素清寒自辭職居廬衣食俱窘然取求分明一介不苟其孝廉輩輩人無間言如此該教員於明年二月八號期滿出廬擬約同各界職員屆期前往歡迎以彰孝德為此聯名具文呈請鑒核據情呈請轉陳 大總統特發命令可否獎給匾額准予建坊等情據此由該知事請予表揚以彰風化而正人心等情前來查人文事親係屬個人天職本無獎叙之可言惟熱河地處邊陲久疏禮教此等行誼洵屬難能可貴應請給予褒嘉既以闡發幽光並可風示末俗等情到院查彭郁華以一透陋校員值此禮教衰微當廢地獨能行此純孝感動鄉閭自應予以褒嘉砥礪薄俗惟應如何給獎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教員純孝格天廉隅律已砥礪薄俗允宜表揚所請給匾建坊之處交內務部查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
工部部
財政部致陸軍部請選印造送二年度修正預算表以憑查編稿

憲政者二年度修正預算表歷經函請辦理在案現在造送本部之期已過各部亦已陸續送到相應函請貴部迅即造送以憑查編無任企盼此致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飭省外私立立法政專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為講習科文
為咨行事查專門學校令第五條內開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私立專門學校等語是專門學校原屬私人或私法人自行籌設本無限制之規定惟是開辦此項學校必有一定之基金相當之教員合格之學生方能維持久遠造就人才乃近者縣邑之區紛紛設立立法政專門學校無論合格學生不易招集即相當教員亦所難求考其內容大率有專門之名而無專門之實創辦者視為營業之市場就學者藉作獵官之途徑弊端百出殊堪憂慮查浙江省私立赤城法政專門學校現送學生名冊多至六百餘人核與上年查報前教育司文內開及不審視學員查復之數幾增一倍並無端添列科目及倒填入學時期關係捏飾備報任意欺朦刻已飭令停辦等因查專門學校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之地該校竟以詐欺行事實屬不成事體亦城如此其他類於赤城者當復不鮮縱令無此項情弊而在一縣之區域亦無設立專門學校之必要去年中央臨時教育會議會議決縣立學校以高等小學校及甲乙種實業學校為

陳此雖指公立學校而言然私立學校亦當以此爲準則若不嚴行取締則流弊所極不但難裨於專門教育反足阻普通教育之進行所有省
外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非屬繁盛兩項經費充裕辦理合法不致流弊者應請貴民政長酌量情形飭令停辦或改爲法政講習所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 希統籌津浦路軍事運輸辦法函

逕啓者前以大局收平各路軍事運輸亟應恢復舊章以維路序所有京漢京奉京張滬寧各路經由本部令飭按照條例辦理並函請貴部
飭各師旅及各軍事機關一體查照並奉 大總統諭飭照准各在案惟津浦兩段以第二軍尚未取消兵站未裁沿路分布軍隊辦理未能一
律而路序之紊亂路款之損失事權不一責任不明該路應付困難已達極點經由本部電飭該局就近商承馮都督統籌辦法以維路務現據
該局電稱接馮軍長函開第二師名義尚未取消各師旅各地駐紮軍隊換防及運送糧餉軍械往來各站事所恒有如遇事電請殊多窒礙現
已電中央統籌一切尚未得復祇得於兵站未裁撤以前仍暫通融辦理等語呈請核示到部查現在軍事業已告終津浦路雖第二軍尚未取
消然亦未便於平時長此援用戰時通融辦法馮都督既已電請中央統籌一切應請貴部迅即妥籌辦法即日施行并將前設兵站即予裁撤
一切悉復舊章辦理實於軍事路務兩有裨益實辦公誼並希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 大總統報明到局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十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袁思亮爲印鑄局局長此令思亮選於十五日到局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作霖
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 檢察廳長 保廷樑 呈 大總統報明選令裁撤雲南司法等備處後劃歸本高等審檢兩廳應辦事宜繕單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案奉司法部訓令各省司法等備處現奉 大總統令一律裁撤所有各該處應辦事宜劃歸高等審檢兩廳或分辦或會辦等因一
案又奉部令司法等備處裁撤後應准添設人數所需經費飭從節省就近會商民政長辦理各等因奉此查滇省司法等備處現係兆冠兼理
在奉飭裁自應督率處員趕辦交代當於十月三十一號交替清楚即由兆冠等按照部劃各件並會商各自分割之件分別點收文卷存儲遵
於是日接辦其一應添設員額及所需經費亦經切實籌劃力除糜費會同商民政長在案除部頒司法籌備處銅質印信一顆另由司法部

備處呈繳司法部並分別函令外所有遵令撤撤云兩司法籌備處後劃歸本高等審檢兩廳應辦事宜理合繕單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理熊希齡
總長梁啟超

今將司法籌備處劃歸高等審檢兩廳主辦各事分別列后

計開

高等審判廳主辦之件

- 一 關於未設法院各縣審判員任免懲戒事項(司法籌備處辦事章一章程第十一條第一科所管第一款之一部分)
 - 二 關於新法院審判職員呈請任用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二款之一部分)
 - 三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畫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一款)
 - 四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三款之一部分)
 - 五 關於收發文件編纂檢冊及一切庶務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三款)
 - 六 關於收發文件編纂檢冊及一切庶務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三款)
 - 按此項文件報由高等檢察廳者即由高等檢察廳收發編纂叙明
 - 六 關於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四款)
- 高等檢察廳主辦之件
- 一 關於未設法院各縣管獄員任免懲戒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一款之一部分)
 - 二 關於新法院檢察及新監獄職員呈請任用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二款之一部分)
 - 三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二款)
 - 四 關於監獄教育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三款之一部分)
 - 五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五款)
 - 六 關於印發刑民訴訟各狀紙及收解狀費事項
 - 七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六款)
 - 八 關於各該廳前奉部令辦理未了事項(如奉令查辦解知事或審員被訴案件未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五百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報費未收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三則

工商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稱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發給卹銀祭品例應照准其如何特予優卹出自殊施請鑒核訓示遵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核覆黑龍江民政長請獎得力人員應准擇尤開單請獎勳章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呈銓叙局審定第十三次東三省等省先烈郵案表冊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呈銓叙局審定第十四次山東等省先烈郵案表冊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財政部致審計處查覆陝西行政公署函稱該省發行六釐公債票業經中央認為國債等情係屬誤會請查照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排長王樞貴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禦亂被戕之參領那木海寧布比照陸軍中校階級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陸軍部通令各處准國務院函開嗣後請補旗營各員缺應行文本部核定轉呈任命以省手續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嗣後遇有各省呈請關係電政用人行政各事擬懇一律飭交本部核辦以專責任請鈞鑒示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騎東克巴勒珠爾所呈該旗要政五端與奉督來電不符擬懇批飭派員查辦請鑒核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奉批派員前往扎旗查辦要件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奉批派員前往扎旗查辦要件希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河南民政長該省所送各蒙旗實業雜誌請逕寄各該長官分別轉給其西藏之件或寄北京同鄉會或寄該處辦事長官請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各盟旗補審元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希即按表填送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該旗所派遊歷團員文哲輝等應暫令回旗希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中旗固山貝子達資准奉天行政公署咨稱所擬開放第二段荒地應查明與同旗各族有無牽涉等情希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致工商部據都王照凌阿呈請與德商合股開辦石棉礦產等情請查照辦理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照凌阿准工商部函覆所擬與德商開採石棉應遵鑛章辦理該合同未經核准以前不得發生效力文

蒙藏事務局致工商部據都王照凌阿呈請與德商合股開辦石棉礦產等情請查照辦理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照凌阿准工商部函覆所擬與德商開採石棉應遵鑛章辦理該合同未經核准以前不得發生效力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照凌阿准工商部函覆所擬與德商開採石棉應遵鑛章辦理該合同未經核准以前不得發生效力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喀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照凌阿准工商部函覆所擬與德商開採石棉應遵鑛章辦理該合同未經核准以前不得發生效力文

蒙藏事務局致九江回教俱進會准教育部函覆查兩等小學校簡章內學科一條初等小學應裁去阿文高等小學應免課英文等情請遵照辦理函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請速查明前清豫王府在多倫有無未墾牧地文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大總統擬獎給青德僑文有功大局之蒙員托特畢里克圖等勳章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大總統懇將旗營職官世職各員應領俸米折給銀元等項飭部迅予開放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呈大總統查明西征陣亡病故暨受傷之官目兵夫等分造清冊擬懇飭部從優議給卹賞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將前派駐京代表嚴崇經酌派差缺俾資用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明奉到電傳晉授土千戶拉色安撫使暨給予勳章業已傳知遵照並飭妥為保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將前派駐京代表嚴崇經酌派差缺俾資用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明奉到電傳晉授土千戶拉色安撫使暨給予勳章業已傳知遵照並飭妥為保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將前派駐京代表嚴崇經酌派差缺俾資用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明奉到電傳晉授土千戶拉色安撫使暨給予勳章業已傳知遵照並飭妥為保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將前派駐京代表嚴崇經酌派差缺俾資用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大總統懇明奉到電傳晉授土千戶拉色安撫使暨給予勳章業已傳知遵照並飭妥為保

護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轉報署甘肅財政司長田駿豐交卸暨兼署

甘肅財政司長喇世俊任事日期請鑒照文

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擬以張兆鈞升補靈州營參將員缺請鑒核

允准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擬以張德霖等升補鞏昌營游擊各缺請鑒

核允准文並 批

東四盟宣慰使蘇珠克圖巴圖爾德色賴托布

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收到爪哇泗水匯來國民捐規元數目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左右翼稅局查驗契照摘要通告(附財政部核定

驗換契照章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廣福給予二等嘉禾章汪步端給予三等嘉禾章馬福興黃立中劉長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皖北檢察使徐清泰呈請辭職徐清泰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朝臣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風池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克誠謝廣懷沈紹林蔣文啟郭福林龐在洛為陸軍騎兵上尉賈星奎為陸軍砲兵上尉胡志本李永升邵殿奎王德山為陸軍步兵中尉呂正明張維平何振清盧喜成白萬清

因有慶為陸軍騎兵中尉楊懷東司光祿為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部令

令各城守尉

准國務院函稱滿洲各旗都統所屬旗職各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防禦守禦等統系原屬陸軍從前各部統請補此等員缺每逕呈 大總統發交到院後必須批交貴部覆核再由部呈請任命往返輾轉手續繁重擬嗣後各都統請補此等員缺請其行文貴部即由部核定呈請 大總統任命較為簡捷相應函達請即查照轉行各旗都統暨各省將軍都統東三省都督民政長一體照辦等因前來除函印鑄局刊登公報外合亟令行該城守尉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

本部制定甄拔司法人員準則業於第十七號布告公布在案查此項甄拔專為未經任用之司法人員而設

其現在各該廳候補或練習各員如志願甄拔准其就近呈明各該廳長官即由各該廳查取各該員履歷成績畢業憑證或教授講義暨足以證明資格等項書類並出具切實考語一併呈由本部發交甄拔司法人員會詳加審議如有認為資格適合成績優良者本總長自當酌量分別任用庶於甄選之中仍寓優待之意除發去甄拔司法人員詳冊一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六次公布

書名	數冊	價定	校某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	輯	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 秋季始業	四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杜	亞	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秋季始業	四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師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凌	昌	煥	商務印書館
最新等化學藥物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	補習科師範學校	講習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印行	著作日本河野齡藏	譯者華文	煥	文明書局

最新初等化學藥物教科書一書第二十五次公布誤加乙種實業學校六字今特為更正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六十一號

委任本部視學莫希濤前往山西陝西查勘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設立地點並視察河南直隸高等師範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委任北京大學工科大學學長胡仁源暫行兼管北京大學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委任本部僉事王家駒張謹前往直隸湖北安徽江西浙江江蘇視察私立大學及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二號

令調查員閻毓善

甘肅土曠人稀農林事業向興經營利於地良爲可惜茲委任國務院派赴甘肅調查員閻毓善就便調查關於該省農務林業墾牧水產各項事務當悉心考察詳確報告爲本部改良西北農林之預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令農務司司長陶昌善

查浙江麻溪壩一案前經該省屈前民政司長親往查勘擬具添洞廣洞兩種辦法當經電復照廣洞辦法辦理等因在案嗣因贛寧亂事浙省戒嚴天樂鄉人民率眾將該壩掘毀現本部疊據紹興縣議會及公民等呈請復修該壩而天樂鄉人民所呈則又以麻溪壩萬不可存為辭雙方爭執外難懸斷茲特派農務司司長陶昌善前往該處查按圖籍及前人成議切實覆勘擬具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五號

令墾牧司司長田步蟾

農務司長陶昌善派往浙省查勘水利所有該司墾務派墾牧司司長田步蟾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張 謇

工商部部令

工商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會計科分四股每股由科長呈請總次長派定主任一員該員對於職務應負完全責任

甲 編製股 辦理預算決算及文牘等事項

乙 稽核股 核算本部暨各局所預算決算及收發文件等事項

丙 記錄股 登記賬簿

丁 出納股 出納現金

第二條 本部收款分爲左列二類

甲 財政部領來之款

乙 各處交來之款

第三條 甲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一 編製股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填寫領款繳單送同局所憑單交由科長呈請總次長簽字蓋章送財政部

一 科長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後即取該部預發之領款總收據交編製股填明款項數目再交稽核股覆核呈請總次長簽字蓋章

一 科長將業經簽字之領款總收據交領款員携赴財政部領款領到時即存儲於指定之國家銀行

一 領款員存款事畢將銀行往來摺摺過交科長由科長交稽核股覆核再交出納股保存並通知記賬股登賬

第四條 乙款之收款程序如左

一 各處送來之款先由稽核股核算填具收入傳票報告科長俟科長返還再連同現金交與出納股保存

一 出納股收到現金後蓋章於收入傳票轉送記錄股登賬並由記錄股填寫收據與送款人

一 出納股於每星期六日會同科長將該款存儲於指定之國家銀行其往來摺摺即歸出納股保存

第五條 本部支款分爲左列二類

甲 本署支用之款

乙 局所開支之款

第六條 甲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凡關於預算額定之款如薪俸一項至應行發放時先由記錄股造具詳冊交稽核股覆核再交出納股發放付訖後仍將發款詳冊交還記錄股登賬

一 關於庶務科支出之款由庶務科長稽核核准後開具領款收據連同發票價單送交會計科由稽核股核算並具支出傳票送交科長科長蓋章後交出納股照放並記錄登賬但款在五元以上者得依審計處暫行規則辦理

一 關於預支款項如部員調查旅費或庶務科購置重要物品價在三百元以上者先由該員填具發款請求書呈請總次長簽字送交會計科核發其程序與前同

一 設置有特別用項業經總次長許可者會計科長得囑編製股填具發款命令呈請總次長簽字以便發放其程序亦與前同

第七條 乙款之付款程序如左

一 會計科長於每月付款時將財政部實發局所之款分別填入發款命令呈請總次長簽字

但財政部對於局所款項如未分配得由會計科長呈請總次長核發

一 科長將業經簽字之發款命令交編製股保存發通知書於局所局長官持通知書向稽核股填具收據

一 稽核股接到局所收據後即填具支出傳票送交科長蓋章由科長交出納股照付交記錄股登賬

第八條 辦理預算決算手續如左

一 每月預算決算由編製股按法定期限編製

一 編成後交稽核股詳細核算如有錯誤之處得由編製股更正

核閱

一 總次長核定後先油印若干份分送各司各廳各科傳觀三日後轉送財政部

第九條 收存證明單據手續如左

一 本部與各局所證明單據及各種之必要書類皆歸出納股保存惟本部用款證明單據於每日停止收支後由出納股與記錄股核對月終連同局所證明單據送交編製股再與決算核對

一 本部支付票收入票記錄股自行保存

第十條 辦理文牘程序如左

一 稽核股收到文件時隨即登記收文簿送交科長查閱由科長分發文牘員擬稿呈請總次長簽字

一 總次長簽字後文牘員於原文上加蓋已辦二字連同覆文交還稽核股其發送之程序與收文同

第十一條 除緊急用項外每日上午十一時半與下午三時半後停止收支以便整理簿記核對帳目

第十二條 本部每日結存之款出納股員應於次日遞存款報告於會計科長由會計科長送呈總次長

第十三條 本細則俟會計法規公布後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工商總長張 鑒
工商部部令第一一八號

令京師商會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內務部函稱商人張嘉謨等試辦人力車商會迭經呈請本部立案本部以該會收捐過鉅令警察廳查核茲據復稱人力車廠製造車輛或賃事頗簡單無集會研究之必要北京已設有人力車聯合會足資聯絡再設商會殊覺重複况每月坐收鉅款迹近歛費自應即將該會取消第該商等援各

行商會成例已向工商部呈請立案可否轉行工商部取消立案等情該會收捐辦法諸多不合既據警察廳呈請將該會取消亦頗持之有故惟該商會原呈內稱曾經工商部批准立案希核辦見復以便飭廳遵照等因前來查本年正月間據該總會呈報乾鮮果等行設立行會案內有人力車行會經本部批令轉知遵照前次部批先向該管官廳呈候核示俟批准後再准開辦在案茲既准內務部據警察廳查復諸多不合自應飭令取消以免流弊除函復內務部飭廳遵照外合行令知該總會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工商總長張 咨

交通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京奉瀋寧道清京漢廣九
令廣三吉長津浦京張綏株萍路局
漢粵川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

查鐵路行車一事關係於生命財產至為重要稍一不慎則事變橫生或人命傷亡或車輛損壞非止在營業之得失尤關乎公眾之安危本部為交通行政機關對於此等重要事件亟須切實調查為查各路事變原因彙列比較研究消弭之法且可為成績之一種特規定行車事變報告表式甲乙兩種並說明書一通隨又發交各路文到之後如遇有此項應行呈報之事即應按照說明書填表呈核是為主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盧白齊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甲種)

出
時
刻
事
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六十一號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年	地	變	線	人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當
月	點	種	由	事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日	點	類	由	事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交通部 ○○鐵路行車事變報告表(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辦																							
呈																							

行車事變報告表說明書

一此項報告表分甲乙兩種凡在正道上遇有下開兩項事故者應立即查實填寫甲表呈部查核不得遲延

第一項 一兩車或兩車隊互撞 二車輛顛覆 三機關車之鍋爐破裂 四旅客或員役傷亡等事

五遇有停車十二時以上之事故 六其他重大事故

第二項 一出軌 二脫鈎 三誤入軌道 四車輛損壞不能開行 五軌道上之障礙 六車輛脫離

自由奔逸 七車中火災 八軋死路人 九其他事故

二如遇第一項各種事故除填寫甲表即日呈部外並須先行電陳大略情形

三在叉道內或移車之時發生前二項以外之輕小事故者應填寫乙表每屆月終彙呈

四呈送此項報告表毋庸另備呈文如屆月終並無應行填寫乙表之事故則須另文呈部聲明

五備有車輛上重要機件損壞之時並須另具圖說隨表附呈

六各項情節務必據實填寫呈部查核倘經調查未據呈報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該路總會辦應負完全責任

七倘所出事變由甲路之車輛或車隊在乙路上發生者此項報告表應由乙路呈部

八此項報告表不限何種紙料惟樣式大小須一依原表由各該路局刊版用藍色刷印以歸一律

九如定格太小不敷填寫准另紙詳載附呈

交通部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漢粵川鐵路總公所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六十一號

呈悉據傅唐守乾熟精會計穩練安詳堪勝湘鄂工程局計核科收支主任應准派充並按照辦事細則取具保單以重職任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施督辦

據呈東西兩路開工事務日繁添派章達充東路工程局副局長王斯沅充西路工程局副局長以資佐理業經到差呈請備案等情查局長副局長及科長以上職員爲一部分之領袖應由督辦呈請本部核准分別任用以昭慎重漢粵川路歷經辦理在案該路軍制未訂定以前委任人員一切手續可暫適用漢粵川職務暫行章程以期統一而資接洽茲將該項章程及附件等隨文發給仰即查照辦理並將章達王斯沅兩員詳細履歷呈報查核可也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安徽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稱哈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發給贈銀祭品例應照准其如何特
予優卹出自殊施請即核訓示遵行文並 批

奏轉呈事據安徽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稱哈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福晉波新格羅氏故照民國成案應請派員致祭並照該親王應
支年俸數目發給贈銀其聘銀祭品均由財政部就近發給作正開銷此外如何優卹之處伏候 大總統核明發命合施行等語查前據該
親王呈報嫡母在京病故經轉呈奉批給予葬費二千圓並派陸昌前往致祭等因在案此次該局呈請發給贈銀祭品均由部作
正開銷係屬查照成案辦理似可照准至此外應如何特予優卹之處出自殊施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交財政部查照其應如何特予優卹之處並由院核議呈奉此批

大總統
批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投黑龍江民政長請獎得力人員應准擇尤開單請獎勳章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銓叙局呈稱投黑龍江民政長請獎得力人員等因查現時文官獎品均係由本局照章核議請給行等嘉禾章該省文職官吏
既准呈稱實有卓著勳勞者自應准其擇尤開單請獎勳章以示鼓勵等語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批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呈銓叙局審定第十三次東三省等省先烈郵案表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蓀呈稱東三省安徽直隸浙江甘肅等省先烈郵案現經審定繕正表冊五本作為第十三次呈送乞鑒核
轉呈等語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呈 呈報局審定第十四次山東等省先烈郵案表冊請鑒核不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呈稱修正第十四次山東廣東廣西河南四省先烈郵案表冊二本請轉呈等語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部致審計處查覆陝西行政公署函稱該省發行六釐公債票券經中央認為國債等情係屬誤會請查照函

逕啟者頃接公函准陝西行政公署函稱上年軍餉奇絀准發行六釐公債票券經中央認為國債現屆一年期滿自應由國稅項下如數償還以昭大信刻已指定泰豐銀行為清償機關按月查區分別辦理自本年十月一日開始償還統計公債發行總額約一百萬兩之譜定章三年還清本年度應還本息銀約近四十萬兩相應函請詳核等因查核該省募集公債既未於事前將章程報告本處貴部送處各項公債表冊查僅有軍需公債名目此項公債是否包括在內本處得難懸揣相應將送與公債簡章及償還辦法鈔送一分希即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情查陝西省所辦之軍需公債係屬省債上年十月間本部通飭各省調查內債始據該省將募集公債情形電咨本部本年三月間復據該省將章程咨報本部各在案惟原函所稱業經中央認為國債一節本部查無其事自係誤會至本部前編各項公債表冊所載軍需公債係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核與陝省所發行之軍需公債既有中央地方之別且息率債期亦復不同係屬兩事為此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鑒准給發明獎章規式之傳宣官郭葆昌金色獎章以昭激勵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謹查傳宣處傳宣官郭葆昌勤勞事著發明獎章規式實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平時第四項所列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之例相符擬請准給金色獎章以昭激勵可否伏候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排長王穩貴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查援川秦軍第二師第六團排長王穩貴李金聲軍官學員黃尙武等與叛黨廝逆力戰身死經該管官師長張鈞請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本部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亂敵戕例相符王穩貴李金聲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七十元黃尙武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慰忠魂所有排長王穩貴李金聲軍官學員黃尙武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亂敵戕之參領那木海寧布比照陸軍中校階級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等呈請黃旗參領那木海寧布不屈被害懇照前敵從優賞卹等因到部旋據該都統何宗遠呈送調查表前來經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亂敵戕例相符應准予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奪被奪匪戕害參領那木海寧布擬請照亂敵破戕例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通行各處准國務院函開嗣後請補旗營各員缺應行文本部核定轉呈任命以省手續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滿洲各旗都統所屬旗職各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防禦守禦等統系原屬陸軍從前各部統請補此等員缺每遇呈 大總統發交到院後必須批交貴部覆核再由部呈請任命往返轉手續繁重擬嗣後各部統請補此等員缺請其行文貴部即由部核

定呈請 大總統任命較為簡捷相應備詳請即查照轉行各旗郡統轄各省將軍都統東三省都督民政長一體照辦等因前來除函印鑄局
刑登公報外相應轉咨 部統 衙門 處 督 營 民政長 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嗣後遇有各省呈請關係電政用人行政各事擬懇一律飭交本部核辦以專責任請鈞殿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電政為交通重要機關與軍事政務有密切之關係管理稍有疏虞貽誤實非淺鮮自前年光復以來各省大吏每誤認電報各局
為本省一種附屬機關局員人等不問賢愚率行委用人品混雜流弊滋大遂使中央命令抗不遵守報費公款隨意侵蝕路則任令窳敗報
務則時多遲誤中外各界嗾有煩言此皆用人不當省自為界政治無所統系之所致也本部規畫伊始以為欲求整頓非先謀統一不足以著
手進行故凡對於電政上用人行政兩年來四分五裂握於各省長官之手者次第收回自是各省電局始知有中央政府不敢顯有違抗故釀
軍事起各局對於中央尚能用命願收指臂之效現在內亂甫靖防範宜周用人得失關係安危迥各省仍時有干預電政用人之舉致責任不
甚明瞭實難以為實施近日綫路屢有阻塞通信不免遲擱實職此由當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凡屬電政用人皆交通部職掌範圍當選電交通
部查核辦理等因在案蓋職掌所寄即責任攸歸若學權不一設有貽誤謹執其咎伏乞 大總統鈞殿嗣後遇有各省呈請關係電政用人行
政各事一律飭交本部查核辦理以專責任而免貽誤是所至禱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竊東克巴勒珠爾所呈該旗改政五端與奉督來電不啻擬懇批飭派員查辦鑒核文
為呈請事准准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署理扎薩克輔國公謝東克巴勒珠爾前發呈請事竊於游故起程之際首為謁見 大總
統恭謝賞符之忱其次門受兵燹全旗白衆生計無着嗷嗷待哺者哀鴻遍野斃之房屋頹敗令人心恻追源禍根始於烏泰一人之肇叛累及
數萬生靈屢次奪呈奉天都督洮南知事並北路觀察使等處請急濟災因安撫繁瑣以重民命等情在案查該旗上竟無效果且如事不干己
發旋無動天不督電有 此官長耶壽之再四無可奈何乃擬由國庫暫借銀二萬兩曾蒙批准撥銀五萬兩兩案竊藏局立案並由財政部已於二年三
月五日發訖在案雖有是命終未得一兩之版郵懇請查辦早為發給以資生活三者為奏前經私借俄債三十萬兩雖由國庫代償而國庫所
代償者係由本旗人民生活田產內抽抵將貴拉爾河西沿至圖什業國旗界荒地盡行開放並在洮南設立荒務局先已抵得荒價若干今又
加放十餘萬兩足償三十萬兩之數矣奈本旗自兵燹後案卷皆失所有開放荒地共放過若干兩收銀若干兩動支於何項均無案可稽乃洮
南執事各官並不分別原放荒地之界畧數之多寡押契之數目竟不查實核計一味含混指價不敷將歷年放荒地租盡行借公入私伏思饒

特蒙族旗辦例由內地派一明達之士前往查明辦理四會經規定三成官稅歸入本旗辦公並由各燒鍋每月供用豬酒百斤迄今一年
挑南知事前原分釐未能發給並將天安地局收租處房院三十間估據不返請飭查辦五自去秋八月間烏蒙寨亂致陷旗民於水火置老弱
於溝壑棄地棄業盡資逃危已極幸去冬竊賊任事以來四處發行札文並派員挽招逃民始得收回十居八九然伊等雖回原牧房地被
佔舍窳已極請選設法撫恤以安生業以上各情如有虛妄內地不之才能明達之士請派員前往澈底詳查實為恩便時值酷暑本府不畏數
千里之遙專為生業請派員查辦奉京為此呈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施恩俯念本旗困苦情形並所受長官種種壓制請速派員查明俾本旗數
萬人早安生業以符 大總統所頒優待蒙旗之本旨等語又據奉天都督七月十六日電稱查洮南亂後服務前由本省及中央撥款項
發交北路觀察使督率地方官妥為賑撫並由賑款內特撥大洋五千元為扎旗兩旗台壯撫恤在蒙旗理應仰體德意補助妥辦以期實惠及
民近迭據觀察使電報扎旗薩克圖東克不肯派員相助且屢向地方官坐索賑款要求交旗自放嘗以賑撫難民不分漢蒙純係地方行政
應由地方官主辦為熟悉蒙情會同委員辦理尙屬可行斷無由該蒙旗自辦之理駁復不准並函達貴局查照昨復接該觀察使電稱該扎
薩克以索款未遂拒絕絕放賑委員多方詰責邀求赴奉並將入京極力執前與已革烏蒙泰等密結怨去秋逃前都督呈請任為
扎薩克不過為利用抵禦烏蒙之計乃自任事以來仍瞻瞻自分對於他旗及本旗異己之員復多歧視以致感情不洽噴有煩言前此撥給大
洋二千五百元即所以防其狡展杜其貪求今於前款領復索賑需無理要求高難允准現該扎薩克於本日逃奉並未到署逕行入京恐難
免不向院局曉諭果有請求應請嚴行駁斥以杜侵越等因前來查烏蒙克巴勒珠爾前所呈共有五端均屬該旗要政其中如開放蒙荒原
為抵補代償該旗之債款奉閱多年尙未收束而國務會議決賑恤銀五萬兩係烏蒙泰亂後之善後事宜尤為當務之急細閱奉天都督電文
與該扎薩克所呈殊屬兩歧各執一詞互相辯難孰是孰非非逐節調查實無從得其真相用是詳達原委呈請 大總統批飭本局派員前往
查明與奉天都督酌酌妥善辦法以濟舊案而安邊氓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此呈

蒙藏事務局會科科沁右翼前旗扎薩克奉批派員前往扎旗查辦要件希查照文

為照會事前准奉天都督電開洮南亂後由本省及中央籌撥款項發交北路觀察使督率地方官妥為賑撫並由賑款內特撥大洋五千元為
扎旗兩旗台壯撫恤已發給大洋二千五百元等語嗣復據貴扎薩克來京前復呈列要政多端懇請查辦本局詳核該呈所陳各節與奉
天都督來電各執一詞究竟事實如何殊難斷斷特行呈請 大總統派員前往查明實情以憑核辦旋於八月二十一日奉批據呈已悉准由
該局派員前往確切查明呈候核奪此批奉此遵即派定本局會事黃泰輔何寶笙二員短期啟程前往貴旗確切詳查除咨行奉天都督外相
應照會貴扎薩克即希查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奉批派員前往扎旗查辦要件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都督電稱洮南亂後由本省及中央籌撥款項發交北路觀察使督率地方官妥為賑撫並由賑款內特撥大洋五千元為扎
旗兩旗台壯撫恤乃扎旗扎薩克圖東克巴勒珠爾既領大洋二千五百元復索賑需無理要求等語嗣復據該扎薩克來京屢次呈列該旗要
政多端懇請查辦本局詳查各節多與貴都督來電兩歧究竟事實如何殊難斷斷特行呈請 大總統派員前往查明實情以憑核辦旋於八月二十一
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由該局派員前往確切查明呈候核奪此批奉此遵即派定本局會事黃泰輔何寶笙二員短期啟程便道赴奉

接洽商承一切並請知照洮南等處地方官以便前往除照會該扎薩克外相應咨行貴都督即希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覆河南民政長該省所送各蒙旗實業雜誌請逕寄各該長官分別轉給其西藏之件或寄北京同鄉會或寄該處辦事長

官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八月三十日接准咨稱實業司案呈河南實業廳待振興非合有關實業文字彙輯成編藉開民智既無以興發社會企業之心即無以表彰南閩自然之利現由司督同各科長員等組織河南實業雜誌共分十二門出一冊廣搜博採一以殖產興業為惟一之宗旨八月一號第一期業經出版呈送前來除分別咨行各縣外擬合咨請貴局閱一分除請轉達青海蒙古西藏各機關分別咨寄外也附河南實業雜誌共十六冊內青海蒙古西藏各五冊等因前來查該會西藏同鄉會已由本局逕送五冊其青海五冊亦已寄往西藏辦事長官轉送各旗又外蒙現值軍事未平無從寄遞內蒙共有六盟五十二旗如按盟分配則需六冊如按旗分配則需五十二冊應請貴民政長酌核選寄奉天都督及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轉給各盟旗為簡捷此後續出第二冊時亦請逕寄各該長官妥為分送以省手續其西藏之件或寄北京西藏同鄉會或西藏辦事長官陸與理均無不可相應咨覆貴民政長即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照會各盟旗補寄元年度農林統計報告書希即按表填送文

為照會事准農林部函稱本月十五日政府公報農林部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本局酌量加減譯蒙頒發希將各種農林牧畜之最近狀況按表分填文內有此樣式圖二年之統計其填報之限期自以二年底為止等語查本部編製統計年鑑係自民國元年編起各盟旗農林牧畜情形實況並飾各表填報方足一編製而成民國完全之年鑑等因前來查本局上次所寄表冊係指明調查民國二年度各種農業情形自應按照本年統計數目填報茲再補寄元年度統計報告書其中各表式樣仍與前表無異惟應按照各旗元年度統計數目填報以符實情而免混淆相應照會貴盟旗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該旗所派遊歷團員文哲等應暫令回旗希查照辦理文

為照會事准貴扎薩克呈稱前准貴局咨開組織蒙古遊歷團限定時日共會集於北京率赴內地各省遊歷俾回旗後擇善而從等因前來遵將本旗四等台吉文哲薩吉巴雅爾等備款遠送等因前來查現在各旗呈報到局人員尚未滿額定人數何時招集各遊歷團員來京尚難確定日期該員文哲薩吉巴雅爾等旅費有限塗稱爾蘇在京久稽應令暫回本旗一俟招集之時再行行文貴旗轉知該員等來京取齊聽候出發相應照會貴扎薩克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中旗固山貝子達寶准奉天行政公署咨稱所擬開放第二段荒地應查明與回旗各旗有無牽涉等情希查照文

為照會事准奉天省行政公署咨稱准貴局咨以駐京哲里木盟科爾沁旗固山貝子達寶呈請墾放所屬牧荒二段雖意在消除積累然於該旗蒙民生計及將來國家賦課均不無小補相應咨行貴都督准其援照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以二成報効國家至於原擬放荒章程於該旗有無窒礙之處尚難懸揣應由該貝子會同該旗扎薩克准照歷來放荒章程酌地方情形因地制宜詳細妥訂再行呈報本局酌定辦法以杜流弊而重墾務除呈請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准貴局轉行國務院函商前因並令會同哲里木盟長暨該旗扎薩克妥擬辦法咨報以便轉呈 大總統核造等因旋准哲里木盟左翼中旗多羅貝勒登揆立卜林沁加木蘇咨以駐京九份之達寶貝子立

或丈放牧荒不分界址欲將敵員勒界內荒地掘稱伊所管實紛紛喧傳殊深駭異查由巴林他拉界起迤東至歸化屯管轄小細河潘家店等處此段間村屯星棋滿布所居者皆敵員勒屬台台土井有隨公主下轄之敵丁等均有數千戶向賴種地生活倘河北蒙戶專乘游牧者不處此段荒地現在蒙戶早已墾熟中間隙荒甚少人人生計自給敵員勒欲放此荒倘將這集台土井放開此荒出放豈有他支控稱此段所開開放也查達爾濟王轄界西至四分界卓王界南至五份界北至大遼河北界北至寬城濟員勒府第在大遼河南至所分荒界均與府第毗連東至五份界親王轄界西至四分界卓王界南至五份界北至大遼河今因卓王蒙員履思越界展放乃達爾濟貝子又欲侵界冒放若果如此置敵員勒於何地咨請侯照會敵旗營本管哲里木盟長並協理盟長會同劃勘界址後再行核辦並准達爾濟王咨轉前因並請貝旗王公各界不容任意墾放如有應放之處應與本扎薩克議明該員勒等因正核辦開復達爾濟貝子咨開本府因籌謀生計清還債票前擬將所屬牧荒核實納放計報効國家二成請查照立案施行計費二段其第一段由攝力吐包立營子孔家窩棚起東至小細河止東西長約百里離寬窄不一計十五里許其第二段荒地西由乃木各勒那拉喇嘛瑪立營子起東至套勒杆吐胡里海爾止東西長約五十餘里南北寬窄不一計十五里許等情茲於本年三月間已經呈請蒙政務局轉呈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員子擬將所屬牧荒援案放墾並以二成報効公家所請尚屬可行應由該局咨行奉天都督會同該旗扎薩克妥酌情形妥籌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在案旋復經本蒙員奉京稟稱近因達爾濟貝勒等將原擬開放西由攝力吐起東至管轄小細河止開放惟此段內准其查民壯丁自行開種以濟蒙民困苦有永遠不准開放此荒以示體恤蒙民之語查該貝勒勒阻此荒係屬本爵前呈請第一段之荒地伏查該貝勒等既經聲明體恤蒙民困苦並准其蒙民自行耕種各情本爵亦應體念濟衆之意除將前請開放第一段之荒地暫行停止開放外仍擬請開放第二段荒地西由乃木各勒那拉喇嘛瑪立營子起東至套勒杆吐胡里海爾止約長五十餘里南至遼河北至沙坨寬窄不等約十五里許並按照照辦荒向章行弓核實丈放無論蒙漢旗民人等悉准遵章領價承領執照定價約分二等上等每响地價銀六兩中等每响地價銀五兩其本屬原有台壯及錫伯人等均量予撥給牧荒以資養贍其已開墾之地仍儘原墾戶照章領價承領俟承領後熟地子限當年清丈升科未墾生荒子限三年秋後升科至所得荒價撥照卓哩克圖王放荒成案懇予減免以二成報効國家應於儲備風俗民生中仍為清價價票之意並請查照前咨請文內章程照准呈請貴都督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達爾濟貝子擬放荒地二段既經經濟員勒達爾濟王等阻於前其擬放之第一荒段西起孔家窩棚一帶又與卓哩克圖王續擬展放荒段互有轉轄現難准貝子咨請將第一段停放但第二段與同旗各旗有無牽涉跡未經扎薩克之代咨本公署亦無從臆斷除由本公署咨詢達爾濟親王俟復到再行核辦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貴局察照再達爾濟王現方在都應請就近面詢令其調處辦理以促進進行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貝子希即查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 咨熱河都統 致工商部 據郡王熙凌阿呈請與德商合股開辦石棉礦產等情請查照辦理 函

為咨行事 准索圖盟探勘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呈稱維興邦富國之道莫如開採鑛山講求實業查本旗所轄地方各種鑛產林立迭經開採微因力有未逮以致中止所可惜者鑛產石棉為外洋製造物件用項最多屢有各國鑛師查驗鑛山所產石棉每年可得鉅款洵屬大宗財源奈開鑛資本較鉅本旗概無此鉅款別無良策籌思至再推擬華洋合股開辦以圖利源現有德國商人願投資本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六十一號

旗合辦照章納稅倘蒙各機關允准華洋合股開採石棉礦產本旗即與德商妥訂合同詳議章程不致奪外利權有失由茲擬請振興本旗為之提倡次第擴充地點國富民豐不外此也定可挽回利權中國藉以富強蒸蒸日上矣愚昧之請是否可行為此懇請貴局俯准據情轉咨各屬開查照立案併飭該管地方保護可否之處統乞核示祇遵等因前來除函請工商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請速查明前清豫王府在多倫有無未製牧地文

為照會事准工商部函稱接准內閣開准章宗圖暨鄂喇沁東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熙凌阿呈稱查本旗所轄地方礦產林立而尤以石棉為最祇以無力開採殊屬可惜現有德國商人願投資與本旗合辦照章納稅倘蒙各機關允准即當與德商妥定合同詳議章程乞轉咨立案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查中外合股辦礦關係重大造端不慎貽誤滋多多羅郡王熙凌阿擬與德商合股開採該旗石棉礦產事關權利得失能否核准當就將來所訂之合同如何為斷相應復貴局查照希即轉飭該郡王遵照章章妥善辦理俟辦有頭緒即將草約呈部以憑核辦未經核准以前該合同不得發生效力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親王應即查照暫行備章妥慎辦理俟與德商議訂草約之時先行呈報本局以便轉請工商部核辦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致九江同教俱進會准教育部覆查兩等小學校簡章內學科一條初等小學應裁去阿文高等小學應免課英文等情請

遵照辦理函

逕啟者前准貴會函稱織造清漢德化兩等小學校一所並附支部及小學簡章等件前來本局以事關教育當經摘鈔來函及各簡章函請教育會查照茲准復稱查高初兩等小學簡章尚屬明晰惟學科一條初等小學教科首列阿文一門以初入學校之兒童連同國文並習兩種語言文字於兒童腦力發育大有妨碍應將阿文裁去高等小學阿文英文亦斷難並授該校既注重阿文應免課英文將阿文列入隨意科其雜點並應參照部定小學課程表英語門妥為分配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達該會照辦等因到局相應函知貴會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請速查明前清豫王府在多倫有無未製牧地文

為咨行事本年四月十九日本局按照京師審判廳原稱查行貴部統前清豫王府究覓在多倫有無未製牧地本局無案可檢咨行貴部統查明見覆應所在案今復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開本廳受理高勳控告志林聖務糾葛一案據志林代理人巴雅拉氏供稱前清豫王府在多倫有無未製牧地地方實有未製牧地多項等語究竟該處有無豫王府未製牧地前會函請檢閱檔冊轉行察哈爾都統查明見覆在案現在當事人申請審理甚急相應函請查照前函迅賜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再為咨行貴部統查明請速見覆以便轉覆該處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 大總統擬獎給查獲偽文有功大局之蒙民托希畢里克圖等勳章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函稱准會藏軍事部函稱黑龍江護理都督張作霖呈報偵探匪徒及籌辦業務情形並請將蒙民托希畢里克圖等分別給獎等語交核前來查托希畢里克圖等協助托希畢里克圖等此次查獲逆偽公文譯送如來俾得防患未然實屬有功大局應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勸所稱托爾伯特旗軍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端請獎給每年俸銀三百兩一節查與舊例不符前此章嘉呼圖克圖雖曾有年例津貼之舉係 大總統特別優待與俸給不同今該軍臣諾們罕那木濟勒羅端請獎給每年俸銀三百兩之處應候鈞裁此札貴特旗軍扎薩克協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頭頭等台吉托特畢里克圖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鎮國公銜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擬請即以輔國公准予世襲罔替
都督府俄文編譯卓海前清在江省辦理交涉事宜得有俄國三等寶星等金牌擬請准予佩帶並再給予四等嘉禾章黑龍江省特派員兼
都督府委員頭等台吉依清阿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奪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托特畢里克圖等已另有令給予獎勵除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薩彥

管理領年旗事務都統和碩容親王魁斌等呈

文並 批

大總統懇請將旗營職官世職各員應領俸米折給銀元等項飭部迅予開放請鑒核示遵

為旗兵季米議決改折前將職官俸米折元迅予開放以濟眉急事稱撥各旗營印務參領等會稱旗營兵米現經值年旗營各旗營分派代表
等向財政部議決每兵米一石暫以四元二角折給如南滿加折定照所加數目開放至職官俸米前經該部議決以每石按四元折給各旗營
會以兵米既未議決自世職及官員俸米之理現在兵米改折已經公認兩清財政部按季追放以填兵額則職官俸米折元亦須速放誠有萬
難延緩之勢經請備制官俸俸薄今醫案四項俸銀數目詳開之部統例俸一年一百八十兩按五折合九十兩改折銀元一年僅一百二
十五元副都統例俸一年一百五十五兩按五折合七十七兩五錢改折銀元一年僅一百七元有零參領例俸一年一百三十兩按六折折
合七十八兩改折銀元一年僅一百八元有零佐領例俸一年一百五兩按六折合六十三兩改折銀元一年僅八十七元有零以上四項均
係旗營中領袖辦事之員俸銀之微薄如此所賴以養贍家口者惟恃每季之俸米也雖前清未盡俸米減成然以佐領論之一年尚實領十四
石零之俸米今共和告成南滿改折十四石零之俸米將折而為五十六元零之銀元就現在米價而言不過可買六石零之米較實領俸米時
已不及一半矣況併此五十六元零之俸米折元自春至今已閱十餘月尚無開放之確期乎至世職人員去秋既擬改折擬經商議始定五成
然至今亦並未發放夫民困財匱難已達極點稍知時局者不無隱隱憂懼請准旗營武職人員既不同前清文職之有津貼等項又不似民
國所定值年旗所以不予商詢者實以兵米未經解決現在弁兵米折既完各職任世職人員度日維艱均異常困苦急為狀陳請代陳等因
據各該印務參領等會呈前來查明所呈各節委係實情理合據情直陳懇 大總統命令財政部將旗營職任世職各員應領本年春秋兩
季俸米折元並世職人員欠領去秋俸米暨改折各五成一併迅速開放以濟眉急恭請鑒核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印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查明西征陣亡病故受傷之官目兵夫等分造清冊送懲飭部從優議給卹賞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竊查本使西征以來大小百餘戰其間將士兵卒日處冰天雪窖之中出入槍林彈雨之下置生死於不顧為國家定藩離勞苦有功豈容稍混故出力各員均經本使先後稟請補官敘勳在案其未經請獎及十兵之異常出力者亦擬趕速造報以副酬庸之意而昭激勸之方但報功祇及於生前而行賞遂遺於死後殊不足以昭示來茲而慰人人效命故本使又復確切調查在各戰事奮勇殺敵登時陣亡或受傷太重回營身故者或戰戰兢兢務因公殞命者或因戰職勞病故者共得官目兵夫四百八十二員名其他隨職出力以致受傷者分別輕重共得官目兵夫二百五十六員名逐一分晰造具清冊呈懇飭部從優議給卹賞以慰忠魂於地下而資鼓舞於將來不勝感泣之至所有西征傷亡各員兵造冊請予優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懇將前派駐京代表嚴崇經的派差缺俾資用度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竊本使於佳日擬呈一電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昌衡前派嚴崇經為駐京代表敬備諮詢數月以來披荊履險以顏色惟都門遠徼相距遼遠薪費旅費時有缺乏隨寄雜費查該員老成持重操守頗堅加以熟習邊事經驗亦多可否仰懇 大總統恩施格外賞派該員充蒙藏事務局參事或總統府諮議必能有所裨益該員亦得藉資用度免致資乏常缺如有須與昌衡以身任勞越阻滄海不勝惶悚待命之手尹昌衡叩性印等語除拍發外理合鈔錄原電具文補呈為此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電傳督授土千戶拉色安撫使暨給予勳章業已傳知遵照並飭妥為保護

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民國二年十月異日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先電悉該千戶拉色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並晉授士安撫使仍管千戶事以資鼓勵務望加意拊綏妥為保護用昭惠恤逾人之意至該千戶程勳軍費糧米數目應報部備案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庚申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優待邊人注重領土之至意除已傳知該千戶遵照並飭劉督戰官瑞麟及附近各縣妥為保護一面遵令將報効軍費糧米數目分報陸軍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奉電日期應遵辦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轉報署甘肅財政司長田駿豐交卸暨兼署甘肅財政司長喇世俊任事日期請鑒照文並 批

為轉呈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案據署理甘肅財政司長田駿豐呈報交卸日期案奉民政長牌示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電令任命王含榮為甘肅財政司長此令二十一日又奉 大總統電令王含榮未到任以前暫派喇世俊兼署此令各等因奉此兼署財政司長喇世俊應即遵令飭赴署任此令等因奉此現喇司長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印所有本司長原奉甘肅財政司木質印信一顆移交喇兼署司長接收並將收支各項銀兩逐一按款造冊進新舊一切文案卷宗移交清楚即於是日交卸理合將交卸日期呈報民政長鑒核轉呈 大總統並咨明國務院財政部查照旋於同月三十日據兼署甘肅財政司長喇世俊呈報到任日期案奉民政長狀開委任甘肅實業司喇司長兼署甘肅財政司長此狀等因奉此本兼署司遵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印任事除將收支各項銀兩統俟逐款接收清楚另冊結報外所有案署司長到任日期相應呈報民政長轉呈 大總統暨咨明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各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張兆鈺升補鹽州營參將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百六十一號

為呈請專案查事夏鎮國暨州營參將馬國仁頃奉任命為秦州鎮總兵所遺參將員缺據防關係重要亟應採員請補以重職守茲查有事夏鎮國左營游擊張兆鈞戰功卓著操防認真堪以升補除飭取該員歷冊並咨明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張德霖等升補鞏昌營游擊各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河州鎮副參將營游擊周見恆因案撤任應即開缺遺缺查有安遠營都司張森心地樸誠操防得力堪以升補遞遺都司員缺查有寧夏鎮標前營守備陳敦儒久歷戎行老成持重堪以升補遞遺守備員缺查有儘先守備楊國英熟悉戎政辦事耐勞堪以請補又事經左營游擊張兆鈞升任遺缺查有儘先游擊馬朝俊曉暢戎機熟悉邊務堪以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照開缺分別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東四盟宣慰使蘇珠克圖巴圖爾德色額托布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專案於十一月七日奉國務院轉由蒙藏事務局發下東四盟宣慰使木質關防一顆當即祇領遵於十一月初八日啓用所有啟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案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北京通用銀錠成色高低不一官民交受其損亟應規定標準以維市面茲本部設立北京公估局定於十二月一日開辦所有北京通用銀兩屆期均須來局公估限自十二月五號起所有各項銀錠如未經公估局估定蓋有戳記者一概不准通用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爪哇泗水匯來國民捐規元數目通告
本部收到爪哇泗水匯來國民捐規元六千一百兩正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呈稱本校安徽廣德州學生黎本前於九月十五日因吐血傷症不愈請假七日出校調治後屢來函續假三十七日至今十月二十九日假滿今逾限十五日尙未回校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奉部令學生請假無論何事但逾限十日不歸者開除等語該生請假逾限十五日迄未回校應即照章開除以肅校規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應登政府公報通告各軍事機關不得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魏藍旗滿洲國當佐領下人晏士傑現因請假十一日不到業經本部指令該校開革在案應照從前開除學生之例通告將該生姓名宣布所有各軍事機關一律不得錄用特此通告

左右翼稅局查驗契照摘要通告(附財政部核定驗換契照章程)

爲通告事財政部令京師驗契章程十一條係爲便於呈驗起見本部詳慎審度京城以內不分漢旗產業契紙統歸該局查驗註冊等因現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除報部及布告外茲將查驗辦法摘錄通告如左

計開

- (一) 本局現經設立查驗契照處(在東四牌樓南兵馬司)派員專辦驗契事宜
- (二) 在驗契章程未施行以前成立不動產之舊契無論簿籍其舊契已稅未稅均應遵照部令分別持赴本局呈驗註冊加給新照
- (三) 查驗契照本局自十一月一日實行遵照部章以六個月爲限逾期補驗查照部章辦理
- (四) 每給新照一紙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產業價值在三十元以內者紙收價費不收紙價惟紙價冊費均須隨契呈繳不得拖欠
- (五) 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據
- (六) 呈驗房契須開明房產坐落某區門牌某某號以憑註冊
- (七) 本局接收舊契後隨即發給收據一紙以爲該業主領取契紙憑據萬勿遺失自誤
- (八) 每七日爲一期於星期日停止收發一日將一期內所收之契件清理一次以免積壓
- (九) 每一期將辦齊之契照繕寫號數布告粘貼門外以憑該業主持據核對領取
- (十) 本處專辦查驗舊契至買賣房地報稅領契仍照向章辦理

財政部核定驗換契照章程開列於左

計開

- (一)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照無論漢籍旗籍其舊契或已稅或系稅均應一律呈驗
- (二) 呈驗契項舊契無論買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式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其不動產價額在三十元以下者紙收註冊費以上元角均照京平銀七二計算
- (三) 此項驗換契紙為官署調查人民赴驗兩方面便利起見所有本京內外城地面住舖各戶無論漢籍旗籍其舊契俱歸左右翼稅局查驗照章辦理

- (四) 驗換契紙實成左右翼稅局專辦係指舊契而言至買賣典當新契報稅者仍照向章分別辦理不收驗契紙價
- (五) 此項契紙格式由左右翼稅局擬定製備蓋用局印並送財政部加蓋部印
- (六) 呈驗期限以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為限本章程實行之日由左右翼稅局局長呈明財政部定之
- (七)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據
- (八)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加倍徵收紙價
- (九) 逾期未呈驗之舊契經人告發或檢查官檢出者加倍徵收紙價
- (十) 施行驗契細則由左右翼稅局局長定之
- (十一) 左右翼稅局所收此項紙價應另款存儲按月解部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修案與樊水培欠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榮等因徐德阿運動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伯權與吳景贖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永春與卜景山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岳德成與王世奎等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況與徐友會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趙寶林與李福山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輔州等與石杏筋等契約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五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陸軍

第二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復國務總理本處審

查審計員懲戒委員會暫行章程審計院法

草案會計法草案之意見請分別核議施行

文(附修正會計法理由)

更正

奉命令

大總統令

日本國男爵福島安正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沈雲沛督辦浦信鐵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倪煥奎署四川西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何國鈞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盧煥爲湖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漢鏞爲常禮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黃榮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請任命熊廷權金正煒劉潤疇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廣西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賀彬蔚爲內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請任命傅弼爲內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稱秘書孟昭增呈請辭職孟昭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姜可欽爲秘書趙頡第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世華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薛宜琪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改授姜占元爲陸軍騎兵上尉顧全忠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繼武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慶榮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新疆兼署民政長楊增新電稱內務司科長蔣恩榮調署伽師縣知事請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科長章紹洙呈請辭職章紹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工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工商次長劉垣叙列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工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工商部秘書夏敬觀、陳榮森、儲南強均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鑒報事查駐多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經編定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現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之關防一顆已於本月十四日令行
 多倫鎮守使王懷慶轉發鈐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旅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復國務總理本處審審計員懲戒委員會暫行章程審計院法案會計法草案之意見請分別核議施行文
 (附修正會計法理由)

爲呈復事案查十月二十八日鈞院秘書廳鈔錄審計員懲戒委員會暫行章程審計院法案會計法草案發交各關係官署徵集意見以備
 提出國務會議等情仰見總理鄭重審計法案之至意謹詳加考核分別復呈如左

(一)審計員懲戒委員會暫行章程恩元以爲審計員立於財政司法監督之地位應與司法官受同等之特別保障自應有特別懲戒以預防
 流弊惟現在審計院法未經制定公布所有審計員之保障與普通文官無異似應暫時適用普通文官懲戒法此次制定之審計員懲戒委員
 會暫行章程擬請暫緩提交國務會議

(二)審計院法關係重大應採何國制度正在試驗期中未便僅憑法理上之空談遽行決定查法制局所擬草案係就日本會計檢查院法及
 其檢查事務規程類例其先後順序組織而大致尙屬完備然錯誤之點亦復不少舉其重要者約有數處(一)沿襲外國法文之錯誤查日
 本會計法採用法國制對於出納官任用判決方法並規定身元保證金以爲執行地步洎制定會計檢查院法時始悟法國制不能實行改用
 德國制因會計法業已公布故條文用語頗多遷就今揆度吾國會計情形既無探行身元保證金之必要而查審計院法案其職員組織並
 無檢事長之設置獨設用日本之判決審理各字樣與大理院之權限混淆未免錯中之錯(二)刪改外國法文之錯誤查日本會計檢查院法
 第八條內職會計檢查官不得兼他之官職及帝國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等語其限制審計官之職務以不與立法行政兩部分之職務相
 混爲限如題而止最合實用今草案第十五條改爲審計官不得兼他項職務意在省略文句然職務二字之解釋範圍太廣凡學校教員及其
 他從事公益事務之職員均包含在內雖乎立法本意範圍之外(三)第十一條職員組織內審查員協審員兩名稱以彌去員字爲妥核算官
 以改核算員爲妥又吾國土地之廣大行政機關之繁多過於日本數倍今定審查十二人恰與日本檢查官之數相等未免膠柱鼓瑟之觀
 以上姑舉弊學大者言之此外應行修正之點甚多第茲事體大恩元以爲條文之研究尙最最後問題有先決問題在焉現在各省設立審計

分處已成事實將來應否設立分院抑不設分院僅設一審計員辦事處此應行解決之問題一也審計處成立以來蒙用事前監督將來改組審計院是否兼用事前監督抑專用事後監督此應行解決之問題二也此次制定之審計院法案擬請俟本處詳加討論再行詳擬修正案呈候鈞院核議可也

(二)會計法草案讀總理財政方針第三項有嚴定會計法規一語各種會計法規悉以會計法為母法母法不定一切會計章程均無根據勢必各署自為風氣益紊財務行政之系統此種法規應請早日制定公布為各署會計官吏示以劃一之矩矱而執行審計者亦得劃一之標準今查會計法草案一份應元逐一復核尚屬精詳理合一并呈請總理分別核議施行是否有當尚俟鈞裁謹呈
修正會計法草案理由

第七條(原案)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特別事故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修正案)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國會集會之始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理由)查本條立法之意與日本會計法第五條同惟將原文改動數字途失立法之真意其一將日本必要不可避之經費一句改為特別事故凡有特別性質之經費可以展期支用及有節省餘地者亦必藉口本條規定濫行追加失却限制追加預算之真精神矣其特別事故四字仍應改為必不可免之經費以符限制之真意其二將上年議會集會之始提出一句改為上年度提交國會夫國會審查預算手續繁雜非寬假時日不能慎重其事本草案不明定何時提出預算於國會設使政府故意延遲於年度開始逼近之時始始提出預算於國會則不及議決預算會計年度已開始矣行政機關將何據以為執行之標準乎愚以為上年度提交國會一句應改為上年度國會集會之始提出之以確定提出預算之期限

第八條第二項(原案)附送參照書冊應改為附送參照書類第一款(原案)各部經費豫計冊內應於款項下另分目節應改為二款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豫計書區分為款項目三級

二 各部主管歲出豫計書區分為款項目節四級

其原案之第二款則改為第三款

(理由)查本條立法之意與日本會計法第六條同惟日本會計法規對於歲入多採放任主義其會計法第六條與會計規則第二章第二款之規定歲出豫計參考書者即此主義也然證諸事實日本提出國會之預算參考書類仍有歲入歲出之兩種事實與法規不同愚以為不如以明文規定之為愈也又修正案對於豫豫計書一屬各部所管一屬各官署所管者則以財務行政上歲入事務與歲出事務之系統不同故也其理由參閱官廳簿記研究會修正會計施行細則第二章自明不贅述又原案第一款第二款列舉之兩種書類均屬預算參考書類性質本相同或名為冊或名為書不免自相矛盾故均易名為書以歸劃一

第十二條第二項(原案)無法律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修正意見)查本條立法之意與日本會計法第十條同惟第二項刪去命令二字其限制官吏之資格自表面觀之似較日本爲尤嚴然而法律死物也必有命令以彌補其缺其適用始能不藉以吾國法律之不完備似仍應留此餘地以免滯礙行其法律二字仍宜改爲法令二字俾與第一項一律

第十三條原案撥入次年度歲入一句應改爲轉入次年度歲入

第二十二條撥入次年度使用應改爲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五條撥入翌年度歲出額應改爲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理由)撥之意義爲橫的其中含有把注之意轉之意義爲縱的與吾國會計習慣上所用撥入之字義相合顧名思義仍以財政部最初提案之轉入二字爲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後應增加一條

第十五條 前二條之歲入除有財政緊急處分及撥入整理國債基金外不得支用

(理由)查草案第十三條與日本會計法第二十二條同草案第十四條係日本會計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中之一部分此種歲入悉屬現年度預算定額以外之歲入而日本憲法及會計法均未規定此種歲入之用途然使拘定法文竟使歲入中而不用於國家財政上社會經濟上均不無影響而日本政府以此爲實控預算備命事後承諾之例每年預備金支盡後即任意支用此項預算定額外之收入此係日本立法上之缺點吾國制定憲法及會計法於此等處務宜用明文規定以預防流弊增加案中財政緊急處分爲憲法中必有之規定至償還國債用途最爲正當惟吾國國債以外債爲最巨均有一定之償還期限此種收入萬不能用以償還本年國債惟有仿照意大利辦法撥入整理國債基金以爲將來償債之準備最爲相宜

原案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其餘依次遞進刪去墊付二字又長付二字擬改用透付二字

(理由)將來國庫統一後一切行政支出均須按照預算定額發支付命令決無墊付之事實如有墊付事實則爲流用定額與原案第十八條顯相衝突矣又長付二字係一地方之俗語不宜用於法文內致滋解釋上之疑義

原案第二十條改爲第二十一條支付命令有違背法律者國庫不得支付其法律二字擬用法令二字

(修正意見)查本條立法之意與日本會計法第十四條同惟刪去命令二字緣觀本會計法草案僅規定支付命令之作用至執行支付命令之要件俟會計法施行細則及金庫出納事務規程制定後始能詳定而會計法施行細則及金庫出納事務規程得以命令公布者也令本條僅謂違背法律者國庫不得支付則是凡以命令公布之各種會計規則如會計法施行細則及金庫規則等類國庫均可不必遵守也於事理頗覺難通故思以爲法律二字仍應改爲法令二字

原案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國務員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得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並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修正案)國務員以左列各項經費爲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現款之支付命令
(理由)此本一事條文應一氣貫注原文加入並得字樣誠爲二事矣

原案第二十五條改為二十六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查由政府咨交國會其程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修正案)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查由政府咨交國會其款項之區分與總預算同但須揭示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理由)查原案錯誤之點有二

(一)鈔寫日本會計法第十四條之原文而錯誤者原案內其程式與總預算同一句即意譯日本與總預算同一樣式之原文然細查日本總預算書式分為甲乙丙丁四號而總決算書式分為甲乙二號其相同者僅兩甲號中區分款項之次序而已其餘全不相同日本條文用語原有失檢之處其中註釋會計法者因法文業已公布特由為解釋譯總預算之樣式僅指甲號而言然按諸事實頗覺難通總決算之樣式如果僅指甲號則乙號即應提出另編作為總決算之參考查不應與甲號合而為一書也今條文所載左列各事項即為組成乙號計算之要素與總預算絕對不能相同吾國會計法向未公布未便沿襲他人之錯誤貽笑專家

(二)顛倒日本原文而錯誤者

(兩條)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理由)試列一算式計算之自知原文之顛倒如左

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

(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理由)試列一算式計算之自知原文之顛倒如左

(兩條)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

(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理由)試列一算式計算之自知原文之顛倒如左

(兩條)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

(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理由)試列一算式計算之自知原文之顛倒如左

(兩條)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

(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理由)試列一算式計算之自知原文之顛倒如左

(兩條)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

(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理由)試列一算式計算之自知原文之顛倒如左

(兩條)歲入部(原案)未收訖歲入額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前

(修正案)未收訖歲入額應列於歲入虧短額之後

更正

二十五日公報公文門內登載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臨時稽勳局審定第十三十四兩次先烈郵案表冊文二件其內外標目中之臨時稽勳局字均誤排為檢校二字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五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三則

教育部部令三則

農林部委任令

工商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高等警察簡易科畢業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

沿經濟科畢業生高華珠呈

國務院批安徽公民潘世琛呈

國務院批國立北京大學法科大學學長余聲昌等呈

交通部批湖北公益會會長陳璋等呈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事見將事常連等派員恭

謁呈請飭撥軍防兵餉等情請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陳坎巨提頭目賈買提艾孜

木歇折陳謝等語請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呈臨時稽勸局呈送第十五

次核定湖北陝西山西三省先烈郵案表冊請核示遵文

並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派魏勛充關稅

改良委員會委員請察核備案文並批

財政部致外交部 內務 農林 工商 交通部請派辦理預算

主管人員每日赴部接洽修正預算事件以期簡捷函

財政部致內務部二年度修正預算請再通盤籌畫分別裁併

財政部致海軍部查員部修正預算違背標準請另行編送函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工商部通告 熱 哈 爾 濱 統
子暫仍其舊其未成立者應候辦法公布再行辦理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 部希電南江蘇張都督取消刊印軍
用執照函
交通部致京漢 京奉 津浦 道清各路局催將規章圖覽編纂按期
送司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伊犁鎮邊使電稱據吐爾風特蒙
碩特五盟汗布達孟庫等恭祝正式 大總統等情請鑒核
示遵文並批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將貴部所轄路電京外各機關員司月俸
照章減成發放函
奉專使總兵岳傑呈 大總統報明兵役餉制劃分緊要擬進
京面議以期迅速請鈞鑒文並批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據冀南觀察使何炳岸呈
請頒發李連莊高村黃莊三汛大王廟匾額等情是否可行
請鈞裁文並批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陸軍部致江北護軍使電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 密雲副總統電

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暨政國務院等電

命 令

大總統令

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樹萬世之師表亘百代而常新凡有血氣咸蒙覆幬聖學精美莫與比倫溯二千餘年歷史相沿率循孔道奉爲至聖現值新邦肇造允宜益致尊崇行聖公孔令貽以本大總統就任禮成來京致祝並親賚孔氏世譜闕里聖廟碑碣拓文前代冠服各物瞻覽之餘益深欽仰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夙夜兢兢以守道飭俗爲念孔學顯道德之精立人倫之極淵泉溥博濞被無垠高山景行嚮往彌篤所有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惟尊聖典禮綦重應由主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釐定呈候布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忠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設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貴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

之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邦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衍聖公孔令貽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朱泮藻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龍建章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文蔚梅光羲蔣尊禎孟錫珏關廣麟李福全孫發緒蕭俊生鍾文耀關冕鈞鄺孫謀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鄭洪年黃嵩齡馮懿同龍學競梁毅何渭生余埤陳炳崙水鈞韶鄭文祺唐士清俞人鳳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六十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紹曾魏宗瀚羅開榜施爾常葉樂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塔齊賢張伯英宋邦翰楊葆元周士傑劉汝柏雷炳焜丁錦唐汝謙徐尙武咸瑤圃陳興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鍾恩李文光陳旨章謝霈范望胡宗銓祁彥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志澄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李和吳振南劉傳綬徐興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蔣拯劉華式吳紉禮王崇文謝葆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步熊陳毅羅昌方仁元馮藻青姚國楨程源深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傅潤璋張恩壽劉成志沈琪闕錚何瑞章周家義張心徵齊之彪嚴宗恩關柏斌李承翼郭世鏐陳福頤尤桐方汾玉趙柏齡郭則洵胡先春俞承霖柏森區宗洛楊奎劉維城巢功贊顧梓田李大受徐鴻逵楊桂清黃廷棟羅朝漢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蔡傳奎伍文祥安濤蘇玉海周明泉陳瑞章趙稷顧準曾蔡鎮藩何元翰王宰基丁魯宋真李維章呂維溶盧廷光邵定元陸家鼐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增蘇曹明詳黃芝春梁肇岐邵其望孫蔚生謝鏡第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李和暫行代理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文錦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那遜阿爾畢吉呼著東蘇呢特扎薩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李象權爲僉事李炳慶張訓欽居益鈺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陳師禮爲廣西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第一艦隊司令處秘書葉龍驤因病呈請辭職葉龍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秘書朱崇年僉事錢鴻業呈請辭職朱崇年錢鴻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沈昌祺署僉事何國璽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駐爪哇總領事館副領事派歐陽琛署理隨習領事派鄧廷鑾署理主事派孫應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訂定解剖規則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解剖規則

第一條 醫士對於病死體得剖視其患部研究病源但須得該死體親屬之同意並呈明該管地方官始得執行

第二條 警官及檢察官對於變死體非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醫士執行解剖

第三條 凡刑死體及監獄中病死體無親屬故舊收其遺骸者該管官廳得將該屍體付醫士執行解剖以

供醫學實驗之用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並掩埋之

第四條 凡志在供學術研究而以遺言付解剖之死體得由其親屬呈明該管官廳得其許可後送交醫士解剖之但解剖後須將原體縫合還其親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釐訂本部會計科辦事規則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主管

第二條 稽核所管各機關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部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及修繕工程由主管司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查後始執行之

如有窒礙或超過預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總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年度開始以前由本部預算委員會編製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歲出經常臨時預算經總長核定

後由會計科查照分配編製每月支付概算書送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每月終核算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收入支出作決算書連同收據說明其理由送審計處查核年度終作總決算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三章 收支款項

第六條 本部經費之收入由會計科呈明總長查核

第七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其他收入款項會計科用二聯票由繳款機關經手人署名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一聯付繳款人收執其回繳盈餘款項即登簿記不用聯票

第八條 收入款項均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存儲聽本部隨時支取但須將蓋用支票押章式樣送該行存查遇收取時先由會計科核算應支銀數無誤再將用途名稱核發銀數開具支票經會計科長簽字鈐章後呈請總長加章該行查明照付手續如不完全該行得拒絕支付

第九條 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支出會計科認為正當時呈明總長核發如超過預算或因經濟特別情形會計科得呈明停止發放

第十條 本部雜費之支出由庶務科具支取證署名鈐章送會計科核發各機關經費由會計科通知該機關按照數目派員具印狀領取

第十一條 庶務科支出之款每月終分別目節編製決算冊並商店憑單收款收據彙送會計科備案

第十二條 總長交發特別用款查有總長簽字鈐章即行照發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號發放先期通告各廳司開明各員姓名清單註明某員請假或不到署或辭職等字樣送會計科彙登俸給簿呈總長批發雇員亦同

第四章 簿記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收支日記簿 現金分錄簿 俸給簿 概算決算比較簿 發款簿 收款簿 存款簿 借款簿 各機關領款簽字簿 各機關回繳餘款簿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會計科之組織分爲二一經管現金出納及預算概算決算一管理簿記文件及稽核一切會計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會計科長隨時呈明總次長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委任王世泰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主事王世泰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派錢承鈇兼辦清查官產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泉幣司擬請分派各科辦事人員應卽照准此令

第一科 科長司長姚傳駒暫兼 科員楊蔭藻葉景莘王錫文陳震福溫綸訓王漢啟鍾鶴年

第二科 科長楊延森、科員王啟常、居益、銓邵長、光范、紹瀟、張丙旭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任命徐良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秘書賀俞范治煥已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主事徐良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四號

案查臨時稽勳局第三期學生前由該局呈請批准交部派遣嗣因人數較多需款較鉅際此庫款支絀此項經費實屬無從籌措業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將此項學生暫緩派遣以紓財力奉批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所有第三期內各生既經決定停派各該生等毋得藉口先已出洋要求給費所有未出洋各

生切勿率爾先行自取擾累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六號

令本部技正汪楊寶

兼管農事試驗場事務農務司長陶昌善現在出差所有該場事務派技正汪楊寶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張 謇

工商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前清農工商部頒發工會簡章飭令各省組織工會原欲維持實業協助進行惟數年以來多具規模罔收實效本部總攬工商自應統籌全局實行整頓釐定變通辦法以期劃一此項辦法未經公布以前凡業已設立咨部立案之工會准予暫仍其舊以維現狀其未成立者應候辦法公布再行辦理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工商總長張 謇

工商部布告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公文書程式業於元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當經本部將人民所用呈式刊印發交收發處轉給來部具呈各商民遵照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復准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合亟附粘呈式布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凡來部具呈者除外省應遵照此次國務院所頒條例以三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外其在京商民亦應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新定呈式繕寫

以昭劃一違式不收如該具呈人委係不諳程式應由收發處將本部刊印人民所用呈式發交照式另繕再行呈遞可也特此通告 附粘呈式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工商總長張 謨

表面

呈

內容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具呈人(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 呈請事

某某官

謹呈

說明

呈紙宜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總以堅結耐久者為主周圍劃線橫線四寸一分縱線六寸一分上方留邊二寸一分下方留邊一寸零半分左方留邊五分右方留邊一寸六分(以上尺寸均以中國營造尺為準)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劃行格線用紅色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

(原籍)
(住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工商部部令第二十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閣文職官各部代呈請期由總次長帶覲等語本部規定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爲彙集代呈請覲之期本部職員及直轄官廳簡任薦任各官應請覲見者均卽按照定期先行赴部報到候呈請 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並著總務廳文書科經理此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工商總長張 謇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四號

呈悉所陳各節不無可採已交教育部核辦矣此批
原具呈人高等警察簡易科畢業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肄業生高華霖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公民潘世琛

據呈陳訴未與皖亂縣請昭雪各情均悉已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國立北京大學法科大學學長余蔭昌等

奉 大總統發下該學長余蔭昌等呈閱悉所陳中央學會選舉議員之弊不為無見政治與學術應分兩途始足以正學風而端士習若使學者就思投入政治之旋渦則用心既紛所學安有進步雖在他國亦有用學者為議員者然必績學之士始得與其選未嘗專設一學會以為選舉議員之機關也中國他日通儒輩出擇其品學兼優者使為議員本所學以資治理亦未嘗不可惟當此學風頹敗時代萬不宜以學會為選舉議員之機關致奔競之風及於學界也該學長等所請提議修正國會組織法廢止由中央學會選出議員一節自是切中時弊之論至請並廢止中央學會法尚非可行查日本之學士院法屬西意大利之學士會其有利無弊矣惟事關立法非本院所遽能判定應交教育部核辦將原具設立以資提倡但使廢去選出議員一項並將會員資格嚴加限制則有利無弊矣惟事關立法非本院所遽能判定應交教育部核辦將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及中央學會法如何可以修正之處擬定辦法提交國會議決此批

政府公報

呈批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六十三號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湖北公益會會長陳璋等

呈覽章程均悉該會長等有志講求專門學術擬設學校造就生徒用意甚善惟核閱所擬章程內分四科課目既嫌簡略年限亦甚短促按照教育部規定學校統系及各種法令並無此種學校未悉該會長等究係依據何項規程辦理既據聲稱分呈教育部有案應即請候教育部核示所請由本部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湖北公益會會長陳璋等

呈悉前據該代表粘附規則呈請備案到部當經本部以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明晰批示在案茲又據呈送修正章程前來查鐵路一科按照教育部專門學校規程係屬於工業專門該校擬加設鐵路科既未據將課程科目呈核其簡章第六條所列入學資格僅以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核與教育部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專門學生入學之資格大不相同畢業期限定以二年更與工業專門學校規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不合鐵路學理至為繁瑣斷非僅有小學程度之人肄習二年所能領會該校附設此科名是實非所請備案均不准行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寧夏將軍常連等派員恭謁呈請飭撥軍防兵餉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寧夏將軍常連副總統統帥哈泰呈稱寧防旗丁斷餉日久生命危迫特委任佐領全恩防禦誠懇恭謁呈請飭撥軍防兵餉銀四五萬兩以解倒懸等語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陳坎巨提頭目賈買提艾孜木款折陳謝等語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喀什噶爾護軍使張應遠電稱據坎巨提頭目賈買提艾孜木呈遺貢金經宣布共和德意加賞茶布各物該頭目款折陳謝願永為藩服請代呈等語查該頭目傾心內禱深堪嘉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呈臨時稽勸局呈送第十五次續定湖北陝西山西三省先烈郵案表冊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勸局呈送第十五次續定湖北陝西山西三省先烈郵案表冊二本請轉呈鑒核等語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派魏勛充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財政部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將派定委員職名先後呈明在案茲查有魏勛學識優長熟悉稅務堪以派充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會同本部及外交部交通部稅務處人員辦理稅務切實籌議以便進行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財政部致外交部 內務 陸軍 農林 工商 交通部請派辦理預算主管人員每日赴部接洽修正預算事件以期簡捷

逕啟者本部前因修正二年度預算當先定劃一標準以為修正之依據曾斟酌擬議八條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函知各主管部並覆本部以便遵辦並將原函送登十一月五日政府公報各在案茲准國務院兩稱修正二年度預算標準八條於十一月二十日經國務會議修正議決兩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修正預算標準既經國務會議公決自應遵照辦理惟修正手續紛繁期限緊迫遇有磋商之處函牘往還必稽時日擬請貴部派辦理預算主管人員由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每日逕赴本部面為接洽俾修正預算得以早日竣事本部為修正簡捷起見務希貴部迅飭照辦至為盼切此致

財政部致內務部二年度修正預算請再通盤籌畫分別裁併緩辦以符修正標準函

逕啟者准貴部二年度修正預算第二號公函並修正表三本均悉查二年度修正預算辦法八條前經本部送由國務院議決其第六條內開前編預算歲出核定之數如某機關或某項估計過少事實上為難辦到者得由各該主管部修正酌加但各主管部修正總數祇可較前編預算所列核定總數為少不得加多等語而此次貴部所送修正表內總數較前編核定總數實增三百五十餘萬元之多未免於前定辦法不相符合為核兩請貴部再行通盤籌畫凡於可以裁併或所送修正表內總數較前編核定總數實增三百五十餘萬元之多未免於前定辦法不相符合為算期限已迫務請即日核定見復無任盼禱此致

財政部致海軍部查貴部修正預算違背標準請另行編送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送二年度修正預算表到部查本部前擬定修正預算標準八條業經函請國務會議議決並刊登公報在案其第六條內開預算歲出核定之數如某機關或某項估計過少事實上為難辦到者得由各該主管部修正酌加但各主管部修正總數祇可較前編預算所列核定總數為少不得加多各等語是各部修正預算案均應照此辦理此次貴部編送修正預算冊比較原預算數增一千三百零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與本部擬定修正預算標準八條辦法大相違背礙難彙編相應將修正預算冊檢還貴部希查照本部前定辦法另行編送現在期限已過並希從速辦理幸勿延緩為盼此致

工商部通告 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凡已經各部立案之工會准予暫仍其舊其未成立者應候辦法公布再行辦理文

熱河都統

爲各行事查前清農工商部頒發工會簡章飭令各省組織工會原欲維持實業協助進行惟數年以來多具規模罔收實效本部總攬工商自應統籌全局實行整頓釐定變通辦法以期劃一此項辦法未經公布以前凡業已設立者都督立案之工會准予暫仍其舊以維現狀其尙未成

立者應候辦法公布再行辦理除布告外相應咨行貴民 都督兼民政長 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交通部致陸軍部 希電商江蘇張都督取銷刊印軍用執照函

逕啟者據津浦路局呈稱浦口辦事處於本年十月十七日接江蘇張都督來函以現正辦理清鄉凡運送鐵路附近各軍隊及軍用物品等件暫由本都督刊印軍用車輛執照於需時憑此照備車俟清鄉事竣即行取銷並附執照一紙到處當經兩復以刊用此項執照與部章不符仍請填用部頒執照去後茲接復函仍以清鄉事煩暫變通爲言並附告示二紙前來呈請核示到部查閱告示內容除執有本軍乘車執照不計並特別運輸軍隊或軍用物品由都督隨時通知路局飭令備車不在此列等語外而本部與商都督商訂津浦軍事運輸辦法五條亦經開列足見張都督整肅軍規維持路政本部極深感佩惟示內所云特別運輸自係指軍情緊要亟待起運而言應請張都督凡遇特別緊急運輸一面飭令路局備車一面分電 陸軍部及本部查照備案似此辦法於軍事路章兩無妨碍至張都督刊印軍用執照雖聲明清鄉事煩暫時變通辦理本部於事實上尙可通融照辦詎有偏執之理惟軍用執照實近軍符若自行刊用一軍如此他軍援例勢必紛歧難出真贋異辨流弊滋多一有匪徒冒照輸運軍火軍械其關係尤非淺鮮蘇省現在辦理清鄉究與戰時情形不同自不妨由 陸軍部多發部頒執照以便隨時應用且豫匪現正猖獗邊防正關緊要誠恐各軍隊長官紛紛援引爲例自行刊照本部將至無從應付此本部不能不望張都督對於路務終始維持而將刊印軍照即予取銷者也相應函請貴部希即電商張都督將所刊執照即予取銷所有輸運軍隊軍物及軍人乘車分別填用部頒甲乙兩種執照並請凡遇特別運輸一面飭局備車一面分電 陸軍部查照以資接洽而維路政實緝公證附鈔告示一紙併希查照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致京漢 津浦道清各路局備將規章滙覽編纂按期送司函

逕啟者查本年二月間本司訂有編纂各路規章滙覽條例七條通飭各路局查照將現行事務除原係以條文規定者應照錄入外其餘文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六十三號

電覆凡含有章程法規性質者皆當摘要製成條文分類編彙注明年月日或號數彙為某某鐵路規章匯覽隨時編印每三個月呈報一次以備考查並將辦理情形先行見復等因在案現已據各路局遵照辦理先後印就呈送到司惟貴處迄今未據送到究竟是否已經照辦抑係未經着手無憑懸揣為此函催希即查照前函從速編製按期送司勿再延誤是為至要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伊犁鎮邊使電稱據吐爾尼特靈頓特五盟汗布彥孟庫等恭祝正式 大總統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為呈請事准伊犁鎮邊使電稱茲據伊犁所屬吐爾尼特靈頓特五盟汗布彥孟庫親王鄂羅勒莫扎普福晉楊津貝勒諾爾布散不勒桑濟扎普等率領副盟長各阿拉巴圖恭祝正式 大總統萬歲共和萬歲伏思布彥孟庫等遠邊蒙部切盼共和兩年時局變遷幸賴 大總統致力正式禮成各國承認從此國事鞏固邊地安寧萬民樂業不勝歡快特懇轉呈前來理合據情上聞伏乞慈鑒伊犁鎮邊使廣福叩印等因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將貴部所轄路電京外各機關員司月俸照章減成發放函 逕啟者准財政部函開准國務院函稱查月俸減成原為暫時節流起見官辦之鐵路電報電話各機關員司月俸自應按照減成俾昭允協而節浮糜且此項機關均有統系外省路電各局亦宜仿照辦理以歸一律兩部轉撥等因前來查國務會議議決本年十一月後月俸減成辦法前經財政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達貴部希將所轄路電京外各機關員司月俸照章減成發放可也此致 奉事鎮總兵岳樑呈 大總統報明兵役餉稱劃分緊要擬進京面議以期迅速請鈞鑒文並 批

為兵役餉稱劃分緊要擬請進京面議以期迅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民政長咨稱西陵內務府承辦衙門弁傭俸以及牲畜米麩冰塊柴炭等類自本年秋季分起凡關於祭祀所需者民國概不擔任等因當即再摺奏請飭下總管內務府核議辦理旋准內務府函開西陵原設官弁固有奉祀守衛之分所有西陵祭品及內務府禮工兩部官俸已由皇室經費項下開支所未劃分清楚者僅牲畜米麩冰塊柴炭等項本府尚可勉力擔任至於八旗內務府役食甲餉養育兵丁孤寡錢糧米折津貼等項或職司守衛或事練駐防似與專司奉祀者不同其所需餉銀自應劃歸民國以符保護陵寢優待條件之意竊慮如何劃分函令詳細核何款應歸皇室經費項下開支何款仍由地方應付開列清單咨覆本府一面徑行知照國務院查照辦理等因岳樑伏查兵役餉稱攸關生計自應早日劃分以便支領有著當此天氣漸寒尤虞凍餒若僅文牘往還未免有需時日目睹情形焦灼萬分再四躊躇難坐視議公同商酌擬由岳樑與守護大臣齊全進京面晤總管內務府大臣劃分領款所有奉事鎮署公事暫委中軍遊擊李瑞代拆代行除專摺奏聞隨摺北上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據冀南觀察使何炳岸呈請頒發李連莊高村黃莊三汛大王廟區額等情是否可行請鈞裁文並批

為呈報事內務司案呈據冀南觀察使何炳岸呈稱竊據大名府管河同知傅徵瀨管帶東明河防營營官韓學琦東明縣知事章承續會銜呈稱東明黃河南隄六十餘里向係同知率同三汛駐工修守管帶學琦管帶韓軍前營分紮各汛招募河兵通力合作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裁併練軍改挑大名鎮標制兵三百名作為河防營編為三汛分紮三汛照常守查直隸黃河經流地勢北高南下本已形同建瓴又兼中洪歷年停淤積墊愈高下游復宜洩不暢大溜趨過兩隄奇險環生倍形喫重去冬凌汛期內三汛臨黃各帶捆下排枋如法拋送天氣驟寒整塊冰凌排山擁注撥指短段隨即搶護不穩入春後地脈融和當經河防營用鐵車運取塊土這歷帶面寬寬壩基不計錢糧其各汛春融帶段加拋磚礮及購辦料物等事應經會督津委竭力督辦依限聚堵迨交挑汛河水雖時有長落而溜勢無甚變遷臨黃帶歸向蔡平穩入夏以來黃流更番暴漲溜勢愈形劇悍各帶及各碼頭此兩彼墊應接不遑當經同知會同管帶督率汛委哨弁分投搶護知事承續亦復隨時到工協同防搶交伏後河水接續陡長七尺浩瀚奔騰盈堤拍岸中汛十九舖四五壩二十舖六七八壩二十一舖九十等壩二十二舖十一二三壩一帶全溜趨各帶帶段或陡墊入水或幸於險難情形萬分危險即會督率汛委哨弁不分晝夜竭力搶護方克穩定即八月初旬河水仍陡長不已底水本大溜益發騰漫難出精細難控嗣下汛頭舖至十四舖一帶水與堤平十二舖西窪兩處並頭道碼頭前全溜漫注頃刻之間刷動塌基維時風狂雨驟幾瀕於危仰蒙憲駕臨工躬督任文武各員衝風冒雨拚力搶下新帶數段撒手搶辦經數晝夜始克轉危為安十月初旬河水接續陡長六尺九寸汪洋縱恣瀾望無際大溜趨挑排定急流驚濤堤身亦為震撼中汛十九舖四五壩二十舖六七八壩二十一舖九十等壩二十二舖十一二三壩各帶帶段節節潰後潰即會督率汛委哨弁不分兩夜竭力搶護正在該處搶護間六壩七壩塌潰全河側注洶湧異常震動之聲聞於數里無不驚心動魄大堤幾至坍塌危急存亡頃刻難緩復蒙憲駕臨工督同管帶學琦同知徵瀨並汛委哨弁等相機搶辦與水相爭竭盡十餘晝夜心力撤手搶下新增數段幸得不穩交秋後上游來源仍旺增漲不已洶底搜枋工程猶緊防範未能鬆勁現屆霜清通工一律鞏固擬安瀾據各汛員呈請轉報前來同知伏查黃河修守防伏固重防秋尤重況本屆伏枋兩汛水勢之盛余謂為往屆所無屆計自伏沮秋無日不墊廂無日不防抬員弁兵丁奔馳於風雨泥濘之中倉猝於烈日炎蒸之下其艱幸困苦之狀經旬累月之勞有非他河所可同日而語者幸賴我憲台委臨工督率相度機宜指示辦法復蒙神佑克底安全慶幸私衷真可謂罄所有枕伏秋三汛安瀾緣由理合會同查核轉呈等情前來本觀察復查東明黃河南隄上連豫下接東境地屬中樞工多險要實為曹兗徐宿一帶屏蔽關繫至重通

致 緘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六十三號

年以來河底停淤愈高河身欹側愈甚而下游山東雙堤夾峙緊東河流尾閘又復宜洩不暢以故一遇上游來源稍旺獨此一隅之地最受長
 速消逐之慮本屆入夏以來黃河各河先後暴漲更迭而來勢極狂驟以致東明黃河南岸亦復陡長十有餘次之多在洋縣志茫無畔岸水勢
 之大為近數年所未有各汛隨黃增漲無不紛紛出險搶灘不遠而以八月中旬中下兩汛及九月中旬中下兩汛及九月中旬中下兩汛四五六七八九
 等壩為尤甚不惟沉淤不休搶灘不能出水甚且走失增段塌陷磚塌潰及塌基呼吸存亡聞不容髮而中汛六七兩壩之間瀾忽寒風湧入壩
 壩勢成入袖橫衝直撞狂悍非常頃刻之間刷及大堤如湯沃雪勢將潰決均經兩岸閱警到工親督撤手搶辦各歷數晝夜拚命挽救力與水
 爭始將沈淤走失增段次第搶運出入議往塌基並將六七兩壩壩橋塌塌大堤之處搶下新壩乃免潰決此外各工每當萬分危險之時無不
 風雨連宵人難立足成漲水與堤平成大溜擁上壩面亦復岌岌可危而秋漲動厲水性搜根秋汛各險尤達極點象之料物均已運用殆盡
 收購緩不濟急時有停工待潰之虞若非民政長兩次添撥鉅款隨時電授機宜則巧難為無米之炊竊恐黃河北埽兩次漫決之禍不在開
 縣而在此間事後追思心猶戰悸在幸節屆稍稍仰托福庇勉保安瀾堪以仰慰慈靈查李連莊高村黃莊三汛各建有大王廟凡遇險工虔誠
 祈禱化身屢現靈應昭然照案例得請頒大慶香祀謝現值國體變更事皆創始可否呈請 大總統賞書匾額各一方暨由炳岸摹泐懸掛以
 倉神庥之處伏候鈞奪至在工文武員弁搶辦各險奮不顧身保全匪細洵屬異常出力不無微勞足錄照案例得給獎以示鼓勵除將存事出
 情據此查本年東明黃河上游來源過旺浩瀚奔騰水勢之大為近數年所未有兼以雨驟迭乘堤壩各工叢生奇險該觀察使督率員弁竭力
 搶護卒能化險為夷安瀾告慶堪以仰紓慈廬至該觀察使所請頒發匾額之處是否可行伏候鈞裁所有在事文武員弁出力銜名應俟該觀
 察使呈報到後另案辦理除呈國務院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副總統等電

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路使鎮守使宣撫使官慰使本年十二月十三號即舊曆十一月十六日爲清德宗景皇帝孝定景皇后奉安之期應分飭所屬傳諭各界一律下半旗一日以誌哀忱國務院謹印

陸軍部致江北護軍使電

江北護軍使鑒現在軍官已極擁擠且軍官校預備校均已成立未便再有別項造就軍官之機關妨礙中央軍事統一計畫是以上年浙閩等省已經開辦之陸軍校一律電咨停辦在案聞貴處有學兵營等項名目請即取消爲要陸軍部謹印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熱河都統雲南副都統電

各省都督熱河都統雲南省留日振武第十十一十二兩期生請轉飭陽十二月月中旬內到東京以便分別送入校隊在籍生川資由貴處發在
京者由部發請將領資生姓名隨時電部以防弊混十官九期生送學事正在交涉候妥再電達陸軍部效印

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憲民國肇建攸資法治論著徒襲共和先進之跡罔酌歷史與革之宜凡百條吏盡倡民選政權爲所縛束官常因以驕弛多數小民亦受微福少數暴民遂階大亂今幸蕩平取鑒前車惟有謀行政之統一定用人之標準奉讀副總統饒民政長庚電以布政理刑皆爲士著抉發三弊五害治所擬行政司法官吏及各縣知事任用法例見微結撰舉綱要既深欽佩謹具行政官吏自前任官以上權責並重登進當歸扶翼國鈞鑄濟州郡非無豪儒不有方隅故既任官惟賢自必選地皆良至如縣知事屬籍同省人習易玩地近蕞藝賢者展轉率徇不肖者復因緣爲奸往往法團迎拒以先聲議會糾舉其細故舉因舉總公是失其久任之吏罕聞冒進之風日熾無非土著激成橫流吏道未良求生奚途惟官必見省而治庶能破障除礙助成循良各省除距離較遠語言殊致習俗異趨人地實有隔鄰邇省分聽候薦用內外相維不獨法用人紛擾之弊並以示行政系統之跡以廣登庸能吏得以還直自見以抑奔騰正士不以仕進爲汚社民運之妄說據官治之要樞良規昭著極意贊同附申爲禱敬祈鈞察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叩元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五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公文

司法部致大理院請督促庭員對於受理案件

迅速清理函

教育部致國務院趙惟熙所陳敦本四端首重

道德與本部教育注重道德宗旨相符擬即

依次推行並將釐訂通俗禮儀普示國人俾

知遵守等情請察核函

國務院覆教育總長貴部前頒教育宗旨首重

道德與趙惟熙所陳敦本之意相符既擬依

次推行並釐訂通俗禮儀普示國人俾知遵

守各節希即速飭限期編訂實力施行函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應認該省農會有繼續

接受原有財產之權請查照飭遵文

交通部致工商部寧浦渡江已有聯絡辦法津

浦貨車亦已飭該路設法補救函

審計處總辦令本處員司文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九號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三條 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中少將)

參謀長一人(上中校)

參謀四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校)

輪機官四人(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長一人(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 軍港司令爲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各艦船但須同時知照

該本管司令

第八條 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理

裝配

第十條 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第十二條 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駛

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令

第十三條 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艦船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軍

總長

第十五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砲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總

長

第十七條 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不

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

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

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 六 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軍港司令處僱員備人事項
 - 三 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 四 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 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 二 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 第二十五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 二 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 三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 第二十七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四 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 第二十八條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 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 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港務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四十號

海軍港務局條例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塢事項

三 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 七 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 八 關於運輸事項
-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 十 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 十六 關於管理時辰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 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并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并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軍港監獄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四十一號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

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任命施肇基充大總統府禮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玉春奎文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常德盛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蔡寶善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文瀾調任皖岸權運局局長徐士瀛調任建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景弗爲雲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李希舜爲雲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電呈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一案河南鄭縣知事葉濟鹿邑縣知事王光第開封縣知事鄭國翰安陽縣知事范壽銘閩鄉縣知事孔繁昌淮陽縣知事嚴緒鈞太康縣知事趙崗陝縣知事孫毓藻登封縣知事王秀文既據該民政長臚陳政績列爲優等應如所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葉濟一員才識宏通歷任繁鉅共和以來維持全局該員之力居多應給予四等嘉禾章其列入上等之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汲縣知事龐毓同許昌縣知事盧懋功汝南縣知事趙錫浙川縣知事李漢光洛陽縣知事王錫齡濟源縣知事史延壽確山縣知事鄭名世商城縣知事許中書武陟縣知事吳永治潢川縣知事張徵乾上蔡縣知事陳士凱遂平縣知事朱培根均著交內務部存記前署輝縣知事王會遵貪詐性成私吞公款不候交代棄職潛逃著卽褫職由內務部電飭該革員原籍浙江民政長查抄拏追長葛縣知事漆樹人性情疲軟不知檢束任用伊弟漆先疇縱勇殃民釀成重案著卽褫職並勒交漆先疇照例治罪卸任西華縣知事李福遐侵吞禁煙罰款被控有據著卽褫職監追西華縣知事王受福委靡因循玩視民艱捕務廢弛貽害地方著卽褫職光山縣知事孫緒昌城防疏懈以致土匪入城劫獄搶掠鉅款姑念因飭匪外出從寬停委三年寶豐縣知事洪恩培玩寇疏防罔顧民命致令匪徒入城焚掠著先行褫職聽候查辦署臨漳縣知事安瀾署林縣知事于祖豫署洧川縣知事常履道陽武縣知事程寶均署涉縣知事桑宜署原武縣知事李恩賜或遇事瞻顧或性情偏執均著調省察看以示懲儆餘均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前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請將江省陸防各營剿匪得力員弁韓殿臣
達吉阿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得義王百亮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瑞慶李鴻升子長富董朝鳳
王恩福富綸布華保全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李長海玉山李煥池廖金芳劉鳳春李慶福授為
陸軍騎兵上尉劉占元張順滕占元陳建亭張發崑富廣德李舞鳳劉寶泉趙保安李金梁朱
金山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防守上海製造局出力之陸軍騎兵少校趙禪加給陸軍騎兵中校

銜鄧文勛王殿魁梁如寶章桂芳李芳芭趙玉魁馬督彪易兆雲薛連枝李長久普應科王克
佛閣大勝史書年王同勝榮寶興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德勝王獻臣
張步印王朝東張冠軍朱卿琪王宗嶽宋世臣李壽松劉魁元王德立李鴻量孟文田額爾敏
范炳章李德有康進廉楊會廷劉建章卜廣修徐金榜張得勝馬樾旭楊保順授爲陸軍步兵
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鍾茂軒周三念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安順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送升允自庫倫發寄信函一件檄文一册本大總統逐加披閱殊堪駭詫查共和肇興國體更變當武漢倡義之後各省響應庫倫等處亦稱獨立全國騷動皆以種族爲詞滿族之危殆難言喻南方軍人既主張於前北方軍人又相和於後以致遼海極擁驟興濶州駐隊生變京城炸彈屢發當時親貴及顯宦多已避匿卽升允以疆帥重寄用兵三月亦無大效

大清孝定景皇后臨朝涕泣悲慘萬狀本大總統對於外恐釀瓜分之釁對於內恐重血澤之禍對於清皇室又慮無安全之策焦灼之極幾不欲生百計圖維保安上下幸荷

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不以一姓之尊榮致貽羣生之痛苦近追法美遠紹唐虞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頒改建共和立憲國由本大總統以全權組織臨時政府之旨維時邦本震搖不絕若縷本大總統於新舊代替之際謀統治繼續之方一髮千鈞本不欲遽膺艱鉅只以

孝定景皇后之付托全國人民之交推不得已勉任其難困苦艱險非人所堪方冀克奠新基仍歸故里時勢牽迫倥偬至今然回溯

孝定景皇后改革初心無非應天順人勉維大局凡所以籌挽掇卽所以保和平深識闔謨神人共諒舊日臣工自應仰體與民休息之仁俾臻天下大公之盛不意升允罔知大體徒快私謀潛踪往庫妄稱恢復殊不知庫倫非獨立於民國成立之後乃獨立於皇室未讓以前其獨立宣布之文警滿清不遺餘力升允豈無聞見而乃云附庫以圖恢復何嘗認仇爲父真所謂大惑不解者甚且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其檄文內並謂優待皇室條件之皇宮經費現將停給

德宗陵寢迄未開工尤屬異常荒謬不知此項經費均由部陸續照支其崇陵未竣工程亦已如制安修即日奉安如禮清皇室內務府曾有宣告何得妄加揣測橫肆詆假託忠義轉滋兵禍萬一煽惑成變漢滿復增惡感其危害皇室何堪設想不徒爲民國之公敵抑且爲滿族之罪人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性成尙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漢滿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文字各地方務各同保又安毋被搖煽倘升允痛自悛改本大總統亦必曲予優容如仍怙惡不悛卽飭下各地方官嚴行拿辦以彰國憲而奠邦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長呈稱西豐縣知事王荷虧欠稅項二萬二千餘兩潛逃未獲請通飭緝拏等語國家賦稅絲毫爲重凡屬地方官吏自應儘徵儘解潔已奉公該員竟敢虧欠鉅款挾費潛逃又復捏稱已解朦混交代實屬貪鄙狡詐有玷

官常王荷應先行統職嚴拏懲辦並着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一體緝拏毋任遠颺以重公帑而肅官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署秘書向瑞彝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司法部致大理院請督促庭員對於受理案件迅速清理函(二年法字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逕啓者近聞京外各級廳之受理案件往往多所積壓延不清理等情事經本部訓飭各該管長官督促各該員迅速辦理在案前准函稱原有
件數不敷分配自備責任情形本部刻正準備增庭以資補助惟上告案件日益增加積壓極爲可慮一面仍請貴院長督促庭員對於受理案
件務須振刷精神迅速清理是爲至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致國務院趙惟熙所陳教本四端首重道德與本部教育注重道德宗旨相符合即依次推行並將釐訂通俗禮儀告示國人俾知
遵守等情請察核函

逕啓者准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正式政府成立亟宜敦崇本計謹陳重道德崇廉恥明禮教尚節儉四端請鑒核頒
示奉批據呈已悉方今士習浮薄非培養根本不足以挽頹風而振末俗故聞各節所見甚是應由主管各部酌擬詳切辦法由國務院通令各
省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批等因除分函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送查照遵擬辦法送院以便會同呈請辦理等因並鈔呈一件到部查這
德之範圍至爲廣博廉恥節儉不過一端條教禮文情其表式故原呈所舉雖有四綱而總率大要實以道德爲歸宿本部所立之初旨願教育
宗旨首在注重道德教育復制普通學校及師範學校課程無不先列修身一科專授人倫道德之要歸於實踐並擬上法聖旨編定道德綱目
詳裕風俗釐訂通俗禮儀告示國人俾知遵守更令地方官吏提伊 講注重道德則革虛矯之風以澹純厚之俗此本部於主管事項業經決
定通行之大略也茲准前因與本部夙定之宗旨實相符合惟有查照上述各節依次推行重申誥戒以期仰副 大總統挽頹風振末俗之至
意相應函復貴院察核此致

國務院農教總長貴部前頒教育宗旨首重道德與趙惟熙所陳教本之意相符合擬依次推行並重訂通俗禮儀告示國人俾知遵守
各節希即速飭限期編訂實力施行函

逕復者准函開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陳請教本計一案與貴部前頒教育宗旨首重道德實相符合當即依次推行等語具仰蓋護民邦肇
遷尤屬切不可緩之詞希即速飭限期編訂實力施行俾挽頹風而振末俗至要除呈請貴部擬詳裕風俗釐訂通俗禮儀告示國人俾知遵守一
節尤屬切不可緩之詞希即速飭限期編訂實力施行俾挽頹風而振末俗至要除呈請貴部擬詳裕風俗釐訂通俗禮儀告示國人俾知遵守一
節尤屬切不可緩之詞希即速飭限期編訂實力施行俾挽頹風而振末俗至要除呈請貴部擬詳裕風俗釐訂通俗禮儀告示國人俾知遵守一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認該省農會有繼承接受原有財產之權請查照飭遵文(二年農字第七一九號)

爲咨行事案據吉林省農會呈稱前清宣統二年農務總會成立當因經費無着經前諮議局議決將省城江南岸馬家屯抄沒軍古旗營軍安
楚拉入官之產四十胸撥交經理以補助經費並經行政長官允准撥交經理在案詎意本年夏間吉林縣存餘鄉議事會以此地係地方公產
呈請省議會將此產撥歸該會管理該會一面之詞遂議准咨請行政公署轉令本會將產交出本會以此產係奉前諮議局議決特別指
撥且係抄沒入官之產與地方公產性質迥異且該議局與省議會同爲一省立法機關前議如此今議如彼似失立法之信用況吉林公教公

產管理及處分條例有公款公產劃定後其在自治機關成立之後其前經指撥歸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仍應照撥等語再前清農會定章及報部核准農務總會之現行條例均有地方公款酌量補助等語此項章程規則雖係定於前清而撥交此產亦係同此時期法與時較既不逐期自應發生效力本會改組係承農務總會之續在法理當然承認於事實即應接受不致私以財產與人而省議會復據存檢閱部請事會二次陳請咨行本省行政公署轉令本會將馬家屯地交出由該鄉自治經理查該會僅據部文財產工商各會與地方自治團體不同當然無提收公款公產之權為詞概將前農務總會所撥諮議局交原因及各項章程規則一概抹煞現本會召集全體會議對於省議會所決全體反對是以擬具理由呈請鈞部鑒核批示擬遵等情並粘鈔關於此產往來文件一紙到部查該省農會前領馬家屯地係抄沒入官之產與原係地方公產者性質既有不同且業經諮議局議決於前撥歸該會管理成案可稽省議會不應橫挾異議至援部文謂農工商各團體無提收公款公產之權為詞又未免誤會蓋所謂無提收公款公產權者係指未有此項財產而新欲提收者而言非謂已有之財產可以剝奪也該省農會係由農務總會改組當然有接受舊有財產之權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工商部電浦渡江已有聯絡辦法津浦貨車亦已飭該路設法補救函

逕啟者愚惟兩開上海商務總會辦寧浦由鐵路往來貨物甚巨寧浦隔江現駁船不敷莫如仿美日等國過江鐵路駁船辦法津浦鐵路貨車不敷於天然之地勢商船遂因之以營業窮商駁流弊諸多本都久思自辦輪駁以便客商對畫經年祇限於款絀弗克早見實施良用敢然現該路已備資在下關建築碼頭並議定鐵路輪駁限制條例正在舉行於鐵路商旅地方均蒙其益嗚呼諸弊即可免除至過江駁船原車渡江辦法本部深知其便早已如此主張惟需費仍屬不貲一俟財力少紓當再籌改良及完全辦法以壓商以再津浦貨車未有遮蓋亦初因節用借款故未完全設備該路貨物日增月盛已飭該路籌備補救之策並以後亟有蓋貨車矣除批答知照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總辦令本處員司文

立身以道德為先服官更廉節是尚古今中外此理相同本處為監督財政機關職權所在稽核京外嚴之因易招疑竇之期又近嫌謗易興流言可懼本署總辦擬暫攝職用是擬擬方今內閣奉其全力整飭官方總理尤詳詳面告深難治不用特宣言凡我同僚各勸職務清白自矢格外檢束宜保百密一疏之誠常思無期加勉之詞俾革晚清惡濁之類風而樹京外各署之模範本署總辦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五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委任令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揚州公民總代表卞敬臺等呈

國務院批衆議院議員夏寅官等呈

國務院批英和法美等屬華僑代表黃恩培呈

財政部批羅圖扁擔舖商呈（附原呈暨北京

海關監督 會呈文）
商稅局局長

農林部批吉林省農會呈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

定軍事用款支給各辦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湖北政

育司技正饒漢秘呈請迴避應准免官等情

請鑒核允准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營長劉永樓等

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通告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總數及其用途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軍械司錄事李順阿冠姓更名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聲明

命令

大總統令

賭博之害小則廢時失事大則蕩產傾家損人精神短入志氣其流風所被能令廉者陷於貪汚愚者化爲詐僞而奸盜戕殺之案亦往往因而發生博稽中外法規莫不懸爲厲禁乃自前清之季牌賭盛行固由有司之教導無方亦因朝貴官曹恣情賭博上行下效相習爲常積習既深難於挽救今者民國肇造正宜滌瑕蕩穢咸與維新乃聞不肖官吏博寒流連仍未能悉祛舊習實堪痛恨當此建設伊始百廢待興在職各員雖夙夜勤劬猶虞弗及即使自公退食偶有餘閒亦宜詮鏡典章學求學術凡屬進德修業之事莫非怡情養性之資何得相率酣嬉有愆踐履本大總統行法自近疾惡如仇以爲不革賭風則民生無由而厚亦非嚴儆有位則賭風無由而清應由內務部責成京師警察廳暨步軍統領衙門隨時查禁偵捕并由陸軍部分飭憲兵協同查拏遇有聚賭情事無論何項人等立即認真拏辦按法究治并將所賭財物撥充賞項在京各衙門長官均應督察所屬犯者嚴予褫究各省民政長亦一律如令辦理自此次嚴令之後須知賭博犯罪律有明文禁令森嚴不容嘗試務當束身圭璧力戒前非既以免踰閑蕩檢之譏即以策易俗移風之效令甲所布其各懷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畢桂芳加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葵視事任內尙鈔成績擬請免官另候簡用等語劉蕃周澤春蔣葵均免去本官另候簡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朱深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並暫行兼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沈家彝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尙萬斌文理多未明白實難稱職擬請
免去本官等語尙萬斌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銓叙局呈稱擬將秘書沈澤生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

前於第七十五號及九十九號訓令京外各長官實行監督廳員並按月考核成績原期收實效而策進行迺近聞各該廳受理案件往往多所積壓延不清理迭據來部控告有案若長此因循不予整頓何以饜人民之望而促司法之改良為此令仰該廳長實力奉行隨時督促嗣後各該推事檢察官對於審判上檢察上應負職務須振刷精神迅速辦理庶案牘少一日之稽留則人民少一日之拖累倘或案多事繁原有庭員實係不敷分配者亦應據實聲明呈部核辦並仰轉飭各該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林部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查吉林林務局設置省垣于松花江上游森林管理雖稱便利惟目前行政施業尙屬單簡哈爾濱地處衝要為中外木商薈萃之區經營林業自以該埠為適中地點應將吉林林務局移設哈爾濱改名為東三省林務局管理奉吉黑三省國有森林事務其原有哈爾濱林務分局應即裁撤所有卷宗款項器具等由東三省林務局妥為接管以重林政而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林部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視察唐宗偉主事陳昭晉回部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令本部僉事韓安等

派僉事韓安為東三省林務局主任僉事張正坊主事余大鵬為東三省林務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東三省林務局主任韓安等

查吉林林務局哈爾濱林務分局本部業已明發部令將該兩局歸併改名爲東三省林務局並分別委派主任及辦事員在案所有歸併事宜責成該主任安速辦理以後規畫進行如須添人助理再由該主任呈候酌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謨

農林部指令第一百零二號

令兼管觀測所事務陶昌善

據呈稱觀測所事務已暫委籌備員湯襄代理等情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謨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三十號

原具呈人揚州公民總代表卜敬容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前據衆議院議員夏寅官等呈請將已故中將徐寶山撥款建祠頒給匾額業經奉發由院交臨時稽勳局核辦在案據呈各節應交該局併案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二百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衆議院議員夏寅官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查已故中將徐寶山前在揚州慘遭戕害業奉 大總統令飭陸軍部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在案跡其生平於前年反正時保障江滙力持大局功績自必不可沒茲據該員等呈請撥款予建專祠並頒給匾額之處候交臨時稽勳局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英和法美等屬華僑代表黃恩培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查此案前據廈門黃護軍使電請將暨南局仍舊存留當經電詢孫督酌定旋據復稱仍請將該局留存以憑與情復經電詢照准並函知財政部查照存在案據呈前情應候函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由部電飭福建民政長轉飭知縣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呈批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 國務

財政部批 (附原呈) 津海關監督 北京商稅局局長 會呈文)

原具呈人 羅爾局擔商

據呈已悉該商所稱運京木料納稅過重又係一關兩稅應准歸何處納稅一節查工關專收竹木貨品羅爾局擔商又向為收入大宗自應將該商所納之稅專歸京門工關一處征收以值商艱除令飭北京商稅局以後應即停征外茲將原繳驗票一紙發還該商等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 助政 總長

羅爾局擔商人呈稱商人等在京開設羅爾局計三十餘家所有木料均往四外採買用駱駝或小車運京在通永道設立木稅局征收納稅現在通永道裁撤商人仍在木稅局照章完納稅銀不料稅務司攔阻勒令再交稅銀商人等伏思此貨係是柳木片柴况如此重稅又是一關二處納稅若不交納惟恐國關備重大商人等今不敢販運貨物進口祇因納稅過重又不知准歸何處征收稅銀又無准數應准批示歸於何處交納應交稅銀則例以免失去營業

津海關監督北京商稅局局長會同查明查羅爾局擔兩項為兩局應用征收之物第以稅收情形而論工關專收竹木貨品稅權簡賅而羅爾局擔兩項又向為收入大宗若驟准免征則收項立見減縮征收局經征百貨範圍較廣即少此一兩種似於稅務無大損碍當令彼此議定擬將前項貨稅專歸京門工關征收以恤商艱而示兼顧理合將籌議情形具文會呈仰乞鈞部查核批示以便布告商民知照 農林部批第三〇三號

原具呈人 吉林省農會

呈及粘件均悉查該省農會前領馬家屯地保沙沒入官之產既經議決及該省行政長官核准撥交在案與現擬提收者情形不同而該省農會既由農務總會改組應有接受舊有財產之權已據情咨行該省民政長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 農林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定軍事用款支給各辦法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維萬端以財政爲樞紐財政以軍用爲大宗本部職掌度支統顧兼籌實無旁貸然關於軍用之支出若何而可以謀統一若何而可以節虛糜則不得不賴軍部之互相維持庶幾財政前途藉可稍資節儉誠恐管見所及爲我 大總統繼陳之一責任宜專也查陸軍部既爲主管機關則凡屬軍事範圍內之用款當然由該部完全負責乃本部每月撥放款項除陸軍部本部經費七萬餘元及直轄各師學堂局所一百八十萬元係由陸軍部具領外其餘各軍各機關項概係直接赴部請領不特事權分難妨礙殊多且本部人員職司理財並無軍事知識凡服裝器械以及添新汰舊是否必須尤難臆爲准駁擬請無論中央外省一切新舊軍餉及關於軍事其他各費統歸陸軍部具領轉發以一事權而兩責任一限調官職也前者國務會議屢奉 大總統諄諄誡諭以縮小軍旅力救時艱爲言仰見傾軋宏敞無任欽佩乃各省每因原有軍隊不敷分布有添招十數營而需款至數十萬者有添招一二營而需款至鉅萬者不知事關軍食必認有之餉而後可謂增加若非先事網總必至臨時竭蹶設有諍潰容將誰歸擬請嗣後各省如須添招軍隊非經陸軍部商明本部不准擅行招募以示限制一收嚴宜精也東西各國尚武爭雄其關於軍事之用度往往特置機關專司觀察其用意至爲深遠今者營制餉章未經規定其赴部請款者除經常俸餉外尤以臨時發生之費居多不發則恐誤事撥款又未由稽核虛糜之弊在所不免殊非所以慎出納而重軍儲也擬請無論何項經費概由陸軍部詳細核定知照本部然後發款并一面由該部將營制餉章迅速規定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俾於統一之中藉收撙節之效凡此數端皆應與軍部互相維持者也抑本部更有言者據二年度預算全國軍政費約需銀一萬萬元以上占歲出之大宗自非表裏相維盈虛互劑則本部實窮乏之方前據江西都督電稱奉調第六師餉請於贛省解部款內動撥等語當經核准在案蓋內外一體本無畛域之分擬請領後由本部令知各該省國稅廳分別指撥以免紛歧其各省軍隊如有甲省調駐乙省者餉項仍由原省擔任要之軍事與財政本屬息息相關必軍部共與維持而後財政有消燼之望必各省互相挹注而後中央無匱乏之憂是否有當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再此案如蒙允准擬俟奉命之日起實行辦理合並聲明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段祺瑞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 誠情轉呈 湖北教育司 技正 饒漢祕 呈請 迴應 准免官等情 請鑒核 允准 施行 文並 批

為呈請事 竊查護理湖北民政長饒漢祥電稱湖北教育司技正饒漢和呈請題避應請准免本官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施行謹呈 批抄呈已奉 大總統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營長劉永樓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 竊查陸軍第四師第八旅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劉永樓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排長高占元福建中軍護衛隊先鋒朱紹香江月帆都督府將校隊將校員李少懷綏遠城陸軍混成第八十團司務長康振武均因積勞病故經各該管官師長楊善德都督新雲鶴孫道仁將軍張紹曾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或當起義之初異常出力或於平日緝捕卓著勤勞且供職均在三年以上茲因染病身死情殊可憫本部應加從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節章第四條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防守要隘及未立功在營病故各例均屬相符劉永樓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高占元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朱紹香江月帆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附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李少懷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康振武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准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營長劉永樓排長高占元先鋒朱紹香江月帆將校員李少懷司務長康振武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抄呈已奉 大總統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總數及其用途通告

茲將民國二年四月至六月所收國民捐數目及其用途開列清單公布如左

一實收項下

銀元十萬零三千九百一十一元二角五分合本年一二三三個月餘款存庫銀元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四分一釐共計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一釐(其借捐機關地址姓名及數目等均已陸續登報公布茲不細載)

一開除項下

六月二十日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協款三萬元

六月二十六日綏遠總將軍張紹曾協款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九角七分五釐

六月二十八日新疆協款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四釐

以上共發銀元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元四角一分九釐兩抵仍餘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七分二釐暫存庫中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京師陸軍小學畢業生應升第三預備學校者前因該校停辦俟明年秋冬間分送第一二預備學校肄業權令該生等入軍士學校溫習功課以期不致荒廢查該生等前後報到者源源不止殊非整齊盡一之道現定以本年陽曆十二月二十八日為限逾期投到者一概不收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暑假回籍投到逾期開除各生本部准予回籍川實原恐該生等遽遭流離起見若無停發限期則該生等隨時到京均可請領殊非本部體恤各生之初意現定以十二月十號為限逾期請領者一概不准發給特此通告

陸軍部軍械司錄事李順阿冠姓名通告

陸軍部軍械司二等二級錄事李順阿係正藍旗滿洲阿林布佐領下人請冠姓名並更名孝純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甘獻公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貪獻公殺人從犯官金榕聚眾強暴脅迫之所為各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直告)

判決)

一上告人郭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郭春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治安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治安等在途行劫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有年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有年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六十五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六十五號

一總檢察廳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沈范雲臣和誘陳竹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南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葛崑祥捉奸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楊常五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復判判決楊常五等謀殺人之所為楊常五處死刑唐勳侯等各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盧得勝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盧得勝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劉巨川與勝家公司西美因欠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鳳玉因任國治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孟有泰與李文翰因賭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學賦與王效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一趙寶林與李福山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鞠聚五與張祿因貨物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許利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許利見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宋吉和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宋吉和逼死人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曹文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曹文昭干涉選舉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常五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復判判決因楊常五等謀殺人之所為楊常五處死刑唐勳侯等各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湖南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易達理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楊本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本林仇殺斃命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段常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段常林等強盜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聲明

頃接法制局函稱逕啟者本局參事王世政領用國務院出入憑證第一五九號徽章現經遺失相應照國務院出入憑證規則除通告秘書處第三課將徽章號數註銷外請即登諸政府公報作廢此致等因合亟聲明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

國務院函開補助漢口商務公債票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取銷另由國家借款迅速振興漢口市場等情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將鎮海協營都司牟彪與岷州營都司安永恭互相對調一案應予照准請鈞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請將瑞安之驍騎校褫革自應照准請鈞鑒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紅德城營守備沙兆麟與靜寧營守備姜永朝互相對調以寧夏鎮標右營游擊吳正琮與固原提標左營游擊

劉作銘互相調補兩案應予照准請鈞鑒批示遵行文並 批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擬定徵集巴拿馬博覽會蠶絲農畜出品條例檢同農品赴賽須知等册通行查照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遵辦

赴賽文 附錄例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溥倬呈 大總統因母病故懇請賞假治喪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前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瀝陳貽誤地方等情請從嚴治罪以伸國法文並 批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轉報皖北檢察使徐清泰呈請辭職並虧累情形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謹陳整頓吏治管見請採擇文並 批

參議院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農林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熊希齡汪大燮張謇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姜桂題電呈接吳俊陞米振標等捷報進攻邊匪獲勝克復大王廟等語該匪自占踞大王廟後糾黨四出遊擾頗爲滋擾之患該旅長等此次督率軍隊分別進攻先復駱駝廟夤夜苦戰奪獲賊卡多處斃匪多名於十九號克復大王廟各該將士協力攻剿大挫匪氛深堪嘉慰吳俊陞米振標連克要地謀勇兼優吳俊陞應普授勳三位米振標給一等文虎章此外出力各員另核給獎兵士賞銀二萬元傷亡官兵優卹所有該處被匪擾害之漢蒙人民務卽妥爲撫卹仍將善後事宜分別籌辦以副保邊安民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懋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英國教士寶復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劉垣暫行兼署農林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福建南路觀察使陳之麟久未赴任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孫江東爲福建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盧弼呈請開去署缺等語盧弼准免署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張文翰署理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松爲廈門要塞總司令官福建護軍使一缺應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基為福建鎮守使杜持為福建鎮守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聯陞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丁士濂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鍾光琳張汝霖黃金城陳廷謨宋芳賓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南陸軍第四師現已裁併該師師長徐寶珍著即來京另候簡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方更生爲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旅長張仁奎爲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何豐林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臧致平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吳敬榮爲海軍上校吳兆蓮爲海軍少校胡冕爲海軍上尉應照准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潤霖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祚鈺傅維屏刁鵬翔楊秉鈞馮文瀚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西要塞出力之黃金城陳廷謨宋芳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劉世堃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褚煥章陶守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萬鵬程任振華劉功臣方則華王錦山王海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石青張炳賢王麟慶鄭金聲為陸軍步兵上校繩秀山倪蔭福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朝忠張成魁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甯錫純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得勝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長泰石成金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高際有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季青山路毓亭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繡江為陸軍騎兵上尉楊克明朱景春胡學聖陳萬田劉憲章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才佐魏允昭為陸軍憲兵上尉程廷棟楊中科龔鳳山曾鵬飛葛逢餘姜崇德錢德祿霍希堯董心誠李繼榮梁如玉王占元何志信趙禮元何秋霖李成功鄭文廷王錫元李世榮武得勝梁國棟宮大寶賈源銘李霽固許晟蔚魏祿荃高勛寇慶燿吳廷芳楊德麟安鴻陞王嘉德馮廷柱劉殿魁曹安邦李懋曲守智梁顯榮王振恩景寶敬李館賢王生秀鮑吉慶呂秉鈞薛鳳岐宋寶珍尹太鈞王廣吉李國幹周克寬張書紳于萬林趙潤侯鳳鳴王瑞昌杜精華馮步月張鳳翥李汝桂杜壽山國復恩柴廷選岳樟陳世昌蘇振川張鳳崎李文勝門善濟董文瀛侯肇新朱鳳翔賈元釗郝鳳翅張亞東薛文錦張復全馬鎮遠王毓奇張維翰李文紱盧振傑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清泉劉厚敏李克升楊得勝賈希復趙德山李維新楊通祥江振魁江振海徐法周徐廷傑杜彩雲馬榮普張汝蘋郝允才林成龍馮俊德潘懷瑜為陸軍騎兵上尉張振萬高洪張治成趙金財周敬庭秦振江王立山馬慶文李光榮武世臣高永勝為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請任命楊毓瓚爲秘書唐文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代理民政長林紹斐呈稱總務處科長盧啟咸另有差委應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盧啟咸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代理民政長林紹斐呈請任命朱光均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崔斯哲署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長鮑文著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高奮陳世彬王植陳久宣莊樞元吳廣齡翁捷三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孝緘董起桓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林祥熊方祖回楊同翰署福建閩侯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杜履中高震勳龔謙義吳兆枚鄭慶章鄭中砥署福建閩侯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壽榮著福建閩侯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新疆兼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楊恆祥署綏定縣知事廖嶽署寧遠縣知事張英杰署精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九江鎮守副使李廷玉電稱贛省軍務救平善後就緒請准予辭職等語李廷玉應准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廣東交涉署現已裁撤請將特派廣東交涉員薩福懋免去本官等語
薩福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少將黃申薌私通亂黨查有實據應請先行褫革軍官以昭炯戒
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河南都督張鎮芳電稱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聶慶恭語言狂妄舉止可疑擬請褫辦等情聶慶恭著即褫革軍職交陸軍部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署理扎薩克輔國公烏斯虎布彥呈稱該旗原有廟宇於上年遇亂被焚僧衆逃散現由該旗格隆蘭占巴達喇嘛吉密揚默羅木等招撫勸導令其內向實屬深明順逆應請獎叙等語吉密揚默羅木達瓦鄂齊爾布爾那均給予綽爾濟銜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京城喇嘛印務處呈請以格結補達喇嘛多拉吉補

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八號

銓叙局局長夏壽康給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駐泗水領事林文慶迭次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號

駐泗水領事派唐才質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公 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國務院函開補助漢口商務公債票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取銷另由國家借款迅速振興漢口市場等情請察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漢口商會以前年光復時該鎮遭兵禍商民損失甚鉅請發補助商務公債票一案前以國務會議公決辦法所有債票還本付息應由鄂省就地自籌經由本部會同工商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 大總統提交前參議院核議乃案未議決而鄂省公民周萬盛等反對該會所請債票辦法文電絡繹又經本部會同工商部據情咨請湖北民政長體察情形妥籌辦法嗣准湖北民政長咨請將此項公債票先行取消又據漢口各團聯合會王開庭等呈請取消補助漢口商務公債票並推代表周振成來京面陳一切察核所陳各節均屬持之有故惟此案提交前參議院之時既經國務會議公決此時撤回公債議案亦應由國務會議公決又於五月間經本部鈔錄鄂民政長咨漢口各團聯合會原呈函請國務院公決去後在漢國務院函開此案業於十一月十三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將公債取消另由國家借款迅速振興漢口市場將來市場發達商業暢旺損失有所取償即所以示開接補助之意函請查照分別呈咨等因前來本部自應遵辦除分行湖北民政長工商部查照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送核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將鎮海協營都司牟彪與岷州營都司安永泰互相對調一案應予照准請鈞 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交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將鎮海協營都司牟彪與岷州營都司安永泰互相對調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并准該都督咨同前因到部原呈內稱案據西寧鎮總兵馬麟申稱鎮海協營都司牟彪人地不宜自應陳員對調以期勝任詳查得河州鎮岷州營都司安永泰年富力強辦事穩健於西寧邊汛情形尤爲熟悉呈請互相對調前來查安永泰熟悉番情勇於任事端以調補鎮海協營都司所遺岷州營都司員缺應即以牟彪調補庶於營伍地方均有裨益等語經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請准如所請以資營伍而裨地方謹遵核具呈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政 務 公 報 公 文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請將瑞安之騎騎校撥革自應照准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國務院交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正黃旗蒙古騎騎校瑞安年力就衰請撥革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查原呈內稱據署德州城守尉尉祥呈稱查正黃旗蒙古騎騎校瑞安現年七十五歲年老力衰步履艱難又兼雙耳重聽難任操防應請將瑞安騎校撥革呈請轉呈前來延年初查無異亟應照依所呈請將瑞安之騎騎校撥革以重操防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批示祇遵施行謹呈等因到部查騎騎校瑞安既據呈稱該員年老力衰難任操防請撥革之處自應照准所有本部核覆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正黃旗蒙古騎騎校瑞安請撥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紅德城營守備沙兆麟與靜寧營守備姜永朝互相對調以專責鎮標
右營游擊吳正琮與固原提標左營游擊劉作銘互相調補兩案應予照准請鈞鑒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出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紅德城營守備沙兆麟與靜寧營守備姜永朝互相對調一案又呈請以寧夏鎮標右營游擊吳正琮與固原提標左營游擊劉作銘互相調補一案均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先後鈔交到部原呈內稱現署陸德城營守備正任紅德城營守備沙兆麟前署靜寧營守備員缺凡遇營政及公益事宜尙應認真辦理且該員係靜寧民籍保衛桑梓紳民相洽實屬人地相宜擬以該員與正任靜寧營守備姜永朝互相調補以期地方營政兩有神益又呈稱固原提標左營游擊劉作銘現在肅州管帶巡防馬隊未能到任寧夏鎮標右營游擊吳正琮籍隸固原地方情形較爲熟悉以之互相對調尙屬人地相宜等語經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應請照准以重營伍而裨地方謹遵核具呈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擬定徵集巴拿馬博覽會蠶絲農藝出品條例檢閱農品赴賽須知等冊通行查照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遵辦赴
賽(附條例)二年農字第七二〇號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四年正月為美國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期於時開辦紀念萬國博覽大會此事為世界各國所注目關係至重吾國於此大
賽會對內對外兩方面均有重要關係其關於此次與賽物品尤以農業為至繁博除森林畜牧各項尚可隨時徵集外如蠶絲農藝各物品厥
應逐類預為籌備是誤時期致難徵集茲將此項赴賽物品另擬徵集條例一分檢同本部譯印巴拿馬博覽會農品赴賽須知一冊相應咨行
貴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一體遵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徵集巴拿馬博覽會蠶絲農藝出品條例

第一 關於蠶絲出品如左

- 栽桑器具 養蠶器具 製絲器具 家蠶繭 山蠶繭 家蠶絲 山蠶絲 家蠶種 山蠶種 絲 綿 蠶絲業書籍 蠶絲業報告
- 蠶絲業雜誌 蠶絲業統計 蠶絲業圖畫 蠶絲業標本 蠶絲業模型
- 以上器具以五件至十件為率蠶繭以五斤至十斤為率蠶絲以五絛至十絛為率蠶種以五枚至十枚為率絲綿以五塊至十塊為率書
籍標本等物均以一分至三分為率
- 一繭絲宜外用木匣內用洋鐵匣裝置以防潮濕蠶種宜用洋鐵匣裝置蠶種匣蓋宜鑿數孔以通空氣
- 二出品標簽須填寫華英兩種名字圖畫統計表等類文字須用英文
- 三出品人宜調製出品目錄二分每出品說明書一分隨同物品一併送部
- 四出品目錄樣式如左

備考	合	號	農 業		門 出 品 人 姓 名		農 業		住 所	
			類	額	款 品	名 數	量 容	積 價	值 所	
	計									

- 一 非賣品即在價額欄內註明
- 一 出品之斤數較數在數量欄內註明
- 一 出品之匣數及尺寸在容積欄內註明
- 五 說明書樣式如左

農 業 類	門	出品人姓名	廠	業	住	所	記	號	數	品	名	產地或製造地	製	造	方	法	用	途	價	目	裝	附	
								銷	路	裹	附												

考

一 前受褒賞者須將褒賞之會名年月及種類在褒賞欄內註明

一 凡出品之特點及有關審查之要件均應在附記欄內註明

六 出品者除遵照本條例外須查照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簡明章程及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各章程辦理

第二 關於農產出品如左

耕田器具 澆灌器具 收割器具 防霜器具 殺蟲方法器具

稻 小麥 木麥 大麥 玉蜀黍 蕎麥 燕麥 及其他成束或成粒之穀類 大豆 豌豆 扁豆等

山芋 百合 甘蔗 蘆粟 油漆 花卉等

棉 帶帽之苧麻 亞麻(已整理及未整理者) 各種菜蔬成絲者

茶 煙草 人參 藥用及資染色者

核桃 李 栗子 葡萄 胡椒 及其他果實等

農藝著作 農藝報告 農藝統計 農藝圖表 農藝品標本

除上列各項外有發現新種或由學理交配培植成特別種類者均須一體徵集

一 上列各項器具以五件至十件為準產品用量者以五斗至十斗為準用衡者以五斤至十斤為準具整釋者以五束(粗者十根一束細者五十根一束)至十束為準圖籍標本以一分至三分為準

二 出品人調製出品目錄二分出品說明書二分均須騰寫華英兩種名字
三 出品目錄式如左

出品目錄
農業門
農產類
出品人姓名

號	數	品	名	產	地	數	量	容	量	價	格	職	業	住	所
合 計															

備 考
一 非賣品在價格欄內註明
一 出品之匣數及大小尺寸在容量欄內註明
一 秤斗斤兩等數在數量欄內註明
四 說明書式如左
說明書

農業門
農產類
出品人姓名

號	數	品	名	產	地	採	種	取	植	護	總	產	額	製	造	器	資	格	用	衰	實	附	記	職	業	住	所
備 考																											

一 凡播種移植接收獲採伐之方法及季節等在種植採取欄內註明

一 產品係出口品者在銷路欄內詳細註明

一 前受獎賞者須將獎賞之會名年月日及種類在獎賞欄內註明

一 出品之特點及出品人之經驗在附記欄內註明

五徵集時須擇關於國際貿易之原料及每年產量或特別種類者徵集之

六出品裝置宜內用梓鐵匣外用木匣務須精密以防潮濕其身幹過長者宜隨其形狀以為裝置免有折損之虞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溥偉呈 大總統因母病故懇祈假治喪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溥偉之母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病故懇祈賞假一個月以便治喪理合陳明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前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瀝陳贖誤地方等情請從嚴治罪以伸國法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延闓材質庸下素無宦情遭遇時艱妄竊非據屢受垂恕曲予優容然自光復以來民生凋敝撫字未能軍險繁多整理不易財政凋敝枯竭維持騰挪庶政則法紀蕩然動多牽制答戾叢集罪無可逃消釁亂發生率言治亂既不能聲明大義力障狂瀾復未嘗通款中央密為防範養癰貽患幾於淪胥幸仗威靈遂知復不勞捷伐即已取消而渠魁在逃元氣未復下慚父老上負國家前以裁兵事竣善後統緒電懇解職待罪以謝國人乃荷鈞命來京不遠誼責伏念延闓躬任都督兼管民政軍政財政有攸歸命令之施行不能聽人作偽文告之詩謬不能接為不測機會有可乘而不能決軍官有可信而不能行似此貽誤地方不懲何以示後用敢披瀝直陳伏乞 大總統從嚴治罪以伸國法而儆官箴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抑延闓更有陳者道路傳言以為湘省此次禍變皆由延闓釀成事後諸人逃匿復各贈賄巨萬查湘中伏莽衆多人類不一兩年以來時有蠢動此次風潮波蕩舉國若狂措置偶非全城糜爛後此兵變是其明證所有亂黨諸人從前或領有公費辦理實業或假借名義設立公司掩護虧空皆可稽考倉卒遠颺無從追索實未提檢公款以資其行至李烈鈞林虎等潰兵竄湘本許以給賞繳械乃始就擒名備具任不敢虛浮是則實延闓以失機糜款維持勢所迫而國有常典敢不報刑若責以藉兵屠糧則事實如茲亦不敢不辯延闓自知罪深湖重惟當靜候嚴分何敢計及人言而情實所在亦思自陳以俟鈞成因併附陳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前都督身膺重寄明亂無方官亂黨人挾資遠颺既不能嚴緝究追復未據詳斷呈報實屬有虧職守各無可辭惟念光復以來該前都督統轄軍民勤勞素著而於去年大借款未成立時籌解中央餉項甚巨此次湘省取消獨立之後維持秩序力任艱難前勞亦未可

溷沒應交陸軍部從速議擬呈候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安徽都督軍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轉報皖北檢察使徐清泰呈請辭職並虧某情形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據情呈請事據皖北檢察使徐清泰呈稱竊清泰才識庸陋蒙賞識呈請簡任為皖北檢察使五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任命夙夜祇懼惟恐不克負荷致累明哲乃到任未久而南方之亂作清泰越在兩宿無款無兵惟宜布 大總統暨都督威德以期維持秩序靜謐人心今則亂事已平蕪海更始我部督手定皖疆自詎撥輯軍民鎮懾伏莽且現值司農仰屋財政艱難皖南北九旱為吳赤地千里若再存此機關不惟虛帑而同時駭問同心亦有難安惟在檢察使任內所有開辦及一切經費共用款二千八百餘元皆由清泰揮舞未領公家分文為此呈請鑒念清泰辭職並虧累情形一併轉呈俾早卸仔肩公虧有著從此滄海桑田化用以副逾格生成隆慶經履或可圖異日報稱等情據此竊查該檢察使自受任以來已及半載平日以無款無兵之故竟不能有所措施原呈所稱困難情形尚非虛飾現在皖北已一律鎮守使一員關於皖北軍政事宜實有攸歸如再留此檢察機關轉恐權源不明易滋貽誤且經費無著職同虛設似不如及早裁撤以免駢枝除該檢察使任內挪墊之款應由皖省籌撥飭令分別造報並指令呈請示遵外所有該檢察使辭職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徐清泰已有令准免本官所請裁撤皖北檢察使之處應即照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謹陳整理吏治管見請採擇文並 批

為呈請事惟國務院昨一電開據湖北總民政長電稱各省尤復以來弊竇百出尤莫甚以本省之人任本省之事正式政府成立欲澄清吏治整頓紀綱非力以此弊庶政皆無所著手等語查本省人任本省事障礙既多流弊滋大該民政長所陳各節洞見政治本原頗合采取希即隨時參酌辦理等因竊維選避之制漢唐以前雖不著為法令然如法孝直之在劉張鎮周之督舒望礙環生實者不免蓋楚材用晉非直以不肯待天下賢不欲以公義害私情也共和成立以來大半以本省人任本省事創此議者意在掃除官民之隔膜而其流弊也有百害無一利兩界此購神州自裂購狗請託鏡面何人弊資叢生或有如魏民政長所慮者風聲張官數載稍知利弊在外省而距家較近尚多艱難況在桑梓挽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回之道除一律按籍迴避別無善策顧政策期在實行而辦理宜有程序否則紛更錯亂官吏疲於奔命亦非計之得者謹具管見為我 大總統陳之自共和後各省縣知事本省人居其多數若一省長官單獨限本省人員既不能用外省人員又未必敢用官微俸薄道遠費鉅輾轉思維諸多窒礙擬請從上級長官入手先行更調並仿照前代自辟僚屬故事准其酌調有經驗有學識足備秘書科長科員者數人以資臂助各縣知事在文官考試未行以前凡委署人員暫准以五百里為限至考試法釐定以後或抽調現任人員十分之二十分之三赴京甄別甄別已定然後按照省分大小支配分發以為滯移之計並明定期自某年某月凡有知事缺出一律據分發人員試署以絕奔競之風在簡任各官膺蕃宜重寄為地擇人應以全國為範圍至薦任以下各官越任奏職情形隔閡諸多困難除應逐省酌選之場數百里外仍應以隣近者分為範圍為地擇人亦為人擇地實於吏治人情兩有裨益抑猶有請者我國現行官制由縣知事以至觀察使升級懸殊權限甚輕似非設法變通不足以昭激勵而勵賢良惟昔漢宣帝詔勅有云與我共治者其二千石乎又曰太守吏民之本數改易則下不安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督制不經縣任不得入為台郎唐上刺吏秩三品與宰相等選御史大夫侍郎之宋乾道初制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其知州道文武朝臣甚至以故宰相領之明洪武宣德正統間巡按守令有已擢內用而政績在民仍還原任者有秩滿當遷順吏民之請還任視事而特進其秩者清高宗諡旨云親民莫切於縣令欲政平訟理非久任不可又云榮進之念人情不免非示以獎勵必至歲月淹久日墮志氣此皆洞悉吏治之本源者也查漢制守令治行優異輒書褒勉增秩賜金有爵至關內侯不易其位者明陳敏知茂州因累次增秩乃上參政仍視州事此制似可仿行如果各省縣知事實有治行卓異而現無升級者擬請特別予以勳章勳賞或加厚其俸給或以內外簡任官職記名耳目傾聽中材知奮此亦鼓舞吏才之良策也至於社會團體橫來干涉此等惡風亟宜懲儆仍遵 大總統十月十七日訓令依法禁戢俾良吏無所瞻徇假特權以盡其能冀歲月以課其功願將賞以伸其氣但使不貪為寶諸事者可鑒原吏治之為惡庶其有知責採擇即懇特發命令通飭各省遵照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咨所陳辦法照中書院應田區務院內務部妥議核辦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啟者前次談話會公議停發議事日程現已多日今後應如何辦理尙待協商茲定於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一時再假衆議院續開兩院議員談話會屆期務乞準到不勝企盼即頌公安

參議院公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黑龍江學生吳福升四川學生葉煥燮因病退學軍官學校直隸學生華贊年因病降歸下期肄業已經本部指

農林部通告

本部南苑農場地租按照規程分兩期繳納由農場經理員於七月及十一月內一律收齊分別先後呈繳本部不得拖欠現在七月已過十一月瞬息即舉而本年地租全未繳納殊屬藐玩應責成經理員遵照規程加緊督催收齊繳部毋稍拖延致干未便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胡得中與胡鼎元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張氏與謝建成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沈氏與孟寶雲因被拐逃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遠芳等與龍慶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五福等與范三省等因互爭灘墾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學賦與王效禹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劉輔州與徐少元等因舖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各省准司法部函稱本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命令任命朱深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並暫行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據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查此項命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下漏去事務二字請迅予轉知印鑄局將事務二字添入等語
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內務部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勘誤

黑龍江省 昌五城三字應作肇東二字說明欄內應加註二年十月改定今名

山西省 榮河縣 兩榮字均誤應作榮字

江蘇省 丹徒縣下 說明欄內應添註丹徒縣為舊鎮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

江西省 臨川縣下 說明欄內應添註臨川縣為舊撫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十月裁府留縣

福建省 崇信縣 兩信字均誤應作仁字

湖北省 東路道欄內應加一行 平潭縣原名平潭廳民國二年十月改定今名

陝西省 備考欄內 鄂東道駐夏口縣夏口應作武昌 鄂西道駐江陵縣江陵應作宜昌

治陽縣 兩治字均誤應作邵

華陽縣 兩陽字均誤應作陰

四川省 東安縣下 原名稱欄內應添註遂寧縣遂溪縣六字說明欄內應添註民國二年三月析置

廣西省 邕南道欄內 武緣縣一行應刪去 備考欄內 柳江道屬下應添永順副土司五字 鎮南道屬下應添信倫土司四字 信安土州之

雲南省 信字應作結 下石土州應作下石西土州 念慶寬土司應作金龍崗土司

縣名稱欄內 會澤縣應作東川縣其說明欄內應添註會澤縣為舊東川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四月裁府留縣并改今名
甲表 頃接教育部函稱逕啓者查閱資料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登載本部咨覆奉天都督擬定畢業分數甲乙兩例表式請轉飭辦文一件所印附表內橫直各格頗有錯誤原甲表最後四行四學年相加分數與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之間並無橫綫乙表第一二三學年各行下每兩學期中間之直綫至實得學期總平均一欄為止相應送上原表二紙希即登載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 更正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百六十六號

凡有實施練習之學校其在每學年分數內合併計算者即合計於學年分數之內其應與各學年總平均分數合併計算者（如師範學校之實習分數占百分之三十其四學年總平均分占百分之七十合計得畢業分數）應於下列四學年扣分欄之上總平均分數欄之下加實習分數一欄

乙表

年	期	科	目		應	實	學	年	四	學	年	總	分	業	畢
			均	平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三學年	第六學期														
第四學年															

表列第三學年以上均照舊章核計故依舊表開列照填第四學年應改照新章核計其學期總平均至實得學期總平均各欄祇須填寫應扣一欄餘均缺之

表列四學年姑舉此為例屆時學生各級不同可類推用之

頃接農林部函稱選啟者本月二十五日公報所登本部第四十二號委任令內載關於該省農務林業墾牧水產各項事一語查各項事係各項之誤即希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選啟者本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刊登本部致大理院千七四一號公函一件查函內延不清埋下等情事三字係屬筆誤請煩更正刪去此致等因合亟更正